#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叙

## 一　烏桓、鮮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及其特点和作用

自春秋战国以来，我国北方的阿尔泰語系諸族与中原汉族发生关系最早而又最多的，首先是北狄和匈奴，其次便是烏桓和鮮卑。烏桓和鮮卑二族最初起源于蒙古草原的东南部和东北角，正巧都在今日中国内蒙古自治区的境內。后来大部分进入中原，跟汉族在一起錯居杂处，过着共同的政治經济生活，前后达数百年之久。其中有些部族他們的上层阶級在公元四、五、六、七世紀在黃河流域各地建立过大小不同的政权，統治过汉族以及其它各族人民。建国較多的是鮮卑族。五胡十六国中，鮮卑族建立的，有前燕、西燕、后燕、南燕、西秦、南凉。继十六国之后有北魏、东西魏(总称为拓跋魏)、北齐、北周。此外还有一个在青海地区建国很久的吐谷渾王国。其中疆域最大、实力最强以及立国年代較久的是北魏。北魏最盛时的疆域，北逾阴山，西至西域的东南部，东接高丽，南临江汉①。整个中国它統治了一半，形成数

① 顾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州域形势四。

百年的南北朝对峙之局。

鮮卑建国的历史和烏桓徙居內地的經过，在一般通史上大致有所叙述。但烏桓和鮮卑的历史比較复杂，他們跟汉族的关系也比較長久，因而有許多問題并不曾十分妥当地解决。例如烏桓和鮮卑的起源問題，其中包括起源的地点和年代、东部鮮卑与拓跋鮮卑的区别等問題，这些問題表面看来似乎无关大体，但在民族史上部落的起源与部族的形成有直接联系，所以与起源有关的一座山和一条河都不应輕意放过。从古到今对于"烏桓"、"鮮卑"、"拓跋"这类名称有許多不同的解释，其中有些牵强附会的，如《汉名臣奏》云鮮卑是秦始皇时修筑长城的徒人出亡塞外后的子孙，并释"鮮者，少也。卑者，陋也。言其种众少陋也。今其人皆髡头、衣赭，手足庫肿，此为徒人状也①"。这种說法虽出自汉代名臣应奉的奏議，但因为它缺乏历史根据，故不可从。又如《魏书·帝紀·序紀》云："北俗謂土为'托'，謂后为'跋'，故以为氏。"清代陈毅在《魏书官氏志疏証》中已經加以駁斥，亦不可从。因此，我們对于"鮮卑"、"拓跋"等名称应作进一步的考証，仍然是必要的。在《国語》和《楚辞》上虽然有"鮮卑"之名，但明代末年金李的《国語》刊本"鮮卑"作"鮮牟"，而《楚辞》上的"小腰鮮卑"亦仅是指一种犀毗郭落带鉤，并非指鮮卑人而言。且《史記》《汉书》都不曾提到鮮卑，直到东汉初年始有鮮卑之名。此亦为治鮮卑史之一重要問題，不可不知。

---

① 《史記·匈奴传·索隐》引应奉云："秦筑长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鮮卑山，因以为号。"此应奉語似为司馬貞所节引，非应奉原文。原文当如《翰苑注》所引《汉名臣奏》云云。此条不见于今本《风俗通》。其說約系东汉人的一种传說，不足为凭。

在烏桓、鮮卑史上，人口迁徙和部族融合是比較突出的两大問題。而且这两大問題是相互联系的。各族的人口迁徙，既与劳动力的轉移、生产技术的传授、新的土地的垦拓和利用有关，又与部族部落的融合、文物制度和思想的传播有关，所以研究边疆民族史者对于人口迁徙应当給以充分的注意。而且从整个中国史来說，从东汉末年到西晋晚期，塞外游牧部族不断向內郡流动，而中原汉族因农民战爭又不断向塞外和东北移动，这种各族人口大迁徙对于整个华北政治、經济、文化的影响极为重大。大批移民的民族成分、阶級成分、文化水平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在新土地上可能发生各种不同的作用，所以，我們对于这些因素应当詳細地加以分析，然后对人口迁徙的作用作出正确的估計。

諸部落部族間的融合和各部族在不同时期的汉化，从古以来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便是一个突出而无法回避的問題。民族融合的规律和为什么汉化的原因在过去幷不曾得到正确的解决，我們正在开始研究。当公元一世紀末年匈奴統治集团分裂和流亡之后，引起了东部鮮卑的西进和东北部鮮卑的南迁。由于鮮卑和匈奴余众在草原各地的錯居杂处和相互婚媾，于是在草原西部出现了鮮卑父胡母的拓跋鮮卑，在南部出现了胡父鮮卑母的鉄弗（伐）匈奴，在阴山以北又出现了以高車为养父、鮮卑为养子的乞伏鮮卑。这是第一种融合的类型。关于这一类型，我們仅能够知道从婚媾关系而引起的融合往往以父方的姓族为主。惟有这样，鮮卑父胡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拓跋鮮卑，胡父鮮卑母所生之子孙才称为鉄弗（伐）匈奴。不过二世紀的鮮卑和匈奴实行家族或部落外婚制，幷非所有的匈奴男子皆娶鮮卑女为妻，亦非所有的鮮卑男子皆娶匈奴女为妻，在各个部族之內，部落之

間或者家族之間仍然可以发生婚姻关系。又匈奴西迁和南徙以后，留在草原上十多万落的匈奴余众投降了辽东鮮卑，从此以鮮卑或"鮮卑兵"自称。原来作为南匈奴后裔的宇文氏亦于此时从阴山东徙，至西拉木伦河一带統治了当地的鮮卑，以后宇文氏則不称为匈奴，而称为鮮卑。这是第二种融合的类型。这一类型是由統治和降服的关系而引起的。从此种融合我們仅能够知道，有的时候融合的胜利是属于統治阶层这一部落集团方面的，例如投降了辽东鮮卑的大量匈奴部众都自称为鮮卑，即其例証。但有的时候，若統治阶級率領的部众不多，往往人口众多的其它部落集团，纵然他們属于統治阶层，結果亦是同化于被統治的其它部落集团。例如宇文氏及其同族部众之同化于西拉木伦河流域的鮮卑即其例証。它如烏桓族一部分之同化于东部鮮卑，东部鮮卑一部分之同化于拓跋鮮卑，烏桓、东部鮮卑以及拓跋鮮卑最后之同化于汉族，都是关于民族融合的問題。这些融合的规律应当根据具体的融合过程加以分析和总結，然后才能得出科学的結論。融合不但是外表的生活样式的变动，更重要的是有着共同的經济生活。换言之，即具有共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有低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較高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水平时，始能达到眞正的融合。拓跋鮮卑与汉族的融合便是很明显的例証。拓跋鮮卑的典章文物最初和他們低下的生产力和部落集团的土地所有制相适应。拓跋珪征服了列国以后，把各地的汉族人口移往代都实行計口授田，又实行各种典章文物制度的改革。很明显，当时的典章文物是以汉族人口的劳动力为基础而进行改革的。以此为前提，拓跋珪解散了原来的部落組織，使游牧部民定居下来，或农或牧。初时实行与汉族宗法制度有

关的低級社会組織制，即过时了的宗主督护制，后来又实行較高級社会組織制，即邻、里、党的三級三長制，最后才和汉族的生产力水平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相适应，而达到完全汉化。当他們的生产力从低級上升到高級之时，即社会制度由野蛮而进入文明之时，亦即其融合或汉化过程激化之时。所以民族的融合問題归根到底还是被融合者原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升到融合者当时具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水平問題。这是民族融合最基本的一条规律。除此以外，在各式各样民族融合过程中还有其它规律，需要我們具体分析和研究。

其次，略述中国民族史上所謂"国"以及汉族以外的部族上层所建立独立政权的問題。原始社会时期的部落集团和原始社会末期已經开始阶級分化的部落联盟，在中国史上有时称之为"国"，但这种"国"与后世所謂国家不同，只能算作国家的雛形。奴隶制产生以后，国家跟着出现。中国自商周国家成立以来，特别是秦汉統一的国家出现以后，国家的疆界已經十分明确，国家的政权已經日益巩固，于是国内部族、部落和国外部族、部落的区别跟着也就十分清楚。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蒙古和东北辯护的反动学者矢野仁一，对中国历史上这些事实熟視无睹，主张"中国无国境論"，說什么"中国沒有国境之前而先有国家"；"中国自从同西欧各国开始接触以来，在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有了国境"①。这些謬論只暴露他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无知罢了。当然中国也跟其它許多外国一样，国家的疆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前一朝代的疆土在改朝換代之后传給后一朝代以至于

① 日本矢野仁一《近代支那論》第7—8頁。

后朝各代，从此便形成了传統的疆土。有了传統的疆土自然便有传統的疆界。試以公元前后汉朝和匈奴王朝两国为例。在此以前，匈奴幷未被汉朝所合幷，匈奴、汉朝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南为汉朝，长城以北为匈奴，所以两国之間經常发生侵略以及反侵略的战爭。到一世紀末叶匈奴国家分裂灭亡，北匈奴西遁，南匈奴降汉。投降了东汉政府的南匈奴，归东汉政府典属国統治下的属国都尉管理，幷派軍队加以保护和监視，而南匈奴属国的地方机构又設置在汉代的郡国之內，所以自此以后匈奴便作为汉、魏、晋三代的少数部族集团而存在，不是作为中国的"敌国外患"而存在。从此以后，匈奴对汉、魏、晋各代政府的关系只有部族叛乱或人民起义的問題，而沒有侵略和反侵略的問題。此例一明，它如烏桓、东部鮮卑、拓跋鮮卑与中国各朝代的关系大致都可以推論的。

烏桓沒有建立过独立的国家，汉武帝时(公元前 119 年)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把烏桓內徙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幷在幽州的治所蓟(今北京市)設置烏桓校尉以监領之。东汉建武二十五年(公元 49 年)，烏桓更从塞外移入塞內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等十郡障塞之內。所以从西汉武帝时开始，烏桓就是国內的少数部族。曹操的征烏桓是由于烏桓的上层分子帮助袁紹打仗，这純粹是一个国內爭夺政权的問題。不久以前討論曹操时，有人以为这里牵涉到侵略和反侵略，那是大錯而特錯了的。东部鮮卑在东汉初年(公元 54 年、58 年)两次內属归附，其后虽有檀石槐部落軍事大联盟的建立，但軻比能一死，«三国志・魏志・烏丸鮮卑传序»謂"种落离散，弱者請服。"其与公元前后匈奴在草原

建立的独立王朝又不可同日而語。西晋末年，东部鮮卑段氏先臣服于晋，段氏鮮卑跟随幽州刺史王浚等攻打石勒，所以《晋书》特为段匹磾立传，史臣評之为"自苏武以来一人而已"。其为晋朝的臣民是很显然的。宇文鮮卑的上层为汉代南匈奴单于的后裔，他們的祖先既經是汉代的少数部族，則其子孙自然不能以外国外族目之，慕容鮮卑的首領慕容廆自称"吾先公以来，世奉中国，"并遣使降晋。且西晋时，北平、辽西二郡属幽州，昌黎、辽东二郡属平州，此四州正是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鮮卑分布所在。而晋朝于各州郡皆設官置吏，慕容廆曾为平州刺史，段务勿尘为辽西郡公。然則鮮卑当与諸郡中的烏桓一样，皆是晋国境內的少数部族。拓跋鮮卑见于汉文史志較晚，其先世与汉族的关系亦較稀，此族由草原东北角南下，继又西徙，在草原西部时参加了檀石槐的部落軍事联盟。自联盟破裂之后，拓跋鮮卑便南下至匈奴故地。此匈奴故地，如后面的第四章考定，在今內蒙古河套以北，在汉代的五原郡境內。继而又迁至盛乐，此地在汉代属定襄郡。在西晋的时候，旧五原及盛乐皆属于新兴郡。拓跋部之徙五原在东汉末年，徙盛乐在曹魏甘露三年(公元 258 年)，当时汉魏政治实力虽不能达到雁門以北，但五原、定襄为中国的传統疆土。晋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因拓跋部首領猗卢有助平鐵弗刘虎及白部鮮卑之功，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时代郡属幽州，幽州刺史王浚不許，出兵击猗卢，于是再启爭端。初晋在雁門郡陘北有五县，猗卢向并州刺史刘琨求陘北地，并以部落万余家从云中徙在陘北五县之內，刘琨遂移陘北五县及五县內的汉民于陘南。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到，拓跋鮮卑之南下是一种游牧性质，并无侵略汉魏疆土之意。在晋代統治阶級看来，拓跋部是新兴郡北部

一种入迁不久的移民，以其兵力寖大，故借以平鉄弗刘虎及白部鮮卑，并封之为代公，其中亦不包含敌国之意。这种关系在晋代《刘琨集·与丞相牋》内叙述得很清楚，云：

"昔車騎表猗㐌（猗卢兄）救州之勋，表以代郡封㐌为代公，見听。时大駕在长安，会值戎事，道路不通，竟未施行。卢以封事見托，琨实为表上，追述車騎前意。即蒙听許，遣兼謁者僕射拜卢，賜印及符册。浚以此見責。戎狄封华郡，誠为失礼，然盖以救弊耳，亦犹浚先以辽西封务勿尘。此礼之失，浚实启之。浚遂与卢爭代郡，举兵击卢，为所破。紛錯之由，始結于此。雁門郡有五县在陘北，卢新并坐官，国甚強盛，从琨求陘北地，以并遣三万余家，散在五县間，既非所制，又于琨残弱之計，得相聚集，未为失宜。即徙陘北五县著陘南。卢因移，頗侵逼浚西陲固寨諸軍营。浚不复見恕危弱而見罪責。"①

从上述牋語，可知代公之封实猗卢自請；并州刺史刘琨之表請以猗卢为代公与幽州刺史王浚之表請以段务勿尘为辽西公系同一性质；拓跋部之入徙陘北五县，虽略带强迫性质，但从刘琨之移陘北五县于陘南言之，究出自双方之自愿，不得称之为侵略。至于刘琨所云"国甚强盛"之"国"当如汉代所謂"属国"之"国"，不得以"国家"解释之。总之，拓跋鮮卑的起源地虽在汉代的疆域之外，但他們南徙到五原、定襄二郡之內则系外地的游牧部落移入国内，遂成为国内的少数部族。在北魏建国以前，虽然魏晋的实力不能远及于雁門郡以北，但陘岭以北的土地是并州刺史在晋朝統治王朝的同意下割让与拓跋部的。当时拓跋部对晋朝的关系仍为封国或属国的关系，不能称为独立的国家。

---

① 司馬光《通鉴考异》卷四永嘉四年十月"刘琨以地与猗卢"条。

五胡十六国中的鲜卑諸国和拓跋魏的独立政权建立之后，諸国之間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并和东晋、南朝南北对峙。虽然如此，从政治的观点言，各国之間的关系如同三国时的魏、蜀、吳关系一样，分之为名称不同的諸国，合之为一国，即是传統的中国。其中沒有一国可以說是在传統的中国之外而称为外国的。有些唐宋的史家当其修撰《南北史》、《通鉴》等书时，鉴于旧日南朝的史书称北朝为"索虏"，北朝的史书称南朝为"島夷"，往往过美溢恶，未尝核实，因而在叙述南北关系时，不持地域及民族偏见，这种精神显然是进步的。但《晋书》于多年入徙之匈奴等族与国外諸国諸族同入《四夷传》在体制上自乱其例，是沒有道理可說的。宋代的几种类书，如《太平御览》把北魏、东魏、北周列入皇王部，北齐、五胡十六国及南朝各国列入偏霸部。《册府元龟》分帝王、閏位、僭伪三部，以北魏、西魏、北周为正統，入帝王部；东魏、北齐入閏位部，五胡十六国入僭伪部。这些分类虽然也有不少問題，如正統观念、相互牴牾（如《御览》东魏入皇王部，《册府》西魏、北周入帝王部）等，但有两点还是正确的，一点就是把北朝列入皇王或帝王部，另一点就是沒有把国内少数部族列入外国部，《册府元龟》只把四夷列入外臣部。当然，这种国内国外不分的情况仍然是很不妥当的。唐宋史家一个总的倾向是崇北朝而黜五胡十六国。此种傾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隋唐制度大部分继承自北朝。但北魏的疆土和典章制度并非直接承受自魏晋，而乃承受自十六国中之后燕、北燕、夏国与河西諸凉，通过上述諸国之汉、胡的移民降臣以及一部分南朝俘虏，才把魏晋的典章制度传受下来。如果从典章制度的来龙去脉着眼，我們便可看到五胡十六国的地位也很重要，唐宋史家的崇北魏而黜五胡十六国

并沒有什么充分理由的。

烏桓、鮮卑在中国史上的地位旣如上述，现在进一步論述他們的历史特点。

历史上的部族亦如近现代的民族一样，各族有他們一定的特点。部族的特点是各个部族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里，經过長期的生活和斗爭而逐漸形成的。最初部族的特点表现在該部族經营的产业类型上，继而表现在生产关系上，特别是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他們的經济生活影响他們的社会生活、政治組織以及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慣，因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民族特色。

烏桓和东部鮮卑最初分布在蒙古草原东南部的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烏桓在南，即老哈河流域；鮮卑在北，即西拉木伦河流域。这一区域按其地形可以分为三个小区：在西拉木伦河以南是一黄土地带，宜于农业。西拉木伦河以北，分为东西二区：西边是沙垣地带，和蒙古草原的性质相同，宜于游牧；东边是森林地带，宜于虞猎。

分布在老哈河流域的烏桓部落很早就发明了原始农业。据《后汉书·烏桓传》記載，烏桓人种着两种谷物：一种是穄，似黍不粘；又一种是东墙，生粒如葵子。这两种谷物可能是烏桓妇女在采撷野谷的过程中发现而培育成功的。因为古代烏桓是以妇女劳动为主的，所以，一方面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于男子，另一方面烏桓的母系氏族社会特别长。一直到阶級开始分化的邑落公社成立之后，母权和舅权还是很大，長期保留着婚后夫随妻居制、服务婚制以及母系氏族复仇制等风俗。烏桓的邑落公社組織最为完整，《烏桓传》称"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

但邑落公社是农村公社之一种，不能理解为原始公社。据我所知，在中国民族史上沒有哪一个民族的农村公社組織象烏桓邑落公社那样記載得全面的。

烏桓跟所有鮮卑族比較起来，汉化最早、最深，并且很早就迁徙到中原各地。司馬迁的《史記·貨殖列传》首先記載烏桓居燕国的东北，他們和东北的其它諸族常在燕都（今北京市）与汉人进行貿易。又記上谷至辽东的风俗大抵和赵、代二郡相似。扬雄在《方言》里亦記从燕国的北部上谷、漁阳，經右北平、辽西、辽东而远至朝鮮在西汉和西汉以前流行着一种汉語方言，即燕北方言。这种方言无疑地对于烏桓以及后世的鮮卑語言有很大的影响。烏桓的社会环境如此，这便决定他們很早就和汉族融合并且自愿迁入北方的緣边諸郡之內。同时，我們知道烏桓的社会并不曾經过奴隶制阶段，从邑落公社直接就进入封建社会。推其原因亦是由于自古以来即与长城障塞內外的汉人錯居杂处，很早便接受了汉族的經济文化的影响之故。

东部鮮卑前期的生产以游牧和射猎为主，后期到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鼎立之时，始从畜牧轉化为农业，而以农业生产为主。这种生产活动的轉化，如后面所述，显然又是受边郡原有的汉族农民以及西晋末年从中原各郡流入东北的汉族移民的影响所致。

以檀石槐为首的草原部落軍事大联盟，是匈奴奴隶制王国被推翻之后的产物，同时也是草原鮮卑諸部以邑落公社所有制为經济基础的产物。自匈奴王国分裂、北匈奴西遁、南匈奴降汉以后，奴隶紛紛逃亡，被奴役的部落集团和西域小国跟着亦都宣布独立。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留居在蒙古草原的鮮卑部落集

团以及其它諸部落集团的牧民們要求組織起来，解决他們的游牧生产問题、商品交換問题，其中特别是与东汉、曹魏有关的馬、牛、羊及其皮毛品的輸出和粮食、布帛、金属物(主要是鉄)生产工具的輸入問题。想解决这些重要的生計問题，如果沒有一种以武力作后盾的政治組織形式，是很难成功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檀石槐的部落軍事大联盟就应运而生。当然这种軍事組織是落后的、松懈的，結果遂如《后汉书》、《三国志·鮮卑传》所記，往往以野蛮的掠夺的方式代替了有秩序的文明的貿易。同时，各部落集团旣以邑落公社經济为基础，在广大的蒙古草原之內不可能形成一种紧密的經济联系，因而部落軍事大联盟便成为一种“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組織，自从檀石槐和軻比能死亡以后，部落軍事联盟跟着就宣告瓦解了。

前期的蒙古草原的軍事組織旣經瓦解，后期的东部鮮卑遂轉向右北平、辽西、辽东諸郡发展。这一地区，如前所述，初为烏桓与汉族的錯居杂处之区，到东汉末年烏桓內徙，段氏、宇文、慕容三部鮮卑遂定居其地。西晋时慕容鮮卑的邑落公社瓦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这种社会形态的过渡主要依靠中原汉族农民的辛勤劳动，移民的生产力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

东部鮮卑在五胡十六国中的特点就是分布很广，迁徙的路綫比較长。晋代的州郡，平州的昌黎、辽东国，幽州的燕国、北平、上谷、代郡、辽西，并州的上党、太原，雍州的京兆郡，司州的河南、弘农、平阳、河东、广平、魏郡，冀州的赵国、中山、常山，青州的齐国、济南、东萊，凡六州二十余郡国皆有鮮卑人散居其間，少数鮮卑的官吏戍兵的所在州郡尚不在內①。十六国时各族的迁徙都很頻繁，迁徙路綫也很辽远，然以大量的集体迁徙言，鮮

卑的迁徙最为复杂，而其迁徙路綫亦最为辽远。初时慕容儁率領大量的鮮卑从昌黎、辽东南下，在中山、常山、魏郡等地建立前燕。前燕灭亡，苻堅移鮮卑貴族、官吏、平民四万多戶于关中長安。苻堅南征失敗，慕容冲在長安起兵，关中及关东的鮮卑人紛紛响应，建立西燕。后来，慕容永等率領鮮卑人四十多万东渡黃河，經聞喜至长子建都，大量鮮卑人遂迁至并州的太行山內。后燕慕容垂灭西燕，該地区的鮮卑人又回至中山。北魏攻下后燕的常山、中山和鄴，鮮卑人分为三支：一支南下东出青州的广固（今山东益都县），建立南燕；一支返东北和龙（今辽宁朝阳县），后为北燕；一支被北魏擄往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后来北魏灭北燕，一部分鮮卑徙往平城，又有一部分徙往幽州的若干郡县之內。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东部鮮卑从公元 349 年南下起，至公元 432 年北魏移东北六州民三万家于幽州止，前后八十多年之內，鮮卑人集体地走遍了半个中国的大部分地区。这种情况正是促使东部鮮卑加速汉化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拓跋鮮卑和东胡鮮卑最初的起源可能相同，但越到后来，分別越大。主要原因即由于拓跋鮮卑是由鮮卑与匈奴融合而成的。关于此点下面还要詳細叙述，在此不贅。我只在这里提出部落融合是拓跋鮮卑的特点之一。拓跋鮮卑的又一个特点就是部落联盟时期特別长，所謂"鮮卑八国"对于北魏的政治体制影响很大。世界上人們的共同体并不是都經过部落联盟，然后轉变为国家的。又如美洲的印第安人和澳洲的土族，虽然都經过部

---

① 参看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三"前燕"、卷十二"后燕西燕附"、卷十三"南燕"、卷十四"北燕"。

落联盟，但其組織形式都很原始、很簡单，跟拓跋鮮卑比較起来眞是小巫见大巫，不可同日而語了。所以从民族史的观点看，拓跋鮮卑的部落联盟史是具有世界意义的。自匈奴、东胡以来，部落联盟可以分为初級的和高級的两种方式。由几个部落发展为部落联盟，这是一种比較原始的初級的方式，美洲和澳洲土著的部落联盟即属于此类。这种部落联盟的特点是組成部落联盟的各个部落皆属于同一語族。由几个部落集合而为部落集团，再由許多部落集团組合而为部落联盟，有的时候由若干小的部落联盟組合而为更大的部落軍事大联盟，其形式接近于国家。这是一种比較高級的部落联盟。例如匈奴和东胡的部落联盟、以檀石槐为首的部落軍事大联盟以及拓跋部的部落联盟皆属于此类。这种部落联盟的特点是組成部落联盟的各个部落或部落集团不属于同一語族（但属于同一語系）。初級形式和高級形式的区别是由諸部落的物质条件以及外部国家对于这些部落集团所施行的政治經济压力所决定的。

拓跋部的始祖原居草原的东北角大鮮卑山之时，史称"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这应是一种部落集团或者初級的部落联盟的景象。后来迁徙到草原西部，成立了以第二推寅（献帝鄰）为首的部落联盟，加入檀石槐的鮮卑部落軍事大联盟。这一軍事大联盟崩潰以后，南迁到"匈奴故地"和定襄郡的盛乐。此时拓跋部的社会政治組織，据《魏书·官氏志》的記載，是以八部大人为中心的高級部落联盟，其中包括着拓跋鮮卑、匈奴、丁零、柔然、徒何鮮卑、烏桓以及其他各种不同的部落或部族成分。关于此点，留待第四章詳細論述，在此不贅。八部大人的制度支配北魏的政治体制很久，一直到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制

定姓族以后，拓跋部的八部大人制的残余势力才告全部消灭。

除了上述烏桓、东部鮮卑、拓跋鮮卑各族的特点之外，此三族仍然有他們的許多共同的地方。这些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上述三族都不曾經过奴隶制阶段，由邑落公社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第二，上述三族自从跟汉族的封建社会接触之后便都傾向汉化，而且最后也都融合于汉族之中。三族之內，烏桓汉化最早，东部鮮卑次之，拓跋鮮卑的汉化最迟。有些部族部落的融合过程是很曲折的，东部鮮卑在公元二世紀时很有可能走上与匈奴融合的道路，但檀石槐部落軍事大联盟破裂以后，他們向草原发展的方向受到阻碍，于是轉向中原发展，結果与汉族融合为一。拓跋鮮卑南徙至五原、定襄二郡，和中原的关系日益接近，所以北魏的始祖力微一开始就对曹魏实行"和亲"政策，前后两次派他的儿子沙漠汗到魏晋观光，并且从中原采办了金、帛、繒、絮及錦、罽、綵、絹諸物，运往盛乐，拓跋鮮卑和汉族之間的經济文化联系日益紧密。北魏的前几代皇帝每于攻陷列国的都城重鎮以后，便从各地陆續移民充实代都，因此原来分散在各国各地的劳动人民和士族人物都麕集到代京的畿甸之內，对拓跋魏生产的提高和典章制度的改革都发生了很大的作用。北魏前期的若干重要改革为后期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奠定了一定的历史基础。魏孝文帝的迁都洛阳、改官制、禁胡服、禁鮮卑語、改鮮卑复姓等，一言以蔽之，都是汉化政策。他实行汉化首先是为了加强对汉族的統治，同时也为了提高拓跋鮮卑的文化水平，結果自然也就促进了汉、鮮之間的相互融合和团結。所以总的来說，魏孝文帝的汉化政策是符合于汉、鮮人民的利益的。但在分裂为东西魏以后，无論东魏的統治阶級高欢或者西魏的統治阶

級宇文泰都反对这种政策，主张汉、鮮分治，以六鎮鮮卑的兵力統治汉族。其中比較突出的是宇文泰，竭力推行以六鎮鮮卑为班底的府兵制。为了加强武川諸将对府兵的領导，恢复久已消灭了的八部大人制和宗主督护制，恢复鮮卑人在太和中改为单姓的复姓，賜汉族将領以鮮卑复姓，"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并恢复鮮卑語的号令。所有这一系列的实施对于孝文帝的汉化政策来說，都是反动的。但是这种违反历史潮流的鮮卑化政策如曇花一现，到隋唐时期，除了府兵制之外，又走上汉化的道路了。

最后略論燕国和北魏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在中国中古史上，十六国的前燕和北朝中的北魏对于黃河流域的統一以及辽东、漠南、并北的开发，在不同程度上他們有一定的貢献。西晋自永嘉以后，民族矛盾和阶級矛盾表现最深刻的，以羯胡所建的石赵王朝最为突出。当石赵末年石氏集团和冉魏集团进行內訌最激烈之际，史称"青、雍、幽、荊州徙戶，及諸氐、羌、胡、蛮，数百余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錯，相互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諸夏紛乱，无复农者"[①]。辽东慕容儁于此时率領鮮、汉部众南下，平定了石赵和冉魏，統一了幽、冀、并、豫、兗、青、齐七州。比較言之，慕容燕的統一是符合当时各族人民的利益的。拓跋魏占有了漠南和并北之后，东平后燕，西并夏国，又灭北燕、北凉，取仇池、河湟及西域东南各地，結束了多年以来的华北的封建割据之局，这是符合于社会經济发展要求的。这两次統一虽然是局部的，有的还是暫时的，但其意义

① 《晋书·石季龙载記》下。

却是重大的。《晋书·慕容皝载記》称"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故九州之人，塞表殊类，襁負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①。此虽其臣参軍封裕之頌辞，但自慕容廆以来历代鮮卑上层能够招徕怀柔鮮卑以外的各族人民是很显然的。故晋朝对慕容皝的封爵为大单于兼燕王，其总統华夷各族人民甚明。且慕容氏在辽东之时，已依魏晋旧法对从中原流入东北的汉族农民行"四六分"和"与官中分"的課税率。慕容儁南下建国以后，"朝廷銓謨亦多因循魏晋"。可知燕国采用的課税和朝仪皆与中国传統无大区别。所以燕国疆土虽小，而其政治修明，社会秩序比較安定，在十六国中是比較突出的。北魏初年对漠南的游牧部落实行"离散諸部、分土定居"政策，一面使部民从部落里解放出来，酋长与部民同为編民，从事生产劳动；又一面改变不安定的游牧經济为定居的农牧經济。这种实施不只稳定了牧民的經济生活，而且于牧民的从邑落公社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起了促进的作用(不是决定作用)。同时，对于从山东六州移往代京的汉族农民实行計口授田，这种授田制度論其性质应当是一种继承魏晋时期的民屯，汉族农民与拓跋魏的关系是一种屯民对封建君主的关系，不是奴隶对奴隶主的关系。而且旧雁門郡陘岭以北的土地，自西晋末年刘琨把陘北五县汉人南移之后，久經荒蕪为牧场，现在重新开辟为农田，对于各族人民經济生活的改善具有很大的作用。到了孝文帝初年文明太后听政之时，北魏政府把代京畿內和京城三部的土地劃与农民，于是屯田变为民田。上

① 《晋书·慕容皝載記》。

述几种重大的措施都是适应中国社会經济发展的要求的。但也有些措施对于这一部分人民有利，对于另一部分人民却有害，其事在得失之間，或者有得有失。例如宗主督护制对于北方各族牧民实行于“离散諸部、分土定居”之后，实行于各部落大人和酋庶长已經降为編民的情况下，把无組織的北方諸族組織起来，树立宗主以督护之，显然是必要的。但对于汉族，特别是代都以外各州郡的强宗大姓，則不只无树立宗主的必要，而且助长原始宗法制的发展，这就是使社会經济禁錮于血緣关系之中，对于整个經济的发展是不利的。中国古代早已建立了邻、里、乡、党的地域組織，这种組織最初虽然跟宗法是相互联系的，但在发展过程中，已經发生以地域团体代替宗法团体的傾向。北魏的宗主督护制不是沿着这一方向前进，而是倒行逆施的。汉魏时期的几位比較英明的帝王如汉武帝、魏武帝等皆以压制豪强及分散豪强和大姓见称于世，而北魏初年的宗主督护不是如此，反而使强宗大姓如虎附翼。所以这种組織是反动的。又在五胡十六国的初期，前赵和后赵在政治上都采取一种胡、汉分治和以胡制汉的政策，結果引起了汉族农民的紛紛起义和冉閔所領导的对胡羯大屠杀的暴动。北魏懲于前后赵以胡制汉的危险，不分胡汉一概推行宗主督护制，同时在官制上无单于台和尙书台之分，在民間亦无帐落和家族之别，从而减弱了胡、汉之間的矛盾。这种作法是比較聪明的。但把适宜于統治北方諸族的落后制度——宗主督护勉强在汉族社会中推行，使得汉族的宗法封建关系增强。后来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公元 488 年)采用李冲的建議实行三长制。三长制实际上是恢复汉魏时期的乡里三老制，从此汉族的地方組織始沿着封建社会的旧軌道前进。由上所述，北魏初年

的宗主督护制虽然是有得有失，但对于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来說是得不償失的。

最野蛮而落后的，是北魏統治阶級实行残酷的民族政策和把内地的大量农田改变为牧苑和猎区。

残酷的民族政策导源于拓跋鮮卑貴族的狭隘的民族偏见。早在四世紀初代王猗卢之时内部便发生“新人”（外来的汉族和烏桓）与“旧人”（拓跋鮮卑）之爭，結果卫雄、姬澹率領三万戶汉人和烏桓投奔并州刺史刘琨[①]。明元帝时在皇室貴族中尙有不少的頑固派如拓跋倪之流主张“京师杂人，不可保信，宜誅其非类者”[②]。他們对于素所依賴的汉人尙且如此，对于其它部族部落則可想而知。《北史·高車传》記載道武帝侵略高車部落时，“自牛川南引，大校猎，以高車为圍，騎徒遮列，周七百余里，聚杂兽于其中，因驅至平城。”这种以獵猎野兽的方法围剿高車部民，在人类史上也还是少有的。多次被征服的高車部民于神䴥二年（公元429年）被列置于漠南，东至濡源（今河北丰宁县），西至五原阴山，长三千里，这便是后世六鎮的起源[③]。六鎮的鮮卑将帅对于他們不是鞭笞奴役，便是剋扣粮草，以致牛馬不飽，咸出怨言[④]。六鎮起义的原因很多，主要原因就在于民族仇恨之中交織着阶級仇恨。又如太行山东麓的丁零部众，自始至終与拓跋魏世为仇敌。为什么如此，在《魏书·公孙表传附公孙軌传》里有一段記載頗可以說明丁零仇視拓跋魏的原因，云：

---

① 《魏书·卫操传附卫雄、姬澹传》。

② 《魏书·昭成子孙陈留王虔附子悦传》。

③ 《魏书·世祖記》上。

④ 《魏书·刘潔传》。

“世祖(拓跋焘)虑更北入，遣(公孙)轨屯壶关。会上党丁零叛，轨討平之。……轨既死，世祖謂崔浩曰：‘吾行过上党，父老皆曰，公孙轨为受貨纵賊，使至今余奸不除，轨之咎也。其初来，单馬执鞭；返去，从車百辆，载物而南。丁零渠帅乘山駡轨，轨怒，取駡者之母，以矛刺其阴而杀之，曰：何以生此逆子！从下到擘，分磔四支于山树上，以肆其忿。’”

上述公孙轨对待丁零的行为是北魏統治阶級屠杀少数部民无数例子中的一例，不足为奇。在此以前，《叔孙建传》称建督公孙表(轨的父亲)等討上党的稽胡，“斬首万余級，余众奔走，投沁而死，水为不流。虏其众十万余口。”不只对待少数部族如此，就是对待汉族士兵也很残忍无道。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 450 年)，魏洛州刺史张是提与宋宏农太守柳元景对垒于陕城(在今河南陕县)之南，接战，魏軍大潰，被宋生擒者二千多人，多河内籍。柳元景間他們为什么給魏虏打仗，他們說：“虐虏见驅，后出赤族；以騎蹙步，未战先死”①。从这种鲜卑騎兵居后，驅逐汉兵为箭垛的軍法，正可以看出北魏对待汉人也是很残酷的。同年，拓跋焘率兵数十万南征，包围了宋国盱眙城的东北面至南面，給宋国的守城将軍臧质书云：

“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氐羌。設使丁零死者，正可減常山、赵郡賊；胡死，正減幷州賊；氐羌死，正減关中賊。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②

从語言中也透露出北魏統治阶級对待少数部民的态度。北魏此次南征，“凡破南兗、徐、兗、豫、青、冀六州，杀伤不可胜計。丁壮

① 《宋书・柳元景传》。

② 《宋书・臧质传》。

者即加斩截，婴儿贯于槊上，盘舞以为戏。所过郡县，赤地无余"①。江南文学家兼史家沈約撰《宋书·索虏传》时，对北魏之"剪我淮州，俘我江县"，寄其无限的感慨之思云：

"村井空荒，无复鸣鸡吠犬。时岁唯暮春，桑麦始茂，故老遗氓，还号旧落。桓山之响，未足称哀。六州荡然，无复余蘖残构。至于乳燕赴时，衔泥靡托，一枝之間，連巢十数，春雨裁至，增巢已傾。虽事舛吳宫，而歼亡匪异。甚矣哉，覆敗之至于此也！"

宋人覆敗之惨，正北魏侵伐之暴，拓跋燾的残酷面目随沈約的《索虏传》永传于后世，而无法辞其咎。

拓跋魏虽然把漠南并北的荒野开辟为耕地，但与此相反，国中的許多良田又被变更为牧苑和猎区。

并州勾注山以南的南、北秀容（从今山西太原以西和以北到五台、定襄一带）許多世紀以来早被汉族农民开辟为沃衍的农耕区域，但自公元396年攻下晋阳（今山西太原市）以后，契胡的領民酋长尔朱羽健把北秀容川（滹沱河上游）的方三百里辟为牧区，并于其中围山而猎。太和年間（公元477年—499年）秀容川已經变成一"牛羊駝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的畜牧原野。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尔朱羽健"冬朝京师，夏归部落，每于春秋二时恒与妻子閲畜牧于川泽，射猎自娱。"至尔朱荣兼領并、肆、汾、广、恒、云六州軍事，他統治的地区越大，牧场化的面积自然也就更为推广。《魏书》本传称"荣性好猎，不舍寒暑。至于列围而进，必須齐一，虽遇阻险，不得回避，虎豹逸围者坐死。其下甚苦之。"他又对元天穆説："今秋欲共兄戒勒士馬，校猎嵩原（指洛阳

① 《資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紀》永嘉二十八年条。

一带），令貪污朝貴入圍搏虎。仍出魯阳（今河南魯山县东南），历三荆（指东荆州、西荆州、南荆州三州，即由今河南南阳一带至湖北襄阳一带），悉拥生蛮（指南朝人士）北填六鎮”①。此虽尔朱荣的壮辞，然亦可看出畜牧酋长的野蛮粗獷之风，他們对中原的农业生产的破坏作用是很大的。这是北魏时把并州北部作为牧苑猎场的情形。

拓跋燾平統万（今陕西横山县）、定秦、隴以后，跟着划河西为国有牧场，在那里畜馬二百多万匹，駱駝一百多万头，牛羊的头数更无法計算②。这是拓跋魏在黃河以西大规模經营牧场的情形。

从拓跋燾平統万到拓跋宏太和十七年以前（公元 428 年—493 年），北魏的国有牧场都在河西。迁都洛阳后，牧苑的中心逐漸南移，在河阳（今河南孟县西）临时开辟了一个牧场，畜馬十万匹，以备京师軍警之用。北魏为了进攻南朝，又怕北方的馬匹不宜于南征，所以經常調动河西的馬匹，先到并州西部和河东的牧苑飼养一个时期，然后漸次南下，于是河西、并州西部、河东、河内的許多地方都变成了牛馬遍野的牧区。

北魏畜牧于今河南北部的，倘不只上述河阳一地。在今沁阳以东，延津以西，黃河南北，千里农田都作为牧馬之所。这种情况在《魏书·宇文福传》里写的很明白，传云：

“（太和）十七年，車駕南討，假（宇文福）冠軍将軍、后軍将軍。时仍迁洛，敕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规石济（在今河南延津县西）以西，河

① 《魏书·尔朱荣传》。

② 《魏书·食貨志》。

内(今河南沁阳县)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馬场是也。及从代移杂畜于牧所，福善于将养，并无損耗。”

石济至河内間地在河阳东北。黄河南北千里之地，主要在河北太行山内外，当时皆为战馬、牛、羊的繁息之所。《食貨志》言河阳之馬由河西調来，《通鉴》卷一三九謂石济、河内之馬匹杂畜由代北南迁①。此二牧场似不能混为一談。这是拓跋魏在中州黄河南北經营牧场的情形。

不仅如此，拓跋魏的历次出兵并以騎兵为主，鉄騎所至，汉族的农田皆被践踏蹂躪，变为牧野。且胡帅出征，不帶粮草，故所至之地除掠劫粮秣之外，还要游击飞禽野兽以佐軍食。这种情况，我們試閱讀《魏书》鮮卑将帅的传記及《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等便可了然。例如宋元嘉二十三年(公元446年)，北魏安平、平南二将軍府移书宋国的兗州守城官吏，要求把扬州的山陵野藪划为“游猎具区”，专供鮮卑胡兵打猎。兗州官吏回信云:“馳猎积年，野无飞伏。此邦解网舍前，矜鲲育鷇，七泽八藪，禽兽丰硕。虞侯搜算，义非所恡。三代肆覲，其典虽缺，呼韓入汉，厥仪犹全。”意思是說只要魏軍肯投降南朝，便可在七泽八藪中打猎。此番交涉未成，但三年之后魏軍南征，远及江滨。禾麦尽踏，人民系虏，六州蕩然，无复鸡鳴犬吠之声。比其它地区之变农田为牧场更为残酷。

从上述史实看来，知北魏占据中原以后，对当地的农业生产

---

① 《資治通鉴》卷一三九《齐紀》建武元年条。《通鉴》的叙述与《宇文福传》所述不同。《通鉴》謂宇文福所管的牧地“距河凡十里”，与《福传》所云“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相去很远。兹从《宇文福传》。

的破坏是相当严重的。魏孝文帝虽然倡行均田之制，但国有牧场并未縮小，大牧主如契胡帅之类的封地更为扩大，且对于名門貴族的山泽又不敢加以限制，所以均田的作用是很有限的。按北魏頒布均田法在太和九年（公元 485 年），但实行了二十年的光景便发生了太僕卿杨椿以招引百姓耕种牧田被廷尉所劾的案件。《魏书·杨椿传》云："椿除朔州刺史，在州为廷尉奏：椿前为太僕卿日，招引細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頃，依律处刑五岁。"按《北史》本传，"細民"作"百姓"，当是无田或少地的农民。三百四十頃的牧田亦正是三百四十个农民每人一頃的均田亩数。而太僕卿有典牧之权，有时且兼典牧令之职①。所以杨椿的引百姓耕种牧田是合法的。然而杨椿竟以此被劾者，盖因均田法令与当时国家的牧政以及大牧主的利益相冲突，故孝文死后在宣武帝正始初年均田之法即废，因此杨椿在正始二、三年（公元 505 年— 506 年）为太僕卿时②的引百姓耕种牧田便认为非法。从杨椿盗引細民耕种牧田案的发生正可反映北魏政府始終执行牧政第一农耕次之的政策。这种政策对于中国农业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在北魏以前，五胡十六国之中除了夏国和南凉外，其它几个国家的統治阶級在中原居住的时間很长，受汉族农业、文化的影响很深，所以建国以后大致都注意传統的以农立国的政策。北魏的統治阶級长期在草原各地生活，入中原較晚，而建国又很快，原来的畜牧射猎之风未变革便統治了中原地区。中間虽然也实行計口授田、屯田及均田等法，但因为多年战争，不能

① 参考《魏书·宇文福传》謂宇文福在拓跋宏时領太僕，典牧令。

② 《魏书·杨播传附杨椿传》。

放弃牧政第一的政策，所以北魏无論軍粮和民粮的問題，始終得不到彻底的解决。

总之，北魏的原始的宗主督护制、野蛮的民族政策，以及农田的牧苑化和猎场化，都是使中国封建社会停滞不前、有时且向后倒退的重要原因。

## 二　烏桓、鮮卑的起源以及他們和中原汉族的交錯移动

民族共同体的起源和迁徙都是民族史上的重要課題。只有把这些課題弄清楚了，諸部族部落的同源异流和异源合流的历史始能得到合理的解决。异源合流的問題就是諸共同体的融合問題，所以共同体的迁移又会引起諸部族部落的融合。但迁徙和融合的关系不是直接的，是間接的。迁徙只能使外来的共同体和原来住在这里的共同体相互接触、交往以至于錯居杂处。設使沒有特殊的障碍，例如宗教不同、經济生活不同等，錯居杂处的人們通过长期的共同經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一定会走上融合的道路。

从起源的地区来說，烏桓、东部鮮卑和拓跋鮮卑三个部落集团最初在語言上、文化上以及社会习俗上可能是相互接近的。烏桓和东部鮮卑原来都属于东胡部落联盟，《后汉书·鮮卑传》說鮮卑"語言习俗与烏桓同"。他們的原始分布地一在烏桓山，一在鮮卑山，二山都在今蒙古草原的东南部西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丘陵地带，所以我們可以說二族是語言、文化、习俗相

同的两个部落集团。拓跋鮮卑的最初起源地在今蒙古草原的东北角，即今額尔古納河的东南。古时那里有座大鮮卑山，便是他們祖先原始分布的所在。从里距上看，鮮卑山和大鮮卑山南北相距很远，似不能目为同族。但二族皆以鮮卑为名，又《魏书·序紀》謂"国有大鮮卑山因以为号"，与《后汉书·鮮卑传》所云东部鮮卑以"别依鮮卑山故因号焉"，亦复相同。然則此两种鮮卑虽然原始分布地南北不同，虽然出現于中国汉文史传上的年代亦有早晚之别，但并无任何文献說他們是截然不同的两族。目前我国的考古发掘工作在蒙古草原东北部做得并不太多，因而此两种南北鮮卑的文化遺物还不能很妥当地衔接起来。虽然如此，1960 年在札賚諾尔木图雅那河的东岸发掘了三十一座墓葬，这些墓葬的特点，多是木棺有蓋无底，由沒有去掉树皮的木板制成；男女皆以馬、牛、羊殉葬；随葬品有銅牌、鉄矛、鉄环首刀、鉄鏃和骨鏃、骨质鳴鏑、皮弓囊和木弓等。最奇特者为妇女的发辮，虽不甚长，但有辮有結，与匈奴之拖髮而只有一結者不同①。考察上述墓葬的情形，很容易使我們想到《宋书·索虏传》所記："死則潜埋，无坟壟处所。至于葬送，皆虛設棺柩，立冢槨，生时車馬器用，皆燒之，以送亡者。"所以把这些墓葬初步判断为拓跋鮮卑匈奴化以前的墓葬是有依据的。我們希望国內考古工作的同志继續对这一地区的墓葬进行发掘，便可把拓跋鮮卑与东部鮮卑的文化联系起来考察，証明他們在族源上是不是截然不同的二族。唐代杜佑《通典·边防十二》云："拓跋氏亦东胡之后，

---

① 內蒙古文物工作队："內蒙古札賚諾尔古墓群发掘簡报"，載《考古》1961 年第 12 期，第 673—680 頁。

别部鲜卑。"杜氏謂拓跋氏为东胡之后，不知所据，但謂之为"别部鲜卑"，显然是最合适不过的。北魏建国前后，拓跋鲜卑把鲜卑之名据为己有，称东部鲜卑为"东部"，或"白部"，或"徒何"。拓跋鲜卑和东部鲜卑在客观条件上似不能謂之无区别者。但二者的区别，与其說由于起源的不同，勿宁說由于二族在草原东部迁出以后，分道扬鑣，各与其所遭遇的部落部族相互融合，越到后来差别越大。所以南朝史家称系出东部鲜卑者仍为鲜卑，称与匈奴融合的拓跋魏則为"索虏"，为"匈奴种类"①。此两种鲜卑虽一度分离，但到了后来仍然相互融合。他們的融合开始于北魏灭后燕之时，完成于北周、北齐建国之际，例如西魏时原来屬于东部鲜卑的宇文泰与北魏宗室的元氏子孙无所区别，皆称为鲜卑，东魏亦有类似的情况。此两种鲜卑由同源或起源相近而至于分离，又由分离而趋于統一或融合，这正是北方多部落部族地区在民族关系上比較最带有复杂性的一个例証。除此以外，烏桓与鲜卑的关系，鲜卑与匈奴的关系，最后諸族与汉族的关系，都是通过移徙流动、接触交往、錯居杂处、統治与被統治等关系，最后使語言文化习俗不同的諸部族部落融合而为一个部族。因此，我們研究各部落部族的起源、迁徙和融合，在民族史上是非常必要的。

从公元二世紀到六世紀五百年內烏桓和鲜卑的移动以及与此二族发展有关的汉族迁徙，大致可以分为四大潮流：(一)二世紀草原各族牧民的流动；(二)四世紀汉族的外徙和烏桓、鲜卑的

---

① 《宋书·索虏传》："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南齐书·魏虏传》："魏虏，匈奴种也。"

內徙；(三)四、五世紀中原汉人、鮮卑人向北魏代都的迁徙；(四)五、六世紀漠南和代都的拓跋鮮卑等族向中原各地的迁徙。此四大迁移潮流对于边郡的开发、部族的融合、历朝政治的盛衰、文化和制度的統一以及隋唐国家的統一都有很大的关系。这些問題虽然在后面各章里有时亦提到，但在此章內准备綜合起来論述一下。这一节里叙述草原牧民的流动、汉族的外徙和烏桓鮮卑的內徙，下面两节分述中原汉人和鮮卑人向代都的迁徙以及漠南、代都拓跋鮮卑向中原各地的迁徙。

蒙古草原各族牧民的大迁移，是由匈奴国家分裂，南匈奴南下降汉，北匈奴西遁所引起的。当匈奴盛时，控弦之士三十万。設使每个战士代表一家，每家五人，匈奴的人口当在一百五十万左右①。自匈奴外徙以后，二世紀初留在草原的匈奴残众据《后汉书·鮮卑传》記載只有十多万落。此所謂"落"乃指帐落而言。設使每落只有五人，十多万落也只有四、五十万人口，仅及原来人口的三分之一。这是草原周围各部落牧民进入草原的主要原因。

烏桓最初的分布地点在蒙古草原的东南，它是东胡部落联盟的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自匈奴击破东胡以后，烏桓北徙，駐牧于西拉木伦河以北的烏桓山一带。公元前 120 年时，汉武帝为了分化匈奴的实力，允許烏桓迁到今內蒙古旧热河的南部、察哈尔的东南以及河北省的北部。他們的主要根据地在老哈河流域的赤山和白山。匈奴西遁南迁之后，烏桓跟着就西迁，最西到达

① 汉代《賈誼·新书》謂"匈奴五口而出介卒一人"，即每家出一战士。控弦之士三十万，正代表三十万家，每家五口，共計一百五十万口。

今内蒙古鄂尔多斯草原一带。

鮮卑最初跟烏桓一样分布在蒙古草原的东南，也是东胡部落联盟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东胡被击破以后，它也向北迁徙，迁到内蒙古哈古勒河附近的鮮卑山上，此山在上述的烏桓山之北。汉武帝时烏桓南迁，鮮卑部落也跟着南下，駐牧于西辽河上游的西拉木伦河流域。公元一世紀中叶，东汉辽东太守祭彤联合鮮卑部落大人出兵夹攻赤山一带的烏桓，烏桓旣敗，鮮卑逐漸占領漠南許多地区。公元 85 年，鮮卑联合丁零、南匈奴和西域各国进攻北匈奴，北单于西遁，此后在蒙古草原北部占領了許多地区。二世紀时，残留在草原上的匈奴帳落都投降了鮮卑。鮮卑就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以檀石槐为首的鮮卑部落軍事联盟。

檀石槐組織的鮮卑部落軍事联盟，东起辽东，西至敦煌，疆域很大，共包括邑落五、六十个。他們的邑落大人，据目前已經考定的，有东部鮮卑，也有拓跋鮮卑，其它还有許多部族成分不明的邑落大人需要进一步研究。拓跋鮮卑，如前文所述，起源于蒙古草原东北角，額尔古納河东南的大鮮卑山内。他們的祖先第一推寅（宣帝）当匈奴第二次分裂时从大鮮卑山南下，到达一个湖泊众多的南方大泽地区。隔了六代到第二推寅（献帝邻），已經駐牧于蒙古草原西北部成为檀石槐部落軍事联盟的一个著名的邑落大人。不久，部落軍事联盟破裂，第二推寅的儿子詰汾由草原西北部南迁，到达漠南的匈奴故地。

上述蒙古草原各族的大迁移，首先引起了各族之間关系的变化，其次跟着就是諸部落的融合。例如在草原的东部，自匈奴西迁以后，烏桓和鮮卑两个部落集团各自为政，他們之間的关系是不等的。但自公元一世紀中叶即东汉永平初年鮮卑与辽东太

守祭彤联合攻下赤山的烏桓以后，大部分的烏桓虽然南迁，但留在塞外的烏桓便被鮮卑部落大人統治，后来这些烏桓就同化于鮮卑了。又如原来駐牧于阴山东部的宇文部落，原来本是匈奴。当公元二世紀时，宇文氏的部落大人东迁，統治了辽西塞外西拉木伦河上游的鮮卑，加入了檀石槐部落軍事联盟，到了后来宇文氏同化于鮮卑，成为宇文鮮卑。这是草原东部諸族諸部落关系变化和融合的一些情况。在草原中部和西部，自匈奴西迁后，主要有两类部落集团：一类是丁零，亦称为敕勒，分布在阿尔渾、土拉河流域及其西部和北部；一类是匈奴的残余部落，分布在草原各地。拓跋鮮卑的祖先南迁以后，不断与草原中部和西北部的敕勒、匈奴諸族錯居杂处，接触頻繁，所以在草原內产生了很多"胡父鮮卑母"的鉄弗或鉄伐匈奴和"鮮卑父胡母"的拓跋或秃髮鮮卑。所以拓跋魏的"拓跋"之名是后起的，是匈奴和鮮卑融合的結果。拓跋鮮卑的祖先在蒙古草原东北角的大鮮卑山时，我們只能称之为鮮卑，不能称之为拓跋鮮卑。关于鉄弗匈奴的来源，在匈奴史內詳加論述，在此不贅。关于拓跋鮮卑的形成，在本书第四章內再詳細闡述，这里亦不詳論。这里叙述一下秃髮南凉和隴西鮮卑乞伏部的起源。因为在本书內涉及南凉和隴西鮮卑的事很少，所以在此略为闡述他們与草原部落大迁移的关系。

崔鴻《十六国春秋·南凉录》，与《晋书·秃髮烏孤載記》幷云：

"秃髮烏孤，河西鮮卑人也。其先与后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迁于河西。"

按《唐书·宰相世系表》源氏条謂匹孤为北魏圣武皇帝詰汾之長子，传七世至秃髮傉檀。傉檀之子源賀与魏太武帝同时。《魏书·序紀》由詰汾至太武帝凡七世，《宰相表》謂由詰汾至傉檀子源賀

凡八世，年代大致相合，謂禿髮与拓跋同源是可信的。但《南凉录》述禿髮氏的起源云："初，寿闐（匹孤子）之在孕，母姓胡掖氏，因寢而产于被中。鮮卑謂被为'禿髮'，因而氏焉。"《晋书》、《魏书》所記略同，其說当本于崔鴻《十六国春秋》之《南凉录》。鮮卑語謂被为"禿髮"，在語言上可能有一些根据①，但同音語各种語言皆有，而正确的意义只有一个，則鮮卑父胡母所生之子为"禿髮"是也。淸代考据家錢大昕对此已有精辟的辨正，云：

"案禿髮之先与元魏同出，'禿髮'即'拓跋'之轉，无二义也。古讀輕唇音如重唇，故赫連'佛佛'則为'勃勃'。'髮'从'犮'得声，与'跋'音正相近。魏伯起尊魏而抑凉，故別而二之。晋史亦承其說。"

按魏收之說本于北魏崔鴻的《南凉录》。《南凉录》上引文称河西鮮卑"拓跋"为"禿髮"。崔鴻启其端而魏收继承之，"禿髮"原为"拓跋"之义遂晦而不明。《隋书·經籍志》《托跋凉录》十卷記南凉事，可知南凉之主亦姓拓跋。上引《南凉录》中有一事为我們所应注意者，即匹孤之妻、寿闐之母的胡掖氏，按其音当为"呼衍氏"的异譯。《史記·匈奴传》称呼衍氏为匈奴貴种。《晋书·匈奴传》改譯为"呼延氏"。"呼衍"、"呼延"、"胡掖"实一語之轉。这是禿跋鮮卑的母系出自匈奴之証。禿髮鮮卑之与匈奴通婚淵源甚早，不始于匹孤之妻胡掖氏，但由此一例亦可佐証拓跋之名系由鮮卑父胡母的关系而来。唐代顏师古注《汉书·匈奴传》，称唐代的呼衍氏为鮮卑姓。呼衍氏在北魏以前为匈奴人，在北魏时即开始鮮卑化，所以到了唐代呼衍氏就成为鮮卑人了。此匈奴姓氏鮮卑化之事例与宇文氏之成为鮮卑姓正复相同，不足

---

① 白鳥庫吉：《东胡民族考》第115—116頁，"禿髮氏考"。

为异。

其次，再看隴西鮮卑乞伏氏的起源。

崔鴻《十六国春秋·西秦录》云：

"乞伏国仁，隴西鮮卑人。其先自漠北南出太阴山。五世有祐邻者，晋太始初率戶五万迁居高平川。"

《晋书·乞伏国仁載記》云：

"在昔有如弗斯、出連、叱卢三部，自漠北南出大阴山，遇一巨虫于路，……俄而不见，乃有一小儿在焉。时又有乞伏部，有老父无子者，請养为子，众咸許之。老父欣然，自以有所依凭，字之曰紇干。'紇干'者，夏言依倚也。年十岁，驍勇善騎射，彎弓五百斤。四部服其雄武，推为統主，号之曰'乞伏可汗托鐸莫何'。'托鐸'者，言非神非人之称也。其后有祐邻者，即国仁五世祖也。"

我們在这里注意的是如弗斯、出連、叱卢三部同乞伏部結合的經过。經此一度結合，隴西鮮卑所建的西秦国，以乞伏部的乞伏国仁之子孙为君主；出連部的出連高湖为右輔将軍，出連乞都为丞相；叱卢部的叱卢那胡、叱卢烏孤跋、叱卢犍等为将軍①，此皆所謂隴西鮮卑集团上层人物。但上述四部原属于何族呢？如弗斯部除此以外很少见于記載。出連、叱卢二部皆见于《魏书·官氏志》。《官氏志》記神元力微之时与"乞伏氏"同音的乞扶氏和出連氏皆属内入諸姓，至孝文帝太和年間改乞扶氏为扶氏，出連氏为毕氏。又叱卢氏为西方諸姓之一，后改为祝氏。《官氏志》的叙述簡单，看不出上述諸部属于何族。乞伏部在《十六国春

① 《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西秦录》;《晋书·乞伏国仁、乞伏乾归、乞伏熾盘載記》。

秋·西秦录》里虽然說它系出鮮卑，但《北史·孝行传》里的《乞伏保传》云：

"乞伏保，高車部人也。"

此言乞伏部原系高車部落。在《魏书·高車传》里頗似高車十二姓中之泣伏利氏。又《魏书·尔朱荣传》云：

"秀容內附胡民乞扶莫于破郡，杀太守。"

此乞扶莫于被称为"胡民"，亦可为乞伏部原为高車胡的有力旁証。若此推測无誤，则《晋书》所云居于漠北与阴山間的乞伏部似原非其它部落，而为高車部落。乞伏部老人把路上的鮮卑孤儿撫养为己子，此子遂以乞伏为氏。至十六国时，乞伏氏分化为两种：一种分布在蒙古草原的仍属高車部落，又一种迁到隴西的乞伏氏则为鮮卑姓氏。此鮮卑中的乞伏氏，論其原始当是高車和鮮卑二族在养父养子关系中的产物。这种融合并非通过婚姻关系，而是一种别开生面的融合方式。北朝时并州馬邑（今山西朔县）有乞伏慧，历仕北齐、北周及隋三朝，《隋书》称之为鮮卑人。《隋书·乞伏慧传》云：

"乞伏慧字令和，馬邑鮮卑人也。祖周，魏銀青光祿大夫。父纂，金紫光祿大夫，并为第一領民酋长。……周武平齐，授大将軍，……进位柱国，賜爵西河郡公。……（隋）高祖受禅，拜曹州刺史，……迁涼州总管。"

馬邑乞伏氏的来历，本传不詳。按《十六国春秋·西秦录》，永弘四年（公元431年），夏国赫連定遣将"攻南安，城内大饥，人相食。傅侍中乞伏延祚、吏部尚书乞伏跋跋逾城奔，末乃衡璧出降。"乞伏延祚与乞伏跋跋之奔代在北魏神䴥四年（公元431年），此为西秦乞伏氏入魏之始。《魏书·高宗紀》并州刺史有乞佛成

龙。馬邑之乞伏慧当系其后裔。慧爵西河郡公，更知其为西秦降臣之裔无疑。总之，此馬邑鮮卑系从隴西鮮卑而来，与高車乞伏氏以及居住于秀容川內的胡民乞扶氏并无宗族关系。

其次，叙述一下烏桓、鮮卑的內徙和汉族的外徙。

前已言之，烏桓、鮮卑的前身为东胡部落联盟。东胡部落联盟原来居住在今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流域，其南疆包括古代的上谷、漁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地方。上述五郡之归燕国乃由于战国末年燕将秦开之逐东胡。《史記·匈奴传》云：

> "燕有賢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今河北怀来）至襄平（今辽宁辽阳县），置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

秦开"为质于胡"之"胡"当指东胡。秦开质于东胡，熟习胡地情况，故一击而破之，得其土地以置上谷等上述五郡。《汉书·地理志》謂"燕地，东有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西有上谷、代郡、雁門，……皆燕分也。"当始于此。秦开的逐东胡《史記》系其事于赵武灵王筑长城之后，当在燕昭王之时①，即公元前四世紀末年。于此我們当注意二事：一事是自燕国开拓上谷等五郡以后，北方幽、冀諸州便有不少汉人移居其地。这些汉人所操的語言，据西汉人扬雄所編写的《方言》說是流行于古代燕国、北燕、代国、远至朝鮮洌水（今汉水）之間的汉語方言②。这种方言近世

① 呂祖謙《大事記》及黄式三《周季編略》俱系此事于周赧王十五年，即燕昭王十二年。

② 扬雄《方言》的全名是《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国方言》，原十五卷，今存者十三卷。刘歆与扬雄书称："子云獨采先代絕言、异国殊語以为十五卷。"燕北方言各語詞散在卷一至五及七、八中。

学者尚未作一种比較語言学的研究，以我揣测，其中可能包括一些阿尔泰語系的語汇。至汉武帝时烏桓入居緣边諸郡，东汉初年鮮卑又徙入上述若干郡內，他們后来改操汉語，这种汉語，我想就是以北燕的汉語方言为基础的。又一事应当注意的，即当时燕国虽然把东胡逐出塞外，但烏桓等族仍然不断和汉人往还，相互貿易，有的时候亦入边郡各地掠夺汉人的財物。《史記·貨殖列传》云：

“夫燕，……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稀，数被寇。大与赵、代俗相类，而民雕捍少虑，有魚盐枣栗之饒。北邻烏桓、夫余，东綰秽貉、朝鮮、眞番之利。”

可知烏桓、鮮卑徙入边郡以前，边疆汉人和烏桓等族的接触往还是很頻繁的。

在汉代初年，与刘邦同里的丰沛人卢綰，以“习胡事”被封为燕王。高帝死，“卢綰遂将其众，亡入匈奴，匈奴以为东胡卢王。”直至汉孝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卢綰孙它之始以东胡王降汉①。汉人卢氏率領部众統治东胡五十年之久，对于烏桓、鮮卑的汉化当然发生不少的促进作用。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烏桓降汉南下，重居于上谷、漁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地。至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烏桓从塞外轉入塞內，除了上述五郡之外，在广阳、代郡、雁門、太原、朔方五郡之內也都居住了烏桓。当时烏桓的集中地区在辽东、辽西、右北平、上谷四郡，共一万六、七千帐落群，对于东汉政治、經济、軍事的影响都是很大的。

---

① 《史記·卢綰传》。

当烏桓移人上述緣边十郡之后，草原南部的西边駐扎着南下降汉的匈奴，东边駐扎着新兴的东部鮮卑。到二世紀中叶时整个草原除了南匈奴和北丁零之外，形成了以檀石槐为首的鮮卑部落軍事大联盟。当此之时，汉朝經常利用烏桓的軍队攻打匈奴和鮮卑，但有时烏桓也和匈奴、鮮卑联合攻打汉边郡县的官吏，杀掠边郡人民，即所謂“叛服不常”。

在两汉四百二十多年期間，烏桓和鮮卑虽然节节南下，但与此同时，汉族的各阶級阶层因各种原因通过各种方式，也不断向烏桓、鮮卑分布的地区滲透或移进。前已言之，上述緣边諸郡自开为郡县以来，各地早有汉族人民、官吏以及一部分边防軍居住其間。因此所謂边郡实际上就是汉人、匈奴、烏桓、鮮卑等族的錯居杂处之区。在西汉初年，有些政治上失意的貴族、官僚和軍事上失败的边将往往率領部众“北走胡，南走越，”如燕王卢綰、韓王信之徒皆属于此类。又如东汉中平四年（公元 187 年），故中山相张純和故太山太守张举利用当时阶級矛盾，率領流民十多万，投奔辽西烏桓。张举自称“天子”，张純自称“弥天将軍、安定王、諸郡烏桓元帅”，他們起兵前后不到两年便告瓦解，但从此有許多汉人留居在烏桓、鮮卑地区。此外，在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袁紹与曹操爭夺冀幽二州失敗，袁紹死亡，其子熙和尚率領残余部众及幽、冀吏民十万多戶奔走辽西，想借烏桓蹋頓的势力恢复失地。这是汉族外徙的第一种方式。

另一种方式是在东汉末年安、順二帝之时，北方州郡多年灾荒，民不聊生，內地农民为了逃避租役，捐弃旧居，流亡边疆者代有其人。特别是当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中原各地爆发了大規模的黄巾农民起义以后，各郡士大夫紛紛向冀州北部迁徙

者史不絕书。例如太原王烈、北海管宁和邴原、乐安国渊、东莱太史慈都迁往辽东，涿州刘放等迁往辽西②。除了士大夫之外，内郡庶民，包括农民在内，也向边郡迁移。《后汉书·刘虞传》記"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刘虞时为幽州牧，青徐二州的士庶既逃往幽州各郡，其中自然也包括了烏桓、鮮卑所在的辽东、辽西、右北平、漁阳諸郡在內。內郡的士大夫和农民旣往边郡流动，汉族的文化知識和生产技术从此就更广播到各郡烏桓、鮮卑之間，对于他們的文化和經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献帝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袁紹击潰了河北赵郡、常山、中山的黃巾軍各流派，其中一些派别的領袖投降了曹操，又有一些潰散的部众逃往烏桓、鮮卑地区。所以《三国志·魏志·鮮卑传》称："自袁紹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鎧楯，頗学文学。"从此鮮卑、烏桓的文化和武力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是汉族外徙的第二种方式。

还有一种方式是当西晋末年刘曜、石勒在北方进行大规模的民族战争之时，汉族士大夫不愿出仕匈、羯王朝，多避地幽州、平州各郡。当时据辽西、漁阳、北平者为段氏鮮卑，据辽东者为慕容鮮卑。慕容氏禮賢下士，政治修明，所以汉族士大夫归之者日多，国以富强，終于幷吞了段氏及宇文氏所統治的疆域。同时，中原各地的汉族人民，例如冀州人、豫州人、幷州人、司州人、青州人，还有一部分属于扬州的吳人因不堪刘、石統治阶級的战爭之苦和賦稅之扰亦紛紛相率迁往辽东等地。辽东人口原来只有

② 《三国志·魏志·管宁传》、《邴原传》、《国渊传》、《刘放传》；《三国志·吳志·太史慈传》。

一万多戶，經永嘉之乱，戶口增加到十倍以上。慕容氏分以土地，給以耕牛，使他們屯田納租，从此燕国奠定了以农立国的基础。还有一些边郡汉人在晋代永嘉年間以前看到晋国日衰，匈奴日盛，亦有不少人們向漠南的拓跋部迁徙，希望从此避免中原发生的战爭灾难。例如《魏书·卫操传》所記操"与从子雄及其宗室、乡亲姬澹等十数人同来归国，說桓、穆二帝招納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这是汉族外徙的第三种方式。

最后一种方式是烏桓鮮卑的上层統治阶級入塞內諸郡掠夺汉族人口供他們奴役或者强迫内地汉人移往边疆开拓边疆土地。烏桓社会沒有发展到奴隶社会阶段，但擄掠汉人的事亦自古有之。东汉初年，司徒掾班彪上书，謂"烏桓天性輕黠，好为寇賊。若久放纵而无总領者，必复侵掠居人"①。从班彪上书可知从前烏桓曾有虏掠居民之事，但比較匈奴要少得多了。东汉末年，三郡烏桓常单独或者联合，有时且联合张純等在幽州各地大肆掠劫，故《三国志·魏志·武帝紀》云："三郡烏桓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由此掠夺的汉民戶数加上前述袁尙所率幽、冀吏民十万多戶共二十多万戶，远远超过烏桓原有人口的万六千落。汉末魏初鮮卑部落軍事联盟强盛之时，鮮卑盟主及部落大人入塞掠夺汉民的事件多于烏桓数倍，那么他們所虏掠的汉族人口亦应当多于烏桓。但是由于鮮卑远居塞外的蒙古草原各地，所以在汉文史志中記載得較少。虽然如此，零星的和非正式的紀录亦常有之。如《后汉书·鮮卑传》蔡邕上书云："汉人逋逃，为之謀主。"《三国志·魏志·鮮卑传》記"黃初二年

---

① 《后汉书·烏桓传》。

(公元221年)比能出諸魏人在鮮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明年(公元222年)……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这一千五百多家魏人(汉民)一部分是汉人自己逃去的,亦有一部分是被鮮卑虏去的。黄初年間如此,黄初以前的情况可知。代郡、上谷二郡如此,其它緣边各郡又可知。总之,汉魏时期被虏至鮮卑各部的汉族戶口数量当不在三郡烏桓地区居住的汉族戶口之下。这是汉族外徙的第四种方式。

在两汉魏晋时期,中原和边郡的汉族通过上述四种方式不断向烏桓鮮卑地区迁移,对于二族在政治、經济、文化、語言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例如《三国志·魏志·烏桓传》注引王粲《英雄記》云:

"(袁)紹遣使即拜烏丸三王为单于,皆安車华蓋、羽旄、黄屋、左纛。版文曰:……乃祖慕义迁善,款塞內附,北捍獫狁,东拒濊貊,世守北陲,为百姓保障。……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以相統領。用能悉乃心,克有勛力于国家,稍受王侯之命。"

此言烏桓入居边塞之后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之制以相統領,然則編邑落民为千夫、百夫的軍事組織乃受汉代軍队編制的影响,其中亦兼有匈奴騎士組織成分。又如鮮卑族在檀石槐时,东汉議郎蔡邕已謂"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鉄,皆为賊有。汉人逋逃,为之謀主"①。至軻比能,則更由中国亡人"教作兵器鎧楯,頗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則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②。汉族物质文化和語言文字对于鮮卑的影响是很

① 《后汉书·鮮卑传》。

②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

明显的。西晋末年中原遭刘、石之乱，汉族士大夫和农民纷纷向辽东避难，对于慕容鮮卑的政治、經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更为重大。《晋书·慕容皝載記》記皝下令曰：

> "苑囿悉可罢之，以給百姓无田业者。貧者全无資产，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头。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其依魏晋旧法。"

此所謂"魏晋旧法"乃指魏晋屯田課租之四六分或"与官中分"制而言。同載記又記：

> "慕容皝……尙經学，善天文。"

> "賜其大臣子弟为官学生者，号高門生，立东庠于旧宮，以行乡射之礼。每月临观，考試优劣。皝雅好文籍，勤于讲授，学徒甚盛，至千余人。"

此汉晋太学之制行于辽东鮮卑貴族子弟之間。五胡之中慕容鮮卑最为汉化。在辽东之时，慕容廆父子皆以效忠晋室为名，以收远近人望。南下之后，諸所实施，文物政教一以魏晋为宗。推其原因，历代汉族劳动人民在辽东之不断开拓土地，与汉晋士大夫之避地辽东不断宣传中原礼乐文化实为其主要关鍵。

与上述中原汉族向东北迁徙的潮流相反，东部鮮卑則于西晋末年趁中原混乱之局亦开始节节向內地迁徙。最初晋幽州刺史王浚引用辽西段氏鮮卑以攻石勒，所以鮮卑就从东北迁到幽州中部和冀州[1]。时値幽州大水灾，王浚和段氏无法善后，一部分鮮卑和烏桓因而分散，有的投降了石勒和刘曜，有的进入太行山內割据自雄[2]。公元338年，石虎遣步騎水师二十万伐段氏，

---

① 《晋书·王浚传》。

② 《晋书·石勒載記》上。

迁其族二万戶于雍、司、兗、豫四州。公元340年，又徙辽西、北平、漁阳一万多戶于兗、豫、雍、洛四州。公元350年，石赵发生內訌，段氏首領段龕率領所部南徙广固（今山东益都县）。从此鮮卑遂广布于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陕西东南部和山东西部和北部。其中以河北南部彰德一带是鮮卑、烏桓最集中地区。在中原各地既經如此广泛地分布着鮮卑和烏桓，这便为日后慕容鮮卑之建立前燕、西燕、后燕、南燕，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当慕容前燕盛时，南至汝、潁，东尽青、齐，西抵崤澠，北守云中，当然此时北方幽州和东北平州系鮮卑旧壤仍在疆域之中。前燕疆域既如此广大，数十万鮮卑必須分駐各地以資防守，于是上述各地皆有鮮卑。

氐秦于公元370年击灭前燕，統一华北，把亡国之君慕容暐及王公以下鮮卑四万多戶移居长安。此为鮮卑人大量移入关中之始。次年，又徙关东豪杰及諸杂夷十万戶于关中，处烏桓杂类于馮翊和北地，徙丁零于关外的新安。公元376年，氐秦灭凉，出慕容德等为张掖太守，慕容鮮卑遂有一小部分迁徙于河西。此外，在并州北部、西河以及河东等地亦都有鮮卑居住。鮮卑迁徙既如此广泛，而所在各地又与汉族錯居杂处，东部鮮卑很早接受汉人語言和汉族文化，至于与汉人几乎无所区别，此亦其主要原因之一。

后燕慕容垂复国之时，虽然有不少的鮮卑和烏桓屬集于大河以北一带，但其主要的郡众，不是鮮卑，而是中原的汉人。《晋书·慕容垂載記》，載，当苻堅命垂攻丁零翟斌时，仅配兵二千。至河內，垂杀氐将飞龙，并誅氐兵，召募远近，众至三万。此三万应募者主要是汉人。垂遣人密告慕容农等使起兵赵魏以相应，

于是慕容农等奔列人（今河北肥乡县东北），慕容楷等奔辟阳（今河北冀县西）。《通鉴》卷一〇五記"农驅列人居民为士卒，斬桑榆以为兵，裂襜裳以为旗。"此列人居民，除少数烏桓外，多数仍为汉族。慕容紹之在辟阳，曰："鮮卑烏桓及冀州之民本皆燕臣，唯宜綏之以德，不可震之以威。"于是鮮卑、烏桓及塢民降者数十万口。此所謂"塢民"即指大多数在塢壁中的汉人而言。同載記又記"垂留其太子宝守中山，率諸将南攻翟辽，以楷为前鋒都督。辽之部众，皆燕赵人也，咸曰，'太原王之子，吾之父母'，相率归附。辽惧，遣使請降。"丁零翟魏的部众皆燕赵人也，鮮卑慕容燕的部众，除少数烏桓鮮卑外，絕大部分也是燕赵的汉人无疑。

东部鮮卑初由塞外移居于东北緣边諸郡之內，这些边郡在汉代以前已經有不少汉人移居其地，自汉代以来又經常有中原汉族农民士大夫流寓其間，所以鮮卑入居边郡之始，便和汉人錯居杂处，成为血肉相連的不可分割的关系。他們南下之后，虽然在內地建立了若干临时政权，但其統治的对象主要是汉人。这些鮮卑統治阶級原来自己并沒有一套完整的政治制度，在边郡时受汉族士大夫的影响就已經采用了許多魏晋的政治經济制度，所以他們到中原統治广大的汉人时，就不会放弃传統的中国政治經济制度而采用其它制度的。到了最后，东部鮮卑人也如同近代的满族一样，居住越分散，汉化越快，所以到北朝时，除了一部分融合于拓跋鮮卑之外，其余大部分都同化于汉族了。

烏桓与鮮卑的命运約略相同，但亦有差异。烏桓之大量入徙，在汉末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曹操破柳城后移其民一万多落于中原。十六国初年，石勒移幽州和冀州的烏桓于襄国（今河北邢台县西南）。苻堅灭燕，又徙烏桓杂类于馮翊与北地。这

些情况将在烏桓章內詳加叙述，此处不贅。在此当提出者，就是烏桓首先是与东部鮮卑錯居杂处的，故在其人居中原以前已經有許多烏桓同化于鮮卑。因为烏桓和鮮卑語言相同，习俗相同，同化起来看不出什么显著痕迹，所以史传上对于此点多所忽略。曹操所征服的只限于在辽东、辽西、右北平的三郡烏桓，自上谷以东，上谷、代郡、雁門以及朔方之烏桓皆不在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入徙之列。拓跋鮮卑在东汉末年南迁至漠南匈奴故地，其时必与朔方、雁門、代郡等地之烏桓接触，致有一部分烏桓加入拓跋力微所領导的鮮卑部落联盟。《魏书・帝紀・序紀》云：

> "（始祖神元皇帝）五十八年（公元277年），……其年始祖不豫。烏丸王庫賢亲近任势，先受卫瓘之貨，故欲沮动諸部。因在庭中礪鉞斧。諸大人問欲何为，答曰：'上恨汝曹谗杀太子，今欲尽收諸大人长子杀之。'大人皆信，各各散走。"

《序紀》所称沮动諸部的烏丸王庫賢，系代表烏桓而参加以力微为首的部落联盟甚明。《晋书・卫瓘传》云"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此务桓即烏桓，在拓跋部之西，幽州之北，可能便是代郡烏桓。《魏书・官氏志》列烏桓氏为內入諸姓之一，并云：

> "其諸方杂人来附者，总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統摄之。"

以此文与《序紀》核对，知此事发生于什翼犍建国初年。《通鉴》卷九十六对此"烏桓"有所解释云：

> "代人謂它国之民来附者，皆为烏桓。"

然则拓跋部时之烏桓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烏桓指諸方来降之民，狭义的烏桓即《官氏志》所謂烏桓氏之烏桓。二者頗有区别。至

建国九年,《序紀》記拓跋部发生內訌,国內旧人的頑固派排斥新人,于是晋人"卫雄、姬澹率晋人及烏丸三百余家随刘遵南奔幷州",投降幷州刺史刘琨。从此亦可說明烏桓与汉人杂居日久,逐漸同化,故一旦有事便联合起来取一致行动。

## 三　北魏的移民代都和山东、河西、南朝的文物制度对于北朝的影响

从四世紀末到五世紀中叶,北魏在征服或歼灭了各国以后,陆續把各地各族的各阶层人口大量移往代都,称为"移民以实京师"。但北魏的移民实京与历代王朝的移民目的不尽相同。从汉代以来徙郡国豪杰大姓以实京师,目的是为了防止豪杰大姓在各地叛乱,同时也为了集中財富以繁荣京师。北魏的移民实京目的不仅如此。原来在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晋幷州刺史刘琨把陘岭以北雁門郡五县割让給拓跋猗卢时,陘北的汉人扫数迁往陘岭以南。猗卢此时虽然徙十万戶于雁門郡內,但当时他的部众都是游牧部落,只能在那里从事畜牧,无法发展农业生产。因此拓跋珪建国之后首要任务是迁徙內地汉族农民在代京一带屯垦农田以解决軍队和牧民的粮食問題。此为拓跋魏移民实京的特点之一。其次,自猗卢末年汉族和烏桓士庶被迫南下以后,在拓跋部里除了燕凤、許謙以外,很少有人懂得中国传統的文物制度的。拓跋珪在登国十年(公元 395 年)战胜慕容宝时,"于俘虏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与参謀議宪章故实"①。从这段故事便可看出北魏統治阶級是如何渴望汉族士大夫参加

朝廷的典章制度之制定和实施了。此为拓跋魏移民实京的特点之二。此外，如众所周知，游牧部落的手工业水平是比較低的。其中特别是制鉄业、紡織业以及建筑业等，草原牧民远远落后于汉族人民。北魏建国之初认識到手工业的重要，因而，在中原各地网罗大批百工伎巧移往代京，使他們把京城建設成一座可以比拟中原各郡的都市。此为拓跋魏移民实京的特点之三。試分析下述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到皇兴三年(公元469年)十几次向代京移民，大体上是符合于上述三項理由的。

(1) "天兴元年(公元398年)春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魏书·太祖紀》)

(2) 同年"十有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于代都。"(同上)

(3) 天兴五年(公元402年)二月癸丑，"常山王(拓跋)遵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数千騎，与卫辰、屈丏弃国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还。……徙其民于京师。"(同上)

(4) 泰常三年(公元418年)四月己巳，徙冀、定、幽三州徒何于京师。(《魏书·太宗紀》)

(5) 同年(公元418年)五月，征东将軍孙道生"至龙城，徙其民万余家而还"。(同上)

(6) 始光三年(公元426年)"十有一月戊寅，(太武)帝率輕騎二万袭赫連昌，壬午至其(指統万)城下，徙万余家而还"。四年(公元427年)"春正月，从人在道多死，其能

① 《魏书·太祖道武帝紀》。

到都者才十六七。”（《魏书·世祖紀》上。按《世祖紀》的“从人”在《册府元龟》卷四八六作“徙民”。“从”当系“徙”之誤。原文“民”約系唐人抄本所改为“人”。）

(7) 延和元年（公元432年）九月，“車駕西还，徙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民三万家于幽州，开仓以赈之。”（《魏书·世祖紀》上）

(8) 太延元年（公元435年）二月，“詔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同上）

(9) 同年秋七月己卯，乐平王“（拓跋）丕等至于和龙，徙男女六千口而还”。（同上）

(10) 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冬十月，“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同上）

(11) 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三月，“徙长安城工巧二千家于京师。”（《世祖紀》下）

(12) 九年（公元448年）二月，“徙西河离石民五千余家于京师。”（同上）

(13) 正平元年（公元451年）三月，“以（宋国）降民五万余家分置近畿。”（同上）

(14) 皇兴三年（公元469年）五月，“徙青州齐民于京师。”（《显祖紀》，据《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青州下补“齐”字）

上述十四次移民，除了第(3)、(4)、(7)三次外，其余都是有戶数或口数可稽的。皇兴三年（公元469年）青州“平齐戶”的数目，据《魏书·慕容白曜传》記青州平齐之役“凡获城内戶八千六百，口四万一千，吳蛮戶三百余。”此言“平齐戶”共八千九百余戶甚明。兹依原紀录分为口数与戶数两項統計如下：

| 年代(公元) | 所自地 | 口数 |
|---|---|---|
| 398 | 山东六州 | 360,000 (口) |
| 398 | 同上 | 100,000+(口) |
| 435 | 和龙 | 6,000 (口) |
| 总計 | | 466,000 (口) |

| 年代(公元) | 所自地 | 戶数 |
|---|---|---|
| 398 | 山东六州二十二郡 | 2,000 (家) |
| 418 | 龙城 | 10,000+(家) |
| 426 | 統万 | 10,000+(家) |
| 432 | 营丘、成周等六郡 | 30,000 (家) |
| 439 | 凉州 | 30,000+(家) |
| 446 | 长安 | 2,000 (家) |
| 448 | 西河离石 | 5,000+(家) |
| 451 | 宋国 | 50,000+(家) |
| 469 | 青州 | 8,900+(戶) |
| 总計 | | 147,900+(家) |

按《魏书·张济传》,晋雍州刺史杨佺期問:"魏定中山,徙几戶于北?"张济答曰:"七万余家。"《太祖紀》記徙山东六州民三十六万,则每家的平均人口为五口。又上述《慕容白曜传》記載,在青州"凡获城内戶八千六百,口四万一千"。每戶平均人口仍为五口。每戶以五口計,147,900 戶的人口当为 739,500 口。与山东六州等 466,000 口合并計算,当为 1,205,500 口。其中除了移往幽州的三万家,加上泰常三年(公元 418 年)的冀、定、幽三州徒何鲜卑和太延元年(公元 435 年)的长安及平凉移民,其徙往代都的人口总数当在一百万人以上。

以部族成分言之,徙往代都的人口以汉人为最多,徒何鲜卑次之,匈奴、高丽、濊貊、稽胡、吴蛮居于少数。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的两次移民，除了徒何、高丽等少数部民外，絕大部分为汉人。延和元年（公元 432 年）东北平州六郡移民，除了少数徒何、濊貊、高丽人，大部分仍为汉人。前面叙述慕容鲜卑时，我們已經說过，辽东、营丘、成周三郡的汉人是慕容廆时从中原豫州、青州、冀州等地流民的子孙，至此又迁回幽州。它如长安、平凉、凉州、西河、宋国的移民以及青州的“平齐户”絕大部分也都是汉族。徒何鲜卑原散居在冀、定、幽三州的，在泰常三年（公元 418 年）移往代都。《魏书·娥清传》云：“先是，徒何民散居三州，頗为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归。”即指泰常三年四月的徙徒何鲜卑而言。在此以前，天兴元年的山东六州移民；在此以后，泰常三年五月和太延元年的和龙（即龙城）移民，此两次移民皆有徒何鲜卑在内。又《世祖紀》上記延和三年（公元 434 年）拓跋健、長孙道、古弼“討和龙，徙民而还。”徙民数目不詳，当亦有徒何鲜卑在内。所以我們說，北魏移民实京，次多于汉人者，即为徒何鲜卑。

移民对于代都貢献最大的是从各地徙来大量汉族和徒何鲜卑的农民和手工业者。《魏书·食貨志》云：

>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兴初，制定京邑，……劝課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后比岁大熟，匹中（？）八十余斛。是时戎車不息，虽頻有年，犹未足以久贍矣。”

此段文献，虽有脱文，然大致可以看到汉族和徒何农民在代都畿内經营农业的成績是很大的。又《南齐书·魏虏传》記：

> “佛狸（拓跋燾）破梁（凉？）州、黃龙，徙其居民，大筑郭邑。截平城西为宫城，四角起楼，女墙門不施屋，城又无壍。南門外立二土門，內

立庙，开四門，各随方色。凡五庙，一世一間瓦屋，其西立太社。佛狸所居云母等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飲食。……其郭城繞宮城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

这些建筑都是汉族和徒何鮮卑的百工伎巧修筑而成的。上书同传又云：

“又有悬食瓦屋数十間，置尚方，作鉄及木。”

拓跋魏尚方的鉄作工和木作工仍然是汉人和徒何鮮卑。除此以外，代都畿甸之内的其它重大工程也都是发动属于八部帅管理下的汉人和徒何移民建造的。例如《魏书·太祖紀》云：

“天賜三年（公元 406 年）六月，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灅南宮，門闕高十余丈，引沟穿池，广苑囿。规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涂洞达，三十日罢。”

“四年（公元 407 年）秋七月，筑北宮垣（在參合陂），三旬而罢。”

“泰常元年（公元 416 年）十一月，……筑蓬台于北苑。”

“二年（公元 417 年）秋七月，作白台于城南，高二十丈。”

“六年（公元 421 年）春正月，……发京师六千人筑苑，起自旧苑，东包白登，周回四十余里。”

“七年（公元 422 年）秋九月，……筑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

“八年（公元 423 年）二月戊辰，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

所有这些工程，都由从外地迁来的汉人、徒何工匠以及各族劳动人民完成的。

汉族和东部鮮卑的降人和移民，除了上述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之外，还有很多貴族、士望以及专擅一艺的能工巧伎亦于徙入代京之后作了北魏的将帅和輔臣。其中庸碌之徒可以不論但也有不少杰出的人物。他們的事迹往往关系一代的政治得失和民

生祸福，并搜罗散在各国的魏晋典章文物制度传入北魏，借朝廷势力见諸实施，因而对于中国传統的文物制度发生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北魏最先征服的是慕容燕。慕容氏貴族降魏者当不乏其人，然史皆无传。其传世者只有慕容白曜兄弟。《魏书·慕容白曜传》云：

“初慕容破后，种族仍繁。天賜末(公元409年)，頗忌而誅之。时有遺免，不敢复姓，皆以輿为氏。延昌末詔复旧姓，而其子女先入掖庭者犹号慕容，特多于他族。”

从此知慕容氏貴族在魏初淹沒的原因实由于天賜六年之出奔伏誅事件。《太祖紀》云：“天賜六年七月，慕容支属百余家謀欲外奔，发觉伏誅，死者三百余人。”即指此事。慕容白曜盖即上述“时有遺免”者的子孙。此人在拓跋宏时初为尚书右僕射，后为持节都督諸軍事征南大将軍。南朝刘宋的徐州刺史薛安都、兗州刺史毕众敬、冀州刺史崔道固、青州刺史沈文秀、幷州刺史房崇吉、东平太守申纂先后降魏，皆与白曜之召徠与出征有关。《魏书·慕容白曜传》云：皇兴二年(公元468年)攻下青州历城(今山东历城县)及兗州梁邹(今山东邹平县)，“后乃徙二城民望于下館，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賜百官”。以此知平齐移民之事主要系慕容氏的后裔白曜所为。代都移民中的东部鮮卑，除了慕容鮮卑外，还有宇文鮮卑。《魏书·宇文福传》云：

“祖活拨，仕慕容垂为唐郡内史、辽东公。太祖之平慕容宝，活拨入国，为第一客。”

此言宇文活拨亦为平燕后的降人。又《周书·文帝紀》上云：

"普回……九世至侯豆归，为慕容晃所灭。其子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魏道武将攻中山，陵从慕容宝禦之。宝敗，陵率甲騎五百归魏，拜都牧主，赐爵安定侯。天兴初，徙豪杰于代都，陵随例迁武川焉。"

此言宇文陵又降魏，徙居代郡北部之武川。

平燕后第一著名的徙代汉人即为清河郡的崔宏。《魏书·崔玄伯传》云：

"崔玄伯，清河东武城人也。……祖悦仕石虎，官至司徒左长史、关内侯，父潜，仕慕容暐，为黄門侍郎，并有才学之称。玄伯少有儁才，……苻堅聞而奇之，征为太子舍人。辞以母疾不就。左迁著作佐郎。……堅亡，避难于齐魯之間，为丁零翟釗及司馬昌明叛将张愿所留縶。……慕容垂以为吏部郎尚书左丞、高阳内史。……太祖征慕容宝，次于常山。玄伯弃郡，东走海滨。太祖素聞其名，遣騎追求，执送于軍門，引见与語，悦之，以为黄門侍郎。与张衮对总机要，草創制度。……迁吏部尚书，命有司制官爵，撰朝仪，协音乐，定律令，申科禁，玄伯总而裁之，以为永式。及置八部大夫以拟八座，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深为太祖所任，势傾朝廷。"

其次著名者为邓渊。《魏书》本传云：

"(邓渊)安定人也。祖羌，苻堅車騎将軍。父翼，河間相。慕容垂之围鄴，以翼为后将軍、冀州刺史、眞定侯。……渊性貞素，言行可复，博览經书，长于易筮。太祖定中原，擢为著作郎。出为蒲丘令，誅剪奸猾，盜賊肃清。入为尚书吏部郎，渊明解制度，多識旧事。与尚书崔玄伯參定朝仪、律令、音乐，及軍国文記詔策，多渊所为。……太祖詔渊撰国記，渊造十余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体例。"

崔宏与邓渊皆魏初附臣，他們对北魏的功績主要是草創制度，即制官爵，撰朝仪，协音乐，定律令。拓跋鮮卑以游牧行国入主中

原，对于中国传統的文物制度是很隔膜的。北魏統治阶級为了統治中原，不得不凭借前朝統治人民的典章制度，而熟习这些典章制度的只有参与前朝政治和博览經典的汉族士大夫阶层。崔宏等的祖先历仕前燕、苻秦諸朝，他們自己也参加了翟魏、后燕的政治，故能多識前朝故事，明悉典章制度，对北魏的政治制度改革有所建树。但这种改革不可能是彻底的。第一，永嘉以来中原的官僚士族多举族南迁，魏晋时期的詩书、礼乐、文物、制度由北而南，集中于江左，只有一部分地产較多的豪門士族留居中原，如上述清河崔氏即一显例。但当时的五胡朝廷，所謂"礼坏乐崩，人神歼殄"，纵有因袭，亦"胡风国俗，杂相糅乱"，与汉家旧仪相去甚远。此其一。第二，拓跋氏以部落盟主入主中原，八部大人之制一时不能尽革。对降附部落，虽已使之分散定居，然"宗主督护"之制宜于北族，而不宜于中原。因此，如崔宏、邓渊之流纵使北魏制度略具魏晋规模，然格于形势，对于北魏传統的落后制度亦不敢径行提出改革。此其二。由此二因，所以魏太祖拓跋珪(公元386年—409年)时的改革不可能有很大的成就的。这种情况表现在礼仪方面的頗为明显。《魏书·礼志》云：

"自永嘉扰攘，神州蕪梗，礼坏乐崩，人神歼殄。太祖南定燕赵，日不暇給，仍世征伐，务恢疆宇，虽馬上治之，未遑制作。至于經国軌仪，互举其大，但事多粗略，且兼闕遗。"

又云：

"魏氏居百王之末，接分崩之后，典礼之用故有闕焉。太祖世所制車輦，虽參采古式，多違旧章。"

"太祖天兴元年冬，詔仪曹郎董謐撰朝覲、饗燕、郊庙、社稷之仪。六年，又詔有司制冠服，随品秩各有差。时事未暇，多失古礼。"

《隋书·礼仪志》依据《魏书·礼志》更加説明多违古礼、旧章的原由云：

“后魏天兴初，詔仪曹郎董謐撰朝饗仪，始制軒冕，未知古式，多违旧章。”

“及（周）平齐，得其輿輅，藏于中府，尽不施用。至大象初，遣郑譯閱視武庫，得魏旧物，取尤异者，并加雕飾，分給六宫，……合十余乘，皆魏天兴中之所制也。（周）宣帝至是咸复御之。”

关于北魏軒冕車服之违古违制，隋代太常少卿裴正評論甚詳。《隋书·礼仪志》云：

“窃见后周制冕，加为十二，既与前礼，数乃不同，而色应五行，又非典故。……且后魏以来，制度咸闕，天兴之岁，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参胡制，故魏收論之，称为违古是也。周氏因袭，将为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

从裴正的議論，便可看到所謂“违古”、“多违旧章”者，即“多参胡制”，与魏晋制度不合。所謂北魏旧物之“尤异”和“甚多迂怪”者亦复如此。

当然这不是説在拓跋珪时北魏所有的文物制度全部都是落后的，例如音乐舞蹈就比較齐全一些，进步一些。《魏书·乐志》对于西晋以来中原伶官乐器的轉輾播迁，与拓跋珪的收集采用叙述如下云：

“永嘉已下，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为刘聪、石勒所获。慕容儁平冉閔，遂克之。王猛平鄴，入于关右。苻堅既败，长安紛扰。慕容永之东也，礼乐器用多归长子。及垂平永，并入中山。自始祖（神元帝力微）内和魏、晋二代，更致音伎。穆帝（猗卢）为代王，愍帝又进以乐物金石之器。虽有未周，而管弦具矣。逮太祖（拓跋珪）定中山，获其乐县。既初撥乱，未遑刱改，因时所行而用之。世历分崩，頗有遺失。”

此言拓跋珪平中山所获之乐器为北魏古乐的第一渊源。《乐志》又云:

"天兴元年冬,詔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乐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后更制宗庙,皇帝入庙門,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庙門,奏《迎神曲》,犹古《降神》之乐。乾豆上,奏《登歌》,犹古《清庙》之乐。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礼七庙,奏《陛步》以为行止之节。皇帝出門,奏《总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正月上日饗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宮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饗会亦用焉。……掖庭中歌眞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絲竹合奏。郊庙宴饗亦用之。"

上述音乐歌舞,虽胡夏杂糅,但大体較为完备。它如《太祖紀》記天兴元年十月起天文殿,用慕容燕太史令晁崇造渾仪,考天象。《术艺传》亦謂"詔崇造渾仪,历象日月星辰"。此为北魏有天文术数之始。又《李先传》,先建議拓跋珪收集天下經籍,"于是班齓天下,經籍稍集"。此为北魏注意汉文經典文献之始。上述北魏平燕前后的移民降臣,对文物制度的改革和建树虽不太宏伟,但篳路藍縷的启蒙之功仍然是不可沒灭的。

拓跋燾于始光三年至四年(公元 426年—427 年)平赫連夏,从統万移入代京的汉人和鉄弗匈奴万余家。其中对北魏文化有所貢献而可考者四人。第一,为原属于刘裕的部将之毛修之。《魏书》本传云,赫連勃勃破刘义眞,俘修之于統万。及拓跋燾平統万,修之随至代京。关于毛修之的学問,当时魏司徒崔浩評論他說:"修之中国旧門,虽学不博洽,而犹涉猎书传。"这种文武兼

备的人才在北魏初年并不很多。第二，为天水人赵逸。《魏书》本传称逸姚秦部将，以随征赫連夏被虏，居于統万，为著作郎。拓跋燾平統万，亦被虏，徙往代京，官中书侍郎。逸好三坟五典，年过七十，手不释卷。凡所著述，有詩、賦、銘、頌五十多篇。第三，为安定临涇人胡方回。方回初为夏国的中书侍郎，涉猎史籍，文辞可观，著有《統万城銘》、《蛇祠碑》諸文頗行于世。拓跋燾破赫連昌，方回徙至代京，为中书博士。后迁侍郎，与太子少傅游雅改定律制。司徒崔浩及当时賢达并爱重之①。按《胡叟传》称胡氏"世有冠冕，为西夏著姓。"未知安定临涇胡氏系匈奴姓否？第四，为天文占候家张渊和徐辯。《术艺传》称张渊"明占候，晓内外星分。"初事苻坚，又仕姚兴父子，为灵台令。姚泓灭，入赫連昌。昌以张渊及徐辯为太史令。拓跋燾平統万，渊与辯俱见获，徙往代京，以渊为太史令。渊著《观象賦》，斐然成章，对于中国历代此門知識有承前启后的作用。最后尚有一事与平統万有关者，即拓跋燾于此役中获得古代遺留下来的古雅乐。《魏书·乐志》云：

"世祖破赫連昌，获古雅乐。及平凉州，得其伶人器服，并擇而存之。"

"太武皇帝破平統万，得古雅乐一部，正声歌五十曲，工伎相传，間有施用。"

拓跋燾平凉州所获之音乐为西凉乐，在此不談。唯所云"并擇而存之"，可知古雅乐及西凉乐并为北魏所采用。又云"得古雅乐一部"，按《隋书·音乐志》"清乐"条下云：

① 《魏书·胡方回传》。

“其乐器有钟、磬、琴、瑟、击琴、琵琶、箜篌、筑、筝、节鼓、笙、笛、箫、篪、埙等十五种为一部，工二十五人。”

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古雅乐一部的乐器和乐伎的数目。但隋时太常卿牛弘对拓跋焘由統万得古雅乐事頗为怀疑，《隋书·音乐志》引牛弘云：

“其后魏洛阳之曲，据《魏史》云太武平赫連昌所得，更无明証。”

其主要理由以为十六国后秦姚泓在位时，刘裕北伐入关，把南燕送給后秦的太乐伎全部沒收，所謂“悉收南度”，“不复存于內地”①，当然夏国就无法得到雅乐，拓跋焘更无法从統万得到乐器和乐伎了。然而这种論断显然是片面的。乐器和乐伎并不是不可分散的，在战爭时更是如此。刘裕下长安时固可掠获一部分乐伎乐器而南，赫連勃勃驅逐刘义真时未必便不能掠得一部分乐伎乐器入夏。《通鉴》卷一三七胡三省注云：“晋永嘉之乱，太常乐工多避地河西。夏克长安，获秦雅乐。故二国有其器服工人。”胡氏此論，于理为通。且《隋志》在总叙中亦明白承认拓跋焘平統万收其古乐的事实，云：

“晋氏不綱，魏图将霸。道武克中山，太武平統万，或得其宫悬，或收其古乐。于时經营是迫，雅器斯寢。”

此言拓跋焘平統万，得雅乐，为北魏古乐的第二渊源。

其次，太延五年（公元439年），拓跋焘徙涼州民三万多家于代京。自拓跋珪以来，平燕、平夏諸役虽然都有不少士大夫徙入代京，但平凉之役收获最多。《資治通鉴》卷一二三綜合《魏书》、《北史》有关列传对此役的徙代人士及其作用有所总結。兹节引如下：

① 《隋书·音乐志》下“牛弘上书及清乐条”。

"凉州自张氏以来,号为多士。沮渠牧犍尤喜文学,以敦煌闞駰为姑臧太守,张湛为兵部尚书,刘昞、索敞、阴兴为国师助教,金城宗欽为世子洗馬,赵柔为金部郎,广平程駿、駿从弟弘为世子侍讲。魏主克凉州皆祀而用之。以闞駰、刘昞为乐平王丕从事中郎。安定胡叟,少有俊才,往从牧犍。牧犍不甚重之,……遂适魏,岁余而牧犍敗。魏主以叟为先識,拜虎威将軍,賜爵始复男。河内常爽,世寓凉州,不受祀命,魏主以为宣威将軍。河西右相宋繇,从魏主至平城而卒。魏主以索敞为中书博士。时魏朝方尚武功,貴游子弟不以讲学为意。敞为博士十余年,勤于誘导,肃而有祀,貴游皆严惮之,多所成立,前后显达,至尚书、牧守者数十人。常爽置館于温水(在平城西)之右,教授七百余人。爽立賞罰之科,弟子事之如严君。由是魏之儒风始振。……陈留江强,寓居凉州,献經史諸子千余卷及书法,亦拜中书博士。魏主命崔浩监秘书事,綜理史职。……浩启称阴仲達、段承根凉土美材,請同修国史,皆除著作郎。"

《通鉴》这段叙述显然简练,但凉州諸士在北魏的各种建树,除讲学外,多所遺漏。且凉州李冲及常景二人在祀仪制度方面建树最多,其事皆在征凉以后,故《通鉴》在此皆未提及。二十多年前陈寅恪先生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論稿》,闡述河西、隴右人士与北魏初期、晚期文化之关系至为詳尽。兹师其义,于《通鉴》不足之处略事补充。河西諸士以治經学见长者頗多。常爽在代京讲經二十余年,著《六經略注》,时人号之为"儒林先生"。爽之言行入《魏书·儒林传》。张湛、宗欽、段承根并以治經史称于世。《张湛传》記崔浩注《易叙》曰:"国家西平河右,敦煌张湛、金城宗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并有儁才见称于西州。每与余論《易》,余以《左氏传》卦解之,遂相劝为注。"三人见称如此,其經学深湛可知。經学之外,治史者亦多。闞駰博通經传,三史群言,过目成

誦。著有《王朗易传注》，学者由此可以通經。又撰《十三州志》行于世。刘昞著述《凉书》十卷、《敦煌实录》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并行于世。索敞为刘昞助教，专心經籍，頗能传刘昞之业。入代以儒学见拔为中书博士，讲学十余年。因丧服散在众篇，总汇其說，著《丧服要記》①。以上西河隴右諸士皆直接影响于北魏前期文化，即魏太武拓跋燾时期的代都文化。当时鮮卑貴族和汉族官僚子弟受其影响，轉而影响于北魏后期文化，即自魏孝文元宏以后的文化。

西河人士子孙直接影响北魏后期政治經济典章制度者，即凉王李暠孙宝之子冲及孙韶与上述凉州儒者常爽之孙景是也。《魏书·李宝传》云：

"李宝，隴西狄道人，私署凉王暠之孙也。……(宝)伯父歆为沮渠蒙遜所灭，宝徙于姑臧。岁余，随舅唐契北奔伊吾(今新疆哈密县)，臣于蠕蠕，其遺民归附者稍至二千。属世祖遣将討沮渠无諱于敦煌，无諱捐城遁走，宝自伊吾南归敦煌，遂修繕城府，规复先业。遣弟怀达奉表归誠。……眞君五年(公元444年)因入朝，遂留京师。"

李宝入代迟于凉州移民五年，其性质与一般移民不同，但宝以西州人士入居代京与上述凉州士大夫固无二致。宝有六子：承、茂、輔、佐、公业、冲。李韶为宝长子承之子。韶之建树虽不及冲，但多次参加北魏后期朝仪文物之改革，他很早又建議迁都洛阳，北魏之都洛与韶之建議关系甚大。上引《李宝传附子韶传》云：

"延兴中(公元471年—475年)补中书学生，袭爵姑臧侯，除仪曹

① 《魏书·索敞传》。

令。时修改車服及羽仪制度，皆令韶典焉。……高祖將創迁都之計，詔引侍臣，訪以古事。韶对洛阳九鼎旧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实均朝貢，惟王建国，莫尚于此。高祖称善。……起兼將作大匠，敕参定朝仪律令。”

李韶改正車服事亦见于《隋书·礼乐志》。志称北魏天兴初年始制軒冕，多违旧章。“孝文帝时仪曹令李韶更奏詳定，討論經籍，議改正之。唯备五輅，各依方色，其余車輦，犹未能具。至熙平九年（公元524年）明帝又詔侍中崔光与安丰王延明、博士崔瓚采其議大造車服。……自斯以后，条章粗备，北齐咸取用焉。”以此知李韶上而改正魏初之多违古礼，下而启发崔光等之車服条章。不只由北齐取法，至隋开皇初年亦“唯留太和李韶所制五輅，齐天保所遵用者”①。此虽关系統治王朝之車服小道，然亦可以看到西河人士对北朝文物制度之影响。对北魏政治制度改革成就最大者为李冲。冲首先提出以“三长制”代替“宗主督护”制。《魏书·李冲传》云：

“旧无三长，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冲以三正治民，所由来远，于是創三长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览而称善。……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所謂“三长”，《食貨志》言之最詳，即李冲上言“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此邻长、里长、党长三級邻里乡党編制就是“三长制”。此三长制既曰“准古”，又云“三正治民，所由来远”，則以中国制度言之，当为复古，不得謂之新創。然对于北魏王朝来說，因“魏初不立三长”或“旧无三长”，所以說

② 《隋书·礼仪志》。

李冲"創三长之制"亦无不可。三長之制流弊很多，如《魏书·常景传》謂"今之三長皆是豪門多丁为之。"但較落后的宗主督护制为进步則无疑义。其次，冲于太和中礼仪、律令、官制之改革皆参决其間。《魏书》本传云：

"及議礼仪、律令，潤飾辞旨，刊定輕重，高祖虽自下笔，无不訪决焉。"

"及改置百司，开建五等，以冲参定典式，封滎阳郡开国侯，食邑八百戶，拜廷尉卿。"

按《高祖紀》，太和初年定律令，此为太和第一次定律。从太和十五年(公元 491 年)至十六年(公元 492 年)定新律令，为太和第二次定律。李冲所参决者即太和第二次律令。此后更有正始元年(公元 504 年)所定之律令。陈寅恪先生謂太和第一次定律，由高允、高閭等参加，可以代表中原儒士对律令之见解；太和第二律令，由李冲、源賀等参加，可以代表河西人士对律令之意见；正始律由刘芳、常景、程灵虬等参加，可以代表江左人士对律令之见解。"于是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冶之，用精取宏，宜其經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二千年来东亚刑律之准則也"①。北魏的官制，从魏初至太和以前，不是围繞在八部大人制兜圈子，便是如《官氏志》所云"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鳥之义"；或則"事出当时，不为常目，如万騎、飞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换言之，即北魏初期的官制不与中原相同，而自成一系統，或者无所謂系統。直至太和中，孝文帝始"詔群寮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論稿》，"刑律"第 107 頁。

議定百官，著于令。”按《太祖紀》，太和元年（公元 477 年）“詔复前东郡王陆定国官爵”。至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十二月，“引见群臣于光极堂，宣示（官）品令。”其間相隔十九年新的官制始大致制定，以为永式。今《官氏志》叙列的百官品秩，大部分皆此次所制。《南齐书·魏虏传》云：

“王肃为虏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国。”

杜佑《通典·职官》一亦云：

“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

以此知太和官制主要由王肃依南朝官品而改定，李冲則从旁参定之。南朝宋、齐的官品乃继承汉、晋，而北魏的太和官制又影响北齐、北周，下及隋、唐。此点为历代論官制沿革者所公认。兹引杜佑《通典》所論述者如下，以概其余，《通典·职官》一略云：

“魏与吳、蜀亦多依汉制。晋氏继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齐，亦无改作。……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北齐創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多类江东。……后周之初据关中，犹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后，别立宪章，酌《周礼》之文，建六官之职，其它官亦兼用秦、汉。隋文帝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大唐初，职員多因隋制，虽小有变革，而大較不异。”

从太和官制之变革亦可以看到北魏之所謂統一，所謂汉化，自有其特殊的一番融合过程。李冲之第三种政績为参与洛阳新都之建置。《魏书》本传云：

“冲机敏有巧思，洛阳初基，安处郊兆，新起堂寝，皆資于冲。”

陈寅恪先生于此点論列頗詳，可参考《隋唐制度渊源略論稿·礼

仪》附《都城建筑》一节，在此不赘。

常景为爽之孙，《魏书》本传云：

"景少聪敏，……及长有才思。……廷尉公孙良举为(协)律博士。……正始初，詔尚书門下于金墉中书外省考論律令，敕景参議。……先是，太常刘芳与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别典仪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及世宗崩，召景赴京，还修仪注。……又敕撰太和之后朝仪已施行者，凡五十余卷。"

常景行事，第一为参与正始律之修訂，依《洛阳伽蓝記》的記載，主其事者实为常景。第二为继刘芳之后总結太和以来北魏之朝仪。前已言之，正始律为汇集中原、河西、江右三大地区之刑律，統而为一；而太和以来的北魏朝仪亦是远继汉魏，近采南朝及河西文化締造而成者。常景能总其成，下启北齐、北周以及隋、唐礼法之統緒，可见他在中国封建文化史上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北魏于皇兴二年(公元468年)攻下宋国的青州和兗州。主其事者，前已言之，为魏将慕容白曜。时青州移治历城，兗州退保梁邹。二城既下，降将崔道固、刘休宾、房法寿、房崇吉皆徙往平城。《魏书·房法寿传》云：

"及历城、梁邹降，法寿、崇吉与崔道固、刘休宾俱至京师。以法寿为上客，崇吉为次客，崔、刘为下客。法寿供給亚于安都等。"

此北魏对宋国降将的待遇情况。至于一般的"平齐戶"，則立平齐郡以居之。《刘休宾传》云：

"及立平齐郡，乃以梁邹民为怀宁县，休宾为县令。"

《房法寿传附崇吉传》云：

"及立平齐郡，以历城民为归安县，崇吉为县令。"

按《北史·崔道固传》云魏"乃徙齐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

桑乾，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北新城，以道固为太守，賜爵临淄子。寻徙居京城西南二百余里旧阴館(原文誤"阴"为"除")之西。"阴館在东汉时为雁門郡治，在今句注山北代县北四十里，亦称下館城。盖平齐郡初置于平城西北，不久即徙至西南二百多里的下館城，如此始与《魏书·慕容白曜传》所記相合。

平齐后徙往代郡的降人可分为"民望"和一般平民二种。《慕容白曜传》对此記載得很清楚，云："后乃徙二城民望于下館，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賜百官。"前者称"民望"，后者为奴婢。为奴婢者应指一般平民。"民望"在《高允传》里称"族望"，在《北史·崔道固传》里称"士望"，并言为"齐土望共道固守城者"，当指齐郡之强宗大姓而言。《高允传》云：

> "显祖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时諸士人流移远至，率皆饥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門。允散財竭产，以相贍振，慰問周至。无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时議者皆以新附致异。"

从这段記載便可看到"平齐户"的身分和命运。据上引《北史·崔道固传》在青州历城所徙"平齐户"共数百家。合梁邹、升城(在今山东长清县)、东阳(在今山东益都县)等城計之，当共千数百家。《慕容白曜传》記平齐之役共获"城内户八千六百，口四万一千，吳蛮户三百余。"当包括悉为奴婢的平民户口在內。"平齐户"的命运，有的昼耕夜讀、佣书以自給，有的配云中为兵户，有的納粟为僧祇户，有的因显宦介紹亦致身显异，頗不一致。其中致身通显、参加北魏王朝之制禮作乐者，以刘芳最著。《魏书·刘芳传》云：

> "刘芳字伯文，彭城人也。……(父)邕同刘义宣之事，身死彭城。芳

随伯母房逃窜青州。……舅元庆为……青州刺史沈文秀……所杀，芳母子入梁邹城。慕容白曜南討青齐，梁邹降，芳北徙为平齐民。……芳才思深敏，特精經义，博聞强記，兼览苍雅，尤長音訓，辨析无疑。……高祖崩于行宫，及世宗即位，芳手加衮冕。高祖自袭斂暨于启祖、山陵、练除，始末丧事皆芳撰定。……出除安东将軍、青州刺史，……还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为大議之主，其中损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仪多阙，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于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轉太常卿，芳以所置五郊及日月之位去城里数于礼有违，又灵星、周公之祀不应隶太常。”

“先是，高祖于代都詔中书监高閭、太常少卿陆琇并公孙崇等十余人修理金石及八音之器。后崇为太乐令，乃上請尚书僕射高肇更共营理，世祖詔芳共主之。”

“芳撰《郑玄所注周官仪礼音》、《干宝所注周官音》、《王肃所注尚书音》、《何休所注公羊音》、《范宁所注谷梁音》、《韦昭所注国語音》、《范曄后汉书音》各一卷，《辨类》三卷，《徐州人地录》二十卷，《急就篇續注音义証》三卷，《毛詩箋音义証》十卷，《礼記义証》十卷，《周官仪·礼仪証》各五卷。”

其次为崔光。同书本传云：

“崔光本名孝伯，字長仁，高祖賜名焉。东清河鄃人也。祖曠，从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时水。慕容氏灭，仕刘义隆，为乐陵太守。父灵延，刘駿龙驤将軍、长广太守，与刘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国軍。慕容白曜之平三齐，光年十七，随父徙代。家貧好学，昼耕夜誦，佣书以养父母。太和六年，拜中书博士，轉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迁中书侍郎給事黄門侍郎，甚为高祖所知待。常曰：‘孝伯之才浩浩如黄河东注，固今日之文宗也。’……太和之末，彪解著作，专以史事任光……肃宗詔召光与安丰王延明議定服章。”

崔光不仅議定服章，又善于修史。光子鴻继父修国史，又撰《十

六国春秋》百卷。与崔光同时者有袁翻。翻，陈郡项城人，父宣为刘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府主簿。“皇兴中，东阳州平，随文秀入国。”“景明初，李彪在东观，翻为徐紇所荐，彪引兼著作佐郎，以参史事。……正始初，詔尚书門下于金墉中书外省考論律令，翻与門下录事常景、孙紹，廷尉监张虎律，博士侯坚固，治书侍御史高綽，前軍将軍邢苗，奉車都尉程灵虬，羽林监王元龟，尚书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乐令公孙崇等幷在議限。又詔太师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阳王雍，中书监京兆王愉，前青州刺史刘芳，左卫将軍元丽，兼将作大匠李韶，国子祭酒郑道昭，廷尉少卿王显等入預其事。”此皆参与正始定律会議之人物。参与的人物虽多，主其事者初为刘芳，见上引《刘芳传》。其次为常景，见《洛阳伽蓝記》，云：

“景討正科条，商榷古令，甚有伦序，见行于世，今律十二篇也。”

第三人即为袁翻，从上述紀事之入《袁翻传》可知。常景为河西凉州降士，后将論及，而刘芳、袁翻則皆系平齐戶出身，故論者謂正始律为江左律学与河西律学之結晶。陈寅恪先生云：

“元魏刑律实綜汇中原士族仅传之汉学及永嘉乱后河西流寓儒者所保持或发展之汉魏晋文化，并加以江左所承西晋以来之律学，此誠可謂集当日之大成者”①。

礼仪、音乐、史学、法律之外，平齐戶对医学的建树亦复不少。《魏书·术艺李修传》云：

“李修字思祖，本阳平館陶人。父亮，少学医术，未能精究。世祖时，奔刘义隆于彭城，又就沙門僧坦研习众方，略尽其术，針灸授药，莫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論稿》，“刑律”第111頁。

不有效。徐、兗之間，多所救恤，四方疾苦，不远千里竟往从之。亮大为厅事，以舍病人。停車輿于下，时有死者則就而棺殯，亲往吊視，其仁厚若此。……修兄元孙随毕众敬赴平城亦遵父业而不及，以功賜爵义平子，拜奉朝請。修略与兄同，晚入代京，历位中散令。……太和中常在禁內。高祖、文明太后时有不豫，修侍針药，治多有效。賞賜累加，車服第宅号为鮮丽。集諸学士及工书者百余人，在东宮撰諸药方百余卷，皆行于世。”

与李修同时有徐謇，同书本传云：

“徐謇字成伯，丹阳人。家本东莞，与兄文伯等皆善医药。謇因至青州。慕容白曜平东阳，获之，表送京师。显祖欲驗其所能，乃置諸病人于幕中，使謇隔而脉之，深得病形，兼知色候，遂被宠遇。为中散，稍迁内侍长。文明太后时問治方，而不及李修之见任用也。謇合和药剂，攻救之驗精妙于修。”

又有王显，同书本传云，显伯父安上，拓跋燾南征时，与父母俱徙平城。显父安道少与李亮同师，俱学医药。显从父輩学医，至平城，入宮供职。詔显撰药方三十五卷，頒布天下，以疗治諸病。自李修以下若干南朝医师以平齐之役徙入代京，虽多供职宮中，然前后撰药方百数十卷传播国中，則永嘉而后若干岐黃医术轉輾而南者，至此又传入中原。

此外，在平齐降人中必須一述者，一为习于水道运輸的成淹。《魏书·成淹传》云：

“成淹，上谷居庸人也。……父洪……仕刘义隆为撫軍府中兵參軍，早卒。淹，……刘彧以为員外郎，假龙驤将軍領軍主，令援东阳、历城。皇兴中降慕容白曜，赴闕，授兼著作郎。……高祖幸徐州，勅淹与閭龙駒等主舟楫。将汎泗入河，泝流还洛，軍次碻磝，淹以黃河峻急，虑有傾危，乃上疏陈諫。……于时宮殿初构，經始务广，兵民运材，日有

万計。伊洛流澌，苦于厉涉，淹遂启求敕都水造浮航，高祖賞納之。……知左右二都水事。”

成淹先世以北人南仕，且充軍职，故于水道运輸习知有素。淹受此知識以主舟楫，于黄河、伊、洛运輸能应付裕如，这都非恒代无漕运經驗的人們所能办到的。又一为具有建筑机巧的蔣少游。《术艺传》本传云：

“蔣少游，乐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东阳，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戶。后配云中为兵。性机巧，頗能画刻。有文思，吟咏之际，时有短篇。遂留寄平城，以佣写书为业，而名犹在鎮。……后于平城将营太庙、太极殿，遣少游乘传詣洛，量准魏、晋基址。后为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迁前将軍，兼将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戏舟楫之具。及华林殿沼修旧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措意，号为妍美。……少游又为太极立模范，与董尔、王遇等参建之，皆未成而卒。”

代京宫殿，初为何人制作已不可考。拓跋濬时，《术艺传》謂“郭善明甚机巧，北京宫殿多其制作。”拓跋宏欽慕中原建筑，故于平城营太庙及太极殿以前，遣蔣少游到洛阳观光，測量魏晋庙殿基址以为准式。少游后为江南副使，与主使李彪同至建康。此行之主旨，《南齐书·魏虏传》云：

“平城南有干水（今桑乾河），出定襄界，流入海，去城五十里，世号为索干都。土气寒凝，风砂恒起，六月雨雪，議迁都洛京。（永明）九年（公元491年），遣使李道固、蔣少游报使。少游有机巧，密令观京师宫殿楷式。淸河崔元祖启世祖（齐武帝萧賾）曰：‘少游，臣之外甥，特有公输之思，宋世陷虏，处以大匠之官。今为副使，必欲模范宫闕。岂可令毡乡之鄙取象天宫？臣謂且留少游，令主使反命。’世祖以非和通意，不許。少游，安乐人，虏宫室制度皆从其出。”

以此知少游之参观建康宫殿又有經营洛阳宫闕之意。《魏书·高祖紀》謂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十月，始經营洛京。主其事者为司空穆亮、尚书李冲及作大匠董爵，无少游名。按《册府元龟》卷一三《帝王部·都邑》一，"董爵"作"董尔"，与《通鉴》卷一三九同。《魏书·术艺传》則謂"少游又为太极立模范，与董尔、王遇等参建之，皆未成而卒。"以此知少游参加洛阳宫殿之建筑无疑。蔣少游以平齐戶徙往代京，准洛阳魏晋基址以修平城庙殿，又移置建康宫闕之制于洛阳新都。他把中国汉魏以来的建筑艺术一部分由洛阳传至代京，由建康又传至洛阳，在建筑艺术史上的功績是很大的。

除了上述知名的南朝降人和移民外，仍然有許多不知名的和无名的人物对于北魏的劳动生产和文化建設都有很大的貢献。試以音乐为例，前面我們已經叙述，北魏的古乐有中山和統万两个渊源，但自长江南北的乐伎、乐歌进入北魏以后，北魏的古乐始能大备。《魏书·乐志》云：

> "初高祖(元宏)討淮汉，世宗(元恪)定寿春，收其声役(伎?)，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吳歌、荆楚四声，总謂清商。至于殿庭饗宴兼奏之。"

此吳歌、楚声系地方乐歌，暫可不論。江左所传的中原旧曲以及乐伎从此亦传入于北魏。不仅如此，当永平二年(公元509年)由平齐戶刘芳依据經典制作乐器时，《魏书·乐志》称：

> "扬州民张阳子，义阳民儿凤鳴、陈孝孙、戴当千、吳殿、陈文显、陈成等七人頗解雅乐正声，《八佾》、《文武》二舞，钟声管弦，《登歌》声調。芳皆請令教习，參取是非。"

除刘芳外，张阳子等七人都是不知名而能实践的雅乐大师。实

践为知識之源，自古而然。《隋志》称"孝文頗为詩歌以勗在位，謠俗流传布諸音律，大臣馳騁汉魏，旁罗宋齐，功成奋豫，代有制作。"制作的內容虽皆为封建統治王朝服务，然汉魏雅乐經南朝而入于北魏，对于传統雅乐的保存以及鮮卑詩歌的汉化都发生了很大的作用。此为北魏古乐的第三渊源。

## 四　拓跋鮮卑的两次南迁及其汉化

拓跋魏在迁徙內郡汉人充实代京之后，使北方游牧諸族分土定居，計口授田，与代郡的汉族錯居杂处，共同生产；同时北方諸族由部落酋长制改为宗主督护制，又改为三长制；汉族士大夫在政治典章、礼乐文物方面又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議，这样就使拓跋鮮卑等族日益与汉族同化。但在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前，他們的汉化是不彻底的。最后拓跋鮮卑两次南下，平城的和六鎮的鮮卑大部分进入中原，通过魏孝文帝所提倡的汉化运动和东西魏北周北齐的种种制度改革，拓跋鮮卑等族始全部汉化，使鮮卑与汉人融合为一。

第一次大规模的南迁，在太和十八年至十九年（公元 494 年—495 年）北魏迁都洛阳之时。

迁都以前，代郡鮮卑虽亦往內地轉移，但人数不多。魏明元帝神瑞二年(公元 415 年)，代郡饥荒，人民餓死者很多，准备迁都鄴城。崔浩、周澹二人以为"东州之人常謂国家居广漠之地，民畜无算，号称牛毛之众。今留守旧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于是选擇代都穷下之戶到

山东三州就谷①。此次迁徙人数不詳，其中杂有穷困的鮮卑人則可知。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公元 487 年)代京大旱。时京师人众，不田者多，游食之徒三分居二②。于是統治阶級又听民出关就食。史称此次"行者十五六"③，其中当然也有不少的鮮卑人在內。除此以外，自北魏平定中原以来，各地的軍鎮以及州郡县都有不少的鮮卑軍队和官僚駐居其中。《魏书·官氏志》云：天賜二年(公元 405 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宗室一人，异姓二人。……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長。"可知北魏的州郡县地方官自来是由拓跋宗室一人、鮮卑国姓一人及汉族大姓一人等三人共同組成的。各地的鮮卑官僚及其随从人員合計起来数目当不会少。

但大規模的南迁則在迁都洛阳之时。魏孝文帝的迁都，怕遭鮮卑貴族的反对，所以采取了"外示南討，意在謀迁"的方式。《通鉴》卷一三八記太和十七年(公元 493 年)七月孝文帝辞别祖陵，便"发平城南伐步騎三十余万"。这是一个庞大的軍队数字。此外还有不少的文武官僚、百姓扈从到达洛阳。到次年九月，《魏书·高祖紀》記"六宫及文武尽迁于洛阳"。在此以前，还派人到代郡迎接从行文武官員的家属④。估計迁洛的貴族、官僚、軍队和一部分人民总数当在一百万左右。

代郡迁洛的鮮卑人民最初还是观望不前。主要原因由于从代至洛道路遙远，平时积蓄下的一点資产和牲畜将在長途跋涉

---

① 《魏书·食貨志》及《崔浩传》。

② 《魏书·韓麒麟传》。

③ 《魏书·食貨志》。

④ 《魏书·安定王传》。

中丧失殆尽。《魏书·李平传》载平对此有所叙述，云：

"代民至洛，始欲向尽。資产罄于迁移，牛畜毙于輦运。陵太行之险，越长津之难。辛勤备經，得达京闕。富者犹损太半，貧者可以意知。"

迁洛虽然将来对于鲜卑人民有利，但在路途上的損失不免使鲜卑人多所考虑。統治阶級为了安定这些移民的生活，到洛之时馬上給以田土，并下令优先蠲免代迁之戶租賦三年。代郡的繁荣本来是靠北魏政府勒令附近各州郡交納租谷①和本土的汉、鲜卑劳动人民的辛苦耕耘以維持的。迁都以后，劳动人民跟着南迁，留居旧都的人民生活更不易維持，所以不断从代郡迁洛。在宣武帝时曾經有两次以苑牧公田分給代迁之戶②。直至孝明帝熙平二年(公元 517 年)，洛阳沒有公田可以分給移民了，始停止代京住戶南迁③。前后二十多年代郡鲜卑不断南移，其数目应当是可观的。

代迁之戶的主要职业是务农和服兵戍。《任城王云附子澄传》载，澄云："今代迁之众，人怀恋本，細累相携，始就洛邑。居无一椽之室，家闕儋石之粮，而使怨苦即戎，泣当白刃，恐非歌舞之师也。今兹区宇初构，又东作方兴，正是子来百堵之日，农夫肆

---

① 《魏书·食貨志》：显祖(拓跋弘)"因民貧富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上三品戶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

② 《魏书·世宗宣武帝紀》：正始元年(公元 504 年)"十有二月丙子，以苑牧公田分賜代迁之戶。"延昌二年(公元 513 年)"閏二月辛丑，以苑牧之地賜代迁民无田者。"

③ 《魏书·肃宗孝明帝紀》，熙平二年(公元 517 年)冬十月乙卯，詔曰："北京根旧，帝业所基。南迁二紀，犹有留住怀本乐故，未能自遣。若未迁者，悉可听其仍停安堵永业。"

力之秋，宜宽彼逋誅，惠此民庶。"《李平传》载平亦云："兼历岁从戎，不遑启处。自景明已来，差得休息。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儲，筑室者裁有数間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务，实宜安靜新人，劝其稼穡。"这两段話大致可以說明代迁之众到洛阳以后生活的情况。《李平传》称代迁之戶为"新人"，与都代京时由各郡迁往代郡的"新民"相同，其身分是指一般"民庶"。其中包括着代郡鮮卑人、汉人以及其它各族人，但占主要地位的則是鮮卑人。在平城时，鮮卑人以农牧为业，至此則专营农业，这是一个变化。"新人"与洛阳农民不同的地方就是务农之外还要从戎当戍。上引《元澄传》所云："怨苦即戎，泣当白刃，恐非歌舞之师也。"可知平城农民到达洛阳以后經常调到战场上从事白刃相接的战争的。同时从上述二传又可以看到代迁之戶"一夫从役，举家失业"的生活十分痛苦。

《高祖孝文帝紀》下記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八月乙巳，"詔选天下武勇之士十五万人为羽林虎賁以充宿卫。"二十年（公元 496 年）十月戊戌，"以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賁。"此所謂"代迁之士"与一般"代迁之戶"不同，应指代迁的貴族子弟。所謂"天下武勇之士"亦应由鮮卑八国、八姓以及各郡汉族大姓豪族良家子弟中挑选。一般鮮卑农民子弟想充宿卫亲兵恐怕是办不到的。此点由《官氏志》所記北魏历朝选拔侍直左右、出入詔命的侍官办法便可推知。

魏孝文帝在迁洛前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汉、鮮卑融合政策，与鮮卑貴族的頑固派进行了長期的斗爭，終于取得了最后胜利，这一点是符合于中国人民包括鮮卑人民的长远利益的。魏孝文帝主张汉、鮮卑融合的动机，主要目的是为了緩和两族之間的矛

盾，以巩固統治阶級的封建政权，但同时也是为了給鮮卑人移风易俗，使他們从半野蛮的社会进入文明境域。《魏书·广陵王羽传》云：

"高祖引陆叡、元贊等于前曰：'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书，朕聞此深用憮然。今知书者甚众，岂皆圣人？朕自行礼九年，置官三載，正欲开导兆人，致之礼教。朕为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孙博见多知。若永居恒北，值不好文（之）主，卿等子孙不免面墻也。'"

从这段話正可看出魏孝文帝十分关心鮮卑人的讀书問題。讀书明理，见聞广博，便可移风易俗，化愚鈍为聪明，这正是他主张南迁洛阳的主要动机之一。

魏孝文帝为了改革鮮卑人的旧俗，在迁都洛阳以前，就下詔禁止鮮卑人同姓相婚；仿效汉制，制礼作乐；禁止买卖汉人良口为奴婢；把代郡的公田割让与农民，并在国内若干地区推行均田法。所有这些措施都符合于汉、鮮卑人民的利益的。迁都洛阳以后，又下詔禁胡服；禁鮮卑語；改鮮卑复姓为单姓；詔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北还，又改其籍貫为河南洛阳人。这些措施也都是为了推行加速鮮卑汉化的一些政策。其鮮明地带有阶級統治性质的就是严格实行汉、鮮卑联合的門閥制度。这种制度，如前所述，旣已表现在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制定姓族的詔令上，又表现在汉、鮮卑世家大族的門第婚姻上，其目的都是为了通过两族統治阶級的联合以加强对各族人民的封建統治。

在迁洛前后，鮮卑貴族和迁洛的鮮卑人民对迁都一事虽然都有不满情緒，但他們的性质并不一致。一部分宗室和穆、陆、賀等貴族，他們反对迁都为的是留恋代北的旧宅牧场，追忆塞外风光，抱怨孝文帝亲任汉人，疏远本族。这些理由是无法引起鮮

卑、汉等族的同情的。所以当太和二十年(公元 496 年)鲜卑宗室貴族包括太子恂在内发动阴謀叛乱时,得不到鲜卑、汉族人民的支持,很快就被孝文帝鎮压下去。南迁的鲜卑人民,他們不滿意迁都一方面是耽心路途上的財物损失;又一方面是怕兴兵南伐,妨害生产。对于前者,孝文帝为之免賦三年;后者,当孝文帝两次南伐齐国时曾經受到一定的影响,无功而还。此后孝文帝死去,迁洛之民得安居生息凡十多年。当宣武帝(公元 500 年—515 年)时,元暉謂:"北来迁人,安居岁久,公私既立,无复还情"①。鲜卑人民安居洛阳之日即是鲜卑、汉两族相互融合之时。南下的鲜卑,应以洛阳的鲜卑农民汉化最早。鲜卑軍队则不与汉族人民共同生活,所以他們比較难于汉化。自六鎮鲜卑南下以后,鲜卑的将帅和兵士都輕視汉人,他們不只和汉族人民生活隔离,而且和汉族兵士亦分营而居,不相合作。一直到隋代初年,鲜卑軍队始逐漸同化为汉人。关于后者留在后面再为詳述。

迁洛三十五年以后,至孝庄帝永安二年(公元 529 年),南朝梁将陈庆之送元灝入洛阳,住了一个时期,回到南朝对人說:"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謂長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族并在中原。礼义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識,口不能传。所謂'帝京翼翼,四方之則。'始登泰山者卑培塿,涉江海者小湘沅。北人安可不重?"② 此所謂"北人"指当时北方各族的一般士庶而言,自然包括拓跋鲜卑在内。从陈庆之的談話可以說明迁洛的鲜卑人已經汉化,洛阳的文明景象已經超过南朝的

① 《魏书·常山王遵传附暉传》。

② 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記》卷二。

任何一个都会。

鮮卑第二次大規模的南迁，在六鎮起义失敗(公元525年)后，代郡和六鎮鮮卑的南下。

自北魏迁都洛阳以后，拓跋鮮卑分化为两个集团：一个是住在洛阳的鮮卑，一个是留居在代郡以及六鎮的鮮卑。由于政治中心的轉移，两个鮮卑集团，包括其中的貴族、平民、軍士，他們的政治經济地位发生了很大的悬殊。北魏宗室广阳王渊曾經憤慨地說："及太和在历，僕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門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为伍。征鎮驅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洛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复逃胡乡。乃峻边兵之格，鎮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之。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者流涕①"。从这段話大致可以反映洛阳鮮卑貴族和六鎮鮮卑将帅分化的情况。另一方面，在洛阳的貴族官僚都看不起六鎮的鎮兵。高欢少年时为怀朔鎮(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的函使(送公文的公差)，經常往返洛阳，传送公文。他到洛阳时常与管理公文的小吏麻祥接头。一次麻祥以肉給高欢吃，高欢沒有立着对主人表示敬意。麻祥以为傲慢，笞高欢四十②。鎮兵因为坐着吃肉便被笞四十，可知洛阳官吏对待六鎮鎮兵的态度是蛮横的。从北魏末年起，

---

① 《魏书·广阳王建閭传附深(渊)传》。按，"建閭"在《世祖紀》及《高祖紀》皆作"广阳王建"，其孙"深"，在《肃宗紀》作"渊"。在《元湛墓志》中亦作"渊"。"渊"之改"深"，盖《北史》避唐高祖之諱。参考《通鉴》卷一五〇"考异"及胡注，罗振玉《魏书·宗室传注》卷五。

② 《北齐书·神武帝紀》上。

洛阳上层社会流行着一种駡人的語詞:“鎮兵”。《通鉴》卷一五五胡三省注云:“魏迁洛阳,北人留居北鎮者率隶尺(兵?)籍,故詈之曰鎮兵。”可知鎮兵和洛阳兵的地位是很不平等的。从此又知六鎮起义的原因之一就是南北两个鮮卑集团也已經陷于相互对敌状态。

正光六年(公元 525 年)六鎮起义失敗,六鎮兵民和一部分将帅前后降魏者約二十多万人。魏广阳王元渊原想把六鎮的降民安置在恒州(治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以北,設立郡县,給以救济①。魏朝不从,詔黄門侍郎杨昱把六鎮降戶分散在滹沱河中游的定(治卢奴,今河北定县)、冀(治信都,今河北冀县)、瀛(治乐成,今河北献县)三州就食②。这是六鎮鮮卑南迁的开始。

孝昌元年(公元 525 年)八月,柔玄鎮(今河北张北县)的鎮兵杜洛周率領一部六鎮鎮兵鎮将在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县)起义,攻沒郡县,南圍燕州(治昌平,今河北昌平县)。怀朔鎮的鎮兵高欢和他的少年密友尉景、蔡儁,还有两个原籍西北州郡而寓居在北鎮的汉人——段荣和彭乐,此时都参加了杜洛周所領导的上谷鎮民起义。杜洛周部下的鎮民共有若干,史无明文。《北史·常爽传附常景传》記杜洛周起兵后,“俄而安州(治方城,今河北丰宁县)石离、宂城、斛盐三戍(《通鉴地理今释》謂皆在丰宁县境内)兵反,結洛周,有众二万余落”。每帐落以五口計,共合十几万人。此十几万人再加上杜洛周在上谷的鎮民群众共不下二十万人。又同传云:“西至軍都关(今居庸关),北从卢龙塞(今河北卢龙县北),据此二嶮以杜賊(指杜洛周)出入之路。”从

---

① 《魏书·广阳王建閭传附深(渊)传》。

② 《魏书·杨播传附昱传》。

官軍对垒战綫之长亦可以看到杜軍实力之大。洛周兵南下，攻范阳郡（治涿，今河北涿县），郡城的居民以城降，并縛献幽州刺史王延年及行台常景。

在杜洛周起义的四个月后，五原的降户敕勒人鮮于修礼率六鎮流民起义于定州的左人城（今河北唐县）。左人城在定州的西北，是六鎮流民集中的所在。定州城内原来先有很多从燕（治昌平，今北京市北昌平鎮）、云（治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恒三州的逃出的难民，其中有鮮卑，也有汉人，聚集城内。这些鮮卑难民多与六鎮鮮卑有亲姻关系，統治阶級怕他們跟北鎮的起义軍联合起来，所以禁錮在城内，防范他們互通声息。左人城起义的鎮民向定州直扑，目的是为解放禁錮在城内的难民。这时代理定州刺史的是中山人甄楷，他看到内外鮮卑有相互联結之势，于是索性把城内比較英勇豪迈的难民杀掉。这样更激怒了起义軍的斗志，进兵围攻定州，把甄楷的父墓掘掉，載其棺巡城，以报雪“居杀北人”之忿①。北魏調遣許多大兵来鎮压定州的鎮民起义，都打了敗仗。广阳王元渊看到兵力无济于事，于是設法以官爵利祿分化起义軍中几个意志薄弱的部将。元渊一面派亲信去賄賂鮮于修礼的部将毛普賢和陈杀鬼②，又一面嗾新定州刺史杨津以鉄券二十枚誘惑另一个部将元洪业③，于是定

① 参考《魏书·甄琛传附楷传》。又《魏书·杨播传附津传》記毛普賢等复书云：“賊欲围城，正为取北人耳。”

② 《魏书·广阳王建閭传附深（渊）传》。

③ 《魏书·杨播传附津传》。鉄券是用鉄鑄造的一种契約。凌扬藻《蠡酌编》云：“其制如瓦，外刻履历恩数之詳，以記其功；中鐫免罪减祿之数，以防其过。字嵌以金，各分左右。左頒功臣，右藏内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其制始于汉。《汉书·高帝紀》有“丹书鉄契”之語。鉄契当即鉄券。

州的起义軍发生分裂。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八月元洪业刺杀鮮于修礼，謀降官軍。修礼的另一部将葛荣杀死了投降派元洪业、毛普賢等，重整旗鼓和魏官軍展开战争。同年九月，双方在博野县(今河北安国县)的白牛邏大战，葛荣部众杀死了章武王元融，擒获了广阳王元渊，軍事上得到了空前的胜利。于是葛荣自称天子，国号齐，建元广安。跟着在次年(公元527年)攻下了殷州(治广阿，今河北内丘县)和冀州，杀殷州刺史崔楷，俘冀州刺史元孚。魏的相州刺史元鉴亦于此年据鄴城(治相州，今河北临漳县)叛魏，投降葛荣。

杜洛周占有了幽州以后，在武太元年(公元528年)正月率兵南下，围攻魏軍固守三年不下的定州。定州刺史杨津下面的长史开城迎降，杜洛周遂占据定州城，并轉攻陷瀛州。此时幽、瀛二州和定州的东边属杜洛周，定州的西北部、殷州、冀州和相州的北部归葛荣。葛荣軍与杜洛周軍对垒而居，权力冲突。杜洛周部下的高欢、尉景、綦儁、段荣等結为私党，共背洛周，轉投奔葛荣。又一部将彭乐則背叛洛周，投降魏官軍統帅尔朱荣。从此杜洛周的部众处于散涣状态。同年二月，葛荣攻杀洛周，并有其众。三月，继續攻陷了滄州(治饒安，今河北南皮县)。此时葛荣的起义軍拥有河北定、殷、冀、瀛、滄五州之地，兵众数十万，号称百万。此为河北鮮卑、汉人民联合大起义的鼎盛时期。

葛荣拥众既多，軍中糧食缺乏，在建义元年(公元528年)六月派部队南下到洛阳东北的沁水一带掠夺軍糧。从此时起，河北的鮮卑鎮民、汉族居民以及一部分将士开始分化。幽州平北府主簿河間人邢杲率十多万户河北流民至青州的北海郡(治平寿，今山东濰县)起义，自称汉王，改元天統。原来投降葛荣的高欢

亦于此时轉降尔朱荣，并奉其新主之命引誘葛荣部下的别帅称王者七人，領众一万多人都投降尔朱荣①。这种分化的形势对于河北鮮卑、汉联合的义軍頗为不利。同年八月，葛荣引兵围困相州的鄴城，并行一部分游勇已經抄过汲郡（治汲，今河南汲县）。魏将尔朱荣率領契胡劲騎七万从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南下，东出滏口（在河北武安县以西的太行山上）来袭击葛荣。葛荣此时自恃兵力雄厚，頗有輕敌之意。加以在战术上的布置失宜，“自鄴以北，列陈数十里，箕张而进”。这样平均使用兵力，故易为尔朱荣的突騎所趁。尔朱荣的騎兵集中力量冲断葛荣的長而无当的战綫，前后袭击。葛荣大敗，被俘送洛阳杀害②。

尔朱荣在战争上虽然胜利，但如何处理这些号称百万的鮮卑、汉义軍在当时是一重大問題。《魏书·尔朱荣传》称：“以贼徒旣众，若即分割，恐其疑惧，或更結聚。乃普告勒，各从所乐，亲属相随，任所居止。于是群情喜悦，登即四散，数十万众，一朝散尽。待出百里之外，乃始分道押領，随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帅，量才授用。”这段記載主要是指葛荣部众分散以后向并州太行各道迁徙的二十多万鎮民而言的。原来葛荣的部众数十万，号称百万，自潰散以后，其中一部分人由葛荣的两位部将——韓楼和郝長領导，联合幽州（治薊，在今北京市西南）平州（治肥如，今河北卢龙县）之間的杜洛周遺众共数万人，屯聚薊州，继續反抗北魏③。从前杜洛周部下的一位将領彭乐曾叛洛周降魏，随

---

① 《魏书·孝庄帝紀》、《北齐书·神武帝紀》。

② 《魏书·尔朱荣传》。

③ 《魏书·孝庄帝紀》、《尔朱荣传》、《侯渊传》。

魏将于暉出征青州的起义軍邢杲。到建义二年(公元529年)正月又叛魏，率領二千多騎兵北奔韓楼①。以此幽州的起义軍的势力更为壮大。直至此年九月，尔朱荣集合前杜洛周叛将侯渊的騎兵、賀拔胜所率領的强弩射手以及刘灵助所率領的河北地主武装三种兵力才把幽州起义軍鎮压下去②。

前葛荣所部二十多万鎮民到达幷州以后的情况，《北齐书·神武帝紀》上記載云：

“葛荣众流入幷(治晋阳，今太原市)、肆(治九原，今山西忻县西)者二十余万，为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犹草窃不止。”

原来从六鎮和代郡徙到河北三州的流民共二十万，此时流入幷、肆二州的鎮民亦二十多万，从数目上和葛荣起义軍的所在地推测，六鎮降民主要都流入太行山以西的幷州和肆州各地了。六鎮鎮民自来富有斗爭的传統，所以当以尔朱荣为首的契胡統治阶級暴陵他們的时候，大小发生了二十六次的反抗。虽然半数受到契胡兵的残杀，而犹斗爭不已。当时尔朱荣已經被杀，他的侄子尔朱兆代領其众，看到六鎮降民反抗不止，問計于高欢。欢曰：“六鎮反残，不可尽杀，宜选王心腹使統之。”于是乃分六鎮及三州之众令高欢統領。高欢建牙于阳曲川(亦名汾水曲，在今太原城西北五十里)，除六鎮降民外，原来不滿意尔朱氏統治的将士至此咸来依附，从此高欢就想利用六鎮降民和北魏統治阶級的矛盾来爭夺政权。

---

① 《魏书·孝庄帝紀》、《北史·彭乐传》。

② 《魏书·尔朱荣传》、《刘灵助传》。

时值并、肆二州連年霜旱，五谷不登。鮮卑降戶无以为生，掘黃鼠为食，皆面无谷色。高欢托人向尔朱兆請求，允許他带着六鎮饥民到太行山以东就食。他由并州南出上党，循漳水，出釜口东进。初居信都，不久就占領了冀、殷二州，在此养兵繕甲，准备逐鹿中原。他怕六鎮人不听他的号令，于是"乃詐为书，言尔朱兆将以六鎮人配契胡为部曲，众皆愁怨。又为并州符，征兵討步落稽。发万人，将遣之，孙騰、尉景为請留五日，如此者再。神武亲送之郊，雪涕执别，人皆号慟，哭声动地。神武乃喻之曰：'与尔俱失乡客，义同一家，不意在上乃尔！征召直向西已当死，后軍期又当死，配国人又当死，奈何！'众曰：'唯有反耳！'神武曰：'反是急計，須推一人为主。'众愿奉神武"①。高欢就是这样利用当时的阶級矛盾和六鎮人民的革命要求成为六鎮降民的首領的。从此六鎮的鮮卑流民由并州又轉回河北。

高欢建立政权的資本，除了六鎮流民外，也还依靠一批出身六鎮的武人集团。此武人集团有胡人、汉人，也有鮮卑；出身有官吏、豪帅，也有平民，情况頗不一律。高欢原是白道南边的一个小队主，初名賀六渾，娶匹娄氏为妻。据《魏书·官氏志》，匹娄为鮮卑姓氏，高欢与鮮卑互婚甚明。从秦汉以来，内地有不少汉人移居北边，他們的子孙在六鎮一带相互結交，为射猎朋友，有时亦互为姻婭。《北齐书·尉景传》称：景之先世于秦汉时为都尉侯官，居善无县，娶高欢之姊为妻。此外，同书《神武帝紀》又称：高欢"与怀朔省事云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刘貴、中山人賈显智为奔走之友；怀朔戶曹史孙騰、外兵史侯景亦相友結"。又記高欢与

① 《北齐书·神武帝紀》。

尉景、綦儁、司馬子如、賈显智等在沃野鎮附近打猎。其中除了侯景被称羯人外，其余似皆鮮卑化的汉人①。《神武帝紀》云："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鮮卑。"这种鮮卑化的情况，不只高欢如此，他如上述七人以及居住在六鎮的許多胡人和汉人都有类似的情况。上述七人后来都作了高欢和北齐政权的將帅。

前面我們已經叙述，高欢、尉景、綦儁、段荣这批人最初投奔上谷起义軍首領杜洛周，后来又轉投奔葛荣。当葛荣起义軍在鄴北正鬧饥荒之时，他們因高欢友人刘貴之介紹②，背叛起义，投降了尔朱荣。此外，还有一批出身六鎮或代北流民，初归葛荣，继背葛荣而降尔朱荣与高欢者，有潘乐、韓賢、任延敬、张保洛、张琼、王基、可朱渾道元。其中除王基见《王紘传》外，余在《北齐书》皆有本传，玆不俱引。潘乐投葛荣后为京兆王，王基为济北王兼宁州刺史，可朱渾道元为梁王，当时封王者約以原有官爵及所拥部众之多少为断。然則上述諸王在六鎮流民的地位实高出于高欢。《神武帝紀》称高欢先降尔朱荣，后更引誘葛荣部帅之称王者七人，共背葛荣，可朱渾道元当即七王中之一王。可朱渾氏，《魏书・官氏志》作"渴朱渾氏"。《晋书・慕容儁載記》有可足渾皇后。《北齐书・可朱渾元传》云自称辽东人。其族似为徒何鮮卑。《王紘传》称王基为太安狄那(今山西朔县)人，为小部帅，似系出烏桓王氏。这是从葛荣起义軍中分化出来的鮮卑和鮮卑化的鎮民，是高欢武装集团的班底組織来源之一。

---

① 《梁书・王僧辯传》，僧辯与陈霸先誅侯景檄文云："賊臣侯景，凶羯小胡。"《陈书・高祖紀》亦称侯景为"羯賊"。

② 《北齐书・神武帝紀》。

又有一部分葛荣余部統帅韓楼部下的鎮民，后叛韓楼归魏，最后又归高欢，如王怀、薛孤延、彭乐等。《北齐书·王怀传》云：

"王怀，字怀周，不知何許人也。……值北边丧乱，早从戎旅。韓楼反于幽州，怀知其无成，阴結所亲，以中兴初叛楼归魏。拜征虏将軍、第一領民酋长、武周县侯。高祖东出，怀率其部人三千余家随高祖于冀州。又旅建，高祖以为大都督。"

王怀虽不知为何許人，但云值北边丧乱，遂从韓楼于幽州。魏又以为第一領民酋长、武周县侯。武周县属恒州代郡，在平城附近。从其姓氏与封地言之，王怀似系出代郡烏桓王氏。同书《薛孤延传》云：

"薛孤延，代人也。……韓楼之反，延随众属焉。后与王怀等密計討楼，为楼尉帅乙弗丑所觉，力战破丑，遂相率归行台刘貴，表为都督，加征虏将軍，賜爵永固县侯。后隶高祖，为都督，仍从起义。"

薛孤为复姓。《魏书·官氏志》："西方叱干氏后改为薛氏。"《晋书·赫連勃勃载記》之叱干部，《魏书·刘虎传》作"薛干部"。"干"与"孤"同声母而音近，所以薛孤氏就是叱干氏。此族原居上郡之三城（今陕北肤施县东），故称西方鮮卑。魏初徙于代郡①，故薛孤延为"代人也"。此外还有前面提到的彭乐。《北史·彭乐传》云此人先随杜洛周起义，不久即降尔朱荣，轉攻葛荣。后从魏将于暉出征羊侃，旋又降幽州起义之韓楼，楼封之为北平王。魏征伐韓楼，彭乐又降魏，旋又叛魏归高欢。东西魏对壘时，彭乐又背高欢，轉降宇文泰。如此反复无常，正可以看出当

① 《魏书·高車传附薛干部传》。又《太祖紀》登国六年（公元391年），薛干部帅他斗伏率部降魏，八年（公元393年）叛，道武帝討之，徙其民于代京。

时高欢集团中人物的性格。这些从起义軍中蜕化出来的第二类鮮卑和鮮卑化汉人，是高欢武装集团兵員来源之二。

此外还有一类，即是原系北鎮中的少数部族将帅士兵，在六鎮起义失敗后，他們便紛紛向尔朱荣投降，后来又轉降高欢，作了北齐政权的爪牙。有的原来是匈奴人，如万俟普、万俟受洛干、破六韓常、步六汗薩等人①。有的原来是鮮卑人，如庫狄干、庫狄迴洛、庫狄盛、侯莫陈相、賀拔胜、賀拔允等人。有的原来是敕勒人，如斛律金、斛律羌举、叱利平等人。有的原来是徒何鮮卑，如慕容紹宗、慕容儼等人。上述諸人在《北齐书》、《北史》皆有本传，兹不俱引。唯欲在此一述者，即北方諸族无論匈奴、烏桓、鮮卑、敕勒原来都属于阿尔泰語系，他們的語言本来比較接近，只有語支之分及方言不同而已。拓跋鮮卑，前面已經再三提到，是由鮮卑和匈奴融合而成。他們的語言应以鮮卑語为主，但中間滲杂了不少的匈奴語汇和語法。公元三世紀以来，拓跋鮮卑为漠南塞北一历史悠久而又逐漸統治北方諸族的著名部族，他們的語言自然而然成为通行的鮮卑官話，被其它北方諸族所宗从。《隋书·經籍志》云："后魏初定中原，軍容号令皆以夷語。"此所謂"夷語"即拓跋鮮卑語，亦謂之"国語"。北魏定中原时，軍中号令尚用拓跋鮮卑語，其統帅北方諸族的軍中号令早用拓跋鮮卑語可以推知。經数百年的变化，北方諸族的語言从匈奴、敕勒、烏桓、徒何的語言逐漸向拓跋鮮卑語轉化，拓跋鮮卑語遂成为北方語言的正宗。在此我們可举二事为証。《隋书·經籍志》

---

① 《北齐书·步大汗薩传》、"步大汗薩"当作"步六汗薩"，在《梁书·元帝紀》凡再见。参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126頁。

又云："魏氏迁洛，未达华語(应指汉文古文)，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于国人，謂之《国語孝經》。"按侯伏侯氏原系中亚匈胡姓氏，魏建国以前迁居漠南为护佛侯部①，經魏征服之后，至魏孝文时可悉陵能譯《孝經》为拓跋鮮卑語，其于汉、鮮卑二語之精淇熟练可以想知。其次可引高欢时斛律金(公元 488 年—567 年)所唱的《敕勒歌》为例。留传到现代的《敕勒歌》是汉語。但沈建的《乐府广題》則謂"其歌本鮮卑語，易为齐言。"前已言之，斛律金是敕勒人。此族在北魏初年道武帝拓跋珪时始降魏，《北史·高車传》称："道武时分散諸郡，唯高車(即敕勒)以类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至东魏高欢时，出身于北鎮軍主的斛律金，不但习鮮卑語，且能于仓卒之間著此豪迈奇壮的鮮卑歌②，以安軍心。可以看出他对鮮卑詩歌文学的造詣是很深的。从上述二例大致可以推知，在北魏时北方諸族的鮮卑化已經成为一总的趋势。此外，六鎮中的汉族鎮民，由于在經济生活上，政治生活上受到鮮卑人很大的影响，因而产生了一种六鎮汉人鮮卑化的趋势。这些六鎮中的汉人长期以来学习鮮卑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致"故习其俗，遂同鮮卑"③，出现了大批鮮卑化的汉人。

六鎮起义失敗以后，大批六鎮中的鮮卑人和鮮卑化的汉人、

---

① 参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 82—83 頁。

②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一"敕勒歌"条云："……古乐府有'敕勒歌'，以为齐高欢攻周玉壁而敗，恚憤疾发，使斛律金唱'敕勒'，欢自和之。其歌本鮮卑語，詞曰：'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籠罩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③ 《北齐书·神武帝紀》上。

胡人，被驅逐到河北地区就食，由于饥餓和寒冻的煎熬，他們又在河北举行起义。

河北起义軍在葛荣的領导下，声势浩大，北魏統治阶級束手无策，就利用汉族世家大族的力量来鎮压起义軍，任命地方豪右做地方官。如渤海蓨人高翼即以"山东豪右"被任命做渤海太守①。世家大族的地主武装基本上是維护北魏政府的，但在起义軍力量强大而他們又和北魏政府的权臣有矛盾的时候，他們有的对起义軍作假的投降，如高乾兄弟受过葛荣的官爵②；范阳卢文伟历仕杜洛周、葛荣部下，一旦葛荣失败，他便回头轉攻韓楼，投降尔朱荣为官軍效劳③。有的則自始至終与河北起义軍为敌，例如赵郡的李元忠、李义深和燕郡的刘灵助④便是如此。

六鎮的鮮卑人和鮮卑化的胡汉鎮民到了河北以后，大部分都参加了杜洛周、葛荣、韓楼所領导的起义。起义的目的是为了反抗北魏王朝的暴政，显然是具有革命的性质的。但在战爭过程中經常出现欺压汉民的行为。例如葛荣軍于孝昌三年（公元527年）冬攻陷冀州时，驅逐汉民出城，致冻餒而死者达十分之六七。武泰元年（公元528年）攻陷滄州时，汉民被残杀者达十分之八九⑤。这些行为是鎮民起义軍丧失汉民支持的主要原因。高欢看到"欺汉儿"是葛荣失敗的主要原因，所以在普泰元年（公元531年）对他所領导的六鎮鮮卑兵約法三章，其中的一款就是

---

① 《北齐书·高乾传附昂传》。

② 《北史·高允传附乾传》。

③ 《北齐书·卢文伟传附族人勇传》。

④ 《北齐书·李元忠传》、《李义深传》；《魏书·刘灵助传》。

⑤ 《魏书·肃宗紀》。

“不得欺汉儿”①。但当高欢执政之时，东魏的兵权主要握在鲜卑人和鲜卑化的将帅手里，而且自己亦出身于鲜卑化的家庭，所以高欢和其它鲜卑朝士有“共輕华人”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实行鲜卑、汉分治，鲜卑人治軍，汉人务农。鲜卑、汉分治的实质就是鲜卑人統治汉人，汉族农民生产粮食，妇女紡織布帛以供鲜卑統治阶級的消耗。《通鉴》卷一五七記：

“欢每号令軍士，常令丞相屬代郡张华原宣旨。其語鲜卑，則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温飽。汝何为陵之？’其語华人，則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为汝击賊，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

高欢宣称汉民是鲜卑的奴婢，鲜卑是汉民的雇佣兵，此虽譬喻之辞，但汉民和鲜卑地位之不平等已經溢于言表。又称鲜卑暴陵汉民，汉民疾恶鲜卑，可知汉、鲜卑之間的矛盾和冲突已經发展到相当严重的阶段。汉、鲜卑冲突的原因主要由于鲜卑之“陵”，而非由于汉民之“疾”，所以高欢想以片言解决鲜卑、汉之間的糾紛乃是不可能的。这种鲜卑兵和汉族农民之間的矛盾代表着鲜卑統治阶級和汉族人民之間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同时鲜卑兵与汉族地主武装的部曲也不能合作。高昂的軍队都是由汉族部曲組成的。高欢恐怕純粹汉人部曲不能打仗，建議把一部分鲜卑兵参杂在内，但这一計划被高昂拒絕。高昂說：“敖曹（昂字）所将部曲练习已久，前后战斗不减鲜卑。今若杂之，情不相合”②。“情不相合”正說明汉、鲜卑兵士之間的成见很深，难于同

① 《北齐书·神武帝紀》。

② 《北史·高允传附昂传》。

营共事。不只汉、鲜卑之兵士如此，即在将領和官僚之間因部族不同表现而为統治阶級内部斗爭的事件亦层出不穷。《北史·高允传附昂传》記載高昂及諸鮮卑和鮮卑化的将領在虎牢（今河南故汜水县西北）訓练軍队。一日高昂和鮮卑化很深的刘貴在一处閑坐，外边来人报告治黃河的汉族役夫多被淹死，刘貴說："一錢汉，随之死！"这句話激怒了高昂，立刻拔剑砍貴。貴逃还本营，高昂鳴鼓会兵，准备前往围攻，賴諸将从中調停乃止。高昂的激怒当然不是为了同情淹死的役夫，而是因为这批鮮卑和鮮卑化的将帅經常侮辱汉人，什么"一錢汉"、"头錢价汉"之类的語辞經常脫口而出，辱罵汉人。这在高昂听来是很不舒服的①。这种部族隔閡和糾紛一直继續到北齐建国以后，終于促使北齐王朝的衰亡。高澄执政时，曾經利用博陵大姓崔暹和崔季舒一度罢免了鮮卑化的貪污勛貴司馬子如等，汉人一时称快。但到高洋时又重用司馬子如等，把崔暹、崔季舒各鞭二百，发配到北边充軍②。高殷在位时，皇叔高演、高湛与鮮卑勛貴高归彥、賀拔仁等联合，杀宏农世族大臣杨愔，并废高殷而立高演为帝。此后朝政大权一直握在鮮卑勛貴和鮮卑化宦官的手里。范阳汉人祖珽虽一度当权，但祖珽以善弹琵琶和善操鮮卑語服事朝貴，最后还是被宦官排挤下台去了③。在北齐朝廷中汉、鮮卑官僚如此对立，而鮮卑勛貴又坚持自高欢以来的扶鮮卑压汉人的政策，所以終齐之世，鮮卑和汉族始終是难于相互融合的。

---

① 《北史·高允传附昂传》；《資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三年九月条。

② 《北史·崔挺传附从子季舒传、族孙暹传》。

③ 《北齐书·祖珽传》。

本来，各部族的融合以在同营生活和并肩作战之軍队中最为显著。但这种情况在北齐和北周的軍队中却有所不同。北齐的鮮卑兵可以分作三类：第一类是六鎮鮮卑的降众。这支鮮卑兵大部分参加过河北起义，战斗力較为强盛。归高欢統率以后，先在各处打仗，后来随高欢屯駐晋阳。北齐末年，北周大軍攻打晋阳。齐大将鮮卑人那娄安生守太谷，以万兵叛齐归周。周軍进围晋阳，时莫多娄敬显、韓骨胡守城南，和阿于子、段畅守城东，安德王高延宗守城北，所率領者皆鮮卑兵士。六鎮鮮卑鎮民对北齐政权是十分拥护的。当北周兵攻城之际，鮮卑兵士皆爭为效死，虽妇女儿童亦高据屋頂，攘袂投砖石以御周兵。但到后来和阿于子和段畅的一千名騎兵投降周軍，并为敌軍报告城內虛实，結果高延宗被捕，北周軍攻下晋阳①。从此六鎮的鮮卑兵都投降了北周。

第二类是随魏孝文帝南下的老牌鮮卑軍队。在北魏末年，中央直接領导的禁卫軍归京畿大都督管束②，駐扎在洛阳附近，史称之为“六坊之众”。隋代开皇十年（公元590年）文帝詔文追述其事云：

> “魏末丧乱，寓县瓜分，役車岁动，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

《通鉴》卷一五六胡三省注云：“魏盖以宿卫之士分为六坊。”又同

① 《北齐书·文襄六王·安德王延宗传》。

② 《魏书·官氏志》：“永安（公元528年—529年）已后，远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复立州都督，俱总軍人。”

书卷一七七注云:“元魏之季，兵制有六坊。后齐因之，亦曰六府。”① 北魏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分裂为东西魏，六坊之众亦随而分裂，一部分随孝武帝元修西行至长安，大部分随孝静帝元善见北行至鄴。《隋书·食貨志》紀其事云:

> “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迁都于鄴。……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余皆北徙。”

北徙的六坊之众至鄴，初归高欢丞相府下的京畿大都督府管理。京畿大都督府簡称为“京畿府”。此府大权相继为高澄、高洋所掌握②，六坊之名不久即改为“六府”。

在高欢执政和北齐初年时，軍事的重鎮有二：一在晋阳，軍队以六鎮鮮卑余众为主；一在鄴，以六坊之众为主。高洋即位之初（公元 550 年），《文宣帝紀》称：“又以三方鼎跱，諸夷未宾，修繕甲兵，簡练士卒，左右宿卫，置百保軍士。”从此可知六坊之众的重要。关于六坊之众即为宿卫，百保軍士即为鮮卑，《隋书·食貨志》亦言之綦詳，云:

> “及文宣（高洋）受禅，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陣必死，然后取之，謂之‘百保鮮卑’。”

从此可知“百保鮮卑”乃由六坊之众选练而成者。到北齐末年，

---

① 《資治通鉴》卷一六三胡三省注云：“魏齐之間，六軍宿卫之士分为六坊。”此又称六坊为六軍，与北周的六軍同名。

② 《北史·唐邕传》：“神武作相，丞相府外兵、騎兵曹分掌兵馬。及受禅，諸司咸归尚书，唯此二曹不廢，令唐邕、白建主之，謂之外兵省、騎兵省。”《北齐书·文襄帝紀》：“天平三年（公元 536 年），入朝輔政，加領軍左右京畿大都督。”《周书·王士良传》亦謂：“东魏徙鄴之后，置京畿府，专典兵馬。时文襄为大都督。”又《北齐书·文宣帝紀》：“武定五年（公元 547 年），授尚书令、中书监、京畿大都督。”

周齐之对垒方殷，故齐国在河阳郡(郡治在今河南孟县西南有故城)、晋州(今山西故平阳府地)与北周連境之地，依唐邕的建議把六州軍人并家属徙置于上述二郡的河阳、怀州、永桥、义宁、烏籍等戍鎮，并立軍府以管理之①。六州指恒、朔、云、蔚、显、燕六州而言。《魏书·地形志》謂:"前自恒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后，禁旅所出。"上述六州，除燕州外并在恒州已下的十州之內。高澄执政时，曾命孙搴到燕、恒、云、朔、显、蔚、二夏州、高平、平凉各地搜括壮丁以为兵士②。这些兵士或出自六鎮旧壤，或居于六鎮代北的流民迁徙之所在，其为鮮卑人或鮮卑化的胡汉壮丁可知。当时高澄主京畿府，管理六坊之众，所括兵士当即用之以补充六坊禁旅的兵額。于是北齐六府禁旅包括新老鮮卑二种。唐邕建議把六州軍人及其家属徙置周齐間之河阳、晋州各戍鎮，从此六府之內的新老鮮卑又告分离，老牌的鮮卑兵仍留六府，六州鮮卑則从鄴都徙出。后来北周灭齐之后，这些鮮卑兵士又归附于北周。

第三类是北齐时京畿和晋阳以外远在边疆的鮮卑和鮮卑化的兵士。高洋在位时曾选擇"华人之勇力絶伦者謂之勇士，以备边要"③。唐长孺先生根据天保二年(公元551年)北齐邢多等五十人造象記推测这些勇士是在北边选拔的④。他們不只选拔自北边，而且也分派在北边。这里所說的华人也应当是一些鮮

① 《北史·唐邕传》。

② 《北齐书·孙搴传》。

③ 《隋书·食貨志》。

④ 唐长孺:《拓跋族的汉化过程》，載《魏晋南北朝史論丛續編》，参考第151頁。

卑化的汉人，如下文所述韓阿各奴的名字便可看出。《北齐书·文宣四王·范阳王紹义传》言北周克并州，以齐叛臣封輔相为北朔州总管。并称：

“此地（北朔州）齐之重鎮，諸勇士多聚焉。前卒长赵穆、司馬王当万等謀执輔相，迎任城王于瀛州，事不果，便迎紹义。紹义至馬邑。輔相及其属韓阿各奴等数十人皆齐叛臣。自肆州以北，城戍二百八十余尽从輔相。及紹义至，皆反焉。”

从此段記載，可以看出自肆州（治九原，今山西忻县）以北至北朔州（治朔州，今山西朔县），城戍二百八十多个皆是齐勇士所在，而北朔州尤为勇士麕集之区。这些鮮卑化的勇士从高紹义北降突厥者原有三千家，后来諸勇士不欲流落草原而南迁者有一半以上，可知留突厥地面者并沒有多少。大部分的鮮卑化勇士后来都归附于北周和隋朝。

上述北齐三类鮮卑和鮮卑化的軍队，第一类的六鎮鮮卑降众，除在河北二十万鮮卑和其它几十万汉民共同起义外，以后便分离开来，格于北齐以鮮卑統治汉人的政策，未能很好地彼此融合。第二类所謂“六坊之众”的老牌鮮卑，前已言之，当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初，他們还能够肆力畝亩，与汉族的农民相接触。但到魏末以来，“役車岁动，居处无定”，結果是“家无完堵，地罕包桑”。可知他們仍然和汉族人民不能同生活、共命运，彼此很快融合在一起的。第三类鮮卑化的汉族勇士，他們原来生长在燕、恒、朔、云等州之内，大部分时間又在北边戍鎮之内过着听鮮卑号令而战爭的生活，結果不是鮮卑融合于汉人，而是汉人融合于鮮卑。这种情况一直到隋代初年始有所改变。

西魏和北周的鮮卑和汉族的关系与东魏和北齐不一样，鮮

卑、汉融合在西魏时已经启其端倪，到隋代初年收到了很大的效果。

早当公元523年沃野镇爆发了破六韩拔陵起义之后，次年四月在高平镇（今甘肃镇原县西二里）跟着亦发生了以敕勒酋长胡琛为首的镇民起义，与六镇起义相呼应。高平镇起义的镇民有匈奴人，如赫連恩、宿勤明达等；有敕勒人，如胡琛等；也有鲜卑人，如万俟丑奴等。胡琛死后，万俟丑奴继之，于公元529年称天子，建元神兽，占有原州（治高平城，今镇原县西二里）、泾州（治临泾，今镇原县东六十里）、豳州（今甘肃宁县）、岐州（治雍城，今陕西凤翔县南）、秦州（治上邽，今甘肃天水县）、东秦州（治杏城，今陕西黄陵县）等地。《魏书·尔朱天光传》謂由泾、豳、二夏（夏州治在今陕西横山县，东夏州治在今陕西肤施县）、北至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并是丑奴党类的結聚之所。可知关陇起义軍占領的地区是很广的。万俟丑奴和在他領导下的将帅官員多是鲜卑人。姓万俟（音墨期）者，有僕射万俟仵①、行台万俟道洛②及将領万俟阿宝③。据隋人費长房的《历代三宝記》和唐僧道宣的《續高僧传》皆記北齐居士万天懿，原是鲜卑，姓万俟氏。可知万俟丑奴及上述諸姓万俟的将領官員都是鲜卑人。大行台尉迟菩薩④，其先出尉迟部。此部初居朔方，魏初徙入云中郡⑤，后裔

---

① 《周书·賀拔岳传》。

② 《魏书·尔朱天光传》、《賀拔岳传》。

③ 《周书·李賢传》。

④ 同②。

⑤ 《魏书·太祖紀》云："天兴六年（公元403年）正月，朔方尉迟部别帅率万余家内属，入居云中。"

因以为氏。太尉侯伏侯元进，侯伏侯氏，前已言之，出护佛部，为鮮卑姓氏。部帅叱干麒麟，叱干氏亦鮮卑姓。涇州刺史侯几长貴，侯几氏《魏书·官氏志》誤作“俟几氏”，亦系鮮卑姓。此外，见于史传者尚有部帅宿勤明达和費連少渾二人，則皆为匈奴人。宿勤氏为宿六斤氏之省譯。《魏书·官氏志》：“宿六斤氏后改为宿氏。”《宿石传》謂宿石为朔方人，赫連勃勃弟文陈之曾孙，故为匈奴人。《尔朱天光传》称宿勤明达为夏州人，降天光后，北走东夏州。东夏州属朔方郡，与古夏国赫連勃勃建都之地望相合。費連氏，《魏书·官氏志》：“西方費連氏后改为费氏。”《費于传》称費于仕赫連昌为宁东将軍，似亦为匈奴人①。万俟丑奴和他的諸鮮卑部帅率領的人馬都很众多，最后大部分投降了賀拔岳。大行台尉迟菩薩原率步騎兵二万余人和賀拔岳在渭水北岸鏖战，菩薩被擒，他的騎兵三千和步卒万余都被賀拔岳截获。太尉侯伏侯元进領兵五千在岐州以北的涇川一帯据险立柵，且耕且守，以拒魏兵。尔朱天光潛遣騎兵袭之，左右諸柵悉降天光。涇州刺史侯几长貴以涇州城降，城内鮮卑兵亦归降魏軍。駐守原州的是行台万俟道洛和費連少渾。原州的高平城被围，万俟丑奴被擒，道洛率其余众六千人退保牽屯山（在今甘肃平凉县西四十里，一名笄头山）。魏軍来攻，道洛逾隴山，与略阳氐帅王庆云合兵，屯居水洛城（在今甘肃静宁县西南）。賀拔岳率兵来攻，道洛等战敗，鮮卑和氐兵共一万七千人皆被坑杀，他們的家口被分散給魏軍当了奴婢②。从这段事实看来，可知西魏軍在鎮压关隴

---

① 参考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154—155、208—209頁。

② 《魏书·尔朱天光传》、《賀拔岳传》；《周书·賀拔岳传》。

起义时亦获得了不少的鮮卑軍队。这种情况虽然和河北鮮卑鎮民之投降东魏軍有些类似，但因为人数太少，所以在后来的历史上湮沒无聞。

西魏軍队的主要来源有二：第一是北魏建义元年（公元528年）跟随尔朱天光入关征剿关隴起义軍的賀拔岳軍团和侯莫陈悅軍团。賀拔岳軍团是由武川鎮（今内蒙古烏兰察布盟武川县）的軍人組成的。賀拔岳本人出身于武川鎮的軍人，他的部将念賢、寇洛、宇文泰、赵貴、侯莫陈崇、梁御、若干惠、王德、韓果等，其祖先虽然属于各个民族成分，但皆出身武川鎮的軍人，則殊无二致。此外属于这一軍团的，如刘亮、达奚武、王雄等，虽不出身武川，但其祖先或为領民酋长，或为北鎮将軍，王雄的小名"胡布头"，这些人的鮮卑化都是很深的。武川鎮軍人集团在六鎮起义后，大致分化为两派：一派在六鎮起义时与起义軍为敌，失敗后南奔恒州（今山西大同市）。时值丁零人鮮于阿胡領导朔州流民在恒州起义，这些人无法在恒州立足，相率南下肆州，投降官軍契胡帅尔朱荣軍中。如賀拔岳兄弟、念賢、侯莫陈崇、王德皆属于此类①。又一派在六鎮起义失敗后，流亡到河北，投降鮮于修礼、葛荣，参加了鎮民起义。葛荣失敗，他們轉降尔朱荣，編入賀拔岳部中。如宇文泰（其兄洛生相同，葛荣封之为漁阳王，后被尔朱荣所杀）、赵貴等則属于此类②。这一軍团旣是由反对起义和背叛起义的两派人物組成的，所以他們和前面所述

---

① 《魏书·賀拔岳传》；《周书·賀拔岳传》、《念賢传》、《侯莫陈崇传》、《王德传》。

② 《周书·文帝紀》上、《赵貴传》。

高欢集团的性质相同，最后必然是站在封建統治阶級方面，鎮压关隴各族人民起义，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西魏和北周王朝。侯莫陈悦軍团的組成人物，我們知道得并不很多。侯莫陈悦为代郡人，父婆罗門，在河西为騼牛都尉，管理河西牧场的騼牛牧子。悦少随父在河西，会牧子起义，遂归尔朱荣。后随尔朱天光西征，他的部下有李弼、豆卢宁、豆卢光，还有一位是他的女婿元洪景①。李弼、豆卢宁、豆卢光原皆辽东人，豆卢氏是徒何鮮卑的姓氏。因此，我們可以推論侯莫陈悦部下拓跋化的徒何鮮卑不少。元洪景，按其姓氏，似为拓跋鮮卑人。上述两个軍团初随尔朱天光入关时，人馬都是很少的。《魏书·尔朱天光传》称："天光初行，唯配軍士千人，詔发京城已西路次民馬以給之。"《周书·賀拔岳传》亦称初入关时，"天光之众不满千"。后来尔朱荣又遣軍士二千人以接济之。其余的軍士都是入关后在俘虏和乡兵中补給的。征赤水蜀之役，"簡取壮健以充軍士，悉收其馬。至雍（陕西凤翔县南），又税民馬，合得万余匹"。賀拔岳征岐州尉迟菩薩之役，获騎士三千，步卒万余，共約两万人。征涇川侯伏侯元进，又获五千人。直至擒万俟丑奴时，賀拔岳和侯莫陈悦两軍团之兵力約在三万人左右。尔朱天光东还洛阳时，还带一部分步兵和騎兵东去。据《周书·文帝紀》記載宇文泰在上邽截获侯莫陈悦軍团的兵士一万多人，馬八千匹。以此推測，賀拔岳軍团所拥的兵士最多亦不出二万之数，合侯莫陈悦軍团的一万多人，共三万多人。此三万多步兵騎兵是賀拔岳、侯莫陈悦两軍团在关隴地区多次发展的結果。这是西魏軍队的第一个来源。

---

① 《魏书·侯莫陈悦传》；《周书·賀拔岳传》。

西魏軍队的另一来源是魏永熙三年（公元534年）魏孝武帝元修入关所带的禁卫軍。此禁卫軍在魏末称为“六坊之众”。《隋书·食貨志》謂：“是时六坊之众从武帝而西者，不能万人。”此不及万人的鮮卑禁卫軍便是西魏軍的第二来源。

西魏軍队的部族成分，最多的是鮮卑人。尔朱天光統率下的两个軍团，許多将領多是鮮卑和鮮卑化的汉人或徒何人，前面已經叙述。两个軍团在关隴吞并的部队，除少数赤水蜀、氐、羌和汉人外，主要还是高平鎮的鮮卑和鮮卑化的匈奴、敕勒諸族。西魏的六坊之众亦是鮮卑人。所以西魏的軍队是以鮮卑人作班底的。

大統三年（公元537年）的沙苑（在今陕西大荔县南）之战，宇文泰等从高欢的鮮、汉軍队中前后俘获到七万人。《周书·文帝紀》称在七万俘虏中“留其甲士二万，余悉纵归”。此两万甲士当指高欢軍队里的鮮卑騎兵。从前西魏軍步騎兵士只有五万，此役增加两万騎兵，当是很大的一种收获。此后在五年內西魏的兵士虽然增加到十万左右，但大統九年（公元543年）在邙山（在河南洛阳之北）之役被高欢軍歼灭了六万，因而西魏的兵士又回降到四万人左右。宇文泰看到靠战争是无法增加西魏的兵額的，“于是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①。从大統九年起竭力提拔关隴及附近州县的豪右大族，使他們招領乡兵，以补鮮卑兵士的不足。例如武功的苏椿、京兆的韦瑱、馮翊的郭彥、敦煌的令狐整以及河东的柳敏皆以“当州首望，領本乡兵”，为“当州乡帅”②。

① 《周书·文帝紀》上。

② 《周书·苏綽传附弟椿传》、《韦瑱传》、《郭彥传》（彥原系“太原阳曲人也，其先从宦关右，遂居馮翊”即今陕西大荔县）、《令狐整传》、《柳敏传》。

于是禁軍和乡兵成为西魏、北周的两大武装軍事集团。

說到府兵，近年学者于此問題多所爭論，意见尚未統一。愚意府兵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府兵指属于軍府之兵，其制自北魏初年拓跋珪平中山已置之，說见于后。狭义的府兵指作为禁卫軍的府兵，北朝的这种府兵当溯源于北魏末年的六坊。关于六坊之制，以文献闕少，我們很难知悉其内容。虽然如此，按《魏书·官氏志》所記統領宿卫禁軍的武官，大部分还是可以寻繹的。北魏末年統領禁軍的武官最高級的是領軍将軍和护軍将軍，其次有左右卫将軍，再次有武卫将軍。領、护二将軍为太和年間旧置。正光元年(公元520年)置左右卫将軍各二人。普泰初年(公元531年)又增置武卫将軍六人。以上皆见《官氏志》。六坊之众至东魏初属軍畿府，后属領軍府①，至北齐亦称"六府"。北齐六府的組織，《五代史志》与《册府元龟》卷六二六《环卫部总序》皆詳言之。《五代史志》云：

"領軍府将軍一人，掌禁卫宫掖、朱华閤外凡守卫官皆主之。……又領左右卫、領左右等府、左右卫府，将軍各一人，掌左右厢所主朱华閤以外各武卫，将軍二人貳之。……护軍府将軍一人，掌四中关津，輿駕出則护駕。"

領軍府、护軍府、左右卫府、武卫将軍等官皆同北魏，故《册府元龟》上述《总序》云："北齐官制，多循后魏。"北齐六府之兵实亦府兵，然今世論府兵者多不言之。六坊之制至西魏，初称为六軍。《北史·魏文帝紀》称：

"大統八年(公元542年)春三月，初置六軍。"

---

① 《北齐书·后主(高緯)紀》，武平二年(公元571年)冬十月，"罢京畿府，入領軍府。"

六軍者，天子之軍，当然即指禁卫軍而言。《玉海》引《后魏书》云："仿周典置六軍"，恐系北周时苏綽等附会之辞，不可置信。宇文泰为了提高西魏鲜卑和鲜卑化将领的地位，比拟八部、八国或八部大人、八部帅之制，成立八柱国大将軍。但西魏禁卫軍是以六坊、六軍为基础的，所以除了宇文泰总揽中外軍政和"从容禁闥"的傀儡将軍元欣外，实际只有六柱国"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北史》卷六十、《周书》卷十六对此叙述綦詳，云：

"初魏孝庄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荣柱国大將軍，位在丞相上。荣敗后，此官遂废。大統三年(公元537年)魏文帝复以太祖(宇文泰)建中兴之业，始命为之。其后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統十六年(公元550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总百揆，督中外軍，魏广陵王欣，元氏懿戚，从容禁闥而已。此外六人(李虎、李弼、独孤信、赵貴、于謹、侯莫陈崇)各督二大将軍，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当时荣盛，莫与为比，故今之称門閥者咸推八柱国家云。"

从上述事实亦可看出八柱国是沿八部、八国而来，而六柱国之分掌禁旅則与从前的六坊、六軍之制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前文我們已經提到在大統九年(公元543年)广募关隴豪右以增軍旅的事。到大統十六年(公元550年)府兵成立之时，《玉海》引《后魏书》云："十六年，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此所謂"民"当指汉民而言。这次又征募汉民为府兵的原因如《鄴侯家传》所云是由于"初置府不滿百"，而六柱国統治下的府兵"共有众不滿五万"。关于禁旅与乡兵的关系，亦即鲜卑禁卫軍和汉族乡兵的关系，以及府兵和农业的关系，近年我国学术界頗有爭論。一般趋向是相信《北史》和《周书》关于府兵的史料，不相信《玉海》所引《鄴侯家传》的記載，认为西魏时的府兵不編戶籍，无

暇业农，兼理农业是后世隋唐时的事。但以我的浅識，认为六柱国統領下的禁卫兵和关隴豪右統領下的乡兵是西魏府兵內的两个系統，不能混为一談。《北史》卷六十及《周书》卷十六云："每大将軍督二开府，凡为二十四員，分团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团仪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将軍。十五日上，則門栏陛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习战，无它賦役。每兵唯办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并資官給。"此指六柱国、十二大将軍統領下的禁卫軍而言。《玉海》引《鄴侯家传》云："初置府兵，皆于六戶中等已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农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驴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备。撫养訓导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众。"此則指关隴豪右統領下的乡兵而言。"六戶"和"六家"当如陈寅恪先生之解释，前者指关隴中等以上之汉戶，后者指六柱国家①。《鄴侯家传》所云六戶中等以上家內三丁取一，自是指出乡兵的汉戶而言。若系軍戶，男子成丁者自当入伍，无三丁取一之理，更无分别上中下三等戶的制度。且軍戶只有軍籍，无暇业农，自然就免去賦役；乡兵則家有田产，素有租調，只有在充府兵之后，始能免其身所担任的租調庸役。更重要的，是《家传》下面所述"自初属六柱国家，及分隶十二卫，皆选勛德信臣为将軍"数語。此所謂"勛德"不是指六柱国和十二大将軍等开国元勛，而是指分隶于十二大将軍以下的所謂"当州郡望"的"关隴豪杰"如苏椿、柳敏、韦瑱、郭彥之徒。这些人大抵都

① 参考陈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第124—134頁。岑仲勉《隋唐史》于陈所释六戶多所駁斥，提出六戶即六坊，殊为勉强。盖六坊之众以禁卫为业，无等級之分，不必在六戶中等以上擇选材力以充府戶。

是因郡望战功而为仪同，后来升为开府。直接由六柱国和十二大将軍所統率，故六柱国家为之办兵仗、駄畜和軍粮。《家传》又称："每府有郎将主之。"开府以下的仪同将軍一称郎将或郎官。《周书·郭彦传》云：

"大統十二年，初选当州首望，統領乡兵，除帅都督、持节平东将軍，以居郎官之称。……进大都督，迁車騎大将軍仪同三司，司农卿。是时岷州羌酋傍乞鉄忽与郑五丑等寇扰西服，彦从大将軍宇文貴討平之。"

郭彦以馮翊首望領乡兵，称为郎官。从大将軍出征岷州羌酋傍乞鉄忽等。从郭彦在当时的仪同官銜和与大将軍宇文貴的从属关系，不难看出乡兵和府兵的关系是如何的了。

以鮮卑六坊、六軍为基础組織而成的府兵，最高級将領六柱国内已經有三位汉人，即李弼、李虎、赵貴；其次一級的将領大将軍内又有三位汉人，即李远、杨忠（隋文帝杨坚的父亲）、王雄；再次一級的将領开府、仪同有更多的汉人；而府兵亦有很多的士兵是从关隴等地征募而来的，因此当时西魏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使府兵内的上級汉族将領和下級汉族兵士实行鮮卑化，以巩固西魏鮮卑統治阶級的政权。《周书·文帝紀》下記載魏恭帝元年（公元 554 年）有如下一条法令，云：

"魏氏之初，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絕灭。至是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

析言之，即除了北鎮鮮卑和鮮卑化的胡人保持原有的复姓外，有的鮮卑复姓在魏孝文帝时改为单姓的，一律恢复他們原来的复姓，如元氏复改为拓跋氏，于氏复改为于紐氏等；有的系出身武川的功高諸将，原来是鮮卑复姓改为单姓的，或者本来就是汉姓

的，一律恢复其原来的鮮卑复姓，或者在拓跋鮮卑集团中选擇一个复姓作他們的姓氏，如李弼賜姓徒何氏，赵貴賜姓乙弗氏，杨忠賜姓普六茹氏，李虎賜姓大野氏，王勇賜姓庫汗氏等；有的出身于內地州郡，但以从战有功亦賜以鮮卑姓氏，如耿豪賜姓和稽氏，王雄賜姓可頻氏，杨紹賜姓叱利氏，侯植賜姓侯伏侯氏，柳敏、韦瑱、令狐整等皆賜姓宇文氏①。从上述賜姓大致可以看出西魏时的宇文泰統治集团明知拓跋魏古代的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多已絕灭，但又把神元力微时的四方諸姓拉来冒充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的姓氏，然后把这些姓氏賜給鮮卑和非鮮卑的将帅。这种作法虽近于游戏，但在軍事政治上可以发揮一定的团結作用。同时，更重要的，就是使各将帅所統領的兵士亦都改去原有的姓氏，以将帅的鮮卑姓为自己的新姓。这样便可以把将領和士兵的关系搞得更好，使乡兵和鮮卑禁旅中的新补禁兵觉得自己跟鮮卑兵沒有两样，作战时自然就格外替統治阶級卖命了。复姓和賜姓的实施从魏孝武帝入关后就开始，至恭帝元年（公元554年）始见諸明令，以后更不断賜姓給有功的文武官員。恭帝元年的前一年（公元553年），宇文泰遣大将尉迟廻攻蜀，当年就攻下蜀中全部。恭帝二年（公元555年），又遣于謹、宇文护、杨忠率兵五万攻江陵，俘梁元帝以下王公及百姓数万口，驅还长安。战争胜利的因素很多，宇文泰以賜姓等方法团結汉、鮮卑諸将士亦是不可忽視的因素之一。

与姓氏鮮卑化俱来的，就是西魏西迁将帅士大夫貫籍的关

---

① 参考《資治通鉴》卷一六五，《梁紀》承圣三年正月魏初統三国三十六条胡注引洪邁曰云云；《周书》上列諸人传記。

隴化。《周书》、《北史·明帝紀》皆記明帝二年（公元558年）三月庚申詔云：

“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

此言从代郡南徙的鮮卑和鮮卑化胡人之改籍，改河南洛阳人为关中京兆人。可能在此以前，汉族将帅士大夫之入关者，宇文泰就已經命令他們以关內諸州为其本望。《隋书·經籍志·史部·譜序篇序》云：

“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应为“九”）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其中国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及周太祖入关，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家长，仍撰譜录，紀其所承。又以关內諸州为其本望。”

此段引文从“中国士人”以下系指入关的汉族将帅士大夫而言。例如李虎原为赵郡郡望，入关后改为隴西郡望。李弼原为辽东襄平人，入关后改称为隴西成紀人。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中論述甚詳，可以参考。我們在这里当注意的，即汉族将士官僚姓氏的鮮卑化，其結果自然是汉人鮮卑化。拓跋鮮卑和鮮卑化的胡人之籍貫的关隴化，其結果又是如何呢？在此以前，魏孝文帝南迁后令从代郡南迁洛阳的鮮卑人和胡人皆为洛阳人，其結果是促使鮮卑人和胡人的汉化或初步的汉化。宇文泰把河南洛阳的鮮卑和鮮卑化胡人迁到长安附近，改其郡望为京兆，其結果自然也是汉化，这是无庸置疑的。此点似为宇文泰意料所不及，或者意料到了，但为了建立他的关隴統治集团而无可奈何。

自宇文泰死后，建立北周，汉人軍队在全国軍队额数上的比例日益增加。如在保定四年（公元 564 年）九月，周武帝宇文邕命宇文护伐齐，“于是征二十四軍及左右厢散隶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国之众二十万人”①。二十四軍指二十四开府所領的府兵。《通鑑》卷一六九胡注：“左右厢，禁卫兵也。兼有秦隴巴蜀之兵散隶于左右厢者。”然則秦隴巴蜀兵指各地的乡兵，此时亦隶属于府兵的左右厢內。各地方乡兵在軍队中的比例显然随疆域扩大而日漸增多。唯当时府兵內吸收了若干汉人的乡兵还不明了。隔了十年，《隋书·食貨志》記載：“建德二年（公元 573 年），改軍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侍官謂侍卫天子之宿卫兵。所召募的百姓是指汉人。从此以后汉民一半作了宿卫兵，可知原来以鮮卑为主的府兵面貌从此有所改变了。据《周书·武帝紀》記載，在天和元年（公元 566 年）七月：“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前三城在长安以西，后三城可能在今甘肃成县境②。这是府兵軍坊所在的城堡。乡兵有事出征，无事則留居各郡县，半农半兵，准备征調。建德六年（公元 577 年）灭齐，移并州軍人四万戶于关中。此并州軍戶当包括被征服的晋阳六鎮鮮卑軍戶在內。东魏徙往鄴都的六坊之众，北齐时亦称之为六府。周灭齐后，把六府的禁兵安

① 《周书·晋蕩公护传》。

② 武功、郿皆今陕西县名。按《方輿紀要》卷五十五，郿城在郿县城东北十五里，武功城在县城东四十里，斜谷在县城西南三十里南山內。又《方輿紀要》卷五十九，成县下，武都城在县西北，或曰在故仇池城（在成县西北百里）东南。又县西八十里有古駱谷城，为北魏时南秦州治。留谷城疑即駱谷城之譌，或其別名。津坑城不知所在。唯阶县，西魏于县东八十里有复津县，唐时改为福津县。未知津坑城与此县有关系否？

置到何处去了，史无明文。总之，在西魏、北周时期，虽然不断有大批汉族乡兵渗入府兵之内，但是府兵的軍坊与汉族人民及乡兵都不在一起，所以汉兵与鮮卑兵的融合也限于在府兵的軍坊之內。

至隋文帝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府兵的統屬关系虽仍旧貫，但府兵与人民的界綫逐漸消失。在山东、河南及北方緣边所新置的軍一律还兵为民。即設立府兵軍坊所在，府兵同样編入州郡戶籍，同样可以受田、还田，并向政府輸納租調。《隋书·高祖紀》开皇十年詔云：

> "魏末丧乱，寓县瓜分，役車岁动，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权置坊府，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县，垦田籍帳一与民同。軍府統領宜依旧式。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緣边之地新置軍府。"

隋初統治阶級布发此詔的意思是增加民戶，增加租調，同时也可以改善并保障軍戶的生計。但执行"垦田籍帳"的結果，确实也使兵与民的界綫，其中特别是鮮卑兵和汉人的界綫逐漸混合消灭，为隋唐时期的汉、鮮卑融合准备了新的經济基础。前文我們已叙述西魏时的府兵是"自相督率，不編戶貫"，是"教旗习战，无它賦役"。至隋初时則"凡是軍人可悉屬州县，垦田籍帳一与民同"。軍坊里的軍人及其家口原来只屬于軍籍，至此則又兼屬于軍府所在州县的民籍。在政府授田时，軍戶和农民一样可以受田。隋初的均田法，按《隋书·食貨志》所述，是："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北齐河清三年（公元564年）规定："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还田，免租調。"隋初的均田令与此相同。这种法令不只适用于一般农民，

而凡适用于府兵的軍人和軍戶。这便是开皇十年詔所云："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在这种条件下軍人与农民、軍戶与民戶的界限已經日漸消灭，与西魏、北周时的軍民异籍以及府兵之专事"教旗习战，无它賦役"者很不相同。虽然如此，但当时同属于府兵范围內的老府兵和乡兵仍系分別屯居，分属于两个不同的行政組織。《通典·职官典》折冲府条云：

"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各領軍坊、乡团以統戎卒。"

此言老府兵和乡兵皆属于軍府。但軍坊和民团(亦名乡团)是两个行政組織，并在不同的地区屯居。《隋书·百官志》云：

"諸府皆領軍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乡团置团主一人，佐二人。"

軍坊設置在城市或軍鎮之內，民团或乡团則設置在乡間。按北周时的情况，軍坊并不太多，只設在京师附近以及边境险要之区，民团或乡团則凡置有軍府的州县都有这种組織。隋平陈以后，詔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緣边新置的軍府，但旧有的其它軍府和其它地区所置的新軍府并沒有取消。可知乡团比較軍坊要多得多。从乡团說，兵与民是比較合一的。乡兵值番上即輪到服兵役时，或宿卫京师，或随将軍出征；下番时則散还本府，从事农耕。开皇十年，《隋书·食貨志》云："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輸庸停防"也叫作"免役收庸"，即交納一些絹布等物代替兵役。《食貨志》称"百姓年五十者"，《高祖紀》称"人年五十"，不称"軍民年五十"，我想只指乡兵而言。总之，乡兵出自农村，他們的身分主要是农民。老府兵的情况与乡兵不同。他們出身于軍戶，屯居的所在称为軍坊。在西魏、北周时，府兵是由領軍府統領的，他們的籍帐、差科、辞訟等事皆由軍府管理。到了隋代，

《隋书·百官志》云："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辞訟之事。"可知領軍府掌管十二軍老府兵籍帳等事仍未取消。換言之，即自实行均田法以后，老府兵虽然也編入民籍，然仍保留原有的軍籍，而且以軍籍为主。我想上引开皇十年詔所云："軍府統領宜依旧式"，乃指此而言。这种职业化的府兵自行均田法以后，他們和他們的家口皆依法受田，这是自西魏以来一項重要的变化。这种府兵是否自己也耕田呢？近年我国史学界对此有所爭論。《隋书》上关于此种府兵直接耕田的事还沒有找到直接的史料。唯《唐书·兵志》云："居岁余而十二軍复，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坊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劝課农桑。"唐代坊主制废于貞观十年(公元 636 年)，在此年以前，坊主制主要是继承隋制而来的。因此，我們不能說隋代的住坊府兵不以务农为业。老府兵的务农正是关于府兵的乡兵化和軍坊的民团化的一种措施。自唐貞观十年以后，府兵"三时务农，一时教战"。从此，府兵中的鮮卑和其它胡人跟着軍队組織的变化，通过与广大汉族农民在一道的农业生产劳动，終于融合于汉族人民之內了。

总括以上所述，自北魏京都南迁洛阳以至于隋唐，鮮卑和鮮卑化的胡人的汉化經过是非常曲折的。鮮卑的第一次南迁，由于魏孝文帝认識到鮮卑、汉融合的重要，竭力推行汉化政策，政府把洛阳土地授給代迁的軍士和人民，所以他們汉化的結果很好。第二次南迁的鮮卑和胡人，初时在杜洛周、鮮于修礼、葛荣、韓楼所領导的河北起义軍队中，与汉族农民在一道对北魏統治阶級并肩作战，起义虽然失败，但汉、鮮卑人民在战斗生活中得到初步的融合。河北起义失败以后，几經漂泊流离的鮮卑流民被背叛起义的野心家高欢所利用，建立东魏政权。高欢統治下的鮮卑和

鮮卑化的胡、汉軍士官僚有三个来源：一是从六鎮南下的鮮卑人、胡人和汉人，此辈虽然也有些人参加过河北起义，但鮮卑的种族偏见很深，經常欺淩汉人，反对汉化；二是随魏孝文帝南下的鮮卑兵士，后来称六坊之众；三是从燕、恒、朔、云等州召募而来的鮮卑化的北方健儿。高欢政权旣以上述三种人为基础，所以他在政治上实行鮮卑、汉分治及以鮮卑統治汉族的政策。东魏和北齐时期，尙鮮卑和賤汉人的风气很重。朝中汉族士大夫的地位远不如鮮卑。在这种情况下导致部份汉人鮮卑化，在上层社会中十分显著。《顏氏家訓》記齐朝有一士大夫尝語人曰："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頗晓书疏。教其鮮卑語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又云："鄴下风俗，专以妇持門戶，爭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塡街衢，綺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訴屈。此乃恒代之遺风乎！"从此大致可以看到当时中原鮮卑化的风气很深。西魏的鮮卑軍队有三个来源：一是由武川鎮軍人組織而成的賀拔岳軍团和由杂牌鮮卑、汉人組織而成的侯莫陈悅軍团。此二軍团的鮮卑人和鮮卑化汉人成为西魏和北周的当权派。二是在关隴起义失敗后万俟丑奴部下的鮮卑和杂胡的降众。三是随魏孝武帝入关的不滿万人的六坊之众。西魏北周的府兵就是以上述三种鮮卑人和鮮卑化的汉人、胡人为基础发展而成的。宇文泰一方面怕鮮卑将士逃往关东投降高欢，另一方面又怕新成立的汉族乡兵实力高出于鮮卑，所以大力提倡鮮卑府兵的八部、八国化和关隴乡兵的鮮卑化。这种做法现在看来眞是一出荒唐的滑稽剧，但在当时朝野上下不以为非，也可推知当时軍事政治的鮮卑化到很深的程度了。虽然如此，但落后的鮮卑統治阶級一到中原以后，不論其如何頑固保守，最后終于被迫采

取与中原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的传統的政治經济制度。前已言之，北魏的計口授田法是一种屯田性质，是沿汉魏晋各代的屯田制而来的。这仅是一个方面。北魏的均田制，虽与魏初的計口授田有关，但其直接的渊源更是从西汉末的限田制、王莽时的王田制、晋武帝时的占田制而来，不得謂为拓跋魏的首創。鮮卑人的受田当始于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公布均田詔令之后。从代郡南下的鮮卑人在魏孝文帝迁洛阳时授田一次，宣武帝时又授田两次。其中一部受田的鮮卑人为軍人，为禁卫軍，这就为后世府兵的受田打下一个历史的基础。北齐的均田不只給羽林武賁以上的代迁戶以公田，就是普通的鮮卑兵与汉人一样，都是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六还田①。隋代鮮卑府兵的受田法，前已言之，与北齐相同，只是羽林武賁等禁軍軍官的永业田沒有了，都督以上始能受到永业田。唐代均田普及于汉、鮮卑府兵，凡府兵集中的地区如关中、河东、河南、河北、隴右等地都实行了均田。均田制下的鮮卑、汉人民的待遇是比較平等的，这就給鮮卑、汉融合帶来了优越的条件。当北齐、北周和隋初时，府兵的軍坊与乡兵的村落尚未混合在一起，所以同化的效果还不很显著。唐代的府兵一开始就是寓兵于农②。《唐书·兵志》称唐初始置軍府，析关中为十二道，于各道皆置一軍。每軍置将一人、副一人，以督耕农。这在府兵内部是兵农合一的。隋时的府兵有軍坊和乡团之分，到唐初則軍坊和乡团合一，所以只有軍坊和坊主，无乡

① 《隋书·食貨志》。

② 《唐书·兵志》云："至于府兵，始一寓之于农。其居处、教养、畜材、待事、动作、休息皆有节目，虽不能尽合古法，盖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此所云府兵指唐代的府兵而言。

团和团主。《唐书·兵志》云:“(武德)六年(公元623年)以天下既定,遂废十二軍。……居岁余而十二軍复,而軍置将軍一人。軍有坊,置坊主一人,以检察戶口,劝課农桑。”此为唐府兵的坊、团合一之証。在此以前,府兵中的鮮卑兵和胡兵居于軍坊,只能和軍坊里的汉族軍戶接触,原有的部族特点尚不易消灭。至唐初則軍坊与乡团混而为一,府兵的主要民族成分是汉人,而不是鮮卑和胡人,此为鮮卑、胡府兵加速汉化的一个很大的原因。总之,鮮卑、汉人民通过均田制和府兵制的变化,使他們更为接近,更为融合,最后是自北朝以来的鮮卑、胡人之子孙皆变为汉人。至于鮮卑和胡人的上层阶层,在北朝时期,尚以显赫的貴胄国姓相标榜;及移祚之后,始知“天女”“土后”① 之說是一迷梦,不如老老实实作为隋唐时期的臣民給国家和人民作一些事情。在隋唐时,名臣、大将、文豪、詩人出身于代北各鎮少数部族者是很多的。試以唐代宰相一秩而論,出身于北魏南部大人刘庫仁之裔者一人,即刘崇望;出身于沒鹿回部落大人紇豆陵氏之裔者六人,即竇玄德、怀貞、抗、参、威、易直;出身于屋引氏之裔者二人,即房融与琯;出身于宇文氏之裔者三人,即宇文士及、节、融;出身于八部大人之一长孙氏之裔者一人,即长孙无忌;出身于代郡烏丸王氏之裔者二人,即王珪与涯;出身魏初勛臣八姓之一勿紐于氏之裔者三人,即于頔、志宁、琮;出身于与魏祖同源的源氏之裔者一人,即源乾曜;出身于随魏孝文帝南迁的代北渾氏之裔者一人,

① 《魏书·帝紀·序紀》云:“北俗謂土为‘托’,謂后为‘跋’,故以为氏。”此說繆誤,已见本书。又传說圣武皇帝詰汾田猎于山泽,有天女美妇人与相偶宿,生神元力微,为北魏的始祖。北魏皇帝遂以天女之后自居。

即浑瑊；出身于拓跋氏之裔者一人，即元载；出身于独孤氏之裔者一人，即独孤损①。上述唐代宰相姓名，除了祖源于代北鲜卑化的汉族与其它族姓可疑者尚未列入外，已有二十二人。宰相以外，唐代将軍、宰相以下官吏、文豪、詩人之祖源于代北鮮卑、胡人者更屈指难計。元代胡三省注《資治通鉴》于拓跋珪建元皇始下曾感慨地說："拓跋珪兴，而南北之形定矣。南北之形既定，卒之南为北所并。鳴呼！自隋以后，名称扬于时者，代北之子孙十居六七矣。氏族之辨，果何益哉！"② 胡氏此論乃感于宋朝之被灭于元而发，自是有心人別有怀抱，在此不加深論。千数百年后的今日，我們看来，代北鮮卑和胡人很自然地融合于汉族是值得我們欢迎的。鮮卑和胡人的劳动人民在中原各地从事各种生产事业固然是很好的事，而他們的上层多出一些宰相如长孙无忌、王珪等人，多出一些文学家詩人如白居易、元稹等人，也是不可多得的好事。中国的历史本来就是各族的历史，也是各族融合的历史。我們称隋唐盛世的原因很多，各族的人材能够与汉族在一道共同劳动、共同創作、共同生活，这也是隋唐盛世的重要标志之一。

---

① 《唐书·宰相世系表》有关各姓条。

② 《資治通鉴》卷一〇八，太元二十一年七月胡注。

# 第二章 烏 桓

## 一 烏桓的邑落公社

在叙述烏桓的邑落公社以前，先叙述一下烏桓的起源。

烏桓在汉、魏、晋各代文献内亦写作"烏丸"①，自北魏以后至唐代多写作"烏丸"②。"桓"和"丸"的古音讀作"Yuan"，不讀作"Hwan"或"Uan"。例如《三国志·魏志·烏丸传》内的"苏僕延"亦称"速附丸"，同传中烏丸大人的"烏延"，实际上也可以写作"烏丸"。

烏桓和鮮卑，在公元前200年匈奴灭东胡以前，都是东胡的組成部分。当时的东胡，和匈奴一样，是一个大的部落联盟。烏桓和鮮卑是东胡部落联盟中两个比較大的部落集团。关于东胡，后汉时的学者服虔对此解释最为确当，云：

---

① 《史記·貨殖传》，《汉书·昭帝紀》、《匈奴传》，《后汉书·帝紀》、《烏桓传》，《續汉书》、《后汉紀》皆作"烏桓"；《汉书·地理志》，《三国志·魏志》，《汉紀》；《晋书·王沈传》及《載記》皆作"烏丸"。

② 《魏书·序紀》、《徒何段氏传》，《旧唐书·室韦传》，《新唐书·回鶻传》皆称"烏丸"。

"在匈奴东，故曰东胡。"①

盖汉时称为"胡"者只有匈奴，此部落联盟在匈奴之东，故史书以"东胡"称之。有些西方的汉学家如兰穆塞和沙畹等以为东胡就是近世所謂"通古斯"(Tungus)②，无論在哪一方面都沒有根据的③。东胡的原名为何，目前我們还不清楚。有的人以为东胡之先为徒何④。但在«逸周书·王会解»内，东胡与"不屠何"、山戎并列，我們沒有理由說屠何就是东胡之祖先。自公元前200年东胡部落联盟被击潰以后，它的組成部分有两族遺留在后世，就是烏桓和鮮卑。

关于烏桓名称的来源，从前有两种說法：一种以为烏桓初为部落大人之名，后来引伸为部落之名。如«續汉书»就是这样說的⑤。又一种以为东胡被灭以后，一部分人們退居烏桓山，因以山名为号。如王沈«魏书»就是这样說的⑥。后一种說法比較普

① «史記·匈奴列传·索隐»引服虔云："东胡，烏丸之先，后为鮮卑。在匈奴东，故曰东胡。"

② 主张东胡为通古斯者，法国兰穆塞始于前，克拉不洛提继其后。参考A. Rémusat,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 1820; Klaproth, «Asia Polyglotta», 1831。又著名的法国汉学家沙畹(Chavannes)在所著«中国的旅行家»(«Voyageurs Chinois»)中譯东胡为"Toungouse"，载于«Journal Asiatique», XI, P. 389, Note 1内，此书有馮承鈞的汉文譯本，最近载入馮承鈞的«西域南海史地考証譯丛八編»。

③ 参考日本白鳥庫吉，«东胡考»，载«东胡民族考»第1—18頁，汉文譯本，1934年。

④ «管子»："桓公敗胡貉，破徒何。"尹知章注云："屠何，东胡之先也。"

⑤ «史記·匈奴列传·索隐»："案«續汉书»曰：汉初，匈奴冒頓灭其国，余类保烏桓山以为号。俗随水草无常处。桓以之名，烏号为姓。父子男女悉髡头为輕便也。"

⑥ 王沈，晋人，其«魏书»亦佚。引文見«三国志·魏志·烏丸传»注。其相同的說法亦見晋袁宏撰«后汉紀»及宋范曄«后汉书·烏桓鮮卑传»。

遍，即便是主张烏桓原是人的姓名的《續汉书》，同时也說东胡“余类保烏桓山以为号”。从此可知烏桓的名称是因东胡这一部落集团在公元前二世紀时退居于烏桓山而得名。

但烏桓名称的来源并不等于烏桓族就是起源于烏桓山。在公元前二世紀以前，不論其名称为何，事实上已經有烏桓族存在。此烏桓族的起源地，王沈《魏书》和范曄《后汉书·烏桓鮮卑传》皆言起源于辽东西北数千里之赤山。王沈《魏书》叙述烏桓人的丧葬仪式云：

“斂尸有棺。始死則哭，葬則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采绳婴牵，并取亡者所乘馬、衣物、生时服飾皆燒以送之。特属累（《后汉书》注，乃付托也）犬，使护死者神灵归乎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以死（者）之魂神归泰山也。至葬日夜，聚亲旧員（与圓同）坐，牵犬馬历位，或歌哭者擲肉与之。使二人口誦咒文，使死者魂神經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馬，衣物燒之。”

这段史料对于研究烏桓的起源十分重要。一切部落部族的丧仪都是最富有保守性的。烏桓人怕死者灵魂回不到原始家乡，所以延請萨滿誦指路經，使死魂經历险阻，归至赤山，中間勿被横鬼遮断道路。并以一犬牵之，說明他們的祖先原初就是坐着犬拉的雪橇到草原的东南部的。此所謂赤山，我們虽不能确指为何地，要在辽东的西北千里以外。可知烏桓的祖先是从辽东西北很远的地方来的。《后汉书·鮮卑传》記东汉建武三十年（公元54年）“时漁阳赤山烏桓歆志賁等数寇上谷”。此漁阳赤山在今內蒙古东南部之赤峰县①，当非西北数千里外之赤山。但此二赤山互有关系，以意度之，蓋烏桓自赤山迁出以后，輾轉迁徙，迁到老哈河流域以后，为了回溯其部落的起源地赤山，故于老哈河

南岸别立一赤山以为紀念。烏桓自东胡破灭后迁于烏桓山，此烏桓山何在，汉魏間著述不能指明。《辽史·地理志》言临潢府有烏州，云：

"烏州靜安軍刺史本烏丸之地，东胡之种也。辽北大王拨剌占为牧，建城。后官收，隶兴圣宫。有辽河、夜河、烏丸川、烏丸山。統县一，爱民县。"

烏州有烏丸川和烏丸山。山川皆以烏丸为名，可知古代的烏桓人即分布于此。烏州的位置，按《辽志》在长春州与永州之間。长春州是辽代皇室鴨子河春猎之地。鴨子河指今松花江将入于嫩江的一个段落。《辽史·圣宗紀》太平四年二月，"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撻魯河曰长春河。"撻魯河一作陀喇河，即今之洮儿河。长春州在松花江下游以西、洮儿河以南甚明。永州在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合流之处。然則烏州在松花江下游以西、洮儿河以下、西拉木伦河以北之地。《辽志》中之辽河指西辽河，即今西拉木伦河。烏丸川即归喇里河，今名归流河。清末曹廷杰在《东三省地图說录》中有一段考証② 极为精辟，云：

"陀喇河，旧作陀罗河，亦曰洮儿河。有二源：北源即陀喇河，古名㹠越河。……南源曰归喇里河。古名完水，发源烏珠穆沁右翼旗东云𪣻苏图山。东北流数百里，会陀喇河入嫩江。《寰宇記》，完水在烏洛

---

① 丁謙《后汉书·烏桓鮮卑传地理考証》云："漁阳赤山即今热河赤峰县，以县北十里有紅山，故名。"載入《蓬萊軒地理学丛书》或《浙江图书館丛书》第一集。赤山、紅山、赤峰似皆由此漁阳赤山而命名。

② 曹廷杰《东三省地图說录》，列入《皇朝藩属輿地丛书》、《問影樓輿地丛书》、《辽海丛书》内。惟书名皆作《东三省輿地图說》。余所见光緒十九年之沈維璪及許克勤之传抄本作《东三省地图說录》，不作《輿地图說》。此段論文的題目是《嫩江陀喇河喀晉伦河黑龙江考》附《临潢府考、长春州牧》。

侯国西南，其水东北流，合于难水（今嫩江）。《蕃中記》云，完水即烏桓水是也。在烏桓本据，今西辽河两岸及归喇里河西南地方。归喇里河出其境內，故称烏桓水，又称完水。”

曹氏引《蕃中記》以完水即烏桓水，亦即《辽志》中之烏丸川，并判断古代烏桓分布在西辽河（即西拉木伦河）两岸及归喇里河（今归流河）西南地方，皆中要害。烏桓水既然就是归喇里河，則烏桓山亦当于此河附近求之。

在曹氏以前，道光年間之张穆在《蒙古游牧記》卷三阿魯科尔沁部中亦提到烏桓山，云：

“旗西北百四十里有烏辽山，即烏桓山。”

阿魯科尔沁部的牧地在哈奇尔河及傲木伦河流域，在巴林左旗之南，右旗之西。旧亦属辽代的临潢府地。张氏此說，其根据如何虽不尽知，但距离科尔沁部之归喇里河尙远，恐有問題。以目前历史地理之知識言，我們应当相信《辽史·地理志》。辽代虽无烏桓，但契丹人的根据地在烏桓鮮卑的旧壤，故老传說烏州为烏桓故地，烏州之名即由于其地为烏桓故居甚明。因此，古代烏桓的分布应如清代末年曹廷杰的推测，烏桓本据在今西拉木伦河的两岸及归喇里河西南地区。

但于此应說明者，即烏桓人住牧此区域当在东胡被破灭以后和汉武帝徙烏桓于上谷等五郡塞外以前。换言之，即烏桓人之住牧此区域的年代在公元前200年至公元前119年之間。从此以后，烏桓南迁居于上谷等五郡塞外，其分布中心在今老哈河流域。此区域以北的西拉木伦河流域則由原来居于北方的鮮卑族所占据。今日之言烏桓、鮮卑分布者，每依《后汉书》或王沈《魏书》之《烏桓鮮卑传》以为烏桓分布于老哈河流域，鮮卑分布于西

拉木伦河流域。但不知在此以前，烏桓鮮卑的分布更在北方。故治烏桓鮮卑史者于烏桓山及鮮卑山的所在地不可不加以考訂。

前已言之，西拉木伦、老哈河流域按其地形分为三区。烏桓人初分布西拉木伦河流域，后迁至老哈河流域。因为各地的地形不同和生产的物資不同，所以分布于其間的烏桓人自然而然养成一种能够經营农、牧、猎三种經济活动。但三种之內以农业为主。

王沈《魏书》記載他們的經济生活云：

"俗善騎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廬为宅，皆东向日。"

"弋猎禽兽，食肉飲酪，以毛毳为衣。"

"俗識鳥兽孕乳时以(别)四节。耕种常以布谷鳴为候。地宜青穄、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葵子，至十月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麴。糵米常仰中国。"

上引《魏书》三則，第一則指游牧，第二則指射猎，第三則指农业。此三种經济跟烏桓人的生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家畜中的牛、馬、羊和野兽中的虎、豹、貂，不仅是他們的衣食飲料的来源，就是婚姻上的聘礼，犯罪时的贖金，对匈奴奴隶主的貢賦以及与汉关市中的交换品几乎皆仰給于此①。各种动物的毛革发展为妇女的家庭紡織手工业。《后汉书·烏桓传》云：

"妇人能刺韦，作文綉，織氀毼。"

刺韦即縫皮革为衣为帐幕。文綉即綉花，其絲綫可能亦仰給于

---

① 关于婚姻聘礼和犯罪贖金見王沈《魏书》及《后汉书·烏桓传》，原文引见下文。对匈奴貢賦参考《汉书·匈奴传》。与汉通关市参考《后汉书·烏桓传》，《三国志·魏志·烏丸鮮卑传》、《田豫传》。

中国。氀毼(Lu Xa),《博雅》云,"罽也"。如今毡毹之类。农产中的青穄,《后汉书》单作"穄",音"tqi",《說文》云,糜也。《玉篇》云:"关西糜似黍不粘。"东墙,《广志》云:"色青黑,粒如葵子。幽、凉、并皆有之。"

烏桓从有文字記載的历史以来到入居中国内地以前,它的社会性质应当是和农村公社性质相近的邑落公社。

邑落公社刚刚从原始公社轉变而来,所以在习俗上保留着許多原始社会的遺迹,有的还是女系氏族社会的遺迹。例如王沈《魏书》云:

"貴少賤老,其性悍鷔。怒則杀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以已为种,无复报者故也。"

"其嫁娶者,皆先私通,略将女去,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馬、牛、羊以为聘娶之礼。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为妻家僕役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財物一出妻家。故其俗从妇人計,至战斗时乃自决之。"

"父兄死,妻后母、报(原作"执",誤)嫂。若无报嫂者,則已子以亲之,次妻伯叔焉。死則归其故夫。"

上述氏族复仇、婚礼上的夫从妻居以及婚配特权都从女系氏族社会遺留下来的。在女系社会,夫从妻居,住在妻的氏族之内,自然夫要为妻家服役,并对妻家长幼"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从女系社会变为男系社会以后,夫从妻居制变为妻从夫居制,妻的劳动力一旦从妻的氏族轉入夫的氏族,对于妻方是有損失的,所以就产生了服役婚制,以弥补妻方的損失。妻随夫归之时,居处財物一由妻家办理,这仍然是女系社会的习惯。后世嫁女时所謂"陪奩"即起源于此。又《魏书》"父兄死,妻后母、报嫂"

一段，原文費解，当詳释之。今《三国志·魏志》所引《魏书》"妻后母、报嫂"，"报"作"执"，誤。案"执"古文亦作"瓡"，与"报"形近，故訛为"执"。《后汉书·烏桓传》释为"报寡嫂"，是对的。《汉律》，婬季父之妻曰报。此外，幼者婬兄长妻亦曰报。烏桓俗，父死，子可妻其后母；兄死，弟可报其寡嫂。寡嫂之小叔死，小叔之子可以伯母为妻。小叔若无子，然后再輪及其它伯叔。这种嫂叔婚、伯叔母与侄婚，甚至如叔父侄媳婚，在近代的西南民族中有許多地方都很盛行。此种婚配特权与古代氏族外婚制及氏族中的財产继承权彼此联系在一起的。外氏族的妇女嫁到本族以后，不論嫁給何人，她已成为氏族中的所有者，不能随便让她离开。她的丈夫死后，丈夫的財产和社会地位要由兄終弟及等一套制度加以处理，同时，关于这位寡妇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地亦如丈夫的財产和地位一样，也必須由习惯上指定的人承担起來。当然，邑落公社时代的烏桓妇女地位与封建时代不同，上引文已經明白叙述：第一，当时母方氏族或部落对本族嫁出的妇女有絕对的保护权；第二，所有妇女，不論是氏族內的或氏族外的，在社会上的地位都很高。在氏族部落之内，一切計謀皆从妇人。只有在进行对外战斗时，始由直接参加战爭的男性酋帅自行决定。这种情况可以說明烏桓社会經过女系氏族时期很长，所以到了男系男权的邑落公社时期，妇女的地位和作用仍然很高。

关于烏桓邑落公社的組織形态，王沈《魏书》有如下的叙述：

"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訟、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刻木为信，邑落传行。无文字，而部众莫敢违犯。"

"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

相徭役。”

“其約法：違大人言死。盜不止死。其相残杀，令部落自相报；相报不止，詣大人平之。有罪者，出牛、羊以贖死命乃止。自杀其父兄无罪。其亡叛为大人所捕者，諸邑落不肯受，皆逐使至雍狂地。地无山，有沙漠、流水、草木，多蝮蛇，在丁令之西南，烏孙之东北，以穷困之。”

在这里附带說明，晋代王沈是太原晋阳（今阳曲县）人，太原郡以北以东是很多烏桓内徙所在。而沈之祖父柔在东汉时为护匈奴中郎将，从祖泽为代郡太守①，其子浚又徙宁朔将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并以二女妻鮮卑首領务勿尘和苏恕延②。一門数代都是通晓烏桓、鮮卑情况的，所以上述各条具有很大的可靠性，与一般閉門杜撰史志者不同。

从上引文所述，知烏桓当时政治組織，最大的共同体为部，部内的单位为邑落。部内的首領称为“大人”，邑落的首領称为“小帅”。每部之内包括“数百千落自为一部”。簡言之，就是每部包括几百落至几千落多少不等。以史实証之，如《后汉书·烏桓传》称“灵帝初，烏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烏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魯王，并勇健而多計策。”从上述四个烏桓大人的部众，从最少的八百多落到最多的九千多落，可以看到每部大人所管轄的邑落数目。

每邑落之中包括有多少戶口，这一問題对于我們研究草原邑落公社很有意义。三国时魚豢的《魏略》一书关于烏桓有如下一段記載：

① 《后汉书·郭泰传》。

② 《晋书·王沈传》。

"景初元年（公元237年）秋，遣幽州刺史毋丘俭率众軍討辽东，右北平烏丸单于寇娄敦、辽西烏丸都督率众王护留叶①昔隨袁尙奔辽西，聞俭軍至，率众五千余人降。寇娄敦遣弟阿罗獒②等詣闕朝貢。封其渠帅三十余为王，賜輿、馬、繒、采各有差。"

上述右北平和辽西的降众五千余人，渠帅三十余人，設此渠帅即烏桓之邑落小帅，則每邑落之中应有一百六十人左右。但《三国志·魏志·毋丘俭传》謂封其渠帅二十余人，即每邑落之內应有二百多人。由此可以推測烏桓每一邑落当有人口一百几十人至二百几十人。

每邑落中有多少帳戶或家戶，日本內田吟风氏曾根据匈奴和鮮卑的每戶口数以七人計算，則每一邑落約有二十多帳戶或家戶。③若以《三国志·魏志·毋丘俭传》为准，每邑落約有三十多帳戶。大約古代烏桓每邑落約有二、三十戶。

邑落戶口的多少正是部落物資多少和部民生产力水平高低的显明标志。汉代的烏桓人民，不只經营畜牧业和射猎业，而且已經經营比較发达的农业。虽然耕种的谷类比較单純，但在蒙古草原来說，是十分难能可貴的。在畜牧业和农业的基础上，"妇

① 今殿本《三国志》中之"护留叶"，《册府元龟》卷九六三"外臣部"作"护留栗"，《三国志·魏志·文帝紀》、《毋丘俭传》皆作"护留等"，此"叶"、"栗"疑为"等"之誤。

② 今殿本《三国志·烏丸传》注与《册府元龟》上引卷內皆作"阿罗獒"，但《三国志·毋丘俭传》作"阿罗槃"，未知孰是。

③ 內田吟风《关于烏桓族的研究》，載《满蒙史論丛》第四卷，昭和十八年七月。氏謂匈奴每戶7人，是根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記南匈奴戶三万四千，口二三七、三〇〇計算来的。鮮卑的每戶七人，是根据《魏书·慕容永传》記苻坚时从長安逃出之鮮卑人为三十多万口，《晋书·慕容暐載記》为四万多戶鮮卑入关中計算来的。

女能刺韦，作文綉，織氀毼；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鉄为兵器"①。这种以农牧业为主要生产并且从农牧业发展出来相当发达的紡織和金属手工业，正是形成自給自足的同时又是平等的邑落公社的物质基础。

据文献所述，烏桓邑落公社具有以下各种特征：第一种特征就是阶級日漸在分化，統治阶級正在形成之中。从前引王沈《魏书》一段可以看出，部的大人和邑落的小帅都是由邑落人民推举出来的，說他們皆"不世继"。《后汉书·烏桓传》亦說："有勇健、能理决斗訟者，推为大人，无世业相继。"这里表明烏桓从原始公社保留下来的民主公选制到邑落公社时期还不曾消灭。在烏桓史上我們不曾找到民主公选大人的实例，但当时語言习俗与烏桓相同的鮮卑，王沈《魏书》記載在公元二世紀中叶时鮮卑部众公选檀石槐为大人的事实如下：

"檀石槐年十四五，异部大人卜賁邑鈔取其外家牛羊，檀石槐策騎追击，所向无前，悉还得所亡。由是部落畏服，施法禁曲直，莫敢犯者。遂推以为大人。"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亦記軻比能"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貪財物，众推以为大人"。从此二例不难想象古代烏桓公选大人的情况亦与之相仿佛。鮮卑的公选制变为世袭制，据王沈《魏书》記載在檀石槐的死亡以后。檀石槐的死亡年代在东汉灵帝光和年間（公元178年—183年）②，烏桓大人的公选制之变为世袭制大約亦在此时。《后汉书·烏桓传》記載："献帝初平中（公元

① 《后汉书·烏桓传》。

② 《后汉书·鮮卑传》："光和中，檀石槐死"。

190年—193年)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頓有武略，代立。"便可証明烏桓的大人世袭制亦与鮮卑同时，皆在二世紀的末叶。烏桓大人世袭制的成立，正可說明烏桓的阶級分化日益明显，眞正的統治阶級从此开始形成。

王沈《魏书》和《后汉书·烏桓传》都記載汉代的烏桓大人已經有一系列的經济特权、軍事特权和法律特权。王沈《魏书》云：

"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

在邑落公社之內，每个人包括小帅在內都从事生产劳动，誰也不奴役誰，不剝削誰，这正是原始公社一幅自由平等的美丽图画。但公社之上出现了部的大人，这一阶层的人物他們却在畜牧治产之外，徭役剝削之內。这便是統治阶級形成的一个首要的經济因素。最初部的大人是以管理或者监督几种特殊的生产品，其中特别是与軍事战爭有关的若干生产品之姿态出现的。王沈《魏书》云：

"大人能作弓矢、鞍勒，鍛金鉄为兵器；能刺韦，作文綉，織縷毡毼。"

一个大人怎能从事于上述各种生产劳动呢？当然不可能。这只是說大人在管理或监督上述各种公有手工业，其中特别是与保卫公社有关的軍事手工业。这些手工业品虽然最初是由各公社劳动人民制造的，同时也是归各公社人民集体所有的，但到了后来因为与軍事战爭有关，所以就收归部的大人管理，因而弓矢、鉄兵等物就成为大人特权控制下的产品了。烏桓大人所以控制弓矢、鞍勒、金属武器，主要是为了战爭。所以控制毛革、文綉等手工艺品，除自己享受外，同时也为了和邻族进行貿易，或者向上国进貢。例如公元49年(建武二十五年)烏丸大人郝旦以牛、

馬、弓、虎豹皮向汉光武朝貢①，就是一现成的例証。自从在生产方面分成管理者和制造者，这些管理者就形成統治阶級，使直接生产者服从自己 在軍事方面，公社为了保卫公社人員的生命財产，所以成立了軍事組織。公社成員在保証公社內外集体利益的条件下都参加了兵役活动，这完全是自然的，也是正当的。但随着战爭的发展，出现了特权的軍事首領，他們掠夺奴隶，掠夺战利品，最有价値的部分归于自己，把次品分給战士，所以軍事首領变成了統治阶級。法律方面，邑落公社的习慣法：大人有所召呼，部众不敢违犯；违大人言者罪至死；叛亡之徒被大人所捕获者，徙逐于雍狂之地，沙漠之中。所有这些約法都助長了大人权力的发展，最后使大人脫离了社員群众，成为統治阶級。

烏桓邑落公社的第二个特征是邑落內部的主要財产，如土地和牲畜，当在原始公社时，归民族公有或邑落公有。至邑落公社时，則一部分属于家族所私有，一部分仍为公社所公有，形成私有制和公有制的两重性。

关于土地所有制，因文献資料有限，我們知道得很少。《史記·匈奴传》叙述匈奴左、右方王将的土地疆域时云："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此言左地与右地中之部落集团，他們的土地各有一定的疆界，部落內土地所有制的具体情况則不甚明了。后世突厥和蒙古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为封建主所占有，牧畜及生产工具和生活資料如馬牛羊、牧具、猎具、帳幕为牧民所私有，而封建主所占有的土地最初是部落所公有的②。以此推測，烏桓邑

① 《后汉书·烏桓传》。

② 参考拙著"論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下)，《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第59—60頁。

落公社的土地，无論牧场、山林、湖泊等似仍为公社所公有，只有一部分农耕地开始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

牧畜如馬、牛、羊等，如文献所載，很明显是由各家族或个人所私有的。王沈《魏书》和《后汉书·烏桓传》都記載"自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正可說明当时畜牧和其它一些生产是各自經营的。畜产之所以先于土地被个人所占有，主要原因是由于它易于分割和易于单独經营，与耕种、狩猎之必須从事集体协作者具有不同的性质。因为畜产是各自經营的，而且是各自私有的，所以上述两种文献都記載烏桓的婚姻以牛馬羊为"聘币"；丧葬以死者所乘馬殉葬；犯罪者又"听出馬牛羊以贖死"。这些例証都說明烏桓的畜产是由家族或个人所私有的。又如前述檀石槐外家牛羊被异部大人卜賁邑抄掠的事，也說明被掠抄的家畜是应归檀石槐外家所私有的。

土地和牧场的公社公有制，一部分耕地向私有制过渡；畜产为各家族或个人所私有，这便是烏桓内部主要財产所有制的两重性。

烏桓邑落公社的第三个特征是公社組織的軍事化，行动的战斗化，最后为了保卫和反抗侵略，公社的軍事組織扩展为部落的联合以至于部落联盟。

烏桓邑落的首領称为"小帅"，这显然是一軍事酋长的名称。部的大人是从邑落小帅中选出的，他掌握着"作弓矢、鞍勒，鍛金鉄为兵器"的大权。战斗团体是由公社的男子組成的，《烏桓传》称"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又称"俗貴兵死"；"貴少而賤老，怒則杀父兄"。又称"若相賊杀者，令部落自相报。"这些生活习惯都是生活战斗化的表現。公社之内为什么出现軍事組織和战斗

行动？馬克思在«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內解釋說：

> “公社所遭遇的困难，只是由于其它公社所引起，或者其它公社先已占領了土地，或者其它公社到这公社已占領的土地上来騷扰这个公社。所以战爭成为或者由占領生存的客观条件，或者由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領物所要求的一种重要的共同任务，一种巨大的共同工作。这就是为什么这种由家族組成的公社最初时期是按軍事方式組織成的，象軍事組織或軍队組織一样，而且这样的組織是公社以所有者資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①

烏桓在公元前二世紀以前曾經参加过东胡部落联盟，并且和匈奴进行过爭夺土地的战爭。自被匈奴征服以后，虽然他所参加的部落联盟瓦解了，但作为社会单位的公社并不曾消灭。匈奴奴隶主經常向他們索取牛馬羊皮，沒收他們的人口为家族奴隶②，在这种情况下，烏桓部落不可能解散他們作为对抗强敌和保卫公社的軍事組織的。在公元前二世紀时虽曾一度降汉，徙入上谷、漁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但汉代統治阶級对待他們的条件十分苛刻，同时因烏桓的社会經济又有許多发展，所以到东汉时烏桓的軍事組織不是縮小，而是更为扩大。如在汉灵帝初年发展为上谷、辽西、辽东、右北平四王。到中平四年（公元187年），汉人中山太守张純叛汉入烏桓，把烏桓諸部統一起来，自号“弥天安定王”，为三部烏桓的元帅③。这种軍事組織，虽然已經脫离了邑落公社軍事組織的性质，而且又有不少的汉人参

---

① 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譯本，1956年北京版，第8頁。

② «史記·匈奴传»、«汉书·匈奴传»。

③ «后汉书·烏桓传»。

加在内，但論其发展历史，它是由邑落公社的軍事組織經过多种多样的变化而来的。建安初年袁紹遣使拜烏桓蹋頓等三王为单于，版文云："……烏丸辽西率众王蹋頓、右北平率众王汗卢維，乃相慕义迁善，款塞内附。……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以相統領。"① 千夫长、百夫长系摹仿汉朝的郡国制和匈奴兵制的一种軍队組織②。烏桓正式軍队之成立当始于此。

烏桓邑落公社的第四个特征是在部落或公社之内，有的是有血緣关系的氏族或宗族，有的则是沒有血緣关系的宗族或家族，所以严格地說，这种部落和公社已經不是血緣的群体，而是一种地域的共同体。而且越到后来，外来的部落或部族成分越多，原有的氏族到处遭到融合和排斥，最后使作为地域共同体的部落，变成部族。

前引王沈《魏书》云："怒則杀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以己为种，无复报者故也。"乍看之下，很难理解"以己为种"的共同体为什么就沒有"族类"，而至于自杀其父兄无罪呢？唯一的解释就是母方有氏族，而父方則只有家族，沒有氏族，所以父方沒有"族类"，自然沒有族属給他报仇了。又云："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这种"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的家族或个人也正是沒有氏族只有家族的人們。他們或者是由外地来的，或者是战爭中投降的俘虏，或者原来的氏族因种

① 《三国志·魏志·烏丸传》注引王粲《英雄記》。

② 《史記·匈奴传》："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索隐》案《續汉书·郡国志》(疑作《百官志》)云"里有里魁，人有什伍。里魁主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长五家，以相检察。"以此知千夫长、百夫长与汉制及匈奴制皆有关。汉卫宏《汉旧仪》卷下云："五人为伍，伍长一人。十人为什，什长一人。百人为卒，卒史一人。五百人为旅，旅帅一人。"百夫长犹卒史，千夫长犹二旅帅。

种关系至于"隧命亡氏"。但在另一方面，部落或公社之內仍然还有一些氏姓有常的人們，所以他們始以大人之名字为姓。在青海南部和四川西北部的藏族地区，社会的上层人物如土司、土官、头人等差不多都有世系，有姓氏，而其所属的牧奴以及一部分到此不久的牧民，問其姓氏，則云部酋姓什么，他們也姓什么。这种情况与烏桓类似，只是藏族已进入封建社会阶段罢了。烏桓所參加的东胡部落联盟被击破以后，許多匈奴人进入这一地区。公元一世紀中叶东汉的辽东駐軍与鮮卑大人偏何的軍队联合击破赤山烏桓，从此烏桓和鮮卑又常杂处错居。烏桓又多次迁徙，入居辽东、辽西、右北平、漁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等十郡界內，不少汉人和汉朝的軍队移居烏桓部落之內。《后汉书·烏桓传》記：

"中平四年(公元187年)，前中山太守张純畔入(漁阳)丘力居众中，自号弥天安定王，遂为諸郡烏桓元帅。"

又記：

"广阳人閻柔少沒烏桓、鮮卑中，为其种人所归信。柔乃因鮮卑众杀烏桓校尉邢举而代之。"

大量汉人之徙入烏桓最多一次是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幽、冀二州随袁尙奔入辽西的十多万汉戶。上引同传云：

"及(袁)紹子尙敗，奔蹋頓，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万余戶。"

此十多万戶汉人吏民之移入辽西，对于烏桓邑落公社的改变以及由此从部落之轉化为部族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最后略述蓄奴制在烏桓社会中建立的过程。

匈奴征服烏桓的前后，烏桓邑落之內是沒有奴役奴隶的事实的。此点可以前引文献中"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

役"为証。与烏桓相反，匈奴国家是实行家族奴隶和部落奴隶制的。因此烏桓被征服之后，本身成为匈奴的奴役部落，欠交租稅的烏桓人民又被匈奴販卖为匈奴家族奴隶①。烏桓蓄奴之风的开始，是在公元一世紀初年由于王莽暴虐烏桓，所以他們的豪帅就背叛王莽投降匈奴，从此他們不断在緣边各地进行战爭，掠夺人口。《后汉书·烏桓传》这样記載着：

"匈奴因誘其豪帅以为吏，余者皆羈縻屬之。光武初，烏桓与匈奴連兵为寇，代郡以东尤被其害。居止近塞，朝发穹廬，暮至城郭，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于郡县損坏，百姓流亡。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为强富。"

传謂烏桓豪帅大人作了匈奴的"吏"，这正是跟随匈奴奴隶主掠夺奴隶的机会，其中必然有許多烏桓大人开始蓄养奴隶。同传記載建武二十五年(公元 49 年)：

"辽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詣闕朝貢，献奴婢、牛、馬及弓、虎、豹、貂皮。"

此是文献中記載烏桓之中蓄有奴隶的开始。他們旣以奴隶向汉朝进貢，其部落之內或邑落之間可能亦有买卖奴隶交易发生。此后烏桓人居緣边塞內十郡，"侵掠居民"之事仍不断发生。例如永和六年(公元 141 年)，《南匈奴传》記載：

"中郎将张耽，性勇銳，而善撫士卒，軍中皆为用命。遂绳索相懸，上通天山，大破烏桓，悉斬其渠帅，还得汉民，获其畜生財物。"

《通鉴》胡注，通天山即西河郡土軍县之石楼山，以其高絕，故曰通天。当即今之呂梁山。张耽从此山烏桓中夺还之汉民，当即烏桓大人前多次虏掠汉人之为奴隶者。又如公元 187 年，张純

---

① 《后汉书·南匈奴传》。

入辽西烏桓中，引烏桓大人丘力居等至漁阳、河間、勃海、平原等地，多所虏掠。公孙瓚率兵追击，"悉得其所略男女"①。他們不断地虏掠汉人男女，和烏桓社会的蓄养奴隶风俗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但仅有蓄奴之风并不等于奴隶制的形成。烏桓在奴隶制形成以前就被汉末曹操把他們編为三郡烏桓騎兵在中原各处打仗了。

## 二　烏桓与匈奴、鮮卑以及汉朝的关系

### （一）烏桓和匈奴的关系

自匈奴击破东胡部落联盟以后，烏桓部落势孤力促，故役属于匈奴。匈奴单于每岁征收烏桓人民的牲畜皮革，若过时不交，便沒收其妻子为奴隶。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汉驃騎将軍霍去病，击破匈奴的左地，因徙烏桓于上谷（治沮阳，今河北西北部怀来县南）、漁阳（治漁阳，今河北北部密云县）、右北平（治平刚，今河北东北平泉县）、辽东（治襄平，今辽宁辽阳县）、辽西（治且虑，今辽宁朝阳县）五郡之塞外。此所謂"塞"，指长城附近的障塞。五郡塞外即指老哈河流域、滦河上游以及大小凌河流域之地。汉武帝移烏桓南下的目的，是"为汉察匈奴动靜"。并在幽州今北京地方置护烏桓校尉②监領烏桓不得与匈奴交通。

① 《后汉书·公孙瓚传》。

② 《太平御览》职官部引应劭《汉官仪》云："护烏桓校尉在幽州。"孙星衍《汉官仪》輯本卷上同。輯本收入《知服斋丛书》。

烏桓既然得到汉朝的保护，他們为了报匈奴冒頓破灭其祖先之耻，糾合群众把匈奴单于的祖坟掘了。壺衍鞮单于大怒，发兵二万騎东击烏桓。烏桓新破兵創，而汉朝的霍光又派兵趁火打劫，斬杀烏桓六千余人，并斬三部落集团首領而还①。汉朝这次战爭，显然是非正义的，所以烏桓曾出兵攻打幽州进行报复。

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烏桓趁匈奴貴族內訌之际，出兵襲匈奴东边的姑夕王，頗掠得一些俘虏②。

公元一世紀初年，王莽遣派使者頒布四項条款与匈奴囊知牙斯单于，其中的一条就是"烏桓降匈奴者，不得受。"后护匈奴使者又劝告烏桓人民，以后再不給匈奴皮布稅。平帝初始元年（公元8年），匈奴按照旧例遣使者到烏桓索取貢稅，同时还有一批販买人口牲畜的匈奴商販亦跟着来到烏桓地面。烏桓人說："奉汉天子詔令，不当給匈奴稅。"匈奴使者怒，把烏桓酋豪捆縛倒悬起来，酋豪的家族昆弟怒，共杀匈奴使者及其官属，并沒收了跟他們一道来的妇女和牛馬。单于听到消息以后，发左賢王兵来鎮压，杀了不少烏桓人民并掠夺近一千的妇女弱小西去，安置在左地，并告烏桓說："持馬畜皮布才能把被掠的人們贖回。"烏桓被掠者的亲属二千多人持財畜往贖，匈奴把財畜受下，但不遣发掠夺得来的烏桓人民。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遣派武官六人到单于王庭換取单于的印璽，归途在左犁汙王咸的居地看到那些被掠的烏桓人民很多，經过交涉，单于始允許把

---

① 参考《后汉书·烏桓传》。汉出兵之年为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原所以击匈奴。但当时匈奴已聞訊引退，霍光以"兵不空出"为辞，遂攻烏桓。

② 《汉书·匈奴传》上。

掠者放还①。

但王莽并不是解放烏桓，而是想把烏桓从匈奴統治者手中分化出来，归附于己，并借之以击匈奴。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发兵三十万北伐匈奴，兵卒之中包括了国内的囚徒丁男②，同时还有不少的烏桓、丁零兵丁参加在內。烏桓、丁零兵原屯代郡，是由东方将軍尤严統領的。烏桓兵出征以前，王莽把烏桓兵的妻子作为"人质"，分布在近郡各县。烏桓兵不服內地水土，請求回乡，王莽不許，所以各自逃亡，并在各处搶掠。于是諸郡官吏尽杀烏桓的"人质"，从此烏桓痛恨王莽。匈奴統治阶級趁此机会引誘烏桓的豪帅为官吏，自豪帅以下，皆叛莽而又重新投降了匈奴。

东汉初年，匈奴和烏桓联合起来在代郡以东各地掠夺，五郡百姓皆受蹂躪。当时以上谷塞外的白山烏桓最为富强。汉伏波将軍馬援率兵出代郡，安撫流亡汉民，修筑堡垒，沿途郡县逐漸恢复到十多万戶的人口③，并于此立营屯田，移民殖谷，边郡因以稍复旧观。

匈奴和烏桓的联合只是暂时的。公元46年匈奴統治阶級內部发生了爭夺王位的糾紛，同时又遭連年旱灾蝗灾，人畜饥疫死者大半，于是烏桓人民趁势击之。匈奴无法在漠南留駐，轉徙

① 《汉书·匈奴传》下。

② 《汉书·王莽传》中。

③ 《續汉书·郡国志》补注引应劭《汉官》云："世祖中兴，边陲萧条，靡有孑遺，障塞破坏，亭队絕灭。建武二十一年，始遣中郎将馬援、謁者分筑烽候堡壁，稍兴立郡县十余[万戶](原注云案二字有誤)，或空置太守令长，招还人民。乃建立三营，屯田殖谷，弛刑謫徒以充实之。"案此文或作兴立十余郡县，或仅輯十余万戶，似皆可通。引文亦见孙星衍《汉官仪》輯本卷上，《知服斋丛书》本。

至漠北。关于此事，《后汉书·光武帝紀》記載：

“烏桓击破匈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

同书《烏桓传》亦記：

“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匈奴国乱，烏桓乘弱击破之，匈奴轉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

这种斗爭，我們不得仅以部族斗爭視之，在部族斗爭的里面蘊藏着被奴役部落反抗奴隶主統治阶級的实質。

烏桓和匈奴的矛盾旣經暴露无遺，东汉光武帝遂趁机以金币和絲帛賄賂烏桓大人，所以在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有辽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向汉朝貢献奴婢、牛馬、弓及虎、豹、貂皮的事件。是时烏桓大人渠帅受汉封为王侯君长者八十一人，并許他們率領部民从塞外移居到辽东属国（治昌辽，今河北东北昌黎县）、辽西（治阳乐，今河北东北卢龙县）、右北平（治土垠，今河北丰潤县）、漁阳（治漁阳，今河北密云县西南）、广阳（治薊，今河北大兴县）、上谷（治沮阳，今河北怀来县）、代郡（治高柳，今山西北部阳高县）、雁門（治阴館，今山西代县西北）、太原（治晋阳，今山西阳曲县）、朔方（治临戎，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后旗）等十郡的障塞之內，大約就是从今日东北的大凌河下游，經河北省的北部、內蒙古的南部、山西的北部和中部，最西到达内蒙的鄂尔多斯草原，都有烏桓部民駐牧其間。前面我們已經說过，此时的漠南地区以匈奴北徙，人口稀少。在不久以前又因匈奴和烏桓連年在边郡抄掠，“边陲蕭条，靡有孑遺”。經汉廷收輯流亡，屯田殖谷，并徙內地的刑徒实边，边境得以略呈安定。在这个时期，把烏桓部民移置塞内，一面从事生产，一面作边防偵候工作，是符合于汉、烏桓人民的利益的。同

时，汉廷又恢复了前汉时的烏桓校尉制度，就是在上谷宁城(今河北怀柔县西北)設立营府，內置烏桓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刺史，下有長史一人、司馬二人，共同管理烏桓、鮮卑的賞給、质子和岁时互市三大事务①。其中特别是互市一項深得烏桓和鮮卑的拥护，所以《后汉书·烏桓传》称“明、章、和三世(公元58年—103年約50年間)皆保塞无事。”

## (二) 烏桓、鮮卑、匈奴、汉朝之間的关系

自汉光武帝二十五年(公元49年)烏桓南下入居上述十郡的塞內以后，蒙古草原的形势跟着又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来烏桓的分布地区，即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各地，既經烏桓自动放弃，跟着这些地区就被从北方南下的鮮卑人占据了。烏桓的人数本来就不如鮮卑众多，他們降汉以后，分散在广闊的十郡塞內各地，而且还有一部分武装力量所謂“烏桓胡騎”直接控制在东汉宿卫兵校尉之下②，所以他們斗爭的实力逐漸不如鮮卑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烏桓的节节南下，实在是由于他們无法应付兵强馬壮的鮮卑。

南下入居塞內的烏桓归东汉政府統治，但也有一部分留居塞外的烏桓人投降了鮮卑。王沈《魏书》云：

> “至永平中(公元58年—75年)，漁阳烏丸大人欽志賁帅种人叛鮮卑，还为寇害。辽东太守祭肜募杀志賁，遂破其众。”

按《后汉书·鮮卑传》欽志賁作“歆志賁”。此人为赤山烏桓大人。赤山在漁阳塞外，如前考訂，即今內蒙古东南的赤峰县，故史称之为漁阳烏桓大人。《后汉书·鮮卑传》記歆志賁之被杀在永平

元年(公元58年)。在此年以前，漁阳塞外烏桓初投降于鮮卑，故王沈《魏书》上引文称"帅种人叛鮮卑"。歆志賁先叛鮮卑，还寇上谷，故引起辽东太守祭彤募鮮卑渠帅袭击赤山烏桓事件。《鮮卑传》云：

"(建武三十年)③时漁阳赤山烏桓歆志賁等数寇上谷。永平元年(公元58年)，祭彤复賂偏何，击歆志賁，破斬之。于是鮮卑大人皆来归附，并詣辽东受賞賜。青、徐二州給錢岁二亿七千万为常。"

《祭彤传》亦記：

"初，赤山烏桓数犯上谷，为边害。詔书設购賞，切(当作切)責州郡，不能禁。彤乃率励偏何，遣往討之。永平元年(公元58年)，偏何击破赤山，斬其魁帅，持首詣彤，塞外震讋。彤之威声畅于北方，西自武威(治张掖，今甘肃武威县南)，东尽玄菟(治高勾丽，今吉林通化市)。"

偏何原为鮮卑大人，汉給与"大都护"衔名④。自鮮卑酋帅斬了

---

① 主要依据《后汉书·烏桓传》。烏桓校尉初設于汉武帝时，称"护烏桓校尉"，設置的地点在幽州。《通鉴》胡注謂"至王莽时，烏桓叛，校尉由是罢。"但《后汉书·南匈奴传》称王莽时有"护烏桓使者"，似即烏桓校尉之改名。《张奐传》注引《汉官仪》云："烏桓校尉屯上谷郡寗县。"王先謙《后汉书集解》云："官本'寗'作'宁'，是。"又《續汉书·郡国志》补注引《汉官仪》云："拥节长史一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并領鮮卑客賜、质子、岁时胡市馬。""客賜"指客方得主方之給与，亦汉时术語，见《南匈奴传》。《后汉书·烏桓传》以"岁时胡市馬"作"岁时互市焉。"疑《續汉志》补注引文有訛字。宜从《后汉书》。又《张奐传》，奐"督幽、并、凉三州及度辽、烏桓二营。"則上谷烏桓校尉之衙署当作营。《烏桓传》所謂为"开营府"是也。

② 《后汉书·百官志》："长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兵"。刘昭注补引《汉官》曰："員吏百五十七人，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百官志》又云："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卫，主烏桓騎。"

③ 袁宏《汉記》作建武三十一年。

④ 《后汉书·祭彤传》称鮮卑大都护偏何。

赤山烏桓歆志賁，王沈《魏书》称"于是鮮卑自燉煌、酒泉以东邑落大人皆詣辽东受賞。"《后汉书·祭肜传》称"肜之威声畅于北方"。从上述各种記载可以看出，赤山之役是塞外鮮卑战胜烏桓的主要关鍵，从此烏桓在塞外的威名轉为鮮卑所代替。

約从二世紀初起，烏桓的活动显然处于各自为政、各自为战的状态了。塞外的烏桓或从南匈奴扰汉边，或从鮮卑掠郡县，有时匈奴、鮮卑、烏桓相互联合起来与汉对垒。塞內的烏桓更为分散，大体言之，各郡烏桓已經不通声息，或随汉軍征匈奴，征鮮卑；或叛汉以附匈奴；有的时候联合起来依附汉族中的这一个政权与另外一个政权相对立。总之，二世紀以来，烏桓的力量已經分化了，到了最后，塞外的烏桓大部分同化于鮮卑，塞內的烏桓經过較长时間以后都同化于汉族。这便是烏桓族历史发展的总的情况。

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漁阳烏桓与右北平匈奴共千余人联合抄掠代郡和上谷。同年，雁門烏桓曾受汉封为率众王的无何与鮮卑大人丘伦以及南匈奴骨都侯联合起来攻打五原郡(治九原，今內蒙河套以北烏喇特旗的北边)，与汉五原太守战于高渠谷(在九原境)，汉兵大敗。不久，南匈奴单于亦起兵叛汉，攻打駐軍于美稷(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的汉匈奴中郎将耿种①。上述后二役与南匈奴的复国运动有关，烏桓和鮮卑是在南单于的策动下起而叛汉的。在汉朝方面，初命車騎将軍何熙出兵二万余人，又命辽东太守耿夔率鮮卑兵从东方进軍，更配以度辽将

① 《后汉书·烏桓传》、《南匈奴传》。《烏桓传》所謂"右北平胡"当指右北平之匈奴。

軍梁瑾所領之八千余人，才把匈奴与烏桓之联軍打敗①。

在塞外的烏桓族自被鮮卑征服以后，他們的行动自然以鮮卑的进退为进退，故多不见于記載。塞内附汉之烏桓，在一般情况下是服从汉朝統治阶級的調动來抗击鮮卑侵犯的。安帝元初四年（公元117年），辽西鮮卑大人連休等燒塞門，掠百姓。烏桓大人于秩居与連休有宿怨，与郡兵合攻連休，大破之。順帝永建二年（公元127年），辽东鮮卑攻辽东、玄菟二郡，烏桓校尉耿曄領緣边諸郡兵与烏桓率众王出塞击之。汉順帝永建三年—四年（公元128年—129年），鮮卑时抄掠漁阳、朔方二郡，汉順帝永建六年（公元131年）漁阳太守遣郡内烏桓击之。其中有烏桓豪人扶漱官，勇健善战，每与鮮卑战，輒陷陣，汉廷遂封之为率众君。②阳嘉元年（公元132年），汉烏桓校尉耿曄遣烏桓大人戎末廆、咄归、去延等随校尉出征鮮卑，大胜而还，汉拜戎末廆为亲汉校尉，封咄归、去延等为率众王、侯、长③。

二世紀中叶，汉朝和南匈奴又进入敌对状态。各郡烏桓有的从烏桓校尉以攻匈奴，有的則与匈奴联兵以攻汉軍。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車紐等攻西河（治离石，今山西离山县），又与右賢王合兵围美稷。汉烏桓校尉王元发緣边各郡兵及烏桓、鮮卑、羌、胡合二万多人击破之。而南匈奴吾斯等亦东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等数万人攻破在长安的京兆虎牙营，并轉掠并、凉、幽、冀四州。汉廷看到情势危急，乃遣中郎将张耽率幽州烏桓及諸郡汉兵反击，两軍在馬邑（今山西

① 参閱《后汉书·梁蓮传》。

② 参閱《后汉书·鮮卑传》。

③ 《三国志·魏志·烏丸传》注引王沈《魏书》。戎末廆《后汉书》作"戎朱廆"，《續汉书》及王沈《魏书》皆作"戎末廆"，今从《續汉书》及《魏书》。

朔县）接战。此役匈奴的一部分軍队虽然敗降，但吾斯所領导的残余部曲仍与烏桓联合反对汉軍①。与匈奴联合攻汉軍的烏桓，据《烏桓传》記載，系烏桓大人阿坚羌渠所領的部兵。此阿坚羌渠，由匈奴吾斯的"东引烏桓"和与汉軍作战地点在馬邑言之，似为雁門烏桓。馬邑敗后，吾斯与烏桓的残众皆西走谷城（胡注即西河郡谷罗县城，今地不詳）。汉度辽将軍馬續率兵追击，同时中郎将张耽率兵上大通山（今呂梁山），大破占据在此山上的烏桓。从这些事实看，雁門烏桓和西河烏桓以地域較近所以尙保持着一定的联系。至于分布在距离遙远各郡的烏桓，因无共同地域和共同經济的联系，所以就被匈奴和汉朝統治阶級所利用，发生幽州烏桓攻打雁門、西河烏桓的事件了。公元143年—144年，匈奴中郎将馬实召募刺客刺杀句龙王吾斯幷斬其余众，于是各郡匈奴、羌、烏桓共七十万余口始至美稷匈奴中郎将营投降②。

## （三）幽州烏桓及其三千突騎的反战斗爭

諸烏桓之中，人口比較集中而帐落有数目可稽的，为下述之

① 《后汉书·南匈奴传》。

② 《后汉书·南匈奴传》云："建康元年（公元144年），烏桓七十万余口詣实降，車重牛羊不可胜数。"烏桓七十万口之說恐与事实不符。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操破烏桓，諸郡烏桓包括汉人在內之投降者仅二十万口，匈奴中郎将馬实的兵力远逊于曹操，而征伐地域只及雁門、西河二郡，烏桓降众何能如此众多？《后汉书·順帝紀》記"（建康元年）夏四月，使匈奴中郎将馬实击南匈奴左部，破之。于是胡、羌、烏桓悉詣实降。"南匈奴左部指匈奴句龙王吾斯、奧鞬台耆、且渠伯德等，此外当亦有不少烏桓在內。但其主体仍为匈奴左部。《順帝紀》所云近于事实。司馬光《通鉴》亦从之。故此七十万余口当指匈奴、羌及烏桓諸族降人的总数而言。

四郡烏桓：

(1) 上谷烏桓九千多落

(2) 辽西烏桓五千多落

(3) 辽东烏桓一千多落

(4) 右北平烏桓八百多落①

此所謂"落"，不是邑落，乃指由若干个帐戶所組成的帐落群而言。依前文推算每落約有二十余口，则此一万六千落之烏桓人口当为三十多万。

上述四郡烏桓再加上漁阳烏桓便是所謂"幽州烏桓"。从上述各个战役可以看到幽州烏桓对于汉朝比較是"恭順"的，經常随从烏桓都尉到朔方、雁門去打仗，有的时候攻击的对象往往是各郡的烏桓。这种关系之所以形成，主要原因是因为汉朝和南匈奴統治阶級的相互对立，烏桓的上层为了自己的利益跟着汉、匈奴的統治阶級打仗，并非各郡烏桓有什么利害冲突。但从另一角度看，幽州烏桓从古以来經济条件比較优越，他們經常以本土的物产与汉貿易，此亦汉、烏桓关系比較良好和該地烏桓发展比較順利的重要原因。《史記·貨殖传》云：

> "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数被寇，大与赵、代相类。而民雕捍少虑，有魚、盐、枣、栗之饒，北邻烏桓、夫余。"

司馬迁所云的是前汉武帝时的情境。那时的烏桓居住上谷至辽东的塞外，故云其地广人稀，与烏桓为邻。到东汉初年烏桓从塞外移到塞內，占据的地方正是饒出魚、盐、枣、栗的上谷至辽东各郡，这种經济条件对于烏桓財富的增加显然是有利的。烏桓在

---

① 参閱《后汉书·烏桓传》及《三国志·魏志·烏丸传》。

上谷塞外时，《后汉书·烏桓传》便称：

"其在上谷塞外白山者，最为强富。"

上谷的白山，丁謙謂即今张家口外察罕陀罗海山。"察罕"譯言"白"，"陀罗海"譯言"头"，犹言"白头山"，亦称"白山"①。移入塞内以后，东汉政府在上谷宁城設府开市，对于附近郡县烏桓和汉族的物資交易是十分有利的。《前汉书·地理志》称漁阳郡的漁阳县置鉄官，泉州（今河北武清县）置盐官②。《后汉书·郡国志》称上述二县皆产鉄。盐鉄之利以此郡为饒。此外在辽西等郡亦产盐和鉄③。这些物資以及各郡汉人所生产的粮食和絲帛对于烏桓的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后汉书·刘虞传》有下面一段記載：

"（虞）劝督农植，开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阳盐鉄之饒。民悦年登，谷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

此虽溢美之辞，然亦可以看到幽州各郡，其中特别是上谷、漁阳二郡，农产、矿产以及汉、烏桓互市的經济繁荣，实是导致烏桓人民能够在这里形成集中聚落的物质基础。

在东汉末年中国各地区各部族爆发了农民起义和民族之間的糾紛，黄巾农民軍失敗之后，接着出现了地方武装封建割据，彼此混战的局面。作为中国少数部族之一的烏桓族，虽然他們的分布并不十分集中，但不可能不受到外地农民起义和当时政治事件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烏桓人民遭受汉朝統治阶級的

---

① 丁謙《后汉书·烏桓传地理考証》，《浙江图书館丛书》第一集。

② 参閱《前汉书·地理志》。

③ 《前汉书·地理志》，"右北平郡夕阳有鉄官。辽东郡平郭有鉄官、盐官。"《后汉书·郡国志》："辽东郡平郭有鉄。"平郭今盖平县，不在辽东属国内。

压迫、剝削，为了反抗这种压迫和剝削，因而产生了烏桓突騎的反战运动。

前面我們已經叙述了东汉統治阶級利用幽州烏桓在各地打仗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烏桓人的利益，当然不是烏桓人民所甘愿的。王沈《魏书》記载东汉初年烏桓入居緣边十郡塞內，他們的主要任务是"招来种人，給其衣食，置校尉以領护之，遂为汉偵备，击匈奴、鮮卑。"烏桓人民为了衣食不給，因而放弃生产，給汉朝作雇佣兵，到各地打仗，这本来是违反劳动人民的意志的。幽州的烏桓，汉代統治阶級不只用他們去打匈奴和鮮卑，而且以之打烏桓本族，这更是违反烏桓人民的意志的。烏桓校尉和匈奴中郎将統率烏桓的騎兵和步兵不只到并州北部打匈奴，而且到西南荆州的零陵（湖南今县）和桂阳（今广西象县东南）去打戍兵和农民的联合起义。《后汉书·度尙传》对此役有詳細記載云：

> "（延熹八年，即公元165年）时荆州兵朱盖等征戍役久，財賞不贍，忿恚复作乱，与桂阳賊胡兰等三千余人复攻桂阳，焚燒郡县。太守任胤弃城走。賊众遂至数万，轉攻零陵。太守陈球固守拒之。于是以（度）尙为中郎将，将幽、冀、黎阳烏桓步騎二万六千人救球。……大破之，斬兰等首三千五百級，余賊走蒼梧（按：治广信，今广西蒼梧县）。詔賜尙錢百万，余人各有差。"

此役烏桓兵从东北跋涉数千里至零陵和桂林打仗，而所打的对象又是农民和与自己命运相同的戍役起义軍，这显然是违反烏桓劳动人民利益的。

零陵桂阳之役发生了二十年以后，就爆发了幽州烏桓三千突騎的反战运动。

幽州突騎自汉初即名聞国内。《前汉书·高祖紀》："四年（公元前 203 年），北貉、燕人来致梟騎助汉。"应劭注云："梟，健也。"梟騎蓋即突騎之始称，然非出自东胡。《后汉书·吳汉传》，汉語漁阳太守彭宠曰："漁阳、上谷突騎，天下所聞也。"此突騎当由烏桓所組成。同传又記光武帝北击群雄，吳汉"常将突騎五千为軍鋒，数先登陷陈。"从此突騎之含义又可知。东汉时烏桓突騎，幽冀二州皆有之。或为州牧所兼領，或归郡守所管轄。每州名額約三千余騎，故有"三千突騎"之名①。此制由汉至魏、西晋及十六国皆未改，但名額則多少不同。

幽州烏桓三千突騎的反战斗爭經过是这样的：灵帝中平元年（公元 184 年）正是黃河南北各州郡普遍发生了以张角为首的黃巾大起义的一年，同年凉州亦爆发了以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为首的义从胡、先零羌和金城县汉民的联合大起义。这支起义軍以金城人边章、韓遂（約）为盟主，很快就攻杀了护羌校尉伶征和金城太守陈懿，并准备在第二年春天向雍州的三輔进攻。中平二年（公元 185 年），汉灵帝命左車騎将軍皇輔嵩出兵，时以"关隴扰扰，发役不供"②，故軍无斗志，战敗而还。又以张温为車騎将軍，发幽州烏桓三千突騎至关內与凉州起义軍作战。烏桓以"牢稟逋懸，皆畔还本国。"③"畔还本国"指烏桓突騎临陣不战，

---

① 关于突騎制，参考《后汉书·光武帝紀》、《吳汉传》、《景丹传》。《吳汉传》称汉統率烏桓突騎三千余人。《刘虞传》亦言张溫发幽州烏桓三千突騎。《三国志·魏志·牵招传》称："冀州牧袁紹辟（招）为督軍从事，兼領烏丸突騎。"

② 《后汉书·灵帝紀》；袁宏《后汉紀》卷第二十四至二十五。《后汉书》作韓遂，《后汉紀》作"韓約"。见袁宏《后汉紀》卷二十五灵帝中和二年条。

③ 《后汉书·刘虞传》，李賢注云："《前书音义》曰，牢，賈值也。稟，食也。言軍粮不續也。"《通鉴》胡注云："牢，价值也。稟，給也。古者名廩为牢。""牢稟逋懸"即軍粮不給之义。

退遂幽州各郡而言。但只說軍粮不給，是不能够說明烏桓突騎反战眞象的。袁宏《后汉紀》記載张純对张举說："烏桓数被征发，死亡略尽。今不堪命，皆愿作乱。国家作事如此，汉祚衰亡之征。"① 张純的話比較可以表达当时烏桓三千突騎反战运动的实际情况。

但是烏桓突騎这次反战斗爭不幸被两位汉族官僚野心家利用了。袁宏《后汉紀》对此事記得非常清楚：

"是岁（中平四年即公元 187 年）漁阳人张純反。初发幽州烏桓以討凉州，故中山相张純請将之，不听，使涿令公孙瓚。純忿不得将，因說故太山太守张举曰：'烏桓数被征发，死亡略尽。今不堪命，皆愿作乱。国家作事如此，汉祚衰亡之征。天下反复，卒豎子故。若英雄起，則莫能御。吾今欲率烏桓奉子为君何如？'举曰：'汉祚終訖，故当有待之者。吾安可以若是！'純曰：'王者网漏鹿走，則智多者得之。子勿忧也。'遂共率烏桓作乱，故人喜悦归純，日十余万。"

《后汉书·刘虞传》記"（中平）四年，純等遂与烏桓大人共連盟，攻薊（今北京市区）下，燔燒城郭，虏略百姓。杀获烏桓校尉箕稠，右北平太守刘政、辽东太守阳終等，众至十余万，屯肥如（今河北卢龙县北）。举称天子，純称弥天將軍安定王。移书州郡云，举当代汉，告天子避位，敕公卿奉迎。純又使烏桓峭王等步騎五万入青、冀二州，攻破淸河、平原，杀害吏民。"上述与张純連盟的烏桓大人指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峭王指辽东烏桓大人苏僕延，此外还有右北平烏桓大人烏延。《后汉书·烏桓传》称"张純畔入丘力居众中，自号弥天安定王，遂为諸郡烏桓元帅②，寇掠青、徐、

① 袁宏《后汉紀》卷二十五灵帝中和四年条。

② 《三国志·魏志·烏丸传》称"三郡烏桓元帅"，当从之。

幽、冀四州。”这次起兵，声势相当浩大，对于垂死的汉政权亦給以重大的打击。但論其起兵口号仅仅是为了“举当代汉”罢了。这种号召显然不能滿足汉、烏桓人民的迫切要求。因此在中平六年(公元 189 年)张純被其部下王政① 杀死以后，起兵之事即告瓦解②。

## (四) 三郡烏桓的統一和被曹操的征服

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烏桓，当中平四年(公元 187 年)张純的軍事政治力量打进以后，曾一度統一起来。但不到二年，統一局面如曇花一现又告分裂了。献帝初平元年(公元 190 年)后不久，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死，他的王位传給侄子蹋頓(tá-diy)，又把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烏桓統一起来。当然这种統一跟內地的封建君主制不同，遇重要事件仍然以“大会群长”③ 的民主方式决定。这种統一局面一直維持到汉建安十一年(公元 206 年)曹操破灭蹋頓之时。

三郡烏桓能够維持十多年的統一当然不是偶然的。此时烏桓以北的鮮卑族在檀石槐的領导下以軍事联盟的方式把蒙古草原的各部族各部落大人統一起来，而三郡烏桓正在鮮卑的东南，

---

① 《后汉书·刘虞传》称“純为其客王政所杀”。但《献帝紀》謂刘虞購斬张純。《三国志·魏志·烏丸传》又謂“刘虞为幽州牧，募胡斬純首”。說法不一，兹从《刘虞传》。

② 《后汉书·烏桓传》系此事于中平四年，《灵帝紀》系于中平六年，《通鉴》从之，当从帝紀。

③ 《三国志·魏志·牵招传》記辽东烏桓峭王召集“大会群长”的会議形式。

如不团結起来，随时有被鮮卑吞幷的危险。那时三郡烏桓的西南，在黄巾起义之后地方割据的局势也有新的变化。刘虞为幽州牧时，对于三郡烏桓总还是采取怀柔政策的，而公孙瓚則立志扫灭烏桓，放纵部曲侵扰胡汉，因此常与刘虞相忤。后来两人相互攻击，虞被瓚所杀。此外还有冀州牧袁紹，素与公孙瓚有隙，联合刘虞部将鮮于輔、閻柔及烏桓峭王与公孙瓚对垒，交战数年，公孙瓚敗死①。当公孙瓚与袁紹相持不下时，总摄三郡烏桓的蹋頓以及其它烏桓大人对于有吞幷烏桓意图的公孙瓚怀着畏惧和仇恨心，因而竭力与袁紹联合，幷出兵助击公孙瓚②，以此烏桓内部团結益紧。这也是三郡烏桓統一十多年而沒有破裂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黄巾起义前后中原汉族士庶迁徙到辽东、辽西、右北平、漁阳等边郡的日益众多。在黄巾起义以前迁徙到东北各郡者，如《三国志·魏志·公孙度传》記：

> "（公孙度）本辽东襄平人也。……度起玄菟小吏，为辽东郡所輕。先时屬国公孙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为伍长。度到官，收昭，笞杀于襄平市。郡中名豪大姓田韶等宿遇无恩，皆以法誅。所夷灭百余家，郡中震栗。"

公孙氏为辽东大姓，其祖先迁徙历史不詳。由《三国志·魏志·公孙度传》知辽东襄平有公孙度一支，辽东属国有公孙昭一支，而《后汉书·公孙瓚传》謂瓚为"辽西令支人，家世二千石"，此又为公孙氏之一支。此族在东北出了許多风云人物，虽良莠不齐，

---

① 《后汉书·刘虞传》、《公孙瓚传》、《袁紹传》。

② 《后汉书·烏桓传》。

要与东北的經济政治之变化有关。上引《公孙度传》内有田韶，为郡中名豪大姓，由其姓氏知为齐国田氏之后，由山东渡海而至辽东之汉人无疑。又如称三郡烏桓元帅之张純，袁宏《后汉紀》謂其籍貫为漁阳人。以上諸姓皆系黃巾起义以前移至緣边諸郡者。

黃巾起义之时，徙至辽东者，如上章所述有太原王烈，① 北海管宁、邴原②，乐安国渊③，东莱太史慈④；徙至辽西者，有涿郡刘放⑤；其直接陷沒烏桓中者又有本章所述广阳閻柔等等。这些人物出身的阶級不同，在边郡与烏桓的关系或深或浅，或有或无，但他們对于东北各郡政治、經济、文化之发展都发生了或多或少的作用。更重要的是移往东北的中原汉族的劳动人民。前引《后汉书·刘虞传》称"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刘虞时为幽州牧，代郡、上谷、漁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皆属幽州，各郡中原士庶之多可以推知。而且烏桓鮮卑的上层人物經常入内郡各地掠夺人口，所以烏桓地区的汉族劳动人民一定是很多的。《三国志·魏志·武帝紀》記：

---

① 《后汉书·独行传》："(王烈)太原人也。……遭黃巾、董卓之乱，乃避地辽东。夷人尊奉之。"又附見《三国志·魏志·管宁传》。

② 《三国志·魏志·管宁传》："管宁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天下大乱，……遂与(邴)原及平原王烈等至于辽东。……时避难者多居郡南，而宁居北，示无迁志。"又《邴原传》："邴原字根矩，北海朱虛人也。……原以黃巾方盛，遂至辽东。与同郡刘政俱有勇略雄气。"

③ 《三国志·魏志·国渊传》。

④ 《三国志·吳志·太史慈传》："慈字子义，东莱黃人也。为州家所疾，恐受其祸，乃避之辽东。"

⑤ 《三国志·魏志·刘放传》："(刘放)涿郡人。汉广阳順王子西乡侯宏后也。……遭世大乱，时漁阳王松据其土，往往依之。"

"三郡烏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

此語乃《三国志》作者陈寿总結自后汉以来烏桓多次在幽州所虏掠的汉民戶数而言。实际上烏桓所掠劫的不止是幽州，如辽东烏桓峭王在青、冀二州清河、平原等县也曾虏掠过許多汉民①。綜合起来，数目就更多了。《后汉书·烏桓传》記袁紹之子尙被曹操击敗，奔蹋頓。

"时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万余戶。"

魏武帝破袁尙在建安九年（公元 204 年），尙奔三郡烏桓在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②，則幽、冀吏民之奔烏桓在此两年之內。前述"三郡烏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戶"之文載在《三国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一年（公元 206 年）內，驟然看来与《后汉书》上引文系一事，但詳細察之，二文所載一为幽州汉民，一为幽、冀吏人；一为"十余万戶"，一为"十万余戶"；一指烏桓历年虏掠汉人之总和，一指建安九年、十年之流民，显系二事，不能混为一談。以此知三郡烏桓之內汉民戶数至少有二十多万戶。二十多万戶的汉人当中，有大批农民在那里开辟土地，商販在那里販运物資，手工业者制作器皿鎧甲，还有逋逃的官吏又为之运筹策略，計划进退。此种事实，虽无明文記載，我們依凭后节所述鮮卑的情形也可推測烏桓的大略。所以从汉人方面来的大量人力和物力也是三郡烏桓实现統一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国志·魏志·烏丸鮮卑传》序云：

"会袁紹兼河北，乃撫有三郡烏丸，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騎。其后

① 《后汉书·刘虞传》。

②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

尚、熙又逃于蹋頓。蹋頓又驍武，边长老皆比之冒頓，恃其阻远，敢受亡命，以雄百蛮。"

此云"蹋頓又驍武，边长老皆比之冒頓"大約是可信的。魏收《魏书·序紀》記拓跋力微乃告諸大人曰："我历观前世匈奴、蹋頓之徒，苟貪財利，抄掠边民。""匈奴、蹋頓"即指冒頓、蹋頓。以此知晋代北魏开国之祖力微亦知边长老传世之言。蹋頓原为匈奴王号①，其駐牧地在辽西一带，盖匈奴单于遣以統东胡遺民烏桓鮮卑者。后世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取以为其侄子之名。关于蹋頓的事迹，我們知道得很少。《三国志·魏志·烏丸传》說：

"蹋頓有武略，代立，总摄三王部众，皆从其教令。"

此"三王"指辽东属国峭王苏僕延、右北平汗魯王烏延及辽西蹋頓王自己。史称此三王"皆有計策勇健"，蹋頓把三郡烏桓統一起来，也不是十分容易的。蹋頓最大的貢献，是把三郡烏桓組織起来，前面我們已經提到，袁紹拜烏丸三王为单于，版文中謂"始有千夫长、百夫长以相統領。"这种組織工作对于烏桓的軍事和生产都会发生巨大的促进作用，是毫无疑問的。初平二年（公元191年）公孙瓚于占領幽州之后，继攻駐扎在冀州的袁紹。时幽州牧刘虞虽死，但其部下鮮于輔、閻柔招集州兵和烏桓数万人与公孙瓚所新置的各郡太守展开战爭。右北平烏桓峭王因感故幽州牧刘虞的"恩遇"，亦于此时率烏桓、鮮卑七千多騎与鮮于輔、閻柔联合，共助袁紹攻公孙瓚于鮑丘。公孙瓚战敗，各郡人民紛紛起义，把公孙瓚所置的长吏屠杀了。袁紹遂在建安四年（公元

---

①《后汉书·献帝紀》李賢注云："蹋頓，匈奴王号。"又《馮异传》："又降匈奴于林、闒頓王。"此"闒頓"即"蹋頓"。蹋頓原为匈奴王号甚明。

199年）占領了幽州[1]。袁紹为了感謝烏桓上层对于自己的帮助，因以汉献帝的名义封烏桓三王为单于，給以安車、羽旄、黃屋、左纛[2]，并以家人子为已女嫁給烏桓的单于[3]。当时袁紹旣并冀、靑、并、幽四州之地，又拥精兵数十万、騎馬万匹[4]，在当时封建割据的群雄中是勢力比較最大的一个。

不久以后，上谷烏桓大人难楼、辽东属国烏桓大人苏僕延率其部众奉已故的辽西烏桓大人丘力居之子楼班为单于，蹋頓为王。蹋頓的权力仍然很大，史称"蹋頓多画計策"[5]。在此当注意的，就是在从前所謂"三郡烏桓"之外，又加上了上谷的烏桓。由此可以說明烏桓的联合陣綫日益扩大了，从三郡烏桓发展到四郡烏桓，这正是烏桓政治日益統一、經济联系日益密切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又前面我們已經提到的广阳（今河北良乡县东北）人閻柔，少沒入烏桓、鮮卑中，在北方頗有威信。此时因鮮卑驅杀公孙瓚所置的烏桓校尉邢举，自为烏桓校尉。当时烏桓校尉的治所在广宁（今山西天鎮县）。

自建安四年（公元199年）起曹操和袁紹就开始火并，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官渡（在今河南中牟县东南）之战，袁紹大敗，与烏桓有密切联系的鮮于輔和閻柔皆于此时叛袁氏而归曹操。曹以鮮于輔为右度辽将軍，鎮獷平（今河北密云县东北）。以閻

---

① 《后汉书·公孙瓚传》。

② 《三国志·魏志·烏丸传》注引王粲《英雄記》。

③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

④ 《后汉书·袁紹传》。

⑤ 《后汉书·烏桓传》。《三国志·魏志·烏丸传》。《魏志》有脫文或譌字，如云"后楼班大，峭王率其部众奉楼班为单于，蹋頓为王。""楼班"似为"难楼"之誤。大峭王指辽东属国烏桓大人苏僕延。

柔为烏桓都尉，鎮广宁。建安七年（公元202年）袁紹病死，紹之长子譚投降曹氏，少子尙与兄熙不堪曹兵追迫，又以部下叛变，遂于建安十年（公元205年）奔辽西投靠蹋頓，欲借烏桓兵力恢复冀州。

同年秋，三郡烏桓在袁尙慫恿下攻鮮于輔于獷平。这次出兵显然是因鮮于輔之叛袁附曹而出师問罪的。曹操渡潞河（今白河）救獷平，烏桓走出塞。以后还經常到塞內騷扰。

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曹操决定远征烏桓。自呼沲（今滹沱河）凿渠入泒水（潴龙河），名平虏渠；又从泃河口凿渠入潞河（白河），名泉州渠；然后通于渤海。这些开凿河渠的工程都是准备运兵运粮征伐烏桓的。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夏，曹操的征烏桓軍北上經易（今河北雄县西北）至无終（今河北薊县）①。时方暑夏，雨多而海滨汙潬难行，且沿海要路都有烏桓的駐軍堵守，进軍很难。曹操深以为忧，乃問計于无終人田疇。田疇是无終的一个紳士，常忿烏桓杀其郡冠蓋，故愿假手曹軍以报仇。他建議放弃原来計划要走的沿海道路，改出卢龙塞（今河北卢龙县境內）突击柳城（今辽宁朝阳县）。于是以田疇为乡导，由无終出发，上徐无山（在河北遵化县西境），出卢龙塞，經白檀（今河北承德县之寬城），历平刚（今河北平泉县），登白狼堆（今辽宁建平县南之布祜图山）。此堆距柳城二百多里，烏桓王蹋頓乃知曹軍至，与辽西单于楼班、右北平单于能臣抵之及袁尙、袁熙率数万騎迎战于凡城（在朝阳附近）。烏桓騎兵以仓卒应战，陣容不整，被曹軍打敗。蹋頓及名王以下被斬，胡汉降者达二十多万

---

①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郭嘉传》。

口①。辽东单于苏僕延、辽西单于楼班、右北平单于烏延与袁尙、袁熙率数千騎走辽东郡，辽东太守公孙康斬其首送于曹操②。曹操自柳城班师南下，至易水，代郡烏桓行单于普富慮、上郡烏桓行单于那楼率其名王来降③。从此絕大部分的烏桓皆臣属于曹魏。

自曹操征服烏桓以后，北方烏桓分散到何处去了，他們的身分如何，与汉族的关系如何，都是民族史上的重要問題。这些問題留在下节叙述。

## 三　烏桓的分散和融合

### （一）原来烏桓在塞內沿边諸郡的分布

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东汉光武帝封烏桓大人渠帅为王、侯、君、长者八十一人。据王沈《魏书》記載，东汉政府对此八十多个烏桓大人所率領之烏桓，“使居塞內，布列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漁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門、太原、朔方諸郡界。”此言塞外烏桓入居塞內緣边十郡甚明。但这种記載也只是紀述其大致情况，实际上烏桓初移居塞內之时就不止上述十郡，而播迁

① 参考《三国志·魏志·武帝紀》、《田疇传》。战于凡城見同书《烏丸传》。古地今名参考王先謙《后汉书郡国志》五集解；箭內亘等撰《滿洲历史地理》汉代和三国有关部分；内田吟风《关于烏桓族的研究》，上引《滿蒙史論丛》第四卷，第92—97頁及注。

②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烏丸传》；《后汉书·烏桓传》。

③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

流徙所及更在十郡之外。这种情况在东汉时已經如此，到魏、晋五胡、北朝时更不用說了。

《后汉书・百官志》，洛阳京都北軍中侯下置长水校尉一人，掌宿卫兵。刘昭《注补》引应劭《汉官》云："員吏百五十七人，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百官志》又云："胡騎司馬一人，掌宿卫，主烏桓騎。"此种以保护皇帝为任务的烏桓胡騎，数目虽不太多，然亦烏桓人之居住在洛阳者。

又前面我們提到所謂"烏桓突騎"乃是配合汉代的正规軍用以冲鋒陷陣的烏桓騎兵。在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与王郎作战时，原来西汉漁阳太守彭宠遣吳汉等以烏桓突騎助击王郎。故突騎之制当創始于东汉以前。在东汉时，烏桓突騎至少推行于幽、冀二州，每州額数約三千余騎。这些突騎都是从漁阳、上谷等地烏桓中招募而来的。此烏桓之分布于各州州治所在者。又《后汉书・度尙传》記度尙統幽、冀、黎阳烏桓步騎二万六千人到零陵和桂阳打起义軍。此两万多步騎中包括各州的突騎在內。但除此以外还有駐扎在其它地区的烏桓騎兵和步兵。总之，烏桓兵的数額是不会太少的。

二世紀前叶，《后汉书・烏桓传》記"順帝阳嘉四年（公元135年）多，烏桓寇云中，遮截道上商賈、車牛千余两。度辽将軍耿曄率二千余人追击，不利。又战于沙南（今內蒙鄂尔多斯左翼前旗），斬首五百級。烏桓遂围曄于兰池城（在沙南县內）。"这些烏桓来自何郡县，史无明文。云中郡在今內蒙呼和浩特至包头之間，西为朔方郡，南为雁門郡，东为上谷郡。上述后三郡皆有烏桓，可知十郡之外的云中郡也是有烏桓的。

二世紀中叶，永和六年（公元141年），《后汉书・帝紀》記

“匈奴中郎将张耽大破烏桓、羌、胡于（通）天山。”《通鉴》胡注云：“通天山盖即土軍县之石楼山。以其高絕，故曰通天。”石楼山即今吕梁山，汉属西河郡。在此山内，虽杂有胡、羌，但以烏桓为多，故《通鉴》等书皆謂击烏桓于通天山。此十郡之外的西河郡也有烏桓人居住，但王沈《魏书》沒有紀录下来。

至三世紀初年，有些文献記載上郡有烏桓。《三国志·魏志·武帝紀》記：

“（建安）十二年十一月，（曹操）至易水，代郡烏丸行单于普富虑、上郡烏丸行单于那楼將其名王来賀。”

上郡治肤施，故城在今陕西綏德县东南。郡境包括今陕西宜川、延安以北各县。此郡北与朔方郡、西与西河郡为邻，境內有烏桓移居郡内，是很自然的。《三国志·魏志》所記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来朝之烏桓单于那楼，当即《后汉书·烏桓传》所記汉灵帝初年上谷烏桓大人难楼。此上谷烏桓大人最初很少和辽西、辽东、右北平三郡烏桓人发生联系。自从辽西蹋頓总摄三王以后，他始出现于政治舞台，与苏僕延共奉辽西楼班为单于，蹋頓为王①。从灵帝初年至献帝十二年（公元207年）中間只隔四十年，其为一人頗为明显。且“那楼”和“难楼”同音，《魏志》把“苏僕延”別譯为“速僕丸”、“速附丸”，那么“难楼”又譯作“那楼”并不为奇了。据此，我认为《武帝紀》中的“上郡烏丸行单于那楼”应是“上谷烏丸行单于难楼”，他率領部众从上谷移入上郡是非常可能的。

辽东郡原来有无烏桓居住其間，史无明文。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軍战敗烏桓于凡城以后，《三国志·魏志·武帝

① 《后汉书·烏桓传》。

紀》記：

“辽东（屬国）单于速僕丸（即苏僕延）及辽西、(右)北平諸豪弃其种人，与尙、熙奔辽东（郡），众尙有数千騎。”

此言在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有数千騎烏桓出奔于辽东郡甚明。至曹魏景初元年（公元237年），魏幽州刺史毌丘俭进攻辽东郡，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出奔辽东之烏桓族人至此降附。此事在《魏志·明帝紀》、《毌丘俭传》及王沈《魏书》內皆有記載，《明帝紀》云：

“景初元年秋七月，遣幽州刺史毌丘俭率諸軍及鮮卑、烏丸屯辽东南界。璽书徵公孙渊，渊发兵反，俭进軍討之。会連雨十日，辽水大涨，詔俭引軍还。右北平烏丸单于寇娄敦、辽西烏丸都督王护留等居辽东，率部众随俭內附。”

这些烏桓无疑是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随右北平烏桓单于能臣抵之等去的。此右北平烏桓单于寇娄敦和辽西烏桓都督王护留应当就是右北平能臣抵之和辽西单于楼班的子孙。关于这些烏桓的来历和投降的人数，《毌丘俭传》中有較詳記載：

“右北平烏丸单于寇娄敦、辽西烏丸都督率众王护留等昔随袁尙奔辽东者，率众五千余人降。寇娄敦遣弟阿罗槃等詣闕朝貢，封其渠率二十余人为侯王，賜輿、馬、繒、采各有差。”

烏桓出奔辽东时为数千人，此云“降者五千余人”，前后人口数目亦大致相符。唯《帝紀》所云“随俭內附”，是仍留住辽东呢，抑轉徙入內地，則不得而知。

总之，在东汉时期烏桓除了分布在王沈《魏书》所云的十郡之外，云中、西河、辽东三郡以及洛阳、黎阳等地也有烏桓人居住。

## （二）曹操强迫烏桓內徙及其对待烏桓騎士的政策

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击破柳城烏桓以后，在那里掠夺了烏桓統治阶級許多財物，回来分賜給有功官吏①。更重要的，是虏掠了烏桓人民一万多落，移至內地，利用他們在各地打仗。

曹操所徙烏桓的原住州郡，文献記載頗不一致。《三国志·魏志·武帝紀》云：

> “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

同书《烏丸传》則云：

> “其余遺迸皆降，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万余落悉徙其族居中国，帅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由是三郡烏桓为天下名騎。”

而《后汉书·烏桓传》則謂：

> “首虏二十余万人。……其余众万余落悉徙居中国云。”

《后汉书》的叙述显然是总結《魏志》的《武帝紀》和《烏丸传》而言的，但它却未曾理会到“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是指在柳城战役中烏桓蹋頓和袁尚部下投降之胡汉人口；而“悉徙居中国”者，則指除隨烏桓三单于逃往辽东外，所遺留的，再加上閻柔所統治的幽、并二州之烏桓共万余落。柳城降者和曹操內徙的烏桓，二者是有区别的，但又是有联系的。閻柔在此时为烏桓校尉，居于上谷郡之广宁。上谷属幽州，其西則为雁門、云中、太原諸郡，属并州。曹操所迁之烏桓，除柳城俘虏外，应有幽州上谷、代郡之烏

① 《三国志·魏志·毛玠传》：“初，太祖平柳城，班所获器物，特以素屏风、素凭几賜玠。曰：君有古人之风，故賜君古人之服。”

桓以及并州雁門等郡之烏桓。但諸郡之內主要的还是辽西、辽东属国、右北平之所謂"三郡烏桓"。

这些烏桓到了內地以后怎样呢?《三国志·魏志·烏丸传》說得明白:"帅("帅"通"率",皆也)从其侯、王、大人、种众与征伐。"换言之,就是都跟随他們的曾受汉封的王、侯和未受汉封的大人(或渠帅)参加战爭。一般地說,作为"天下名騎"的三郡烏桓編入軍队之內,随統治者在各处打仗。初时居无定所,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需要集中兵力屯聚一方的时候,便屯居下来。但不准携带家眷,家眷住在指定的郡县之內,而騎兵官佐士兵則随营而居,不能回家。兹引《三国志·魏志·梁习传》注所引魚豢《魏略》中之一段故事为例証。

> "(建安)二十二年,太祖拔汉中,諸軍还到长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阳(今陝西涇阳县西北)以备卢水。昔有爱妻,住在晋阳(今山西阳曲县)。昔既思之,又恐遂不得归,乃以其部五百騎叛还并州,留其余騎置山谷間,而单騎独入晋阳盜取其妻。已出城,州郡乃觉。吏民又畏昔善射,不敢追。(梁)习乃令从事张景募鮮卑,使逐昔。昔馬負其妻,重騎行迟,未及与其众合,而为鮮卑所射死。始太祖聞昔叛,恐其为乱于北边。会聞已杀之,大喜,以习前后有策略,封为关內侯。"

曹操于建安二十年(公元 215 年)率領大批軍队和烏桓騎兵攻下了汉中①,許多軍队还至长安,因留太原烏桓王魯昔于池阳,以备杏城(今陝西中部县)的卢水胡南下。至建安二十二年(公元 217 年)就发生了烏桓騎督魯昔的事变。我們在此当注意者,就

①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

是魯昔叛变的原因是由于他的爱妻留住晋阳，想回家探望，又不得归，因以其部下在并州有家室者五百騎共叛还幷州，而自己則单騎独入晋阳城内盗妻。此事从表面现象看来，好象思妻就是叛变的原因，实际上并非如此，这里有一套汉魏統治阶級对待烏桓的制度和政策在内，不可不知。

远在公元一世紀初王莽建立新国之时，«后汉书·烏桓传»称："使东域将严尤領烏桓、丁令兵，屯代郡，皆质其妻子于郡县。烏桓不便水土，惧久屯不休，数求謁去，莽不肯遣。遂自亡畔，还为抄盗，而諸郡尽杀其质。由是結怨于莽。"由新莽至烏桓王魯昔叛曹操前后相距二百十多年，此二事件不是絕相类似的嗎？魯昔的爱妻在晋阳城内，还有五百烏桓騎士的妻子亦在幷州郡县，他們不单是在那里住家，更重要的是在那里作"质任"。作"质任"就是以人作抵押品。少数民族的"人质"，解放前我們在四川、云南等地还可以看到，叫做"当差"或"坐班"。簡直是住监牢，不只生計困苦，而且还有杀质和淪质为奴婢的危险。在东汉时期如何对待塞內烏桓，史无明文，不能妄測。但当曹操占領幷州，以梁习为别部司馬兼領幷州刺史时，他对幷州的匈奴、烏桓等族的政策不过是在一世紀初王莽对待烏桓政策的基础上发展一步罢了。«三国志·魏志·梁习传»云：

> "时承高幹荒乱之余，胡狄在界，张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拥众，作为寇害。更相扇动，往往棋跱。习到官，誘喻招納，皆礼召其豪右，稍稍荐举，使詣幕府。豪右已尽，乃次发諸丁强，以为义从。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为勇力吏兵。已去之后，稍移其家，前后送鄴凡数万口。其不从命者，兴兵致討，斬首千数，降附者万計。单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編戶。"

当时并州与曹氏政权相抗衡者，除了封建割据的汉人"兵家"外，就是"张雄跋扈"的胡狄。此所謂"胡、狄"，主要指匈奴，但也包括烏桓和鮮卑。前述之太原烏桓王魯昔，是东汉初年迁太原呢，还是东汉末年曹操迁之太原，这一問題并不太大，不必多费考証。此烏丸王拥有騎兵五百以上，也算是个小的豪右。正因为他势力不大，愿意把自己的丁强馬匹作为义从騎队，跟着大軍在各处打仗，所以作了曹营中的騎督；也正因为他势力不大，而且恭順，所以他的爱妻沒有送到鄴京，只留居晋阳城内。但无論如何他的身分实际上已經不是独立的王侯，而是曹軍的"吏兵"①了。他的爱妻留居晋阳，主要原因是怕他在外举行叛乱，因而带有"人质"性质。其它五百騎士的家属留居并州，与王莽时之"皆质其妻子于郡县"，似乎沒有什么不同。总的来說，这是統治阶級对烏桓部酋和部民不信任的表现。

这种质任制度，并不局限在当日政府对待烏桓士兵方面。在汉族方面，曹操为了战争和屯田的需要，已經建立起一种士家制度。士家是兵士及其家庭。他們是一种特殊的戶籍，居住往往集中在一起，由州郡县政府或軍营管理。士家子弟世代以当兵为业，子女的婚配也只限于士家之間，寡妇再嫁往往由官府主持。兵士如果逃亡，父、母、妻、子要受到牵累，或者受罰，或者沒为奴婢，有的甚至于处以死刑。上述烏桓騎士大約是属于这种性质的。杜佑《通典·边防篇》云烏桓万余落徙居中国为齐民②，恐怕沒有什么根据。

---

① 吏兵的解释，以服兵役为主的为"兵"，管束这种服役兵的为"吏"。騎督当即此吏兵之吏的一种。

② 原文"齐人"，避唐太宗世民之諱也。应作"齐民"。

## （三）边郡烏桓的活动以及他們与鮮卑、匈奴、汉族的融合

三郡烏桓被曹操征服并內徙以后，残留在那里的烏桓大数沒有好多。魏文帝曹丕初年高柳（今山西阳高县西北）以东，濊貊（在今辽东平原）以西皆被鮮卑部落集团所占据①。原来残留的三郡烏桓，此时皆属于鮮卑，不久且为鮮卑所同化。

曹操征伐三郡烏桓后，最活跃者是代郡烏桓。未征伐烏桓以前，曹操以裴潜为代郡太守。《三国志·魏志·裴潜传》云：

> "时代郡大乱，以潜为代郡太守。烏丸王及其大人凡三人各自称单于，专制郡事，前太守莫能治正。太祖欲授潜精兵以鎮討之。潜辞曰：'代郡戶口殷众，士馬控弦动有万数。单于自知放横日久，內不自安。今多将兵往，必惧而拒境，少将則不见惮。宜以計謀图之，不可以兵威迫也。'遂单車之郡，单于惊喜。潜撫之以静。单于以下脫帽稽顙，悉还前后所略妇女、器械、財物。潜案誅郡中大吏与单于为表里者郝温，郭端等十余人。北边大震，百姓归心。"

从《裴潜传》可以看到代郡烏桓拥騎士数万，內結豪吏，称单于者三人，其声势是相当浩大的。裴潜至郡当在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在代郡三年还鄴，后数十日便发生烏桓三单于反魏事件。《三国志·魏志·武帝紀》記建安二十三年（公元218年）"代

---

① 《三国志·魏志·田豫传》云："自高柳以东，濊貊以西，鮮卑数十部比能、弥加、素利割地統御，各有分界。"

郡、上谷烏桓无臣氐等叛，遣鄢陵侯彰討破之。"即指此事。无臣氐为代郡烏桓单于，所率領的烏桓兼及代和上谷二郡。当曹彰北征时，二郡烏桓的騎兵前哨已經到达易水流域(涿郡南界)，双方在桑乾河流域大战，烏桓被击敗①。《魏志·任城威王彰传》記："时鮮卑大人軻比能将数万騎观望强弱，见彰力战，所向皆破，乃請服。"可知烏桓此次南下攻曹操，是在鮮卑部落联盟的支持下出兵的。在魏文帝时，代郡烏桓尙未附属于鮮卑。时烏桓校尉田豫出塞征烏桓王骨进，斬之，立其弟为王②。可知此时代郡烏桓尙属于曹魏。

代郡以外，便是雁門烏桓。雁門烏桓从东汉初年就迁居郡内。魏文帝时，牽招为雁門太守，《魏志》本传称："招旣教民战陣，又表复烏丸五百余家租調，使备鞍馬，远遣偵候。虏每犯塞，勒兵逆击，来輒摧破，于是吏民胆气日銳，荒野无虞。"当时与曹魏敌对者为塞外鮮卑。牽招到任，旣教汉民战术，又免烏桓租調以备鞍馬，都是为抵抗鮮卑入侵的一些临时措施。雁門烏桓有多少落、多少家，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应当注意的，就是上述《牽招传》所云"复(雁門)烏丸五百余家租調"一事。前屡言之，烏桓的社会单位，称作"落"，不称作"家"。此則变"落"为"家"。家戶制与政府的租調制是相一致的。曹操在建安九年(公元204年)頒布了租調制。租是田租，按亩征收，规定每亩每年繳粟4升。調是戶調，规定每戶每年繳絹2匹、綿2斤③。这是曹魏对內地

① 《三国志·魏志·任城威王彰传》、《田豫传》。

② 《三国志·魏志·田豫传》。

③ 《三国志·魏志·武帝紀》注引王沈《魏书》云建安九年頒此令。

汉民的征收賦稅制度。对于边郡匈奴部落，因为他們不事农耕，所以沒有田租；又因他們以“落”为单位，所以沒有戶調。《魏志·梁习传》所云“部曲服事供职，同于編戶”，說明政府对于他們主要是劳役和兵役之征，此点同于編戶，至于田租、戶調則与編戶不同了。雁門的五百家烏桓与汉民錯居杂处，已經从事于农业，与远郡的匈奴和烏桓不同，所以政府把他們改为編戶，要他們按亩繳租，按戶輸調。向烏桓征收租、調的种类和数量可能与汉民不同，但实行租調这一点是一样的。因此雁門太守临时表請魏文帝蠲免五百家烏桓的租調，“使备鞍馬，远遣偵候。”这些烏桓，虽然仍有自己的首領，如归义侯王同、王寄，但他們归汉已久，姓名已經汉化①。

至曹魏以后，西晋和十六国时烏桓的分散可以分为幽州、冀州和并州加以叙述。

西晋初年，幽州北边障塞內外的烏桓分別归鮮卑慕容氏、宇文氏、段氏統治。因为他們的語言习俗和鮮卑相同，所以很快地就融合于鮮卑。自幽州的北边而南，直到冀州的渤海、平原二郡国，有些据点分布着烏桓的騎兵营，供晋代各州郡的統治阶級所驅使。幽州薊城（今河北大兴县西南）駐扎着烏桓单于审登的騎兵营。当晋室八王之乱开始时，成都王司馬穎以司馬和演为幽州刺史。和演与审登秘謀刺杀都督幽州諸軍事的王浚。审登把計划泄露了，反过来与王浚围杀和演。王浚領幽州兵，約鮮卑和烏桓的首領共出兵战胜司馬穎。从此王浚領幽州刺史兼烏桓校尉。王浚在幽州十年，佐东海王越，拒石勒，并冀州，最后南面

① 《三国志·魏志·牽招传》。

称制，署置百官，主要是靠鮮卑、烏桓的兵力为后盾的①。当时石勒的輔佐张宾曾評論王浚說："彭祖（王浚字）之据幽州，唯仗三部。"又說："王浚假三部之力称制南面"②。此所謂"三部"就是指鮮卑、烏桓和并州刘琨所部而言。从此可以看出王浚和幽州烏桓的关系了。

并州的烏桓，初有烏桓张伏利度拥众二千壁于乐平（今山西昔阳县南赵壁村）。匈奴屠各刘淵屡招不能致，在永嘉元年（公元 307 年）时被石勒所并③。又并州刺史司馬騰以匈奴西迫率領并州将田甄、田兰、任祉、祁济、李惲、薄盛等部众万余人至鄴，就谷冀州，号为"乞活"④。此薄盛在《晋书·石勒載記》中称为烏桓⑤。这些号为"乞活"的烏桓跟其他汉人"乞活"在一道为了給司馬騰报仇，曾斩杀馬苑起义軍的首領汲桑。薄盛后被王浚所收用，做了青州刺史。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青州刺史薄盛执渤海太守刘旣，率五千戶投降了石勒。薄盛所領的五千戶，是何部民，虽无明文，以我的推測，主帅旣是烏桓，其部众一定有很多烏桓在內。这部分烏桓从并州东下，先到冀州，又轉青州，最后投降了石勒。

---

① 《晋书·王沈附子浚传》；《通鉴》卷八十五—八十八有关王浚、烏桓各条。如永兴元年（公元 304 年），"（王）浚与鮮卑段务勿尘、烏桓羯朱……同起兵討穎。"二年（公元 305 年），"王浚遣其将祁弘帅突騎鮮卑、烏桓为越先驅。"永嘉三年（公元 309 年），"王浚遣祁弘与鮮卑段务勿尘击石勒于飞龙山，大破之。"四年（公元 310 年），"王浚将祁弘敗汉冀州刺史刘灵于广宗，杀之。"

② 《晋书·石勒載記》上。

③ 同上。

④ 《晋书·东海王越传》、《刘琨传》。

⑤ 《晋书·石勒載記》："烏丸薄盛执渤海太守刘旣，率戶五千降于勒。"此明言薄盛为烏桓。

当时石勒已經攻下太行山以东的郡县，幽州的烏桓，由于王浚"为政苛暴，調发殷煩"亦叛浚而投降于石勒。据《石勒載記》称：

"烏丸审广、漸裳、郝袭背王浚，密遣使降于勒。"

从审广的姓氏看，与最初和王浚合作的审登同，当为幽州烏桓。石勒攻下幽州以后，"迁烏丸审广、漸裳、郝袭、靳市等于襄国(今河北邢台县西南百泉村)。"不久，石勒又"徙平原烏丸、展广、刘哆等部落三万余戶于襄国。"平原在今山东北部，郡治今山东平原县，属冀州。幽、冀二州之烏桓皆移至襄国，从此，襄国附近就有很多烏桓集中其間。

四世紀中叶，慕容鮮卑南下占領幽、冀二州，这些烏桓又附属于前燕。

氐秦苻坚于晋海西公太和五年(公元 370 年)平冀州，灭前燕。次年，坚"徙关东豪杰及諸杂夷十万戶于关中，处烏丸杂类于馮翊、北地。"馮翊郡治临晋(今陕西郃阳县)，轄今关內西安以东各县。北地郡治泥阳(今甘肃宁县)，轄今庆阳附近各县。这些烏桓大致是由冀州襄国迁来的。

但襄国烏桓众多，一次是不可能迁完的。到了氐秦末年，慕容鮮卑进行复国运动时，这一带的烏桓組成軍队，帮助慕容垂建立后燕。《通鉴》卷一〇五記載在晋孝武帝太元八、九年(公元383年—384 年)有下列一段故事：

"慕容垂济河焚桥，……遣田山如鄴(今河北临漳县)，密告慕容农(垂子)等，使起兵相应。……农、楷(垂兄之子)将数十騎微服出鄴，遂同奔列人(今河北肥乡县东北)。……慕容农之奔列人也，止于烏桓魯利家。利为之置饌，农笑而不食。利謂其妻曰：'惡奴，郎貴人。家貧

无以饟之，奈何？'妻曰：'郎有雄才大志，今无故而至，必将有异，非为饮食来也。君亟出远望以备非常。'利从之。农謂利曰：'吾欲集兵列人以图兴复，卿能从我乎？'利曰：'死生唯郎是从。'农乃詣烏桓张驤，說之曰：'家王已举大事，翟斌咸相推奉，远近响应，故来相告耳。'驤再拜曰：'得旧主而奉之，敢不尽死！'于是农驅列人居民为士卒，斬桑榆为兵，裂襜裳为旗。使赵秋說屠各毕聰，聰与屠各卜胜、张延、李白、郭超，及东夷余和、敕勃，易阳（今河北邯鄲县北之临洺关）烏桓刘大各帅部众数千赴之。农假张驤輔国将軍，刘大安远将軍，魯利建威将軍。"

烏桓魯利、张驤居列人，在襄国东南；刘大居易阳，在襄国南，其皆为襄国烏桓无疑。故事的对話里，魯利夫妇称慕容农为"郎"。胡三省注云："今世俗多呼其主为'郎主'，又呼其主之子为'郎君'。"魯利对慕容农說："死生唯郎是从。"张驤亦說："得旧主而奉之，敢不尽死！"从而可以理解襄国烏桓曾是鮮卑貴族的农奴或部曲。其事約在四世紀中叶，看《通鉴》卷一〇五所載慕容楷的話自明：

"楷謂紹曰：'鮮卑、烏桓及冀州之民本皆燕臣。'"

慕容氏貴族集团把襄国烏桓旧部收編起来，首要目的是攻打苻堅之子丕所占領的鄴城。《晋书·苻堅載記》下云：

"垂引丁零、烏丸之众二十余万为飞梯、地道以攻鄴城。"

此丁零指翟斌所統之新安丁零；烏桓則指魯利、张驤所統之襄国烏桓。結果在此役中丁零叛变了，而烏桓部众隨慕容氏南征北戰如故，可知烏桓和鮮卑的封建隶属关系是比較密切的。

开头，冀州平原的烏桓也有一些是不愿隨慕容氏起兵的。《通鉴》在卷一〇五太元九年（公元384年）記：

"东胡王晏据館陶（今山东西部館陶县），为鄴中声援，鮮卑、烏桓及郡县民据塢壁不从燕者尚众；燕王垂遣太原王楷与鎭南将軍陈留王

紹討之。……楷乃屯于辟阳(在今河北冀县),紹帅騎数百往說王晏,为陈祸福。晏随紹詣楷降。于是鮮卑、烏桓及塢民降者数十万口。楷留其老弱,置守宰以撫之,发其丁壮十余万,与王晏詣鄴。"

烏桓张驤父子对于后燕始終是忠心耿耿的。《魏书·太祖紀》記皇始二年(公元397年),拓跋珪攻信都(今河北冀县),后燕輔国将軍张驤等举城降。降后驤即逃往中山(今河北定县),依慕容詳。拓跋珪攻下中山,张驤被擒。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张驤子超收集烏桓、汉民等二千多家,据渤海郡之南皮(今河北南皮县),自称烏丸王。二年(公元399年),拓跋珪遣庾岳出兵討伐,超南走平原(今山东平原县)。前已言之,渤海、平原二郡原有烏桓屯聚其間,此番张超之奔渤海,正是因为那里可以聚族自保之故。此后幽、冀二州烏桓很少见于記载,大約这些烏桓逐漸都汉化了。

并州烏桓,除了前述薄盛所領导的"乞活"烏桓东下至冀州、青州外,乐平的张伏利度所部的烏桓归石勒所統治。此外还有离石烏桓和雁門烏桓。

《晋书·石勒載記》記:晋太兴二年(公元319年):

"寻署石季龙为車騎将軍,率騎三万討鮮卑郁粥于离石,俘获及牛馬十余万。郁粥奔烏丸,悉降其众城。"

西河郡离石之鮮卑和烏桓从哪儿来的?烏桓住在什么地方?皆不甚明了。在这里我联想到东汉末年在离石的通天山住有烏桓,上述烏桓是通天山烏桓的后裔,亦未可知。

前节我們已經提到在曹魏文帝时,雁門郡有五百多家蠲免租調的烏桓和归义侯王同、王寄等。到了西晋时,《晋书·刘琨传》記:

"雁門烏丸复反，琨亲率精兵出御之。"

按《通鉴考异》所引《刘琨集·上太傅府笺》，此事当在永嘉三年（公元309年），而起兵者除烏桓外，尚有白部鮮卑和鉄弗刘虎。《上太傅府笺》云：

"当聪、弥之未定，烏丸、刘虎，构为变逆。西招白部，遣使致任，称臣于渊。"

可知此役是由于烏桓、鮮卑、鉄弗刘虎联合起来投降匈奴刘渊而引起的。刘琨恐此役不胜，故乞师于盘据在云中郡盛乐（今內蒙和林格尔北部）的拓跋猗卢。《魏书·序紀》中亦記其事云：

"（穆帝猗卢）三年（公元310年），……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鉄弗刘虎举众于雁門以应之，攻琨新兴、雁門二郡。琨来乞师，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将騎二万助琨击之，大破白部，次攻刘虎，屠其营落。"

《序紀》中未紀及烏桓，盖烏桓实力不及鮮卑、鉄弗之故。此在北魏穆帝猗卢三年（公元310年）叛入西河的白部大人或者就是永嘉三年（公元309年）离石鮮卑郁粥的来源嗎？从年代和地域条件看，也是非常可能的。

在此以前，晋泰始六年（公元270年），卫瓘为征北大将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兼領幽州刺史及烏桓校尉。至咸宁二年（公元276年），《晋书·卫瓘传》云：

"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瓘离間二虏，遂致嫌隙。于是务桓降而力微以忧死。"

当时幽、并二州之北，东有上谷、雁門之烏桓，西有云中之拓跋力微。以此知"务桓"实为烏桓之异名，无論如何与鉄弗刘虎之子或刘卫辰之父的"务桓"在时間和地点上不能拉扯在一起①。卫瓘的离間之策在当时系政治秘密，外人很难知晓。但《魏书·序

紀》記：

“（始祖神元皇帝力微五十六年〔公元 275 年〕）瓘复請以金錦賂国之大人，令致間隙，使相危害。晋帝从之。”

“（五十八年〔公元 277 年〕）其年始祖不豫。烏丸王庫賢亲近任势，先受卫瓘之貨，故欲沮动諸部。因在庭中礪鉞斧。諸大人問：‘欲何为？’答曰：‘上恨汝曹讒杀太子，今欲尽收諸大人长子杀之。’大人皆信，各各散走。始祖寻崩。”

从上二段文献所述，可知当时拓跋鮮卑和烏桓等組成一部落联盟，卫瓘力求此联盟分化，以黃金錦帛賄賂各部落大人。烏桓大人庫賢受賂，暗地投降晋国，专在力微左右作破坏工作，結果遂致諸部散走，力微忧死。《晋书·武帝紀》記：“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征北大将軍卫瓘討鮮卑力微。”此次討伐，《魏书》不載，恐与烏桓大人之內外应合有关。

此事发生不久，又有代郡人卫操率晋人入云中投降拓跋鮮卑事件。其投降經过，《魏书·卫操传》記載甚詳。卫操原为晋征北将軍卫瓘之門牙将，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力微死，四年（公元 278 年）卫瓘迁秩，操遂与从子雄及其宗族乡亲姬澹等十余人同至云中，“說桓、穆二帝招納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拓跋鮮卑內部发生六修之变，穆帝猗卢被杀，国內大乱。旧派拓跋貴族与新派晋人、烏桓相互猜疑，迭相

---

① 按《魏书·刘虎传》，虎子务桓代領部落。其事在北魏昭成帝四年（公元 341 年）之时，而《卫瓘传》中的务桓則在昭成帝四世祖力微之时，于晋为咸宁二年，即公元 276 年，其間相距六十五年，其时尚无刘虎之子务桓。且刘虎时据雁門，在盛乐之南，不得以东西位置区別之。故《魏书》之务桓为人名，《晋书》之务桓为族名，即指烏丸。

攻击，于是卫雄、姬澹率晋人和烏桓数万众① 随刘琨的质子刘遵南奔并州。

当时羯人石勒正进攻晋乐平太守韓据于沾城（今山西昔阳县西沾上鎮），刘琨遣卫瓘、姬澹率步騎二万迎击之。瓘等大敗，率千余騎北奔代郡。这些烏桓連同从前所說的雁門烏桓自北魏以后一直称为代郡烏桓。

自魏晋以来，雁門（北魏后称代郡）一带有很多部族部落杂居其間。据《晋书》《魏书》紀传所載，那里有鉄弗匈奴、匈奴独孤部、拓跋鮮卑、白部鮮卑諸族，而烏桓部落亦錯居杂处其間。故晋永嘉三年（公元 309 年）有鉄弗刘虎联合烏桓和白部鮮卑降刘淵而攻刘琨的事件，升平二年（公元 358 年）有烏桓、匈奴独孤部及鮮卑沒奕干率众数万人同时降苻堅的事件② ，太元十二年（公元 387 年）又有燕王慕容垂任命独孤部刘可泥为烏桓王以統率当地烏桓杂类的事件③ 。在四世紀时雁門烏桓确有与上述匈奴鮮卑将要融合的傾向，但沒有来得及融合，他們又迁徙分离各自形成几个政治集团；而烏桓则留于代郡被北魏所統治。

代郡烏桓与匈奴、鮮卑如此錯居杂处，而其它各地的烏桓又多与鮮卑（徒何鮮卑）相混合，所以《魏书·官氏志》云："其諸方杂人来附者，总謂之烏丸。"其意与《晋书·苻堅載記》所云"烏桓杂类"相同。

---

① 《魏书·帝紀》称南奔并州之晋人和烏丸共三百余家。《卫操附雄及姬澹传》謂"雄、澹与刘琨任子遵率烏丸、晋人数万众而叛。"此二紀录家口数字出入甚大，兹从《卫操传》。

② 《晋书·苻堅載記》，系年根据《十六国春秋輯补》。

③ 《通鉴》卷一〇七晋武帝太元十二年条。

虽然如此，但历史上的烏桓絕大多数是直接同化于汉族，或者先同鮮卑融合，最后随鮮卑的汉化而亦同化于汉族。

在曹魏时，除了三郡烏桓徙入内地同汉族軍队在各处打仗外，雁門烏桓已經改"落"为家，其首領归义侯王同、王寄从姓名上看已經汉化，这正是烏桓汉化最早的一个例証。

当五胡十六国和北魏时，許多烏桓的姓氏如郝氏、刘氏、张氏、王氏相继出现，这也是烏桓汉化的又一种表现。他們的姓氏旣經汉化，而在封建社会里的少数部族又多耻言系出夷狄，所以給我們研究姓氏起源的人带来不少困难。試看与烏桓汉化問題有关的人物；如唐太宗时的宰相王珪。«旧唐书·王珪传»云：

> "王珪字叔玠，太原祁人也。在魏为烏丸氏，曾祖神念自魏奔梁，复姓王氏。祖僧辯，梁太尉、尚书令。父顗，北齐乐陵太守。珪幼孤，性雅淡，少嗜欲，志量深沉，能安于貧賤，体道履正，交不苟合。季叔頍（表作頻）当时通儒，有人伦之鉴，尝謂所亲曰：'門戶所寄，唯在此儿耳。'"

从此传中可以看到，不只隋唐时的王頍、王珪已經是一純粹的汉儒，就是在«梁书»、«南史»王神念和僧辯本传中也看不到他們有什么少数部族成分。«南史·王彧传»，彧之曾孙克，仕侯景为官，景敗，克迎候王僧辯。僧辯斥之曰："劳事夷狄之君。王氏百世卿族，便是一朝而墜。"从語言之中絲毫看不出他是烏桓人。«新唐书·宰相表»与«旧唐书·王珪传»多所牴牾，似以初为太原王氏，至魏始改烏丸氏，神念自魏奔梁，又复姓王氏。按«周书·文帝紀»下記載西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改汉姓为胡姓之事，然此年正是魏将于謹克江陵，擒梁元帝，梁将王僧辯立元帝子方智为梁主于丹阳。从時間上說，是无法附会的。从王珪

的世系可知烏桓王氏在很早的时候就汉化了。

此外,«北朝胡姓考»謂北齐王紘、王康德,北周王德、王軌皆烏桓人。又«陈书·高祖紀»記北齐有和州长史烏丸远,«隋书·豆卢勣传»記隋有莒州刺史烏丸尼,按其姓氏亦皆为烏桓人①。

«旧唐书·室韦传»云:"烏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称为烏丸国。"那河即今黑龙江,此烏桓遺人在黑龙江以北今苏联西伯利亚东部境內。

又«金史»內經常提烏延部。此部据«謝庫德传»称居蟬春水附近。蟬春水在«食貨志»亦作禪春水,即今图們江东北支流之艾河,一称嘎呀河或噶哈里河。按三国时的烏桓亦称作烏延,此金代的烏延部与古代的烏桓有何关系,亦不甚明了,这个問題还有待于調查研究。

---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256頁。

# 第三章　东部鮮卑

## (甲) 前期的东部鮮卑

### 一　东部鮮卑的起源和邑落公社

古代的鮮卑，按其部落起源的地区和同其它部落融合的情况来說，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东部鮮卑，一种是拓跋鮮卑。东部鮮卑起源于蒙古草原东部的鮮卑山，原系古代东胡部落联盟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自匈奴击破东胡以后，鮮卑远遁至辽东塞外，一直到东汉初年始与汉朝有所往还。拓跋鮮卑，我們在下面章节中将加以叙述，它的原始分布地在黑龙江上游的额尔古納河流域。当匈奴西迁以后，他們向草原的中部、西部、南部迁徙，在各地不断与匈奴残余部众融合，于是始有"拓跋"之名。从汉人的文献記載言，东部鮮卑在前，拓跋鮮卑在后，二者显然有所区别。但自拓跋鮮卑的貴族統一中原、建立北魏以后，他們便把鮮卑名称覇为己有，对于东部鮮卑的段氏、慕容氏集团称为"白部"或者"徒何"，对于宇文氏集团称为"匈奴"。这种作法显然是喧宾夺主，不甚公允的。但在文献上已經造成旣成事实，我

們所以用“东部鮮卑”和“拓跋鮮卑”二詞加以区别。

“鮮卑”，作为一个活动的部落集团的名称之出现，似始见于东汉古文献内。在《史記》、《汉书》內，我們只看到东胡和烏桓，而看不到鮮卑活动的紀录。过去有些学者认为《国語·晋語》八中記載“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与鮮卑守燎”，于是以此为关于鮮卑最早的紀录。如三国时韦昭的《国語注》云，“鮮卑，东夷国”，后人遂以此“鮮卑”即后世的东部鮮卑。但是《后汉书》、《三国志》都不把鮮卑列入“东夷”传內，而称之为系出东胡，所以依靠《国語》韦注而判断此“鮮卑”为后世东部鮮卑之祖，是沒有道理的。抗战前我国所印《四部丛刊》中的《国語》，系明代金李刻本的影印本，其中上述的“鮮卑”作“鮮牟”。此虽孤証，但我疑惑与荆蛮为成周守燎的“鮮卑”当系“鮮牟”之誤。因此，我們不能仅依据这条証据而謂鮮卑族之名在西周时便已存在。又有些学者根据《楚辞·大招篇》有“小腰秀頸，若鮮卑只”，于是推論战国之时便已有鮮卑族的名称。但王逸注云：

> “鮮卑，袞带头也。言好女之状，腰支細少，頸銳秀长，靖然而特异，若以鮮卑之带而束之也。”

然則鮮卑乃带鉤之名，非人名或族名。《汉书·匈奴传》“犀毗”下顏师古注云：“犀毗，胡带之鉤也。亦曰‘鮮卑’，亦曰‘师比’，总一物也，語有輕重耳。”以此知“鮮卑”即“犀毗”，亦称“师比”，指胡人的带鉤而言。此带鉤初出自东胡，战国时传入赵国，《战国策》記載赵武灵王以黃金师比賜給周紹，当即此物。战国时的赵国并能制作这种带鉤，所以《楚辞·招魂篇》有“晋制犀比”之語。“犀比”即“犀毗”，亦即“鮮卑”。鮮卑带鉤既已行于战国之时，所以楚国詩人往往以此入詩，咏美人之細腰而联想到約束腰

間的鮮卑帯鉤，故云“小腰秀頸，若鮮卑只”①。

战国之时，汉文献中所記之草原东部族类只有东胡、山戎，沒有鮮卑。《逸周书·王会解》云：

“东胡黄羆，山戎戎菽。”

并沒提到鮮卑。东汉之时，鮮卑族名开始出现。当时的学者对于烏桓为东胡之后一般是肯定的，但于鮮卑的起源则有异辭。例如东汉人应奉上桓帝书云：

“秦筑长城，徒役之士亡出塞外，依鮮卑山，因以为号。”②

此文可能非奏議原文，《翰苑集》注引《汉名臣奏》云：“鮮卑者，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徒亡出塞。鮮，少也。卑，陋也。言其种众少陋也。今其人皆髡头、衣赭，手足瘽肿，此为徒人状也③。”从《汉名臣奏》所說，虽然可以推测古代鮮卑的髡头衣赭之俗，但謂鮮卑为汉人出亡塞外的囚徒显然是沒有任何根据的。

当时还有一种不正确的說法，就是以烏桓是东胡的后裔，鮮卑则或系东胡的别种或支族，有的且以为是山戎的后裔。例如东汉著名的学者服虔，既云：“东胡，烏桓之先，后为鮮卑。”又云：“山戎，盖今鮮卑④。”后一种說法是不正确的。它如胡广云：“鮮

---

① “鮮卑”之原义似指一种瑞兽或神兽。《史記·匈奴列传》注《索隐》引张晏云：“鮮卑郭落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郭落”为“Kwuk-Lak”之音譯，其义为兽，“鮮卑”为“Sai-bi”之音譯，其义为瑞，为神。合之为瑞兽或神兽。《魏书·帝紀·序紀》謂献帝邻命詰汾南徙，“有神兽，其形似馬，其声类牛，先行引导，历年乃出”。此神兽似即鮮卑。东胡人以此兽状鑄鑲带鉤之上，即所謂“鮮卑郭落带”，譯言瑞兽带，或神兽带。

② 見《史記·匈奴列传》注《索隐》所引。

③ 《翰苑集》注所引《汉名臣奏》云云，今《风俗通》本不載。

④ 《史記·匈奴列传》注《索隐》所引。

卑，东胡别种"①；晋代王沈《魏书》云："鲜卑，亦东胡之余也"②；司馬彪《后汉书》云："鲜卑，亦东胡之支也"③，这些說法虽不能說謬誤，但把烏桓說成正裔，鲜卑說成别种或"余"、"支"，至少在措辞上是有問題的。正确的說法应如《三国志·魏志》所云：

"烏丸、鲜卑，即古所謂东胡也。"

自匈奴破东胡部落联盟之后，鲜卑和烏桓同时由东胡母胎中分裂出来的，这里无所謂先后，更无所謂正裔或支余。但烏桓之名已见于西汉文献，鲜卑之名至东汉乃出，主要原因，由于烏桓与汉地接壤，故西汉文献記載历历可稽，而鲜卑无所聞，正由于被烏桓遮断其交通道路的緣故。晋代王沈《魏书》对此事交代得很明白，云：

"鲜卑自为冒頓所破，远竄辽东塞外，不与余国爭衡，未有名通于汉，而〔由〕自与烏丸相接。"

从这几句話便可說明鲜卑为什么在烏桓衰弱以后，到东汉时始与汉朝发生关系，为什么它见于汉文献記載較烏桓为晚的原委。

一个部落集团从东胡分化出来，最初分布的地点在鲜卑山，此部落集团遂以鲜卑为名。这种說法在袁宏《汉記》、司馬彪《續汉书》、王沈《魏书》中是一致的。但鲜卑山在什么地方呢？各书皆未能确指。最早北魏时崔鴻撰《十六国春秋》，传說中的鲜卑山已經有二：一在棘城（今辽宁錦县）之东，一在辽西（郡治阳乐，今河北撫宁与卢龙二县之間）之西北一百里。哪一个是原始的

---

① 《史記索隐》所引，见《史記·匈奴列传》注。

② 《三国志·魏志·鲜卑传》注所引。

③ 《翰苑集》注所引。

鮮卑山，崔氏已經不能确指①。《隋图經》云："鮮卑山在柳城县(今辽宁朝阳县)东南"②。《方輿紀要》卷八据旧志謂在柳城东二百里，此似为又一鮮卑山。此外，《水經注》引《释氏西域記》云在敦煌东南也有一鮮卑山。鮮卑山如此众多，与汉、魏时鮮卑人的到处迁徙有关。在辽东、辽西二郡之內的鮮卑山，应当都是后起的，非鮮卑原始分布地之所在。理由前已說明，假使原始的鮮卑山在二郡之內，鮮卑与汉朝之間当无被烏桓隔断之可言了。因此，原始的鮮卑山当照王沈《魏书》所述，于辽东塞外求之。清代咸同年間蒙古地理学家张穆，在他著《蒙古游牧記》时对于烏桓的原始所居地的烏桓山和鮮卑原始所居地的鮮卑山都努力在草原东部进行探索。关于鮮卑山，在《游牧記》卷一科尔沁部右翼中旗"西至塔勒布拉克"下云：

"旗西三十里有鮮卑山，土人名蒙格。"

此山在今內蒙古东部科尔沁旗西哈古勒河附近，与其西南面的阿魯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北一百四十里之烏桓山遙远相应，这种考証大致是可信的。汉武帝时烏桓降汉以后，烏桓南移至老哈河流域，鮮卑也跟着向西南推进，居住在西拉木伦河流域。

魏晋以来汉文史传的叙述，是从鮮卑迁徙到西拉木伦河流域开始的。試看王沈《魏书》所述便可明白，云：

"常以季春大会作乐水上。"

此作乐水，在《后汉书·鮮卑传》中作"饒乐水"，經今世学者考定，即今西拉木伦河无疑③。从此可知王沈《魏书》和范曄《后汉

① 《太平御览》卷四十五"地部"鮮卑山条。

② 同上。

③ 參閱白鳥庫吉《东胡民族考》，中譯本上編，第26—36頁。

书》中的《鲜卑传》都是以鲜卑居住在西拉木伦河以后所发生的各种风俗习惯以及社会制度开始記載的。

关于鲜卑的語言、习俗和物产，在王沈《魏书》中有簡明的叙述，云：

"其語言、习俗与烏丸同。……常以季春大会作乐水上。嫁女娶妇，髡头飲宴。其兽异于中国者，野馬、羱羊、端牛。端牛角为弓，世謂之'角端(弓)'者也。又有貂、豽、鼲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为名裘。"

鲜卑語言与烏桓同，二族属于同一語族系統，大致相当于后世所謂"蒙古語族"，不是通古斯語族。这一点似乎是沒有疑义的。鲜卑发式的一个特点就是髡头。髡头的时間在男子娶妇和女儿出嫁之时。王沈《魏书》云："嫁女娶妇，髡头飲宴"；《后汉书·鲜卑传》亦云："唯婚姻先髡头"。烏桓的发式也是髡头，《史記索隐》引服虔云："烏桓父子男女悉髡头为輕便也。"可以为証。所不同者，"妇女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①。这大致系受汉人的影响而有改变。但由于文献不足，人們尙不能說明东部鲜卑的髡头和拓跋鲜卑的索头有何区别。拓跋的索头应如元代胡三省所云即为辮发②。辮发为我們习见之事，即如滿洲人剃发之周围，留頂发之大部分，垂辮于后。烏桓、鲜卑的髡头可能也是这样的。

鲜卑的土产，以野生动物最为突出，有野馬、羱羊、角端牛。《說文》云："角觻状如豕，角善为弓。"又有貂、豽、鼲，它們的皮毛可以为裘。野生动物之多說明他們的經济生活多向打猎和畜牧方面发展。《后汉书·鲜卑传》叙述东汉时烏桓、汉軍多次对鲜

① 《后汉书·烏桓传》。

② 参閱《資治通鉴》。

卑展开战爭，战胜时所获品多为牛、馬、財物。二世紀中叶的檀石槐，是鮮卑中一位著名的英雄人物。当他少年时，异部大人把他外家的牛羊抄劫了，檀石槐单騎追击之，所向无敌，終于夺回丧失了的牛羊。从这些史料看来，我們可以判断当时鮮卑的主要产业是畜牧，其次是射猎，农业似乎不占重要的位置。

社会組織，史传中无明文記載，以下述一段紀事推之，似与烏桓相同，亦是行邑落公社制。王沈《魏书》云：

"安帝时(《后汉书》作永初中，即公元107年—113年)，鮮卑大人燕荔阳入朝，汉賜鮮卑王印綬、赤車參駕。止烏丸校尉所治宁(城)下，通胡市。筑南北两部质宫(当作"館")，受邑落质者二十部(《后汉书》作百二十部)。"

二世紀初鮮卑大人朝汉，汉于宁城下筑南北两部质館，以处烏桓、鮮卑邑落大人的人质和市客。鮮卑大人燕荔阳率邑落二十(或一百二十)部入館互市，与《烏桓传》所云"邑落各有小帅，数千百落自为一部"，是相合的。以此，我們推知鮮卑也实行邑落公社制。

关于鮮卑的邑落生活，我們知道得很少。主要原因，由于汉代烏桓分布在南，鮮卑分布在北，因此汉文史志对鮮卑叙述很略，只說一句"习俗与烏桓同"罢了。前章我們已經叙述，烏桓的邑落公社已經不是原始氏族公社，他們的社会阶級已經日益分化，財产制度具有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性质。他們虽已开始了蓄奴之风，但沒形成奴隶社会。这些基本情况，鮮卑和烏桓大体上是接近的。

当然，我們不是說鮮卑与烏桓的社会生活完全是一致的。据我們所知，西拉木伦河及其以北地带天然地可以划分为两个部

分：西部系草原和湖泊，宜于游牧；东部系山陵森林，宜于虞猎。至于南边的老哈河流域则宜于种植和渔业。当鮮卑人占据老哈河及其以南地区以前，他們主要的生产是畜牧和射猎，农业并不发达。一直到檀石槐統一了草原东部之时，他們的經济始变成一种如王沈《魏书》和《后汉书·鮮卑传》所云“田、畜、射猎”而又“捕魚以助粮食”的混合經济。虽然如此，在曹魏时期，鮮卑的生产仍以畜牧为主，他們經常以牛羊与曹魏互市，黄初三年（公元222年）牛馬的貢額竟达到七万多头①。这种情况正可說明鮮卑人最初的发展为什么与烏桓人不同，烏桓人的发展是节节南下，与汉人日益接近，以至于錯居杂处；而鮮卑则是向蒙古草原游牧地区的中部和西部挺进，后在长城內外居住了若干代以后，才开始往黄河流域迁徙。

阶級分化和私有制的确立反映在政治制度上面的，就是大人世袭制的出现。《后汉书·鮮卑传》記載：

“自檀石槐死后，諸大人遂世相袭也。”

檀石槐的死在东汉光和中（公元178年—183年），即公元180年左右鮮卑的大人世袭制才代替了大人选举制。在此以前，邑落公社的財富悬隔尙不甚显著，家族私有制亦未十分确立。所以大人世袭制正是家族私有制确立的显明标志。虽然如此，原始共产主义的遺风一直到三世紀初年，即軻比能在位之时，仍然流行。《三国志·魏志·鮮卑传》关于軻比能的行径有这么一段記載：

“每鈔略得財物，均平分付，一决目前，終无所私，故得众死力，

①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

余部大人皆敬惮之。”

軻比能的这种分配卤获物的办法正可反映当时鮮卑原始的共产遺风仍未泯灭。

我們所知道的古代东部鮮卑的社会制度大抵如此。

## 二　檀石槐軍事大联盟的建立

东部鮮卑的历史大致可以分做两个阶段：从公元一、二世紀到三世紀后叶，是从邑落联盟发展到草原部落大联盟时代；从三世紀后叶到七世紀中叶，是鮮卑貴族在黃河流域建立封建政权时代。

这一段只叙述上述的第一阶段。在叙述之前，首先叙述一下以檀石槐为首的邑落軍事大联盟建立以前的概况。

东胡部落联盟自被匈奴击破以后，鮮卑和烏桓一样，成为匈奴奴隶主政权統治和奴役的对象。《汉书·匈奴传》只叙述了匈奴如何統治烏桓和烏桓人民如何反抗匈奴的統治，并沒叙述鮮卑。我想，匈奴統治阶級对于鮮卑人是采取同样奴役办法的，例如檀石槐的父亲投鹿侯在匈奴中服兵役三年①，便是很明显的例子。

《后汉书·祭肜传》記建武十七年(公元41年)以前，“匈奴、鮮卑及赤山烏桓連和，强盛，数入塞”。此当为鮮卑与汉接触之始。建武二十一年(公元45年)，匈奴与鮮卑分兵侵北边，匈奴

① 参閱王沈《魏书》及《后汉书·鮮卑传》。

寇上谷、中山，鮮卑寇辽东。辽东太守祭彤以“三虏連和，卒为边害”，乃利用鮮卑的力量以对抗匈奴和烏桓。建武二十五年（公元 49 年），鮮卑大人偏何至辽东归附，祭彤嗾使偏何反击匈奴左伊秩訾部，从此匈奴鮮卑岁岁相攻，匈奴衰弱。又原来住在赤山的烏桓最为强盛，时侵上谷。祭彤又嗾使偏何出兵討之。永平元年（公元 58 年），偏何攻下赤山，斬烏桓大人歆志賁。从此烏桓在塞外的根据地尽失，轉入塞內，投降汉朝，鮮卑在塞外占了优势①。

为什么鮮卑在塞外的势力很快就强盛起来呢？在一世紀前叶，匈奴政权虽一度分而复合，但不久因王位继承問題統治阶級內部发生糾紛，遂分裂为南北匈奴。初时，烏桓、鮮卑都归匈奴統治的。直至建武二十一年（公元 45 年）所謂“三虏連和”，分侵汉朝边郡，其时仍以匈奴为主。到建武二十二年（公元 46 年）匈奴內乱，烏桓乘势起义，击破匈奴，从此“匈奴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此时草原东南部主要的实力只有烏桓和鮮卑。当时烏桓和鮮卑的关系大致是联盟的，赤山烏桓进攻上谷之役，王沈《魏书》記載：

> “至永平中，漁阳烏丸大人欽志賁帅种人叛鮮卑，还为寇害。辽东太守祭彤募杀志賁，遂破其众。”

此烏桓之“叛鮮卑”应当解释为“背叛烏桓鮮卑联盟”，所以偏何始出兵击破赤山，斬歆志賁。从此塞外的实力全部归鮮卑所操纵。在永平以前，塞外部众与匈奴联合攻击汉朝的是烏桓；永平以来，与匈奴联合攻击汉朝的变为鮮卑。这种一盛一衰的情况

① 《后汉书·祭彤传》、《鮮卑传》。

不只表现在草原和汉朝的关系上，而且也表现在草原之內被統治部落集团对統治集团匈奴的斗爭上。在永平以前，东部部落集团反抗匈奴統治的主要是烏桓，永平以后反抗匈奴統治的变为鮮卑。

鮮卑的实力既日益壮大，鮮卑牧民多年在匈奴奴隶主的奴役下困苦不堪，所以在元和二年(公元 85 年)，鮮卑、丁零、南匈奴以及西域各国联合起来，发动了从四面八方对北匈奴的全面攻击。《后汉书·南匈奴传》对此次联合起义記載得很清楚：

> "时北虏(北匈奴)衰耗，党众离畔，南部(南匈奴)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鮮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

从此可知，北匈奴的所以西遁，鮮卑人民的起义是起了很大作用的。隔了二年，至章和元年(公元 87 年)，"鮮卑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斬优留单于，取其〔匈奴〕皮而还"①。这是第二次向北匈奴进攻的胜利。北单于經多次創刈，所以放弃龙庭，"遁逃远去，依安侯河(今阿尔渾河)西"②。

永元元年至三年(公元 89年—91 年)，北单于从蒙古草原迁出，远走中亚，鮮卑趁势占領匈奴故地。当时匈奴遺留在草原上尚有十多万落，皆改称为"鮮卑"。鮮卑从此更加强盛起来③。

公元一世紀末年，塞外鮮卑逐漸向辽东、辽西、代郡、上谷四郡塞內移动，跟原来居住在那里的烏桓杂居。他們入塞的目的似乎主要是为了互市。二世紀初年，东汉統治阶級允許他們在

---

① 《后汉书·南匈奴传》。

② 同上。

③ 《后汉书·鮮卑传》。王沈《魏书》記載与此略异，云："匈奴及北单于遁逃后，余种十余万落，詣辽东杂处，皆自号鮮卑兵。"

烏桓校尉的治所宁城互市，并筑有南北部质館，容納烏桓和鮮卑的质子住在那里，以保証他們不在各地肇事掠劫。此后鮮卑与汉朝之間以及与烏桓、匈奴之間时有糾紛发生，当时汉朝的政策是依靠烏桓，联合匈奴，共同攻击鮮卑，所以多年以来汉朝与鮮卑間的問題得不到解决。

在二世紀中叶，鮮卑出了一位杰出的人物名檀石槐。他是一位普通牧民的儿子，父亲曾被匈奴征发到各地打仗。年十四、五时，勇健有智略。异部大人卜賁邑抄夺了他外婆家的牛羊，檀石槐单騎直追，把所掠夺去的牛羊夺回，因此部民都很器重他。长大以后，他能够"施法禁，平曲直，无敢犯者"，群众遂推举他为大人。他在距高柳（今山西高阳县）北面三百多里的彈汗山歠仇水上建立牙帐，兵强馬盛，东部和西部的大人逐漸都归附他了。于是他就东征西伐，在二世紀中叶，即东汉桓帝时（公元147年—167年）成立了一个草原部落軍事大联盟。

关于檀石槐統一草原的过程，王沈《魏书》和《后汉书·鮮卑传》都叙述得很簡略。王沈《魏书》云：

"南抄汉边，北拒丁零，东却夫餘，西击烏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二千余里①，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

这里只叙述了草原部落軍事大联盟的范圍，至于为什么要建立这个大联盟則沒有明显地提到。但我們从"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一句話大致可以看出檀石槐的拓地行动是和解决草原牧民的生活資料有关的。欲闡明此点，我們不妨引两件大事以做証明。一件大事是虏掠倭人在老哈河上从事捕魚。《后汉书·

① 《后汉书》作"东西万四千余里"。

鮮卑传》云：

“种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給食，檀石槐乃自徇行。见烏集秦水(今老哈河)广从数百里，水停不流，其中有魚，不能得之。聞倭善网捕，于是东击倭人国，得千余家，徙置秦水上，令捕魚以助粮食。”

倭人，王沈《魏书》作“汗人”，惠栋謂“汗”当作“汙”，与“倭”同音。这种人当即今日之“倭奴”，古代东北海岸当有此族。檀石槐略地得之，以开漁业，其为草原牧民解决食物問題甚明。

第二件大事就是从永寿二年(公元156年)到光和元年(公元178年)二十多年的对汉朝进行掠夺战爭。掠劫的范圍遍及云中、雁門、辽东属国、北地、酒泉諸郡，《后汉书·鮮卑传》称：“幽、并、凉三州緣边諸郡，无岁不被鮮卑寇抄，杀略不可数。”他們为什么要多年侵犯边郡呢？《应劭传》所載中平二年(公元185年)的駁議頗足供我們参考，云：

“鮮卑隔在漠北，犬羊为群，无君长之帅，廬落之居，而天性貪暴，不拘信义，故数犯障塞，而无宁岁。唯至互市，乃来靡服。苟欲中国珍貨，非为畏威怀德。計获事足，旋踵为害。是以朝家外而不內，蓋为此也。

“往者匈奴反叛，度辽将軍馬續、烏桓校尉王元发鮮卑五千余騎。又武威太守赵冲亦率鮮卑征討叛羌。斬获丑虏既不足言，而鮮卑越溢多为不法。裁以軍令，則忿戾作乱；制御小緩，則陆掠残害。劫居人，鈔商旅，噉人牛羊，略人兵馬。得賞既多，不肯去，复欲以物买鉄。边将不听，便取縑帛，聚欲燒之。边将恐怖，畏其反叛，辞謝撫順，无敢拒违。”

应劭的許多論断，自不免有民族偏见，但其中有許多事实可以說明鮮卑的生活困穷，迫切需要与汉人进行貿易。例如說：“唯至

互市，乃来靡服。"又說："苟欲中国珍貨，非为畏威怀德。"这岂非說他們要求汉、鮮卑互市，互市不成乃岁岁犯塞嗎？几千騎鮮卑雇佣兵到內郡来，主要目的是为解决生計問題的，故行軍所至，則"劫居人，鈔商旅，噉人牛羊，略人兵馬"。草原牧民因为缺少鉄的生产工具，又缺少与衣服有关的縑帛，所以他們在得賞之后仍不肯去，要求"以物买鉄"。"边将不听，便取縑帛，聚欲燒之"，加以威胁。这里显然存在着买鉄买縑的問題不能解决。当时买縑問題似乎还不大，而塞外人买鉄則在禁止之例，违者无論买卖两方都要受到刑律的处罰。这种民族矛盾在阶級社会內是无法解决的。鮮卑的南抄汉边，杀掠吏民，主要原因，即在于此。

从上述数事可以推知檀石槐的拓地掠人，是为了解决草原牧民的生活問題。

檀石槐領导下的部落軍事大联盟的范围很广，包括了整个蒙古草原的东部、中部和西部。它的划分是这样的：

(一)东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与夫餘、濊貊接壤，为东部，共二十多个邑。大人有四：(1)弥加，(2)闕机，(3)素利，(4)槐头。

(二)中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共十多个邑。大人有三：(1)柯最，(2)闕居，(3)慕容等①。

(三)西部——从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孙，为西部，共二十多个邑。大人有五：(1)置鞬，(2)落罗，(3)日律，(4)推演，(5)宴荔游。

① 东、中、西三部十二大人事参考《三国志·魏志·鮮卑传》注引王沈《魏书》。殿本作"慕容寺"，百衲本作"慕容等"，从百衲本。

上述十二个大人皆为大帅，都制属于檀石槐。

现在对上述十二个大人的来历、族属以及实力略加闡明。

按《三国志·魏志·鲜卑传》云："素利、弥加、厥机皆为大人，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道远，初不为边患，然其种众多于比能。"此所云素利等三人的所在地与王沈《魏书》所云"从右北平以东至辽"合。同传又謂厥机死于汉末建安中，素利死于曹魏太和二年(公元228年)，弥加的死期不詳①。槐头，据姚薇元氏的考証即宇文氏的祖先宇文莫槐，"莫槐"为"莫槐头"的簡譯。《北魏书·宇文莫槐传》云"世为东部大人"，与王沈《魏书》合。《周书·文帝紀》云："宇文氏始居辽西。"然則槐头在三国时的居地在东部的辽西。中部大人中的慕容，《通鉴》胡注謂此为慕容氏之始。若然，則"慕容"原为大人之名，后世始演变为氏族之名。西部大人中的宴荔游，与《后汉书·鲜卑传》中的"燕荔阳"名称酷似。燕荔阳于汉安帝永初中(公元107年—113年)朝汉，邓太后封之为王，并給以印綬及車駕。他活到桓帝时(公元147年—167年)，又参加了檀石槐組織的軍事联盟，当为諸大人中年龄較高的一位。此外，还有西部大人推演，《通鉴》卷七十七胡注云，西部大人中的推演就是拓跋魏始祖毛五世孙的推寅可汗(宣帝)。这一发现对于我們研究东部鲜卑与拓跋鲜卑的关系史，是有很大的启发作用。但胡三省氏把西部大人推演說成是北魏祖先的宣帝推寅，恐在世系年代上大有問題。按曹魏元帝景元二年(公元261年)，拓跋鲜卑大人力微(始祖神元皇帝)遣其子沙漠汗入貢，而力微上距其祖宣帝推寅尚有九代之多，九代的年数相

① 参看李慈銘《越縵堂讀三国志笔記》。

当遥远，无論如何同二世紀中叶起至二世紀八十年代止的檀石槐部落联盟扯不到一起的。因此，我疑西部大人推寅乃《魏书·帝紀·序紀》中的第二个推寅，即力微的祖父献帝邻。《序紀》云：

"圣武皇帝諱詰汾，献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

按献帝邻命其子詰汾南迁，詰汾所徙止之地即日后力微所在之地，亦即汉五原郡之地，其地有古代的头曼城，故謂之为"匈奴之故地"。然則献帝邻的居地当在蒙古草原的西北部。

从上所述，可以看到二世紀后叶檀石槐所領导的部落軍事大联盟，不只包括了宇文鮮卑、慕容鮮卑，而且包括了拓跋鮮卑、……其内容是相当复杂的。

东、西、中各部各邑以及各大人之間的关系如何，文献記載是比較缺乏的。《三国志·魏志·田豫传》描写自高柳以东鮮卑諸部的分立情况說：

"自高柳以东、濊貊以西，鮮卑数十部，比能、弥加、素利等割地統御，各有分界。"

此指三国魏时的情况。东汉末年还有闕机領导下一小集团，但此人在三国前便死去，由其子沙末汗继任，曹操册封之为亲汉王。东汉末延康时（公元220年）亦向东汉朝献馬。到三国魏时不知被哪一个大人把他們合并了。上述虽系三国时事，但在檀石槐部落联盟时，各大人"割地統御，各有分界"的情况仍然是存在的。部落联盟的意义并不是把各个割据的邑落合而为一，也不能变更各邑落内部的組織，只是在"割地統御，各有分界"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对于若干跟共同利益有关的公共事业，特别是对

外貿易、軍事上的攻守等方面采取一致的行动罢了。

欲証明此点，我們不妨举一、二件史实为例。第一件如檀石槐在位时对东汉的侵略战爭。延熹九年（公元166年），鮮卑分騎数万人入緣边九郡杀掠居民。《后汉书·张奐传》对此事的記載如下：

> "（延熹）九年春，征拜大司农。鮮卑聞奐去，其夏，遂招結南匈奴、烏桓数道入塞，或五六千騎，或三四千騎，寇掠緣边九郡，杀略百姓。秋，鮮卑复率八九千騎入塞，誘引东羌，与共盟詛。于是上郡沈氐、安定先零諸种，共寇武威、张掖，緣边大被其毒。"

这次入侵，虽然包括南匈奴、烏桓、氐、羌等，但主要的和首倡者却是鮮卑，即檀石槐領导下的鮮卑部落軍事大联盟。战爭的結果，是匈奴、烏桓都投降了，唯独鮮卑出塞远飏。汉桓帝看到檀石槐势力强大，遣使封之为王，欲与和亲，但他因为軍事联盟关系把封王及和亲二事拒絕了。灵帝初立，自建宁元年（公元168年）至熹平五年（公元176年），八年之內六寇并州，四寇幽州，一寇涼州①，故《鮮卑传》云："幽、并、涼三州緣边諸郡无岁不被鮮卑寇鈔，杀略不可胜数。"六年（公元177年）又寇三边，光和元年（公元178年）更寇酒泉。从此知鮮卑向汉边的进攻，是东西中三路策动，全面进兵的。熹平六年（公元177年）汉軍分三路进攻鮮卑时，檀石槐亦"命三部大人各率部逆战"，結果汉軍各路皆

---

① 《后汉书·灵帝紀》，建宁元年（公元168年），"鮮卑及濊貊寇幽、并二州。"二年（公元169年），"鮮卑寇并州。"四年（公元171年），"鮮卑寇并州。"熹平元年（公元172年），"鮮卑寇并州。"二年（公元173年），"鮮卑寇幽、并二州。"三年（公元174年），"鮮卑寇北地，又寇并州。"四年（公元175年），"鮮卑寇幽州。"五年（公元176年），"鮮卑寇幽州。"

败，死者达十分之七八①。从此知鲜卑的迎战也是三路扼守，全面反攻的。这种在檀石槐統一領导下的攻守同盟，正是鲜卑部落大联盟的主要特色。

第二件史实可以鲜卑与汉人的貿易为例。《三国志·魏志·田豫传》記鲜卑大人弥加、素利、軻比能"乃共要誓，皆不得以馬与中国市"。此时檀石槐已死，軻比能新的联盟尙未成立，故以詛盟方式，要求在馬市上一致行动，拒与曹魏交易。三国时如此，东汉末年檀石槐領导下的鲜卑同盟当亦同例。諸部之間，攻守同盟，貿易亦同盟，有违盟者，各部即环起而攻之，正如三国时素利违盟出馬千匹与官貿易，軻比能即出兵攻之一样。除此以外，在經济方面还有其它协定。

此外，在諸部之間以及諸邑落之間还有許多約法。例如违大人言者，罪至死；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或出牛羊以贖死罪。这些习俗是跟烏桓相同的。

## 三 軻比能的复兴

灵帝光和年間（公元178年—183年），檀石槐死，其子和連代立。《鲜卑传》云："和連才力不及父，……性貪淫，断法不平，众畔者半。"此为联盟分裂之始。和連被人射死，兄子魁头代立。和連原有子騫曼，长大与魁头爭国，众益离散。魁头死，弟步度根立。其时西部鲜卑諸部相率畔去，漠南自云中郡以东分裂为

① 《后汉书·鲜卑传》。

三个部分：一个是檀石槐后裔步度根集团，拥众数万落，占有云中、雁門、北地、代郡以及太原等郡的全部或一部分。又一个是軻比能集团，拥众十多万騎，据有自高柳以东的代郡、上谷郡边塞内外各地。此外，在辽西、右北平、漁阳塞外，还有素利、弥加等原来所謂"东部大人"的若干小集团，他們也从部落大联盟分化出来，"割地統御，各有分界"。

軻比能，史称之为"小种鮮卑"①，原来的勢力很小。汉末初平二年（公元191年），袁紹取冀州，黃巾、黑山軍潰散者一部分逃入鮮卑，軻比能因此强盛。建安十年（公元205年），曹操定冀州，下幽州，上述諸鮮卑大人如步度根、軻比能、素利、弥加，还有闕机，都通过当时的烏桓校尉閻柔向曹操貢馬通市。二十三年（公元218年），原来投降了曹操的烏桓大人无臣氐畔汉，轉附属于鮮卑大人扶罗韓。扶罗韓是步度根的哥哥，領兵数万，駐在代郡桑乾河一带。时曹操的儿子彰領兵伐无臣氐，扶罗韓不能救，轉向軻比能乞兵。軻比能領兵至，共相盟誓，抵抗曹兵②。即在此时，軻比能杀掉扶罗韓，占領了代郡，兼并了这一带的鮮卑部众③。

在曹魏初年，軻比能志在翦灭諸部大人，統一鮮卑，所以对曹魏表示恭順。延康元年（公元220年），向曹丕献馬，曹丕封之为附义王。黃初二年（公元221年），比能交出汉人之留居鮮卑者五百多家，还居代郡。三年（公元222年），与代郡烏桓共驅牛

① "小种鮮卑"见《三国志·魏志·鮮卑传》。什么意思，不明白。《三国志补注》云："据《晋书》，軻比能之后即契丹也。"不知何所据而云然。

② 《三国志·魏志·任城威王彰传》。此役曹彰兵力实不敌軻比能。

③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

馬七万多匹与魏互市，并交出汉人千余家居于上谷。对魏关系已經搞好，然后尽其兵力与步度根及东部大人素利展开兼并战爭。

軻比能之与步度根展开战爭，是在黃初三年（公元222年）开始的。黃初五年（公元224年），步度根詣魏朝貢，軻比能在漠南的势力遂更强盛。«三国志·魏志·牵招传»謂太和二年（公元228年）以前軻比能已經占領了云中故郡。云中郡原治云中县，在今內蒙托克托县，領定襄（治在呼和浩特市东）、盛乐（在云中县东八十里，今和林格尔县北）等地。这一带原系步度根的属地，此时被軻比能占領，故«三国志·魏志·鮮卑传»謂“步度根部众稍寡弱，将其众万余落保太原雁門郡。”軻比能之并吞步度根，当在青龙元年（公元233年）。同书«鮮卑传»云：“至青龙元年，比能誘步度根深結和亲，于是步度根将泄归泥（扶罗韓子）及部众悉保比能。”当指此事。以此知軻比能之兼并步度根集团前后經十年多的經略始告成功。但鮮卑的复兴对于曹魏是很不利的，因此曹魏統治阶級对于軻比能在这一期的活动尽力加以离間与征伐。«三国志·魏志·牵招传»，招在黃初末年为雁門太守，利用軻比能和步度根的矛盾，命令步度根攻击比能，杀比能的兄弟苴罗侯，于是軻比能与步度根之間大結仇怨。时軻比能已占領了云中故郡，若逾句注山（亦称陘岭，今名太和岭）南下，雁門、太原諸郡岌岌可危。故牵招“通河西鮮卑附头①十多万家

① «三国志·魏志·牵招传»內的河西鮮卑附头，在«鮮卑传»內作“西部鮮卑蒲头”。此人旣隨田豫出击軻比能的女婿郁筑鞬，又隨毕軌調动，繕修上館城，似始終与軻比能对立。

繕治陘北故上館城，置屯戍以鎮內外”。古时自句注山以北謂之陘北，以南謂之陘南。曹魏以雁門为塞①，上館城即在陘北南緣的句注山上面。到了軻比能合并步度根以后，整个陘北又被軻比能占領，情势更为危岌，所以魏并州刺史毕軌于青龙二年（公元 234 年）遣将出征，結果在樓煩（在今雁門关北）一战，主将被杀，全軍复沒②。从此形成了軻比能統一漠南并占領定襄、云中以及一部分雁門郡的局面。

軻比能統一东部鮮卑的經过，我們知道得很少。黃初三年（公元 222 年）以后，軻比能和素利亦展开战争，相互攻击。經过魏烏桓校尉田豫的調和，始不相侵。后来在魏明帝太和二年（公元 228 年），因为馬市問題，軻比能、素利、弥加联合起来，共結盟誓，相約不以馬匹与官方互市。田豫以为“戎狄为一，非中国之利，乃先搆離之，使自为仇敌，相互攻伐。”先嗾使素利违盟，出馬千匹与魏交易，軻比能以素利敗盟，遂出兵攻击。素利不敌，求救于豫，豫領西部鮮卑附头、泄归泥等出塞，孤軍深入，无所获而还。还至馬城（今河北怀安县北），比能率兵三万騎，圍困七日。时上谷太守閻志，系前述烏桓校尉閻柔的兄弟，素为鮮卑所信，前往調喻，比能始解围而去。③《鮮卑传》称太和二年（公元 228

① 《三国志·魏志·明帝紀》，青龙元年敕毕軌曰：“以出軍慎勿越塞（雁門塞）过句注（即陘岭）也。”

②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

③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及《田豫传》。两传所載互有出入。《鮮卑传》称馬城之围是由于太和二年軻比能的女婿郁筑鞬杀田豫的翻譯使者夏舍，豫率兵出征郁筑鞬，归途遭馬城之围。《田豫传》則云素利违盟卖馬，被軻比能所攻，豫出兵救之，遭馬城之围。兹从《田豫传》。但《田豫传》多諱言战中失利，敗仍言胜。《鮮卑传》言被閻志調解，豫始脫围，当从《鮮卑传》。《牽招传》亦提及此事，可資參考。

年)素利死，以弟成律归为王，代摄其众。軻比能之并东部当在此年以后。

关于軻比能的統一漠南，在《三国志·魏志·烏丸鮮卑传》总序中亦有一段概括的叙述，云：

“后鮮卑大人軻比能复制御群狄，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鮮卑庭。数犯塞寇边，幽、并苦之。田豫有馬城之围、毕軌有陘北之敗。”

从这段話里也可以看到除西部鮮卑外，中、东二部大体上也由軻比能統一起来。

然而这种統一仍然是暫时的。至青龙三年(公元235年)，幽州刺史王雄奉明帝詔，遣剑客把軻比能刺死，于是鮮卑再度統一的联盟又宣告瓦解。

事实的經过是这样的：太和五年(公元231年)，蜀汉諸葛亮出兵围祁山(今甘肃西和县西北)，遣使者連結比能。比能率兵至故北地郡石城(今甘肃皋兰县西北)，与亮首尾相应以攻魏兵①。这一事件惊动了整个曹魏的統治阶級。明帝下詔命牵招出兵討之。比能此时已还漠南，招与刺史毕軌計議，以劳师远征，資粮艰难，仅可移新兴、雁門二牙門兵出屯陘北，以防鮮卑南下。幽州刺史王雄遣剑客韓龙出塞暗杀比能，鮮卑从此“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請服，由是边陲差安”②。

---

① 《三国志·魏志·牵招传》；《蜀志·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云：“亮围祁山，招鮮卑軻比能。比能等至北地石城以应亮。”

② 《三国志·魏志·牵招传》、《鮮卑传》及《烏丸鮮卑传》总序。

## 四 促进鮮卑部落軍事联盟实現的若干因素

自匈奴国家灭亡以后，从二世紀中叶起，到三世紀四十年代止，八十多年之間在蒙古草原內陆續地出现了以鮮卑部落为主的軍事大联盟，这是什么意义呢？从一方面說，鮮卑部落的軍事联盟是在匈奴国家灭亡之后为滿足草原各部落牧民的需要建立起来的。草原各部落的牧民在匈奴灭亡以后需要一种政治組織或者軍事組織来收拾北匈奴去后的残局；需要組織生产力解决各族人民的生活問題；需要輸出他們的牲畜馬匹牛羊及其皮毛到汉地，再从汉地輸入自己所需要的粮食、縑帛和鉄器；需要建立一种各族各部落之間的交通、貿易以及移民的秩序。所有这些需要，設使沒有一个政治机构和軍事組織而望其实现，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可以說，部落軍事大联盟是匈奴国家的继續。但从另一方面說，部落軍事联盟的形式是落后于国家的形式的。这种落后的形式从东汉时应劭的評語中亦可看出。他說："鮮卑隔在漠北，犬羊为群，无君长之帅，廬落之居。"这話虽含有侮辱性质，但可以說明檀石槐及其它邑落大人的統治权是远逊于匈奴单于的。因为当日鮮卑的社会制度，阶級虽已經分化，但尚未发展成奴隶制，而烏桓和拓跋鮮卑亦无奴隶制的象迹，这是当时所以不能形成国家，而只能有部落联盟形式产生的唯一原因。从这一点看，鮮卑部落的軍事联盟是落后于匈奴国家的。

但鮮卑部落联盟和匈奴国家所处的时代不同。东汉时期鮮卑以外的各族人民，其中特别是汉族人民，都有了丰富的阶級斗

爭和生产斗爭的知識，这不能不給鮮卑的发展以很大的影响。

汉灵帝熹平六年（公元177年），蔡邕上疏議論檀石槐联盟强盛的由来云：

“自匈奴遁逃，鮮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才力勁健，意智益生。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鉄，皆为賊有。汉人逋逃，为之謀主，兵利馬疾，过于匈奴。”

蔡邕謂鮮卑强盛，除了由于鮮卑众多和檀石槐才力过人外，汉地的精金良鉄与汉人的筹謀策划也是鮮卑强于匈奴的两个重要因素，这种議論是适当的。在熹平六年以前，北方州郡尚无大规模的农民战爭发生，汉人逋亡的主要原因不外两端：一端是安、順二帝时北方州郡多年灾潦，民不聊生。人民为了逃避租役，捐弃旧居，流亡北边者，道路相望①。二端是順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以来，南匈奴有句龙吾师之乱，东引烏桓，西連戎羌，雍、并、凉、幽、冀五州皆被掠夺②，以此边郡汉人紛紛向各地逃避战爭之苦。从此可知汉人逋逃是因汉族和匈奴統治阶級的稅役和战爭逼迫出来的。

到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中原各地爆发了大规模的黄巾农民起义。在大河以北者，有黑山、黄龙、左校、青牛角等十多个旗号，活动于常山、赵郡、中山、上党、河內諸山谷間，互相交

---

① 参考《后汉书·安帝紀》、《順帝紀》、《桓帝紀》。最严重的是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司隶、兗、豫、徐、冀、并六州民饥。元初元年（公元114年），三輔、并、凉多流冗貧民。順帝永建六年（公元131年）詔曰：“連年灾潦，冀部尤甚，比蠲除灾伤，贍恤穷匱，而百姓犹有弃业，流亡不絕。”桓帝永兴元年（公元153年），“郡国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戶，冀州尤甚。”

② 《后汉书·南匈奴传》。

通，众至百万①。献帝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袁紹与公孙瓚爭冀州，公孙瓚敗北，袁紹趁势攻下黃巾軍流派于毒、右髭、丈八等軍，又击破刘石、青牛角、黃龙、左校、郭大賢、李大目、于羝根等軍，更与黑山軍张燕、四营屠各、雁門烏桓战于常山②。在战爭中失敗的农民軍，有的跟随他們的領袖投降曹操，有的逃奔到边塞內外投降了烏桓、鮮卑。因此，《三国志·魏志·鮮卑传》記載：

> "軻比能本小种鮮卑，……部落近塞。自袁紹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鎧楯。頗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則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

此所謂"袁紹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当指袁紹攻下黃巾流派黑山、黃龙、左校、右髭……等起义軍以后，許多战敗的义軍和流民有不少都流亡到鮮卑地区。設使不如此解释，文中所謂"教作兵器鎧楯"的技术和"以鼓节为进退"的战法，我們无法理解一般无战爭經驗的农民何以能够将这些传授到鮮卑部众中去。当然，在袁紹之前，也有不少的內地軍民逃往鮮卑。例如中平四年(公元187年)，前中山太守张純叛汉，幽州牧刘虞討平之，张純率所部逃入鮮卑③。后张純被王政所杀，其部众流落鮮卑者不能无人。但《鮮卑传》明言軻比能部下的汉人与袁紹据河北有关，因此，我想这些汉人就是被袁紹所击潰的黃巾余众以及受此次战爭影响而离散的农民。

---

① 《三国志·魏志·张燕传》及传注所引《九州春秋》一致。

② 《后汉书·袁紹传》；《三国志·魏志·袁紹传》注所引《英雄記》。

③ 《后汉书·刘虞传》及《烏桓传》。

除了东汉中平、初平中流入鲜卑的汉人外，在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也有不少的边民逃亡到鲜卑。《三国志·魏志·牵招传》云：

"文帝践祚，拜招，使持节护鲜卑校尉，屯昌平（今北京市昌平鎮）。是时边民流散山泽，又亡叛在鲜卑中者，处有千数。招广布恩信，招誘降附。"

边郡汉人逃亡鲜卑者每处数以千計，其总数当然是可观的。文帝即位之初，正是軻比能对曹魏討好之时，所以《鲜卑传》記：

"黃初二年（公元221年），比能出諸魏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明年（公元222年），……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

此所謂"魏人"就是指汉人。这两次交还汉户一千五百多家还居代郡、上谷，可能就是指文帝即位之初逃往鲜卑的边民。当时軻比能的实力只及代郡、上谷的北境和塞外附近之区，其它鲜卑大人統治区的汉族流民尚不在此范围之內。总的来說，东汉以来汉人逃往鲜卑地区的，数目相当可观。这些来自中国各地各阶层的汉人，当然是品类不齐，不能一概而論。但就大多数来說，他們都是劳动人民，象张純那一种有野心的政客究竟是少数。这些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或者帮助鲜卑人兴城筑寨，发展农田和手工业，对于开发边疆的生产都作出一定的貢献；或者如前所述，不少汉人原来在內郡参加农民起义失敗了，逃往鲜卑地区，有的作了鲜卑上层的"謀主"；有的教导鲜卑人制造兵器鎧楯，有的教鲜卑人学习汉文、汉語，这样就不只改进了鲜卑的文物制度，而且也帮助了鲜卑联盟日益富强，所謂"兵利馬疾，过于匈奴"。

从此可知，汉族人力物力的帮助以及文教知識的輸入，确是促进鲜卑部落联盟实现并且日益富强的一种重要的因素。

另外，我們也应当充分估計鮮卑人的外交能力相当成熟。当部落联盟尚未組成之时，在东汉建光元年(公元121年)，鮮卑人便联合辽东平原上的濊、貊二族攻打辽队(今辽宁海城县)，辽东太守蔡諷于此役死于战场①。至建宁元年(公元168年)，时檀石槐已为盟主，《后汉书·灵帝紀》謂“鮮卑及濊、貊寇幽、并二州”。按当时統治濊人者为夫餘王夫台，統治貊人者为高句丽王伯固②，然則所謂鮮卑、濊、貊人的联合实际上就是鮮卑盟主与夫餘、高句丽二国王有了盟約。不只如此，在延熹九年(公元166年)的夏天，鮮卑联合南匈奴和烏桓分道分塞，侵略东汉的緣边九郡；秋天，鮮卑又联合上郡沈氐与安定先零羌共寇武威、张掖二郡③。这种同时联合多种势力，数路进兵，从西部武威、张掖到北部上郡、雁門一带，全綫出击，其运用的战略和策略显然是相当高明的。蔡邕謂“(檀石槐)才力劲健，意智益生”，当由于此。到了軻比能时，初联系曹魏以攻击东西鮮卑，又联合蜀汉以攻曹魏。其間虽有成有败，臧否不一，但从此可以看到过去有些人說“戎狄”愚昧无知，不懂外交，是沒有事实根据的。

---

① 《后汉书·东夷传》句丽条；《三国志·魏志·东夷传》高句丽条。

② 《后汉书·东夷传》夫餘国条及句丽条。

③ 《后汉书·桓帝紀》、《张奐传》、《鮮卑传》。《桓帝紀》云：“延熹九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边九郡。秋七月，沈氐羌寇武威、张掖。”关于后者，《张奐传》云：“秋，鮮卑复率八九千騎入塞，誘引东羌，与共盟詛。于是上郡沈氐、安定先零諸种共寇武威、张掖，緣边大被其毒。”《奐传》所云之“东羌”包括沈氐、先零而言，故紀謂“沈氐、羌”。但《續汉志》曰：“羌在上郡，西河者号沈氐。”此寇武威、张掖之沈氐指在西河者，抑指在上郡者，仍疑莫能明。

## （乙）后期的东部鮮卑

### 一 慕容部、段部、宇文部的源流、迁徙和融合

治三世紀鮮卑史的人們往往感覚到三世紀前叶的部落联盟和三世紀后叶的慕容、段氏、宇文三部前后連續不起来。但从另一角度看，中国自古是一多民族的国家，东北各地自古又是一些多部族、部落的地区，而各部族、部落又盛衰无常，迁徙不定，相互融合，他們的名称亦往往随部长的名称屡易。这样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一些部落名称不一致、部长世系不連貫的现象，是不足为奇的。现在我們尽可能的闡述一下慕容、段氏、宇文三部的源流、迁徙和融合的过程。

慕容鮮卑亦系东胡的后裔，他們的祖先也是从鮮卑山分衍出来的。关于此点，崔鴻《十六国春秋》和《晋书・載記》都有类似的叙述。《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引北魏崔鴻的《十六国春秋・前燕录》云：

> "慕容廆字奕洛瓌，棘城人。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君北夷，世居辽左，号曰东胡。秦汉之际为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复以为号。"

在北魏以前慕容氏建国多年，中原士大夫出仕燕国，为慕容氏祖先歌功頌德者，不乏其人，如范亨、崔逞之徒皆属于此类①。崔鴻著《前燕录》时，未加剪裁，取以入书。其中所謂东胡为高辛氏之苗裔，其祖由辽东海滨迁到內地鮮卑山之說，实无历史根据。

但謂慕容部为鮮卑之一种，鮮卑由东胡分出，此点则无用质疑。上节我們已經說过，鮮卑自鮮卑山迁出以后，分布到古饒乐水即今西拉木伦河流域。慕容部此时的分布当在西拉木伦河的上游，即今河北省平泉县直北至西拉木伦河的西段地区。欲証明此点，我們可以王沈《魏书》所記檀石槐时鮮卑中部大人中的慕容作为依据。中部大人的所在地，在自右北平(治今河北平泉县)以西至上谷(治今河北怀来县)塞外之地。《通鉴》卷八十一胡注云："慕容是則慕容部之始也。"然則慕容部由鮮卑山分化出来的原始居住地在右北平直北以西之草原中甚明。

在曹魏初年，即三世紀三十年代之初，慕容廆的曾祖莫护跋率領部落向东南移动，到达沿海之滨的辽西郡。《十六国春秋·前燕录》对此事亦記載分明，云：

"曾祖莫护跋于魏初率其諸部入居辽西。从司馬宣王(懿)討公孙渊，拜率义王，始建国于大棘城之北。"

莫护跋初迁入辽西何县，史无明文。至景初二年(公元238年)，随司馬懿伐辽东公孙渊，始居于大棘城之北。大棘城，《晋书·載記》一作"棘城"。棘城的所在地，古今說法紛紜，若以比較可靠的《通典·州郡典》和《太平寰宇記》記載为准，棘城当在今辽宁錦州市附近[2]。"大棘城之北"当指晋代昌黎郡北徼之地，即今阜新市附近[3]。莫护跋二传至涉归时，又迁居于辽东之北。辽东郡治襄平县，即今之辽阳。"辽东之北"当在今彰武之北、边柵以外之地。涉归东迁的原因至今不明。唯《晋书·武帝紀》記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涉归叛晋，寇昌黎、辽西二郡[4]，平州刺史鮮于嬰討破之。翌年，安北将軍严詢敗鮮卑于昌黎，杀伤数万人。涉归东迁可能与此战事有关[5]。太康五年(公元284年)涉

归死，慕容廆继立，侵灭夫餘国。翌年，侵辽东郡，失利；夫餘王因晋軍的援助，又得复国。当时，宇文、段氏二部势力漸强，与慕容部时有冲突，慕容廆遂于太康十年(公元 289 年)遣使降晋。同时，又以辽东僻远，乃由辽东北部南下，还居于徒何之青山(今辽

---

① 《隋书·經籍志》，范亨撰《燕书》二十卷。張鹏一《隋书·經籍志补》，慕容暐时著作郎崔逞撰《燕記》。范亨、崔逞并入魏，亨佐崔浩撰《国书》。《史通》，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录以为《燕紀》。后燕董統撰《本紀》及《佐命功臣王公列传》共三十卷。后申秀、范亨各取前后二燕合成一史。今各书皆佚。

② 《通典·州郡典》八柳城郡条云："汉徒河县之青山在郡城东百九十里。棘城即顓頊之墟，在郡城东南百七十里。"《太平寰宇記》柳城县条云："徒何城，汉县，有废城，在今郡东北，有山曰青山。棘城即顓頊之墟也，在郡东南一百七十里。"依此則棘城在南，徒何在北。近世中外学者依此断定徒何在义州附近，棘城在錦州附近。参考日本箭内亘："晋代的满洲"一文載白鳥庫吉监修的《满洲历史地理》第一卷第 247—262 頁，昭和十五年版。《清一統志》卷四十三，《历代通鉴輯览》卷三十注，《盛京通志》卷二十八以及杨守敬的《西晋地理图》皆以徒何在今錦州，棘城在今义州。此說与《通典》及《太平寰宇記》上引文不合，俱不可从。又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編中卷三第 39—40 頁內对此問題亦有論列，可参考。

③ 参考金毓黻著上引书同卷 40 頁。唯《三国志·魏志·齐王芳传》記正始五年(公元 244 年)"九月，鲜卑內附，置辽东属国，立昌黎县以居之。"《通鉴》卷八十一胡注云："慕容氏始此。"按鲜卑莫护跋之入辽西，《前燕录》及《晋书·載記》皆言在魏初，从司馬懿伐辽东在景初二年(公元 238 年)，《三国志·魏志》所云之內附鲜卑是否慕容部实成問題。但以慕容部太康二年之寇昌黎言之，又似非慕容部莫属。三国时的昌黎县在汉为交黎县，属辽西郡；东汉为昌辽县，辽东属国都尉治此。其地当在今大淩河下流附近。这一居地与《前燕录》所云"大棘城之北"是否一地，亦不能明。望治沿革地理的同志注意之。

④ 《通鉴考异》卷三太康二年十月慕容涉归寇昌黎条。

⑤ 涉归迁辽东北方的年代，《通鉴》系之于太康二年，寇辽东亦在同年十月，二者有无联系，史籍无明文可考。

宁义县境内)①。最后在元康四年(公元294年)又南下,徙居于棘城(今錦州市附近)。从这段迁徙史可以看出鮮卑初以游牧为生,所以忽东忽西,馳騁无定,但最后选擇了与广大汉人农业区毗連在一起的棘城,从此便結束了他們游牧生活,而轉向农业生活。《晋书·慕容廆載記》云:“廆以大棘城即帝顓頊之墟也,元康四年乃移居之,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慕容部眞正的傾向汉化,当从此开始。

关于段氏鮮卑,《晋书·段匹磾传》云:

“段匹磾,东部鮮卑人也。种类勁健,世为大人。”

按东汉末年檀石槐时的“东部鮮卑”指右北平以东辽西、辽东二郡塞內外的鮮卑。晋时匹磾之父务勿尘被封为辽西公,则段氏之本据当在辽西。《北史·徒何段就六眷传》亦謂:

“徒何段就六眷,出于辽西。”

但辽西郡在东汉时为烏桓人主要的聚居区之一,著名的烏桓大人丘力居及其侄蹋頓单于皆建牙于此。段氏鮮卑可能是在东汉中叶迁入辽西的。《后汉书·鮮卑传》記:“(永元)九年(公元97年),辽东鮮卑攻肥如县。十三年(公元101年)……寇右北平,因入渔阳。……延平元年(公元106年),鮮卑复寇渔阳。”按当时辽西郡治阳乐,在今撫宁县西;肥如县属辽西郡,在今迁安县西

---

① 《魏书·徒何慕容廆传》云:“涉归死,廆代領部落,以辽东僻远,徙于徒何之青山。”《前燕录》云:“太康十年,又迁于徒何之青山。”《魏书》所云“以辽东僻远”,說明慕容廆南迁之原因;《前燕录》云:“又迁于徒何之青山”,說明先由西而东今又由东而西南,俱不可忽略。徒何在今义县境内,参考200頁注②。

北，即阳乐以西；而右北平、漁阳二郡皆在辽西郡以西之地。然則此时之辽东鮮卑已經进入辽西郡內无疑。因此，我們推測段氏鮮卑之入辽西当在东汉的中叶。

段氏祖先最初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相传段就六眷的伯祖日陆眷曾被卖为漁阳烏桓大人家里的奴隶。《北史·徒何段就六眷传》曾紀其事云：

> "其伯祖日陆眷，因乱被卖为漁阳烏丸大人庫辱官家奴①。諸大人集会幽州，皆持唾壺。唯庫辱官犹无，乃唾日陆眷口中。日陆眷因咽之，西向拜天曰：'愿使主君之智慧祿相，尽移入我腹中。'其后，漁阳大饥，庫辱官以日陆眷为健，使将人詣辽西逐食，招誘亡叛，遂至强盛。"

依此，則段氏之祖日陆眷初时被卖于漁阳烏桓大人家里为奴，后至辽西就食，招納亡叛在辽西各地的鮮卑，因而始形成段氏鮮卑集团。

段氏鮮卑的根据地与慕容部不同。他們在很长时期內都是以辽西之阳乐和令支（今迁安县）为中心向各地发展的。永嘉初年（公元 307 年），晋封务勿尘为辽西公，其时居地当在阳乐。传至其子疾六眷，《晋书·載記》称慕容翰于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攻段氏，"取其徒何新城，至阳乐而还。"《通鉴》又記阳耽为辽西太守，"慕容翰破段氏于阳乐获之②"。以此知段氏鮮卑初建牙于阳乐，經此次被破，始迁牙于阳乐以西的令支。

---

① 《北史》原文作"漁阳烏丸千大庫辱官家奴"，今据《通典·边防》十二徒何段条改正。

② 《通鉴》卷八十八建兴元年条；《晋书·王沈子浚传》及《段匹磾传》。《热河志》卷五十七謂务目尘居于徒何，后迁令支，不知何据。

宇文氏的起源跟慕容、段氏二部不同。慕容氏和段氏的世系出自鮮卑，宇文氏的世系則出自匈奴。«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云：

> “匈奴宇文莫槐，出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之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語与鮮卑頗异。人皆翦发，而留其頂上以为首飾，長过数寸則截短之。妇女被长襦及足而无裳焉。”

宇文氏出自南单于之說，不仅«宇文莫槐传»言之，«魏书·宇文福传»及«宇文忠之传»并云：

> “其先，南单于之远属。”

«唐书·宰相世系表»“宇文氏”条下亦云：

> “宇文氏出自匈奴南单于之裔。有葛烏菟，为鮮卑长，世襲大人。”

不只传說如此，«北史·匈奴宇文莫槐传»并从語言、发式和妇女服飾各方面加以闡述，与我們今日甄別民族的方法相合，故宇文氏之为匈奴的苗裔可以无疑。但匈奴何以居于辽西，何以做了东部鮮卑大人，在上述諸史传內皆缺乏明确的解答。因此，我們必須再看叙述比較全面的«周书·文帝紀»有关各条。

«周书·文帝紀»上云：

> “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諱泰，字黑獺，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为黄帝所灭，子孙遯居朔野。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为主，遂总十二部落，世为大人。其后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回心异之，以为天授。其俗謂天曰‘宇’，謂君曰‘文’，因号‘宇文’国，并以为氏焉。普回子莫那，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是曰献侯，为魏舅生（同甥）之国。九世至侯豆归，为慕容皝所灭。”

上述一段多文飾附会之辞，如謂出自炎帝之裔，天授玉璽等，俱不可信。唯其中有若干眞实性的传說則不可不作批判的吸收。始祖葛烏菟原居阴山，阴山原为匈奴的居地，故謂阴山为宇文氏的起源地，自屬可信。但居阴山者为匈奴，斯匈奴奉葛烏菟为主，遂統帅匈奴十二部落，而不能称此十二部落为鮮卑。如此方与《魏书》所云宇文氏为南单于之远属相合。当一世紀时，匈奴或西迁，或南下，其余众十多万落，西至辽东杂处，皆自号鮮卑兵。《文帝紀》所云"莫那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当与此有关。到了辽西以后，宇文氏始以匈奴酋长的身分統治住在当地的鮮卑。如此方可与《唐书·宰相世系表》所云以匈奴之裔为鮮卑长相合。

但宇文氏到底迁到什么地方，这一問題一时尙不易徹底解决。前述《北史·宇文莫槐传》謂系出辽东塞外，《周书·文帝紀》謂徙居辽西，二說究以何者为正确，玆略述不成熟的意见如下。

宇文国豆归之被灭在晋建元二年（公元 344 年）。豆归上距其徙居辽西的祖先莫那凡九世，每世以二十多年計，其东迁之年当在二百年以前，即东汉的前叶。从此，我們就可以設想，宇文氏东迁之事和王沈《魏书》所述匈奴十多万落至辽东与鮮卑杂居有关。王沈《魏书》云：

> "匈奴及北单于遁后，余种十余万落詣辽东杂处，皆自号鮮卑兵。"

此处所以称辽东，以辽东在东汉时为东北政治軍事重鎮，此时辽东太守祭彤亦以击烏桓、鮮卑馳名，所以所謂"詣辽东杂处"，实在是說匈奴到辽东投降以后，再分散到辽东塞外各地与鮮卑部落杂居之义。"辽东塞外"并不以近辽东障塞之外为限，凡东北长城障塞以外之地，俱可以辽东塞外称之。

《周书·文帝紀》上所說的辽西，亦非指北朝时的辽西，乃指汉代的辽西以及辽西障塞以外各地而言。庾信的《周上柱国齐王宪碑文》云，宇文氏于晋太康之世据有黃龙①。黃龙即汉代的柳城，今之朝阳县。晋太康时(公元280年—289年)，宇文鮮卑的首領系宇文莫圭。莫圭三传而至豆归(即逸豆归)，其上距六世祖莫郝之世尚有百余年，彼时莫郝是否亦据占柳城，我們还沒有直接的根据加以証明。唯柳城在西汉时属辽西郡，至东汉始被烏桓占領。永平元年(公元58年)，烏桓被鮮卑击破，其地遂为鮮卑部民出入之区。灵帝时(公元168年—189年)赵苞为辽西太守，"以到官明年，遣使迎母及妻子。垂当到郡，道經柳城，値鮮卑万余人入塞寇鈔，苞母及妻子遂为所劫质"②。此入寇之鮮卑，我們虽无証据証明其为宇文莫郝，然《周太祖紀》旣謂莫圭始迁辽西，而柳城又在辽西塞外，然則我們亦无理由就否定了宇文莫郝在此时已經占有柳城的可能。

过了一百多年以后，宇文部的疆域更为扩大。《魏书·帝紀·序紀》云："昭帝立，分国为三部，帝自以一部居东，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东接宇文部。"濡水即今之灤河，出源于今河北丰宁县西境。濡源之西为拓跋部，东为宇文部。这是北魏昭帝以前的宇文鮮卑分布之又一証据。昭帝之立在晋元康五年(公元295年)，其时宇文部的首領仍为宇文莫圭。如此則莫圭的疆域当是西起濡东，东至柳城，凡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一帶地方尽在其中。

宇文部最初建牙的地点，据《通鉴》卷九十七胡注，謂在辽西

① 《热河志》卷五十七。

② 《后汉书·赵苞传》。

紫蒙川。紫蒙川在今何地，历代的記載頗不一致。北魏崔鴻《十六国春秋·前燕录》謂大棘城就是紫蒙之邑①。前段我們考定大棘城在錦州市，此言紫蒙川在今錦州。这种說法恐怕是靠不住的。《方輿紀要》卷十八对紫蒙川的考証根据比較充实，应当是可信的。云：

> "紫蒙川在营州（即朝阳）西北。《晋书·載記》，秦汉之間，东胡邑于紫蒙川。晋时南匈奴別部宇文氏国于此，为慕容皝所灭。《唐志》，平州有紫蒙、白狼、昌黎等戍，盖平州之北境，契丹之南界也。开元二十二年，幽州节度使张守珪衬平契丹，大閱于紫蒙川以鎮撫之，即此。"

《紀要》的解說多取自《通鉴》卷二一四胡注，而断定紫蒙川在营州西北，即今老哈河上源一带，跟我們前面的推断是一致的。

慕容、段氏、宇文三部之来源和迁徙既如上述，现在略述三部在晋代分立的疆域。

文献中叙述較为具体的，是段部的疆域。《晋书·段匹磾传》称："自务勿尘以后，值晋丧乱，自称位号，据有辽西之地，而臣御晋人。其地西尽幽州，东界辽水，然所統胡晋可三万余家，控弦可四、五万騎。"此寥寥数語把段部强盛时期的疆域和人力表达出来了。但詳細考察，传中所云"西尽幽州"一語与实际情况不合。段部疆土在段末波和段辽时（公元318年—338年）最广。《石季龙載記》叙述段辽时，"辽漁阳太守馬鮑、代相张牧、北平相阳裕、上谷相侯龕等四十余城并領众降于季龙。"从官銜論，好似幽州的上述四郡皆被段部所有，但实际上段氏政权所能統治到

① 《太平御覧》卷一二一"前燕慕容廆"条。

的只有辽西、北平二郡及燕国（大致相当于汉渔阳郡）的一部分，他如代郡、广宁、上谷三郡及范阳国等地皆不在段部势力范围之內。《王浚传》称疾六眷及末波时，"代郡、上谷、广宁三郡皆归于琨，浚患之"。其时段部不能占領代郡、上谷、广宁三郡甚明。而上谷之北，濡源之西，《魏书·帝紀·序紀》云又是拓跋三部中官祿（昭帝）的属地。至十六国的初期，幽州的广宁郡已被拓跋猗卢所占①，所以《北史·段就六眷传》記当段末波与匹磾內訌时，匹磾"欲拥其众徙保上谷②，阻軍都（山名，在上谷之东，燕国西北，今北京市昌平鎮西北）之险以拒末波等。平文帝（郁律，猗卢之子）聞之，阴严精騎将击之，匹磾恐惧，南奔乐陵（今盐山县）。"以此知上谷郡非段部所有。上谷如此，代郡更可知。《石勒載記》，勒将孔萇攻代郡，与姬澹战，澹死陣中。姬澹为刘琨部将，代郡初属于晋，后亦被拓跋部所有。以此知段辽所置之上谷相、代相只空头銜而已。《通鉴》卷九十三云："段氏自务勿尘以来，日益强盛。其地西接渔阳，东界辽水。"其言段氏西境虽略有縮小，但比《晋书·段匹磾传》所云要近于史实多了。

段部之东，隔辽水（今大凌河）就是慕容部。慕容部的疆域大致和东汉时的辽东属国及其北徼相当，包括今辽宁省的錦州、义县、錦西、阜新及朝阳等地。段部的北境当至辽水上游柳城以南諸地，如今长城外的灤平、平泉、凌源等县皆属段氏領地。柳城以北如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流域，即今內蒙古的赤峰县、开魯

---

① 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二"幽州上谷郡"条。在拓跋猗卢以前，拓跋祿官已經扩展到上谷郡北及濡源之西，见上文。

② 十六国时上谷只有沮阳（怀来县南）、居庸（在沮阳之东，今北京市昌平鎮西北居庸关附近）二县。

县、敖汉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以及巴林左右旗之地，都是宇文部的領土。大略言之，宇文部的領土在北，段部的領土在南，慕容部的領土則更在段部之东①。鮮卑三部疆域的交錯地区在柳城及其南边沿辽水上游一带，三部的首領經常在这里进行爭夺战爭。例如柳城初属宇文氏，继为慕容氏攻下。当咸康初年（公元 335 年—337 年），段氏、慕容氏、宇文氏都在辽水两岸修筑許多城堡进行爭夺战。段氏屯兵柳城西南的回水城和乙連城以伺攻柳城，慕容氏为了保护柳城，在乙連城东修筑好城以逼乙連。此外，三部在两岸还修筑了許多城堡相互攻击②。从此便可以看到三部疆域在这里已成为犬牙相錯的地区了。

三部的疆域既明，现在进一步略述三部的强弱。在十六国成立的前夕，即四世紀初，东北各部比較强盛的是段部鮮卑。怀帝即位初年（公元 307 年），晋封段氏务勿尘为大单于兼辽西郡公。务勿尘部下，除了段氏子弟外，还有飘滑和屠凳，势力均强，晋皆封之为亲晋王。永嘉年間，石勒攻打冀州，段氏部队在王浚率領下攻打石勒于襄国（河北邢台县西北）③。张宾、孔苌語石勒云："鮮卑之种，段氏最为勇悍，而末柸（即末波，务勿尘之侄）尤盛。其銳卒皆在末柸所④"。此役王浚軍虽敗，末柸被虏，但段氏在鮮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編中卷 23—24 頁。

② 《晋书·慕容皝載記》。《通鉴》卷九十五—九十六，《晋紀》成帝咸康二年、三年、四年有关各条。参考箭內亘《晋代的滿洲》，《南北朝时代的滿洲补遺》，載《滿洲历史地理》第 329—346 頁。

③ 《晋书·王浚传》。

④ 《晋书·石勒載記》上，《通鉴》卷八十八《晋紀》永嘉六年条。石勒曰："辽西鮮卑，健国也。"见《通鉴》。辽西鮮卑即指段部而言。

卑中最为强悍则可知。晋愍帝时（公元313年—316年），河东人裴嶷为昌黎太守，扶兄丧东归，欲仕慕容廆。兄子开謂嶷曰："段氏强，慕容氏弱，何必去此而就彼也？"① 由此語亦知怀、愍之时，段氏势力强于慕容。

段部强盛的原因，第一由于它占据燕国旧壤，所統治的多是晋国的汉人，且自疾陆眷以来，继續掠夺或收容了代郡、上谷、广宁三郡以及冀州各郡的汉人，成为段国的百姓。当如前所引《晋书·段匹磾传》所謂段氏"自务勿尘已后，……据有辽西之地，而臣御晋人，……所統胡晋可三万余家"。段部的汉人大致有几个来源：有的是汉、魏以来留在幽州和逃往鮮卑的汉族子孙；有的是疾六眷战胜刘琨部将刘希之后从代郡、上谷、广宁三郡虏掠而来的；有的即是幽、冀百姓苦于王浚的暴政，逃入鮮卑。关于后两个来源，《王浚传》里記載得很清楚，云：

> "由是刘琨与浚爭冀州。琨使宗人刘希还中山合众，代郡、上谷、广宁三郡人皆归于琨。浚患之，遂輟討勒之师而与琨相距。浚遣燕相胡矩督护諸軍，与疾陆眷并力攻破希，驅略三郡士女出塞，琨不复能爭。
>
> "浚为政苛暴，将士又貪残，并广占山泽，引水灌田，瀆陷冢墓，調发殷煩。下不堪命，多叛入鮮卑。"

此外还有一个来源，就是刘琨在并州失敗以后，率所部奔幽州段匹磾。及琨被害，他的亲属和部下皆依段末波为臣民。在《刘琨传附子群传》里有如下記載：

---

① 《晋书·慕容廆載記附裴嶷传》，有事无此文，文語见《通鉴》卷八十八《晋紀》建兴元年条。

“及琨为匹磾所害，琨从事中郎卢諶等率余众奉群依末波。温嶠前后表称，姨弟刘群、内弟崔悦、卢諶等皆在末波中。……咸康二年，成帝詔征群等，为末波兄弟爱其才，托以道险不遣。”

同传又称石虎灭西辽，“得公卿人士多杀之，其见擢用，終至大官者，唯有河东裴宪、渤海石璞、滎阳郑系、潁川荀綽、北地傅畅及群、悦、諶等十余人而已。”在段部中，汉族上层人士既如此众多，汉族人民之属于段部者，当亦不在少数。

段部强盛的第二个原因，就是段氏始終奉晋正朔，专与石勒之流相对抗。这在当时很能爭取汉族士大夫以及一般受异族統治阶級压迫的汉人。自永嘉以来，不只許多汉族士庶投奔段氏，就是晋朝留在北方的官吏将帅对于段氏在政治軍事上亦多所倚靠和援助，因此段部发展得很快。最初幽州刺史王浚依靠段氏兵馬以攻石勒，同时段氏也利用王浚和刘琨爭冀州的机会，在幽州掠夺了許多戶口和土地。建武初年，段匹磾与刘琨結盟，共討石勒，从此匹磾作了幽州刺史。刘琨在并州失敗，率領人馬往依匹磾。时值段匹磾与末波爭国，因此刘琨被害。匹磾杀了刘琨以后，汉族士庶多离开薊州，往依末波，以此末波的实力轉盛。后来匹磾以势孤不能自保，亦往依乐陵太守邵續。从此可以看到段氏虽未建立独立政权，但他們的政治势力是不小的。《晋书》于五胡十六国的人物事迹并列入載記，而于段匹磾則独为立传，附段氏事迹于《匹磾传》中。最后史臣的評語說：“段匹磾本自遐方，而心系朝廷。始則尽忠国难，終乃抗节虏廷。自苏子卿以来一人而已。”这种看法正可代表古代封建社会人士对于段部人物的評价。不少汉族上层人士对于段氏的支持，也是段部强盛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另一方面，段部上层統治阶层的弱点是很多的。《通鉴》称段氏兄弟专尙武力，不礼士大夫，就是他們不能与慕容部爭衡的原因之一。《通鉴》卷八十八云：

"初中国士民避乱者多北依王浚，浚不能存撫，又政法不立，士民往往复去之。段氏兄弟专尙武勇，不礼士大夫。唯慕容廆政事修明，爱重人物，故士民多归之。"

例如游邃、逄羡、宋奭、黄泓初皆避地于蓟，不仕段部而之辽东，就慕容氏。裴嶷叔侄护丧至辽西，道阻不能归，以段氏无远略，不能以礼待国士，亦轉投慕容廆。又如宋該、杜群、刘翔皆"先依王浚，又依段氏，以为皆不足托，率諸流寓，同归于廆"。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段氏虽亦招留汉族士庶，但为善不終，使流寓宾客的大多数来而复去，这正是不如慕容廆的所在。此外，段氏兄弟經常发生內訌，不相团結，也是他們失敗的一个主要原因。

与段部的情况不同，慕容部的实力最初是比較弱小的。《通鉴》卷八十二記太康十年(公元 289 年)："时鮮卑宇文氏、段氏方强，数侵掠廆。廆卑辭厚币以事之。段国单于阶以女妻廆，生皝、仁、昭。"以此知三世紀时慕容部的势力不如段氏。至太安元年(公元 302 年)，《通鉴》卷八十四又記："鮮卑宇文单于莫圭部众强盛，遣其弟屈云攻慕容廆"。別部帅素怒延发兵十万围廆于棘城。以此又知四世紀初慕容部的势力不如宇文。从此年起慕容廆战胜宇文氏，至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又取得段氏之徒何新城(旧宁远县附近?)。从此三部势力始处于均衡状态。

慕容廆见鼎立之势旣成，于是努力整頓內政，网罗人才。时二京傾覆，幽、冀淪陷，大河以北各郡流亡者道路相望。廆刑政修明，爱重人才，安輯流亡，故汉族流民数万家，扶老携幼，皆往

辽东集中。廆按其原籍，分别成立侨郡以安輯之："冀州人为冀阳郡(《通鉴》胡注謂在属旧平刚县界，即今平泉县，但此时平刚属段部，在今何县待考)；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①"。然后以裴嶷、阳耽、黄泓、鲁昌为謀主，以游邃、逄羡、西方虔、宋奭为輔臣，以宋該、皇甫岌、繆愷、刘斌典机要。北方逃往辽东的士人尽为慕容氏所用，故其国势盛极一时。

慕容、宇文、段部三部的爭夺战是从四世紀二十年代开始的。晋太兴二年(公元319年)，平州刺史崔毖自以为冀州望族，坐鎮辽东，北方士庶不归于己而归慕容廆，心頗不平。于是他嗾使段部、宇文部和高句丽联合攻廆。宇文部兵数十万攻打棘城，背城一战，全部潰散，慕容廆尽俘其众。崔毖恐惧，弃襄平(辽东治所，在今辽阳县)而奔高句丽，所留部众亦降于廆。廆从此尽得辽东之地，做了平州刺史。

太宁三年(公元325年)，石勒嗾宇文部攻辽东，慕容廆出兵击之，占領柳城(今辽宁朝阳县)，徙其民数万戶以归。后来宇文部几次反攻柳城，并約段部南北夹攻，皆未攻下。慕容部和段部在大凌河上游修筑了許多城堡进行多次拉鋸式的爭夺战，长期相持不下。咸康四年(公元338年)，慕容皝已称燕王，与赵王石虎訂盟，东西夹攻段部。慕容部掠得了令支(今河北迁安县)以北諸城，赵国攻下蓟城、漁阳，占領了段部的都城令支，并徙段部的鮮卑、烏桓、汉人二万多戶于司、雍、兗、豫四州。段部首領段辽初出奔密云山(在今河北平泉县界)，继投降慕容皝，皝杀之，

① 参考《資治通鉴》卷八十九建兴二年胡注；《晋书斠注·慕容廆載記》注。

段氏的鲜卑余众合并于燕。燕国的都城于咸康七年(公元341年)迁至柳城,改称龙城。

同年,燕东伐高句丽,拔其都城丸都(在今吉林通化市东南),掠男女五万多口而还。建元二年(公元344年),燕以二万骑伐宇文部,宇文乞得归遣大将涉夜干应战,战死,众尽被俘。燕兵趁胜北追,占領宇文部的都城紫蒙川,乞得归走死漠北,宇文鲜卑散亡,燕徙其众五千多落于昌黎。此时燕国东灭高句丽,北并宇文部,西平段部,开地三千里,益民十万戶,成为东北的唯一强国。

慕容鲜卑强盛的原因,第一,前已言之,是由于結納人才,安輯流亡。慕容皝继廆之后,罢成周、冀阳、营丘等郡,以渤海人为兴集县,河間人为宁集县,广平、魏郡人为兴平县,东莱、北海人为育黎县,吳人为吳县,直接由燕国的辽东內史来管束。改郡为县,正是表明各郡县外来的人数日有增加。第二,是由于很早就注意了农业的发展。原来辽东一带土广人稀,人口只有一万多戶。到了四世紀初,外来的侨民增加了十倍之多,因此糧食的供給就成了問題。这种情况可引昌黎人封裕的話为証,他对慕容皝說:

"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隕,相继沟壑。先王(慕容廆)以神武圣略,保全一方,威以殄奸,德以怀远,故九州之人,塞表殊类,襁負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旧土,十倍有余。人殷地狹,故无田者十有四焉。殿下(慕容皝)以英圣之資,克广先业,南摧强赵,东灭句丽,北取宇文①,开境三千,戶增十万。继武闡广之功,有高西伯。宜省罢諸苑以业流人。人至而无資产者,賜之以牧牛。人既殿下之人,牛岂失乎?"

---

① 《晋书·慕容皝載記》原无"北取宇文"一語,兹据殿本《考証》补入。

拥有十万戶以上的人口，其中十分之六的农民已有耕地安插，其余十分之四的流民，自然須另想办法。封裕建議把官有的猎圃牧苑辟为耕地，借官牛給无牛的流民从事农耕。

本来在慕容廆时已經就注意到东北农业发展的重要了。他說："稼穡者国之本也，不可以不急。"除了教民稼穡之外，并在江南求得桑种，植于平州。此为辽河以东有蚕桑之始①。到了慕容皝統治时期，初时租稅率是很高的，即貧家受官牛及官田者，每年生产的全部是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无地者，受官田的稅率，是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晋永和元年(公元 345 年)，听了封裕的建議，減低租稅，并且进一步"躬巡郡县，劝課农桑"。規定孟春之月，二千石令长劝民勤耕，其不垦辟者，措以刑法。当时处理分田、借牛、納租、灌溉的办法是这样的：

一、原来作为猎圃牧苑的官地改为农田，分給流民百姓的无田业者。

二、貧困流民全无資产、不能自活者，各給牧牛一头。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其依魏晋旧法，即持官給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

三、兴沟洫灌溉之利，以益公私。

四、除百工商賈外，"余者还农"②。

这种劝課农桑、減低賦稅、兴修水利的政策，現在看来仍然是开

① 《晋书·慕容皝載記》云："辽川无桑，及廆通于晋，求种江南，平州桑悉由吳来。"相同記載亦见《艺文类聚》卷八十八。

② 据湯球《十六国春秋輯补》卷十五"前燕录"三所述。

明的、进步的。这样一来不只是增加了农业的生产，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而且也調整了生产方式，使四世紀的辽东地区接近于魏晋之世的中原地区。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慕容氏的統治集团才能够領导当时辽东的鮮卑人和汉人，趁中原混乱割据之局，从东北移入黄河流域，連續建立了許多临时政权。

## 二 慕容鮮卑在黄河流域建立政权的經过

慕容氏的独立政权开始建立于咸康三年（公元337年）。此年慕容皝称燕王，起宮殿，置百官，立王后太子。七年（公元341年），迁都龙城。永和五年（公元349年），儁继父皝为燕王。次年（公元350年），分兵三路伐赵：东道出徒何（今錦州市），西道出蠮螉塞（今古北口附近），中道出卢龙塞（今喜峰口附近），攻陷薊城（今北京市），因徙都于此。向西方又进掠广宁、上谷、代郡，徙广宁、上谷二郡民于徐无（今玉田县东），代郡民于凡城（今朝阳县南二百里白狼山附近）。向南掠冀州，下章武（今天津市）、河間、乐陵（今盐山县）三郡。永和七年（公元351年），又攻下中山（今定县），中山丁零翟鼠率所部降燕。次年（公元352年），分兵二路，攻冉閔于安喜（定县），攻段勤于繹幕（山东平原县）。时冉閔已灭石赵，建"魏国"，統率所部游食中山、常山（今河北眞定县）間。燕将慕容恪旣下中山，冉閔遂南逃常山。泒水（在定县南）一战，閔敗被擒，冉魏以亡。段勤系前述段末波的儿子，原已投降石赵。当石氏亡时，勤鳩集胡、羯、鮮卑共万余人，退保枉人山（在山东平原县），自称赵王。此年，燕遣慕容霸击勤，勤惧降

燕①。此外，燕又遣一支軍队，攻下冉魏的都城鄴城(今河南临漳县)。

又段部自咸康四年(公元338年)被石虎破灭以后，段辽之子兰投降了石虎，領鮮卑五千人屯于令支。兰卒，段龕代領其众。永和六年(公元350年)，因石赵内乱，龕率部落南徙，东据广固(今山东益都县)，自称齐王。永和十二年(公元356年)，慕容恪渡河攻龕，交战于济水之南，龕軍大敗。恪进围广固，龕出降，齐地遂定。恪徙其地之鮮卑，胡、羯三千多戶于薊城。

当时，黃河以南原来属于东晋的豫州之魯郡(治魯，今山东曲阜县)、梁国(治睢阳，今河南睢县)，兗州之济北国(治卢，今山东长清县)、徐州之彭城郡(治今江苏邳县)、扬州之兰陵郡(治今山东繹县东)等皆已投降于燕国。慕容恪于升平元年(公元357年)趁胜又攻下了豫州之汝南(治息，今河南息县)、潁川(治許昌，今河南县)、譙(治譙，今安徽亳县)、沛(治宿，今安徽宿县)四郡。

慕容儁此时把燕国都城从薊城搬到鄴城。

当时角逐中原者，除南方的东晋外，关中有以苻堅为首領的秦国，并州則为石赵的故将张平所据。并州久遭乱离，郡县多废，史称张平所有者只"壘壁三百余，胡晋十余万戶"，置东西南北鎮将以守之。时河东郡为苻秦駐兵所在，隔平阳就是张平的壁壘。张平趁秦国内乱，出兵掠地，苻堅率兵討之，平軍大潰，并州

---

① 参考《晋书·段匹磾传》，《資治通鉴》卷九十九"晋紀永和八年"条。《段匹磾传》称討段龕者为慕容恪，然《通鉴》謂为慕容霸。《慕容儁載記》作慕容垂。殿本《考証》云："'垂'一本作'霸'。《前燕录》，儁僭号之三年四月，命冀州刺史吴王霸徙治信都，更名曰垂。則'霸'乃垂之本名，尔时犹未改也。"

諸鎮將率垒壁一百三十八紛紛向燕王投降。升平五年(公元361年),平阳郡人在张平指使下全部降燕,燕王慕容暐以段刚为太守,并戍兵平阳①,从此秦国和燕国就开始发生了直接的冲突。

黄河以南,洛阳尙为晋国所有,洛阳以西的陜县属于秦国,以东以北的郡县大部被燕国占領。兴宁三年(公元365年),燕將慕容恪攻陷洛阳,并西向崤谷、澠池(在今河南澠池县)一带掠地。秦国聞之大恐,苻堅亲自領兵駐在陜城以鎮摄之。太和三年(公元368年),秦国又发生了內变,苻柳据蒲坂(今山西蒲县)、苻庾据陜城叛秦,苻庾且投降了燕国。蒲坂和陜县都緊靠着燕境,逾此而西,就是关中,所以秦国人心大震。苻堅調动了許多軍队,平定叛軍,夺回陜城,众心始安。

次年(公元369年),晋桓温率步騎五万北上伐燕。燕国的軍队分散在大河南北諸郡一时是很难集中,因此派使者請秦国出兵,約定退敌之后燕割虎牢(关名,在河南汜水县西北)以西的地方为酬。及晋兵敗退,燕王悔約,苻堅遂遣王猛等率兵伐燕,攻下洛阳。太和五年(公元370年),苻堅又发大兵两路攻燕:一路由王猛率領渡黄河分兵攻下壶关(今山西壶关县)和晋阳(今山西太原市);一路由苻堅率領出关东征,攻下安阳和鄴城。燕国慕容暐以下所属諸州郡及各部族首領皆降秦国。堅于是年徙慕容暐及其王公以下及鮮卑部民共四万多戶于长安。次年(公元371年)又徙关东豪杰及各种"杂夷"十万戶于关中,把烏桓杂类置于馮翊(治大荔,陜西今县)、北地(治泥阳,今隴东宁县)二郡,把丁零翟斌置于新安、澠池。

---

① 《晋书·慕容暐載記》。

前燕至此灭亡。前燕自咸康三年(公元337年)慕容皝独立称王始，至太和五年（公元370年）慕容暐被灭止，共三十三年①。

前燕灭亡十多年之后，鮮卑貴族又建立西燕和后燕。这里先述西燕。

灭前燕后，苻堅把慕容鮮卑四万多戶安置在长安城內和近畿各地，准备利用他們攻打东晋。慕容暐和他的家属住在长安城內，还有一些鮮卑貴族及其旧日的臣民住在城內者有一千多人。慕容暐被封为新兴侯，兼署尚书。其妹清河公主做了苻堅的宠妃，弟泓为北地长史，冲为平阳太守。当时人称"慕容暐父子兄弟，……布列朝廷，貴盛莫二"②。

晋太元八年(公元383年)苻堅南征失敗，引起了国內被征服的鮮卑等族首領的复国活动。慕容泓听說慕容垂已經起兵，他从关內出奔关东，收集各地被奴役的馬牧鮮卑，众至数千，还屯华阴，准备攻打长安。苻堅聞变，派軍出征，被泓所敗，泓之降众益盛。平阳太守慕容冲起兵河东，率众二万，进攻蒲坂，渡河与泓軍相合，众至十多万。时泓之謀臣高蓋以冲之德望高于泓，且泓持法苛峻，乃杀泓，拥冲为皇太弟，进攻长安。苻堅屡派大軍堵截，連战皆敗。灞上(今西安市东灞桥北)一战，堅将皆敗

① «晋书·载記»以前燕开始于晋太康六年（公元285年）慕容廆之称"公"，«晋书斠注»引周家祿«校勘記»謂廆之称"公"在太兴四年(公元321年)，然称"公"仍系晋朝封爵，并未以独立的面貌出現。咸康三年(公元337年)慕容皝之称"王"当为前燕开始。

② «資治通鉴»卷一〇三«晋紀»宁康元年秦太史令张孟語。

死，冲遂率众据长安城西之阿房城。苻坚在城上責备慕容冲說：“尔輩群奴，正可牧牛羊，何为送死？”冲对說：“奴則奴矣。旣厌奴苦，复欲取尔见代。”从对話中可以看到燕亡以后，苻秦統治阶級对于鮮卑臣民的奴役是很厉害的。当时慕容暐在城內密結鮮卑族党，趁苻坚参加暉子婚礼时把他杀掉，事泄，慕容暐父子宗族以及城內外的鮮卑不分男女老幼皆被屠杀。

慕容冲在太元十年（公元 385 年）即皇帝位于阿房城，改年号为更始元年，是为西燕的开始。时苻坚与慕容冲时有战爭，胜負不一，坚常为冲軍包围。一次，冲尙书令高盖夜袭长安，攻陷南門，占領了长安的南城。当时苻坚的处境是狼狽的：关中士民流散，道路断絕，千里无烟，有堡壁三千余，每至麦熟之时多为冲軍劫掠。群众推当地赵敖为主，欲結盟冒难送兵粮于坚，中途又多被西燕所劫持。苻坚无法应付，遂領騎兵数百与家属出奔五将山（在今陝西岐山县），后被姚萇所杀。接着，慕容冲占領了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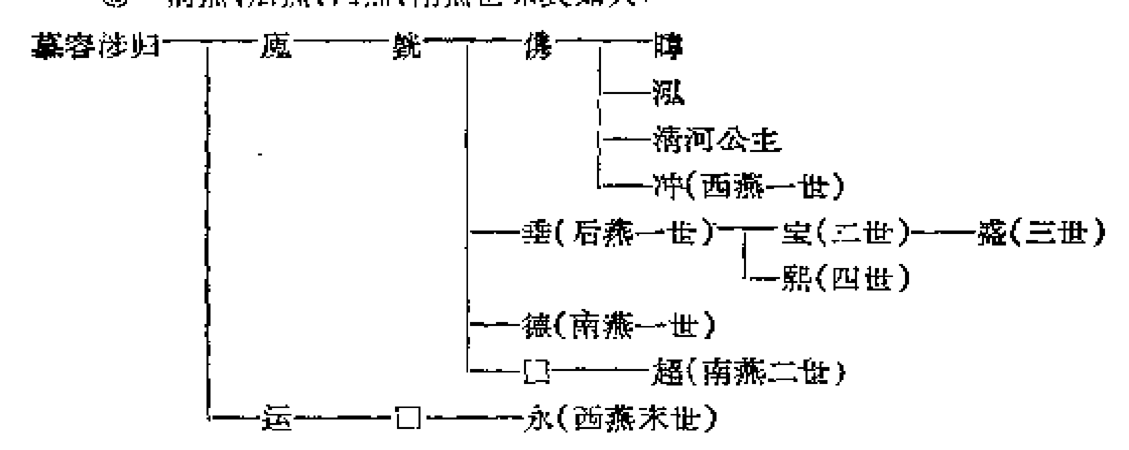
西燕主冲见苻坚西去，乐不思东，正想課农筑室为久居长安之計。但当时鮮卑軍队是希望东归的，因此冲被軍人所杀。此后西燕无常主，随立随杀，至慕容顗，始率鮮卑男女四十多万口去长安而东。按太和五年（公元 370 年）苻坚徙鮮卑至长安者只四万余戶。每戶以五人計亦只二十多万口。慕容泓起兵时，关內外鮮卑附泓者多至十余万。苻坚将杨定曾俘鮮卑万余人，悉被苻坚所坑。苻坚又屠杀在长安內外鮮卑千余人。此时鮮卑达四十多万口①。顗至临晋（今属陝西朝邑县）又被杀。至慕容忠在位时，

① 参考《資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紀》太元十一年胡注，云：“海西公太和五年徙鮮卑于长安，至是才十七年耳，而种类蕃育乃如此。”但不能純以繁育論之，盖慕容泓、慕容冲会合时已有鮮卑十余万亦当計算在內。

始渡河至聞喜，筑燕熙城而居之。时燕王垂已称皇帝于中山（河北真定县），忠至此亦称皇帝，故不敢东进。俄而西燕王忠又被部下所杀，推慕容永为大都督、河东王，称藩于燕王垂。永欲东进，中間道路为苻丕的秦軍所隔，乃遣使詣丕求假道。丕不許，与永战于襄陵，丕軍大敗。值晋将軍馮該自陕县出兵，杀苻丕，擒其太子南归。苻丕以下之王公百官皆沒于永。东道已平，永遂由聞喜进据长子，即皇帝位。

慕容永是慕容廆之弟运的裔孙，与廆孙儁及皝的子孙在世系上有亲疏远近的区别的① 。此时西燕最为彊盛。南至軹关（在今河南济源县），北至新兴（今山西忻县），东至太行，西至黄河② 。史称所統有八郡七万余戶。八郡当指建兴、上党、太原、

① 前燕、后燕、西燕、南燕世系表如次：




② 西燕国的四境，史无明确記載。《魏书·慕容廆传》及《晋书·慕容垂載記》并云："垂頓于鄴之西南，月余不进，永謂垂詭道伐之，乃摄諸軍还杜太行、軹关。"軹关属河内郡軹县，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十五里，为古太行八陘中之第一陘。太行陘属河内郡野王县，在今河南焦作市北，为古太行八陘之第二陘。此二陘为西燕的南界，故慕容永駐兵于此以拒垂兵。《晋书·朱序传》云"慕容永率众向洛阳，序自河阴北济，与永伪将王次〔多〕等相遇，乃战于沁水。次〔多〕敗走，斬其支将勿支首。参軍赵睦、江夏相桓不才追永，破之于太行，永归上党。"从此战役可以看出西燕南界在太行陘一带。《通鉴》，太元十八年，慕容垂征东将軍平规攻西燕鎮东将軍段平于沙亭。西燕王永遣刁云等率众五万守潞

新兴、武乡、西河、平阳及河东而言③。西燕都城在长子，属建兴郡。西燕王永封其弟友为武乡公，駐晋阳，兼太原太守；封拓跋窟咄④为新兴太守。朝中以刁云为尚书令，大逸豆归为太尉，慕容鍾为車騎将軍，段平为鎮东将軍，小逸豆归为征东将軍，勒馬駒为右将軍。时慕容儁及垂之子孙如柔、盛、会皆随西燕来自长安，居于长子。盛謂柔、会曰："主上（指燕王垂）已中兴幽燕，东西未一，吾属居嫌疑之地，为智为愚，皆将不免。不若以时东归，无为坐待魚肉也。"遂相率逃亡归垂。一年后，西燕王永悉誅燕王儁及垂在西燕之子孙。

除东西燕政治不相統一外，燕王垂的叛臣劲敌于走头无路时便投奔西燕。这样就更增加了燕王垂对西燕的憎恶。代郡人

---

川。沙亭，旧注在鄴城西南恐誤。沙亭因汉沙县得名，曹魏时改沙县为涉县。沙亭在今河南涉县东南太行山麓。西燕鎮东将軍段平駐此，其为东界甚明。潞川即漳河，刁云等屯此川以防垂軍西攻。参考《方輿紀要》卷四十九涉县条。同年慕容垂率軍出釜口，入天井关。釜口以釜水得名，在今河北武安县东南二十里，亦名釜山、釜口山或鼓山。此口自古为河北入晋要道，为太行八陘中之第三陘。天井关应在其西，与泽州之天井关名同实异。上述沙亭、潞川、釜口、天井关皆在太行山上，西燕与燕之分界在此。又慕容永以拓跋窟咄为新兴太守，新兴郡属西燕亦甚明。

③ 西燕所属八郡，亦史无名文。《方輿紀要》卷三謂为上党、太原、平阳、河东、乐平、新兴、西河、武乡八郡，未加説明，当系揣測之辞。《魏书·地形志》謂慕容永分上党置建兴郡，統长子等县，此郡为《紀要》所漏甚明。又《晋书·地理志》，武乡属上党郡，至石勒始分上党、乐平二郡为武乡郡。至西燕时，武乡与乐平二郡似只有一郡。乐平郡治沾县（今山西昔阳县沾上鎮），自石赵以还，沾县属武乡郡。又慕容永封其弟为武乡公，駐晋阳，似只有武乡郡而无乐平。姑志于此，以待研究。

④ 拓跋窟咄为代王什翼犍的少子。太元元年（公元376年），苻坚灭代，迁窟咄于长安，入太学讀书。窟咄系慕容暐之女慕容后的儿子，与永有中表之誼，故随之东徙至长子。至此，永以窟咄为新兴太守。

許謙驅逐了垂的代郡太守賈閏，以郡附匈奴刘显。魏主拓跋珪与垂兵合击刘显，刘显和許謙先后都投奔于西燕。燕王垂的死敌丁零王翟辽，遣間諜故堤詐降于慕容温的帐下，因以刺温及其长吏，并驅逐守兵二百戶投奔西燕。又翟辽死，其子釗继位，与垂仍为死敌。在太元十七年(公元 392 年)燕王垂討翟釗，釗敗，投奔西燕。西燕与燕王垂的矛盾加深，故太元十八年（公元 393 年)垂决定出兵征伐西燕。

垂分两路进兵，一路以中山步騎七万出井陘(今河北县名，为太行八陘之第五陘)，攻西燕武乡公友于晋阳；又一路以駐鄴大軍攻击西燕駐在沙亭（在今河南陟县东西）的鎮东将軍段平。西燕王永遣刁云、慕容鍾率兵五万守潞川(今浊漳河)。次年(公元 394 年)，垂又增司、冀、青、兗四州兵以伐西燕都城長子。原分兵三路集中在太行山东麓：一路由慕容楷率領出滏口(今河北武安县东南之釜口山，一名鼓山)；一路由慕容农率領出壶关(山西今县名)；又一路由苻坚率領出沙亭。西燕王永分道拒守，聚糧台壁(在今山西潞城县北)，集众万余人守之。垂部署既定，忽頓一部分軍队于鄴城西南，月余不进。西燕王永疑垂由南太行进兵，乃除留台壁一軍外，悉收斂各路軍队屯于軹关，杜南太行山的山口。西燕軍既集中于南路，燕王垂乃引大軍出釜口，入天井关，直趋台壁。时守台壁者为鎮东将軍王次〔多〕及右将軍勒馬駒，与垂軍战，皆被擒杀，台壁遂被围。西燕王永聞訊，率兵北回，永之尚书令刁云及慕容鍾等皆降垂。台壁一战，永被燕王垂的伏兵所破，兵多被虏，永奔長子。晋阳守将聞之，亦弃城南奔，垂軍因此取得了晋阳。

燕王垂进围長子。西燕王永困急，遣子弘求救于晋，又向魏

主拓跋珪告急。晋魏的救兵皆未来到，永之部下发生內变，开城門納垂兵，垂遂斬西燕王永及公卿大将三十余人，得西燕所統八郡七万多戶。又慕容永等自长安携来的伎乐、图书、珍宝很多，此时皆被燕軍所获，置于中山。西燕遂亡。

西燕从慕容冲于太元十年(公元385年)称帝起，至慕容永于十九年(公元394年)被杀止，共十年。

后燕，当从慕容垂說起。

垂为皝的第五子，在儁时，封吳王，为征南将軍。慕容暐继位，垂被慕容評所忌，投奔秦王苻坚。当苻坚南征时，垂攻鄖城(今湖北沔阳县南)，沒有参加淝水之战，所部三万人故得独全。坚敗，垂退兵淮北，同至洛阳。垂請假归鄴，謁陵庙，坚許之。时苻坚子丕鎮鄴，値新安丁零翟斌起兵叛秦，謀袭洛阳，命垂率兵往討。垂率兵二千合苻飞龙騎一千共往討之。至河內，垂杀飞龙及氐众，招募兵丁，众至三万。恐丕兵来追，渡河即焚桥，来至洛阳。

丁零在新安人数本来不多的。苻坚新敗之后，人心不安，負罪亡匿之人恨秦者众，故翟斌一唱，旬日之中众已数千。前燕宜都王慕容桓被秦軍所杀，其子凤尙在民間。至此，凤及前燕故臣之子燕郡王腾、辽西段延等各帅部曲来附翟斌。慕容凤、王腾、段延皆劝翟斌奉慕容垂为盟主，于是斌率其众来与垂会。垂以洛阳形势四面受敌，不易据守，乃引兵而东。前扶餘王餘蔚，时为燕滎阳太守，虽位居显宦，亦思恢复故国，至此亦与昌黎鮮卑人卫駒同来降垂。垂遂于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在滎阳称大都督、燕王，帅众二十多万自石門渡河，驅袭鄴城。

垂在河内时已遣人間道至鄴，密告其子慕容农、楷等相机起兵。农与楷潜至列人县(今河北肥乡县东北)，引旧臣烏桓人魯利、张驤，驅列人居民为士卒，斬桑榆为兵器，裂衣裳为旗帜，宣告起兵。又使人說服屠各人毕聰、卜胜、张延、李白、郭超及东夷人餘和、敕勃，还有住在易阳县(今河北永年县西)的烏桓人刘大，他們各帅部众数千人来参加起兵。此外，慕容农又遣人招庫辱官伟于上党，招乞特归于东阿(山东济河北岸今东阿县)，招平叡、平幼于燕国(今北京市)，这些人們都是前燕旧臣，各从四方領兵来会，对于慕容农等眞是如虎附翼了。看到兵器馬匹不够，慕容农亲自領兵攻破陶館，劫取了苻秦武庫中的軍資器械，又遣舅父兰汗等到康台泽(在今河北丘县西)牧苑略取了牧馬数千匹。然后等待慕容垂到鄴。

慕容垂于太元九年(公元384年)正月到鄴，置百官，立子宝为太子，改元燕元年。垂攻鄴城，拔其外郭，苻丕退守中城。时关东六州郡县多降于燕，唯东胡王晏倚据陶館，为苻丕声援。此外还有不少的烏桓、鮮卑及聚在塢壁中的汉人不归燕王。慕容楷等往說王晏，为陈祸福，晏始投降。于是鮮卑、烏桓、塢民降者又数十万口。燕王垂引丁零、烏桓二十多万人作云梯地道以攻鄴，不拔。乃分处老幼于肥乡，另筑新兴城(在肥乡县东南)以貯輜重，引漳水灌城。丁零帅翟斌欲作尙书令，垂不予，是以潜結苻丕，决防水潰以解鄴围。事泄，翟斌被誅。

鄴城苻丕求救于晋，晋軍至鄴，兵稍复振，但晋軍旋即引退。丕以势孤，且兵粮不济，乃撤鄴中男女六万余口，西經潞川，北至晋阳。鄴城遂为燕王垂所据。

太元十一年(公元386年)，燕王垂以中山(今河北定县)为

都，即皇帝位。是时燕领有幽、冀、平三州之地。燕境之外，丁零王翟辽南据黎阳，称"大魏"；慕容永西据長子，兼有太原等八郡之地，为西燕；独孤部刘显据雁門郡攻拓跋魏及燕，势力浸大；拓跋珪据盛乐（今內蒙和林格尔县北），兼云中、定襄二郡，为拓跋魏。

太元十二年（公元 387 年），燕上谷人王敏、代郡人許謙各杀逐其郡太守，以郡降刘显。燕王垂与魏王珪合兵夹攻雁門，刘显不敌，奔西燕。燕王垂立刘显弟可泥为烏桓王，以撫雁門烏桓、匈奴等族，并徙八千多落于中山。又派兵击代郡許謙，謙亦奔西燕。燕遂废代郡，把代郡的烏桓、鮮卑、汉人徙于龙城（今河北朝阳县）。丁零王翟辽死，子釗代立，太元十七年（公元 392 年），燕南伐翟釗，陷黎阳及滑台，釗亦奔西燕。西燕旣杀慕容儁之子孙，又接納燕之仇敌，垂于太元十八年（公元 393 年）伐西燕，十九年（公元 394 年）灭之。于是西燕原所統八郡七万余戶，尽归于燕。翟釗旣平，燕又渡河而南，掠有东平（治須昌，今山东东平县）、泰山（治奉高，今山东泰安县东北）、高平（治昌邑，今山东济宁县西北）、琅邪（治开阳，今山东兰山县北）四郡之地。

燕与拓跋魏的关系本来是友好的。两国王家世为婚姻，魏王珪发生內变，奔賀兰部（在阴山北麓），慕容垂出兵营救之，所以当时人謂"彼有內难，燕实存之"①。但当时燕国以战馬貧乏，屢求于魏，魏人不与，故生怨隙。太元二十年（公元 395 年），燕王垂遣慕容宝击拓跋魏，还至参合陂（在今山西大同市东），营于陂东，魏軍追至在陂西，夜掩袭燕营，燕兵大敗，死者以万計。二十一年（公元 396 年），燕王垂密发大軍出天門（在定州西北二百

① 《資治通鑒》卷一〇八《晉紀》太元二十年燕國高湖語。

二十里，今名倒馬关），逾青山（即青岭，一名恒岭，在山西代州旧广昌县），凿山通道，直至平城（在今山西大同市东五里）①。时魏陈留公虔領部落三万多家守平城，素无設备，至此城陷，敗死，燕軍尽俘其部落而还②。垂在平城病发，无力北进，引归，卒于上谷之沮阳（今河北怀来县南）。

慕容宝嗣位，魏主拓跋珪出兵伐燕。一路遣王建攻幽州，下广宁、上谷二郡。珪率軍四十多万出馬邑（今山西朔县西北），逾句注山，拔晋阳城（今山西太原）。然后出井陘（今河北井陘县），下眞定及常山以东各地，并围中山及鄴城。时燕国发生內訌，慕容宝于隆安元年（公元 397 年）弃中山，北走龙城，中山遂被魏攻下。隆安二年（公元 398 年）燕范阳王慕容德亦弃鄴城，率戶四万南徙滑台。此后又有南燕和北燕。

后燕自慕容垂于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称王，至义熙三年（公元 407 年）慕容熙被杀，共二十四年。

南燕建国者为慕容德，系皝之少子。苻堅灭燕，徙居长安。

---

① 慕容垂出兵經过，詳见于《晋书·載記》。然《載記》把此次出兵分为三路，似与情况不合，故《資治通鉴》卷一〇八太元二十一年更总合为一路。但《通鉴》謂"逾青岭，經天門"，似青岭在前，天門在后，又与《載記》所云"出天門，逾青山"牴牾。《方輿紀要》考証"青岭即恒岭，天門亦曰鉄門，今为倒馬关。"天門在定州西北，青岭在故广昌县，斯則燕軍初出天門，再逾青山，与《載記》相合。故此文大部分从《通鉴》，但仍取《載記》"出天門，逾青山"的次第。

② 《魏书·慕容垂传》只記晋太元二十年参合陂慕容宝失敗事，不記二十一年平城被陷，显系为魏統治阶級諱，今不取魏說。《晋书·載記》謂陈留公泥駐平城，城陷，燕收其三万余人而还。《通鉴》謂"魏陈留公虔帅部落三万余家鎮平城，……燕軍尽收其部落。"《通鉴》所云当本《燕录》，"三千人"当为"三千落"之誤。陈留公虔，即元虔，见《魏书·帝紀》第二，"泥"当系"虔"之誤。

坚伐凉，德从征有功，遂为张掖太守，迁居张掖。其兄纳，坚委为广武(今山西代县)太守，不久离去，随德亦居于张掖。后慕容德随垂南征，納及家室皆留张掖。及垂起兵畔秦，納母及妻等皆逃羌中，南燕第二个国王慕容超就是在凉州的羌地生长的①。从此可以看到慕容鲜卑自前燕亡后，最远曾迁到河西走廊一带。

隆安二年(公元 398 年)，慕容德以鄴城被攻，南徙滑台，自称燕王。三年(公元 399 年)，德出兵西征，部下以滑台降魏。德无所归，乃引兵而南，兗州北边郡县皆降。德进兵攻下广固(今山东益都县)，以为都城，于四年(公元 400 年)称帝。

义熙元年(公元 405 年)，慕容德之侄超嗣德即位。超原在凉州，值凉王呂隆降姚秦，秦移其民于长安，超与其母、妻遂同至长安。慕容德称南燕王，遣使迎之，超不告母妻，侨装东归，至此继德称帝。

超母妻在长安被姚兴所拘。姚兴遣使至广固責超称藩，并求太乐諸伎，若不可，使送"吳口千人"。

原来太乐諸伎是服务于历代王朝的雅乐乐工。永嘉之乱，晋室南迁，宫廷中的乐伎迁往河西，被西凉张氏所有。苻坚平西凉，雅乐遂归苻秦。慕容冲陷长安，太乐諸伎入西燕，移至长子。西燕被灭，慕容垂得之，置于中山。北魏下中山，乐官李佛等携带大乐細伎奔鄴，归慕容德，德徙之于广固②。义熙三年(公元407 年)，南燕王超以求母妻东还之故，献太乐伎一百二十人于

---

① 《晋书·慕容德载記》、《慕容超載記》;《太平御览》卷一二六引《十六国春秋·前燕录》南燕慕容德、慕容超。

② 《隋书·音乐志》下。

姚秦，母妻乃归。义熙五年(公元409年)，超为补置太乐伎人，遣将率騎兵南掠宿豫(今江苏宿迁县)，得男女二千五百人，付乐坊学乐舞。晋刘裕以此遂发兵伐南燕。至六年(公元410年)，拔广固，斬鮮卑王公以下三千人，沒其家口万余口为軍賞。南燕以亡。

南燕的疆土，北至黃河，南至泗水，东至于海，西至鉅野。

南燕从隆安四年(公元400年)慕容德称帝起，至义熙六年(公元410年)被刘裕所灭止，共十一年。

北燕是在后燕迁都至龙城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慕容宝有个养子高云，是高句驪王族的后裔①。义熙三年(公元407年)，高云与馮跋兄弟等二十二人結盟，同杀慕容熙，国号大燕，史家称之为北燕②。

馮跋，原为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祖父和迁居上党(今山西长治县)。父安，为西燕慕容永的将軍。永死，跋东徙昌黎(在今辽宁朝阳县南)，与鮮卑同俗③。高云杀熙自立，馮跋为其謀主。云立不久，为臣下所杀，跋遂于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即燕王位④。史称之为北燕，江南称之为黃龙国，北魏则称之为东燕⑤。

自慕容垂以来，辽东各地与中原相同，賦役繁苦，百姓困穷，至慕容熙时为尤甚。馮跋以一鮮卑化的汉人执政二十余年，其政績优越于前朝者，有下述三端：一为勤政勵民，劝課农桑。《晋书·載記》云：

"跋下书曰：'自頃多故，事难相寻，賦役繁苦，百姓困穷。宜加寬宥，务从簡易。前朝苛政，悉皆除之。守宰当垂仁惠，无得侵害百姓。兰

台都官，明加澄察。'"

"分遣使者巡行郡国，孤老久病不能自存者，赈谷帛有差；孝悌力田、閨門和順者，皆褒显之。"

"跋励意农桑，勤心政事，乃下书，省徭薄赋，惰农者戮之，力田者褒賞。"

"跋又下书曰：'今疆宇无虞，百姓宁业，而田亩荒秽，有司不随时督察，欲令家給人足，不亦难乎！桑柘之生，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见其利。可令百姓人殖桑一百根，柘二十根。"

二曰提倡节約，崇尚教育。《載記》又云：

---

① 《晉书·慕容云載記》云："祖父(高)和，高句驪之支庶。自云高阳氏之苗裔，故以高为氏焉。"高和之姓以国为氏，自称为高阳氏之苗裔，不可从。高云为慕容宝之养子，賜姓慕容。高氏至燕者或为侍子，或为臣僚，情况不一。《資治通鉴》卷一〇九《晉紀》隆安元年慕容宝条云："宝以高云为建威将軍，封夕阳公，养以为子。云，高句丽之支属也。燕王皝破高句丽，徙于青山，由是世为燕臣。"

② 《資治通鉴》卷一一四《晉紀》义熙四年书"北燕王云"为北燕之始。有些史书至馮跋即位始称北燕。

③ 《魏书·馮跋传》云："海夷馮跋字文起，小名乞直伐，本出长乐信都。慕容永僭号长子，以跋父安为将。永为垂所灭，安东徙昌黎，家于长谷。"长谷，《初学記》引《元和郡县志》云："柳城县內有长陵谷，北燕馮跋之弟弘葬所也。"长谷即长陵谷。柳城即晉代的龙城，亦称和龙。《晉书·馮跋載記》"永灭，跋东徙和龙，家于长谷"；《資治通鉴》卷一〇九《晉紀》亦云："永敗，徙和龙。"与《元和郡县志》上述所云相合。《魏书·馮跋传》所云之昌黎，非沿海之昌黎，此昌黎在龙城南，距龙城很近，故不相抵牾。同传又云："跋恭慎勤稼穡。旣家昌黎，遂同夷俗。"其小名"乞直伐"，系鮮卑語，非汉語。

④ 馮跋即位之年，《晉书·載記》謂在太元二十年，大誤。《資治通鉴》卷一一五謂在晉安帝义熙五年，当从之。参考《晉书·馮跋載記·斠注》。

⑤ 黄龙即和龙，亦即古之龙城，今之朝阳。北燕都黄龙，故江南史志称之黄龙国。《資治通鉴》卷一二二，元嘉十二年"(燕王)遣使詣建康称藩……，詔封为燕王。江南謂之黄龙国。"《宋书·夷蛮传》高句驪国条云："以其治黄龙城，故謂之黄龙国。"同书《文帝紀》元嘉十二年称馮跋为"黄龙国主"。《魏书·帝紀》則称其国为东燕。

"又下书曰：'圣人制礼，送终有度。重其衣衾，厚其棺椁，将何用乎？人之亡也，精魂上归于天，骨肉下归于地，朝终夕坏，无寒暖之期。衣以锦绣，服以罗纨，宁有知乎？厚于送终，貴而改葬，皆无益亡者，有損于生。'"

"跋下书曰：'武以平乱，文以經务，宁国济俗，实所凭焉。自頃喪难，礼崩乐坏，閭閻絕諷誦之音，后生无庠序之教。《子衿》之叹，复兴于今。岂所以穆章风化，崇闡斯文？可营建太学，以长乐刘軒、营邱张熾、成周翟崇为博士郎中，简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三以上，教之。'"

三曰重信与义，敦睦邻国。北燕和柔然的关系一向是很好的。柔然可汗斛律献馬三千匹求馮跋女乐浪公主，臣下以国王亲女"下降非类"于前代旧事不合，跋曰："女生从夫，千里岂远？朕方崇信殊俗，奈何欺之！"于是送女至柔然。又斛律被其弟大檀所逐，举家奔北燕，跋于辽东筑館待之。北魏常欺凌北燕，遣使于什門至国，跋扣留之。馮跋并联合柔然及刘宋共同对抗北魏。凡此种种，都說明北燕王馮跋的外交是讲信义、識大体的。

馮跋立二十二年，死，其弟弘继位。时北魏兵强馬盛，数来侵伐，燕西部郡城多陷。宋元嘉十三年(公元436年)，魏遣大将娥清、古弼等率騎兵一万伐燕。陷白狼城（在今朝阳县西南，大凌河上游北岸），并进兵黄龙城(即龙城，今朝阳县城)下。其先，燕王弘遣人至高丽請派兵迎己，此时高丽兵已到城东。王未出走，即生内变。尚书令郭生开城門迎魏軍，燕王率高丽兵与叛兵巷战，生中流矢而亡。宫殿被焚，兵甲妇女多被高丽兵所掠。燕王随奔高丽，北燕遂亡。

北燕自高云在晋义熙二年(公元406年)即王位，至宋元嘉十三年(公元436年)魏陷黄龙城，共三十一年。

## 三 諸燕衰亡的原因

总上所述，前燕、西燕、后燕、南燕、北燕五小国的建立，多者三十余年，少则十年，时間都是很短促的，所以我們称之为临时政权。它們立国为什么不能長久呢？总的来看，主要有两大原因：一个原因是軍封过多，凡有軍封的鮮卑王公貴戚都可霸占土地，隐庇蔭戶，結果至于民戶頓減，国庫空虛；又一个原因是战馬日少，軍士凋弊，加以統治阶級日益腐化，穷奢极欲，百姓生活困苦，因而民不聊生。所以强敌来临，多不战而潰，国随以亡了。

早在前燕慕容皝迁都龙城（公元341年）以后，国內便发生了軍政官僚过多现象。当时記室参軍封裕对慕容皝說："今中原未平，資畜宜广，官司猥多，游食不少。"所以他主张"宜量軍国所須，置其員数，已外归之于农，教之战法。学者三年无成，亦宜还之于农，不可徒充大員，以塞聰儁之路。"封裕"习战务农"的計划虽然被采納了，但縮減勛爵官僚的建議，以中原未平，不曾理会，所以后来战爭越多，軍封的官僚随之亦越众。

到慕容暐时（公元360年—370年），軍封的官僚机构已經发展到了頂点，由于王公貴戚占領山泽和隐庇蔭戶，使国家的財政陷入困境。关于軍封官僚机构庞大的情况，从尙书令左丞申紹的疏內可以看出：

"今者守宰或擢自匹夫兵將之間，或因寵戚借緣时会，非但无聞于州閭，亦不經于朝廷。……且吏多則政煩，由来常患。今之见戶，不过汉之一大郡，而备置百官。加之新立軍号，兼重有过往时。虛假名位，

废弃农业，公私驱扰，人无聊生。"

从此疏中可以看到当时从朝廷到地方的軍封机构是如何庞大。高級軍官不經过朝廷便可在兵将亲戚之間任意任命守宰，足见当时軍封势力之大。此时王公貴戚如何占領山泽，我們知道的实例不多。但《十六国春秋·前燕录》和《晋书·載記》都記載燕太傅慕容評的为人云：

"評性貪鄙，障固山泉，卖樵鬻水，积錢絹如丘陵，三軍莫有斗志。"

不只平时如此占領山泽，就是在前綫上与敌軍对垒之际，这位身为太宰的国家元戎亦占領营地，鬻水与軍，每两石水收絹一匹。《水經·浊漳水注》引《燕书》云：

"王猛与慕容評相遇于潞川，評障錮山泉，鬻水与軍，入絹匹水二石。"

秦将王猛利用慕容評这一点就把駐守潞川的燕軍打垮了。关于燕国慕容暐时軍封隐庇蔭户的情况，《晋书·載記》有如下的一段紀录，云：

"暐僕射悅綰言于暐曰：'太宰政尚宽和，百姓多有隐附。《傳》曰：唯有德者可以寬临众，其次莫如猛。今諸軍营户，三分共貫，风教陵弊，威綱不举。宜悉罢軍封，以实天府之饒，肃明法令以清四海。'暐納之。綰既定制，朝野震惊，出户二十余万。慕容評大不平，寻賊綰，杀之。"

时慕容恪为太宰录尚书，慕容評为太傅，二人都是皇室尊勛，正是当时軍封的代表人物。悅綰为尚书左僕射，所奏言多婉轉，不能把当时的詳細情况陈述出来，因此我們今天研究起来，很不方便。但从奏言中大致可以看出，自燕立国以来，凡有汗馬功劳的王公貴戚，国家即封之以蔭户，同时百姓为了逃避賦役，亦多隐

附于軍封之家。所以王公貴戚的蔭戶包括了軍封的和隐附的两种。又因为这些蔭戶与一般官僚豪强的蔭戶不同，而是由軍营管束的，所以称之为"諸軍营戶"。我想，这种"营戶"之名可能与北魏时的"营戶"相同，是介于平民与奴隶之間的部曲或佃客的一种身分。

《資治通鉴》卷一〇一晋太和三年內有如下一段記載：

"燕王公貴戚多占民为蔭戶，国之戶口少于私家。仓庫空竭，用度不足。尙书左僕射广信公悅綰曰：'今三方鼎峙，各有吞并之心，而国家政法不立，豪貴恣横。至使民戶殫尽，委輸无入。吏断常俸，战士絕廩，官貸粟帛以自贍給。既不可聞于邻敌，且非所以为治。宜一切罢断諸蔭戶，尽还郡县。'燕主暐从之，使綰专治其事，糾擿奸伏，无敢蔽匿。出戶二十余万，举朝怨怒。綰先有疾，自力釐校戶籍，疾遂亟，冬十一月卒。"

《通鉴》这段記載，与《載記》相同，但有异文。《通鉴》所云，似乎把占民为蔭戶普遍化了，看不出蔭戶和营戶的区别。又悅綰糾察隐戶的結果，《載記》說被慕容評所賊害，此言以劳苦成疾終。按后世南燕尙书韓諱上疏所云："虽遇商鞅之刑，悅綰之害，所不辞也。"悅綰被害的事是可信的。但无論如何，可以看出在前燕末年軍封之家的占营戶，王公貴戚的占蔭戶，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私家的营戶和蔭戶多，国家的戶口和税收必然减少，所以形成"吏断常俸，战士絕廩，官貸粟帛以自贍給"的財政困穷状态。这种矛盾是属于統治阶級內部的矛盾。在另一方面，百姓为了逃避官方的重賦苛役成为軍官的营戶和貴族官僚的佃客，其身分已經低于平民。当时的营戶和佃客虽无官役，但有的时候"豪强征斂，倍于公賦"，这样并不能緩和官僚和人民之間的矛盾，而

是更加剧二者之間的矛盾。且当时燕国的戶口“不过汉之一大郡”，隐附于軍官貴族的营戶和蔭戶經悅綰初步糾察即得出二十多万戶。国家戶口既少，营戶和蔭戶的賦役必然轉嫁于一般百姓。加以“賦法靡恒，役之非道”，殷实之家无役少賦，貧弱之戶差調頻繁，这样必然影响到战士的情緒和对外战爭的质量。当时尙书左丞申紹分析燕国战爭失敗的原因說：“中州丰实，戶兼二寇。弓馬之劲，秦晋所惮。云騎风馳，国之常也。而比赴敌后机，兵不速济者，何也？皆由賦法靡恒，役之非道。郡县守宰，每于差調之际，无不舍越殷强，首先貧弱。行留俱窘，資赡无所，人怀嗟怨，遂致奔亡。”① 所以前燕亡国主要原因在于軍戶蔭戶过多。

到慕容垂复国之后，流亡在各地的鮮卑貴族以各种方式又麕集于幽、冀、平三州之內，建立政权，又形成庞大的官僚机构。所以当时国家最大的問題，不在于外患，而在于統治阶級內部爭夺戶口的問題。晋太元二十一年（公元 396 年）慕容垂临死的时候，嘱咐慕容宝在他死后一定要校閱戶口，罢諸軍营戶，分属郡县。关于此事，在《慕容宝載記》中有如下一段：

“遵垂遗令，校閱戶口，罢諸軍营‘分蔭之戶’②，分属郡县，定士族旧籍，明其官仪。而法峻政严，上下离德，百姓思乱者十室而九焉。”

《載記》原文“罢諸軍营”，不可通。《十六国春秋輯补・后燕录》四作“罢諸軍营分蔭之戶”。《資治通鉴》卷一〇八“分蔭”作“封蔭”，胡注：“蓋諸軍庇占以为部曲者。”胡注的解释是近于事实的。罢各軍营戶为郡县戶口，首当其冲者是王公貴族中的高級軍

① 此段与上段申紹議論皆见《晋书・慕容暐載記》。

② “分蔭之戶”四字据《十六国春秋輯补・后燕录》四《慕容宝传》补入。

官，其次为营戶，其时郡县賦役多于部曲。故結果“上下离德，百姓思乱者十室而九焉。”《通鉴》同卷記同年（太元二十一年，即公元 396 年），“燕辽西王农悉将部曲数万口之并州。并州素乏儲偫，是岁早霜，民不能供其食。又遣諸部护軍分监諸胡，由是民夷俱怨，潜招魏軍。”慕容农之率部曲至并州，可知燕国实行罢諸軍营戶的政策并未彻底。在燕国罢与不罢都引起了糾紛，以至于“民夷俱怨，潜招魏軍”。可知营戶蔭戶之多亦是后燕政治經济危机的所在。

到了南燕，在建国之初也发生了蔭戶过多的問題。但南燕蔭戶的来源与前、后燕不同，主要是从苻秦和东晋时遺留下来的。《十六国春秋輯补·南燕录》三尚书韓諱上疏云：

> “而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課役，擅为奸宄，損风毁宪，法所不容。但檢令未宣，弗可加戮。今宜隐实黎氓，正其編貫。”

慕容德采納了这一建議，恐百姓外逃，遣車騎将軍慕容鎮率騎三千緣边严防。又使韓諱巡郡县隐实，得蔭戶五万八千戶。南燕与前、后燕不同的地方，前、后燕的蔭戶多由軍封，庇护蔭戶的人們多是鮮卑的王公貴族；而南燕的蔭戶則与苻秦和东晋統治这一地区时的“蔭冒”制有关。农民为了逃避重役，所以依附强豪，百室合戶，千丁共籍。南燕要实行戶口检查，怕农民外逃，所以在边境上設置駐軍以防范之。此皆前、后燕与南燕不同的所在。但无論如何，蔭戶或軍戶过多，国家戶口过少，都是造成財政困难的主要原因。

諸燕衰亡的第二个原因就是战馬日少，兵士疲弊。燕国本来經营畜牧，靠着兵强馬壮、云騎风馳，打进中原来的。但在中原

住久以后，战馬一天比一天少了，因而在战爭中往往失利。燕国最初感到战馬不足是在前燕慕容儁之时。升平元年（公元357年），慕容儁打算进攻黃河以南的郡县，先派慕容垂等往塞北攻打丁零、敕勒，获馬十三万匹①。从此南征始得到胜利。至后燕慕容垂时，本来与北魏交好，婚姻往来，但有一次（公元391年）垂扣留了魏王珪的使者以求良馬，魏王珪不与，遂絕交。从此可以看到燕对馬匹的需要。慕容盛时，为了馬匹常北征庫莫奚族，掠其馬匹以供軍用。但到后来庫莫奚北迁，故鮮卑的战馬失掉来源。燕国軍队不敌拓跋鮮卑，主要原因就在于此。

又前、后燕在亡国前都出了若干驕奢淫佚、荒唐无道的皇帝，此虽非亡国的主因，但不能說与亡国无关。前燕慕容暐时，申紹上疏云："后宮四千有余，僮侍厮养，通兼十倍。日費之重，价盈万金。綺縠罗紈，岁增常調。戎器弗营，奢玩是务。今帑藏虛竭，軍士无襜褕之賞；宰相侯王，迭以侈丽相尚②"。后燕慕容熙比慕容暐更要荒唐，为了享乐，筑龙腾苑，广袤十多里，役徒二万人。又起景云山、逍遙宮、甘露殿，筑曲光海、清凉池。与皇后苻氏游猎，北登白鹿山，东逾青岭（在今朝阳西南四百里），南临滄海，苦役百姓，士兵为虎狼所食及冻死者五千余人③。在五胡十六国之中，慕容熙的荒淫无道仅次于石虎。統治阶級的驕奢淫佚也是前燕后燕灭亡的原因之一。

---

① 《晋书·慕容儁載記》。
② 《晋书·慕容暐載記》。
③ 《晋书·慕容熙載記》。

# 第四章　拓跋鮮卑

## 一　拓跋鮮卑的起源和迁徙

拓跋鮮卑，正确地說，应当包括北魏建国以前的拓跋部、建国之后的拓跋魏，还有建立南凉的禿髮部，一称河西鮮卑等等。但这一段我們主要是讲拓跋部、拓跋魏的起源和迁移。

旧的史志叙述拓跋魏的起源时，大致有两种說法：一种是北朝史家的說法。从北魏准备修魏史的高祐、李彪到北齐时魏书的撰者魏收，都說拓跋氏是黄帝少子昌意之后始均的苗裔。但这种說法在北魏时已經找不到什么历史根据。如《魏书·高祐传》記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高祐和李彪上孝文帝奏云：

> “惟圣朝創制上古，开基长发，自始均以后，至于成帝，其間世数久远，是以史弗能传。”

自始均經三十六世至成帝毛，其間无一事可稽，无一名可传，自然令人怀疑黄帝的苗裔之說的真实性的。另外，还有一种南朝史家的說法。《宋书·索虏传》：“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資治通鉴》卷七十八《魏紀》九胡注引《南齐书》作者萧子显云：“匈奴女名托跋，妻李陵。胡俗以母为姓，故为李陵之后

而甚諱之，有言其是陵后者，輒见杀。"这种說法只是代表南朝士大夫一种臆想。他們认为托跋是匈奴的一种，汉将李陵沒陷匈奴中，遂以拓跋为李陵之后裔。其中还包括了辱駡拓跋魏为胡汉杂种的意思，更不可取。

《魏书·帝紀·序紀》一段本是根据"人相传授"的传說写成的。任何一种传說，其中必然是有眞有伪。史学家能够下一番辨别眞伪、留眞去伪的工夫，拓跋鮮卑的原始眞实面貌仍然可以使它大致恢复起来。相传幽都之北，广漠之野，有大鮮卑山。山里住有一些原始氏族部落，叫做鮮卑。他們以畜牧射猎为业，迁徙无定。生活淳朴，文化簡陋，无文字，遇事刻木紀契。从始祖传到毛共三十七世，其間事实因年代久远，都記不清了。到了毛的时期，因为他聰明武略，被远近所推重，"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成为一个部落的大酋长。《序紀》所述①，擇其要者，大致如此。

那么拓跋鮮卑祖先的原始牧地在什么地方呢？在《魏书·礼志》中有一段重要文献，这样叙述着：

"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烏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眞君中(公元443年)，烏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

① 《魏书·帝紀》第一《序紀》云："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华，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鮮卑山，因以为号。其后世为君长，統幽都(幽州都城治薊城，今北京市)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淳朴为俗，簡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远近，人相传授，如史官之紀录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为'托'，謂后为'跋'，故以为氏。其裔始均，入仕尧世，逐女魃于弱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为田祖。爰历三代，以及秦汉，獯鬻、獫狁、山戎、匈奴之属，累代残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无聞焉。积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远近所推，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崩。"

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自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載亿年，聿来南迁。……'敞等既祭，斬樺木立之，以置牲體而还。后所立樺木生长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謂魏国感灵祇之应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

同书《烏洛侯国传》亦云：

"世祖眞君四年（公元443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請。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刋祝文于室之壁而还。"

魏始祖的石室既在烏洛侯国的西北，故知烏洛侯国的方位便可求得石室之所在。同传云："其国西北有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东入于海。"完水，《唐书》称室建河，即今之額尔古納河，难水即《唐书》中之那河③，今称黑龙江。然則烏洛侯国在今黑龙江省之嫩江流域甚明。嫩江流域的西北为額尔古納河，魏之祖先的石室当在二河之間的大兴安岭山脉之內。《魏书·帝紀·序紀》云："国有大鮮卑山"，此大鮮卑山当在今之大兴安岭的北段。又云：始均"逐女魃于弱水之北"，此弱水即今之嫩江。嫩江西北、額尔古納河东南自古为蒙兀室韦的所居地，蒙兀室韦即蒙古族的祖先；而拓跋鮮卑亦起源于此，所以从地域分布言之，拓跋鮮卑原来的語言和蒙兀室韦应当是相互接近的。

《序紀》云："积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此所謂"国"当指氏族集团或者部落；所謂"大姓"当指氏族或者比氏族較小的家支。按家支

③ 参考《旧唐书·室韦传》，传中的烏罗护部即《魏书》中的烏洛侯国。

統于氏族，氏族統于部落，所以"大姓九十九"应当統于"三十六国"之內。此三十六个部落、九十九个氏族都集居在額尔古納河以东南的大兴安岭之北段，拓跋鮮卑的远祖毛便是这一地区的部落集团的酋长。现在有些同志认为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是两回事，即九十九姓不在三十六国之內。主要理由，是根据《周书·文帝紀》下記載西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宇文泰"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因而推論"三十六国不在九十九姓之內"①。但这一論据的力量是微弱的。因为魏远祖毛时的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在很早的时候就变更或絕灭了。《魏书·官氏志》所列的一百八十姓，是历代魏国祖先在蒙古草原經过长期迁移而与匈奴、高車等族相互融合之后的产物，所以《志》云："年世稍久，互以改易，兴衰存灭，間有之矣。"司馬光《通鉴考异》卷六"齐紀"上又云："魏初功臣姓皆复重奇僻，孝文太和中变胡俗，始改之。魏收作《魏书》已尽用新姓，不用旧姓。"可知魏国初年的姓氏在孝文帝改姓时絕大部分已經簡化。而西魏恭帝时所賜中原汉族諸将的蕃姓，不只多系"新姓"，而且有許多是北魏立国之后各地降国降人的姓氏，与魏远祖毛原来所統治的"大姓九十九"大异其趣，如风馬牛之不相及。例如以李弼为徒何氏，徒何为东部鮮卑姓；赵肅、赵貴为乙弗氏，乙弗为高丽姓；段永为尔綿氏，尔綿为柔然姓；韓褒为呂侯陵氏，呂侯陵亦柔然姓；陈忻为尉迟氏，尉迟为西域于闐国姓②。……若此諸例不胜枚举。因

---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緒言及注九，第1—5頁。

② 参考《資治通鉴》卷一六五《梁紀》二十一承圣二年条及胡注引洪迈曰云云。

此我們既不能以《魏书·官氏志》的一百八十姓說明原始的九十九姓，更不能以西魏时的賜姓說明九十九姓不在三十六国之內。比較正确地說，原姓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姓到毛之子孙南迁以后有許多国和姓如《周书·文帝紀》所云已經絕灭了①，有許多国和姓在长期移动过程中跟其它部落氏族融合了，下一段准备专叙述他們在草原中跟别族融合的事实。

毛传五世至推寅，此为第一推寅，"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崩"。又七世传至邻，亦有远略，指导族人迁徙，人并称之为推寅，此为第二推寅。"推寅"在鮮卑語有"鉆研"之义。在原始游牧部落里，酋长的主要职务就是凭着自己的經驗和远见，計划并指导族人到資源丰富的游牧射猎区域进行生产，这样才能維持族人的生活，得到族人的拥护。上述第一推寅和第二推寅就是以能鉆研、有远见、指导族人向有利的地区迁徙，因而获得牧民們的拥护并留給后人以极深刻的印象的。第二推寅(邻)教导他的儿子詰汾向南迁徙，經过"山谷高深，九难八阻"，相传由一种形状似馬、声叫如牛的神兽引导，經历一年以上才到达"匈奴之故地"。

上一段传說包括了一系列的关于人物、地理和年代学上的問題。由于这些問題太麻煩了，所以有些史学家用一个簡单的办法对于詰汾以前的历代祖先徹底来一个否定，认为都是魏国統治阶級"欲以夸其門閥之古，示家系之悠远，而故意造作的"②，但是这种全盘疑古的精神实在是一种不科学的精神，因此著者愿意在这里提出一种看法供大家討論。《資治通鉴》卷七十七胡注认为毛之后裔五世孙推寅就是王沈《魏书》內檀石槐部落联盟中的西部大人推演。这种见解是有卓識的，但其中尚有

欠考虑之处。按詰汾之子力微号神元皇帝，神元元年《魏书·序紀》謂"岁在庚子"。依錢大昕和王鳴盛的考証，神元元年即汉献帝之延康元年，亦即曹魏之黃初元年，正是公元220年③。此年上距檀石槐盟主在位之时（公元150年—180年）只有四十——七十年，如何能包括由推寅到力微的九代之多呢？因此，我們必須认为檀石槐时的西部大人推演，只能是力微之祖、詰汾之父的第二推寅邻，而不是第一推寅所謂宣帝。这是在年代学上必須解决的第一个問題。又第二推寅邻上距第一推寅宣帝共七代，每代以二十五年計，共約一百七十五年左右。換言之，即第一推寅宣帝之时当在公元一世紀前叶，即东汉光武帝的建武年間（公元25年—55年）。这是在年代学上必須解决的第二个問題。这两个年代学上的問題解决得比較妥当了，然后对于拓跋魏祖先南迁的原因和路綫始能作一些約略的推測。

大家知道，当西汉末年和王莽在位之时（公元1年—23年），正是匈奴处于实力轉衰之时。到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公

---

① 《周书·文帝紀》下云："魏氏之初，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絕灭。"

②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追尊二十八帝"条云："二十八帝諡号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惟猗㐌、猗卢、郁律、鬱槐、什翼犍名通于晋，为可据。其余凡单名者与猗㐌等不同，疑皆道武时所追撰也。"此論虽不能謂无理，然謂凡单名而不通名于晋者則为烏有，未免否定过甚。北方諸族人名皆多音节，追述之时以其首音或主要音节为名，固无不可。北魏祖先有許多人不只有名，且有事实，一律否定，殊失修史之道。日本白鳥庫吉以为单名諸人皆史实所无之人物，亦失之武断。参看氏所著《东胡民族考》。方壮猷汉文譯本第122—123頁。

③ 参考錢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十八《魏书·序紀》第一条；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追尊二十八帝"条。

元48年），匈奴又形成第二次南北分裂的局面。这种震动草原的政治大变革，原来住在草原东北的鲜卑族，其中特别是以推寅为称号的鲜卑之祖一定会知道的。因此，他就率領部民开始南迁。最初迁到的地区是南方大泽，方千余里，当系一个湖泊众多的沮洳地带。这一地区，从迁徙方向和地形来說，可能就是呼伦貝尔湖区。隔了六代到第二推寅所謂献帝邻时，成为檀石槐鲜卑部落联盟的西部大人之一。据王沈《魏书》記載：

"从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帅，而制属檀石槐。"

汉代上谷郡以西至燉煌郡的直北，正是蒙古草原自肯特山以西、科布多以东之地。上述鲜卑五大帅的分布地区設使是如文献所述的由东而西，則推演的駐牧地当在蒙古西部的西偏。呼伦貝尔湖区在蒙古的东部，科布多在蒙古西部，由东而西相距数千里，其間又有匈奴、丁零、高車諸族的牧地。鲜卑部落集团这段迁徙过程是最辽远而最艰巨的。按《序紀》所記其間經过六世約一百年以上，中間的六位酋长当不能謂属于子虛。最后在檀石槐部落联盟瓦解之时，第二推寅始命詰汾由草原西北部南移，經过許多高山深谷、九难八阻，始到达漠南头曼、冒頓的发迹之处①，所謂"匈奴之故地"。

按詰汾迁至匈奴故地的漠南时，正是东汉末年。当时檀石槐的部落联盟虽已瓦解，但河套以东旧所謂云中、定襄二郡仍被檀石槐的子孙所占領。曹魏太和二年（公元228年），原来居于

---

① 《汉书·地理志》五原郡有头曼城；《匈奴传》亦謂阴山为冒頓所居，治弓矢练騎射以伐东胡。故此所謂匈奴故地，当指匈奴单于祖先发迹之所的漠南汉五原郡内。

代郡上谷以北的軻比能至此战胜了檀石槐的后裔，占据了云中故郡(今內蒙古托克托县)①。直到青龙三年(公元235年)軻比能被刺，一度重新組織起来的鮮卑部落联盟又告瓦解。由此更可証明詰汾所至的匈奴故地不在河套以东，而在河套以北旧日头曼、冒頓的发迹之地，亦即汉代五原郡的境內。

《序紀》記詰汾之子力微在神元元年(公元220年)遭到西部大人的內侵，以至"国民离散"。这位西部大人，按《三国志·魏志·鮮卑传》的記載，可能就是西部鮮卑大人蒲头。力微无法抵抗，往依沒鹿回部大人竇宾。这位竇宾原姓紇豆陵氏，他的原名应是紇豆陵宾，至太和年間改姓后，始称之为竇宾②。《唐书·宰相世系表》竇氏下云，穆帝(拓跋猗卢)使竇宾之孙勤領旧部落，徙居五原。亦可証明当时竇宾和力微都在五原。至神元二十九年(公元248年)，力微杀了宾之子乞，并其部众，发展到"控弦士馬③二十余万"。到神元三十九年(公元258年)，力微从五原东迁，迁居于汉定襄郡的盛乐(今內蒙古和林格尔县北)。在那里举行了一个諸部落酋长的祭天大会，附近部落酋长都来助祭，只有一位东部鮮卑当时所謂"白部"④的大人观望不至，力微就把他杀掉。从此盛乐就成为拓跋鮮卑的第一个都城。

---

① 《三国志·魏志·牽招传》、《鮮卑传》。

② 《魏书·官氏志》："紇豆陵氏，后改为竇氏。"

③ 《魏书·帝紀·序紀》原文作"控弦上馬，二十余万"，"上馬"应为"士馬"之誤。

④ 拓跋鮮卑称东部鮮卑为"徒何"，一称"白部"。胡三省注《通鉴》卷一〇四《晋紀》太元元年云："鮮卑有白部。后汉时鮮卑居白山者最为强盛，后因曰白部。"按白山，《元和郡县志》云，"在五阮关外大荒中。"丁謙《烏桓传地理考証》：謂即今张家口外之察罕陀罗山。

## 二　拓跋部和以拓跋部为中心的部落联盟之形成

从拓跋鮮卑的起源和发展历史来看，此族由大兴安岭北段迁到呼伦貝尔大泽之时，我們只能称之为鮮卑，不能称之为拓跋。只有从大泽西迁以后，鮮卑部落已經与匈奴部落相混合，我們才可以称之为拓跋部或者拓跋鮮卑。

部落或部族的融合是长期的、緩慢的。从称为宣帝的第一推寅起，經过六代，传到第七代第二推寅献帝邻时始初步完成了鮮卑和匈奴等族的融合过程。所以第二推寅献帝邻在拓跋部的历史上特别重要，他不仅指导鮮卑南迁成功，而且把所領导的拓跋鮮卑分为八部，派遣自己的兄弟各統攝一部，各为一姓氏，从此便打下了后世所謂"鮮卑八国"的基础。

《魏书·官氏志》云："魏氏本居朔壤，地远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初安帝② 統国，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后兼并他国，各有本部，部中别族，为內姓焉。"现在把当时"七分国人"的七个氏族連同献帝本人所領导的一个拓跋氏族共八个氏族罗列如下：

一、拓跋氏　由拓跋邻統攝，至魏孝文帝迁洛阳后改为元氏。

---

② 《魏书·帝紀·序紀》謂成帝毛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与此所謂安帝不合，疑"安"为"成"之誤。

二、紇骨氏　由拓跋邻的大哥統摄，后改为胡氏。

三、普　氏　由拓跋邻的二哥統摄，后改为周氏。

四、拔拔氏　由拓跋邻的三哥統摄，后改为长孙氏。

五、达奚氏　由拓跋邻的大弟統摄，后改为奚氏。

六、伊娄氏　由拓跋邻的二弟率摄，后改为伊氏。

七、丘敦氏　由拓跋邻的三弟率摄，后改为丘氏。

八、俟亥氏① 由拓跋邻的四弟率摄，后改为亥氏。

上述鮮卑八族，拓跋氏的形成可能早些，其余七个姓氏都是献帝“七分国人”后开始决定的，所以《官氏志》云：“七族之兴，自此始也。”以上八族就是后世“鮮卑八国”的起源。

到了后来，献帝邻“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又命疏属曰車焜氏，后改为車氏”。上述二姓是后起的，不与鮮卑八族同列。但它們亦与拓跋氏同姓，所以《官氏志》云：

“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

前面我們說过，《魏书·帝紀·序紀》上所說的国是指原始时代的部落，姓氏是指各部落之内的氏族和家支。献帝邻的“七分国人，使諸兄弟各摄領之”，是指献帝时原来所統治的七个部落（連同自己的拓跋部落共八个部落）的异姓酋长都被取消了，而派自己的七个兄弟做了七个部落的酋长。这七个兄弟原来无疑地都是属于拓跋氏的，至此則以所摄領的部落之名作为他們的姓氏，

① 清陈毅《魏书官氏志疏証》于官氏志原文多有訂正，如謂“普氏”应作“普適氏”，“拓拔”当作“拔拔氏”，“俟氏”当为“亥俟氏”。武大姚薇元教授著《北朝胡姓考》，于陈毅的考訂又有所更正，謂“普氏”仍为普氏，“俟氏”为“俟亥氏”之脫誤。兹从姚氏书，請参考原书第 10—11、20—21 頁。

以便于統治七个部落。当时的政治組織仍然是部落联盟。最初的部落联盟，各部落的酋长是从部落內的許多氏族长中推举出来的，称为部长或邑落小帅。在部落大会中从許多部长或邑落小帅内推举盟长或大人，有时也叫做大帅。前面所引王沈《魏书》中一段就以推演即第二推寅献帝邻是西部鮮卑中的一位大人，同时又为大帅，而制属于檀石槐。当时西部有二十余邑，即二十多个較大的部落或邑落，大人有四、五名，每个大人平均可以統率七、八个部落或邑落。献帝邻能够統摄七个較大的部落，那实力也可以說不小了。从此可以看出，《魏书·帝紀·序紀》的史料和王沈《魏书》的記載是相合的。檀石槐死亡以后，拓跋鮮卑的势力日益发展，上述"七分国人，使諸兄弟各摄領之"，这正是拓跋邻加强部落联盟的統治，使部落联盟統一化的初步表现。

拓跋邻这种做法，不仅促进了联盟的統一，而且使原来不是鮮卑的部落逐漸融合于拓跋鮮卑。

在緒論內，我們已經闡述过"拓跋"是鮮卑父匈奴母相融合而产生的一个族名。这种融合过程应当是在鮮卑人从呼伦貝尔湖区往蒙古草原西部漫长的迁徙旅程中产生的。《魏书·皇后传》在昭成帝什翼犍以前，祖宗的后妃姓氏多无所考，所以我們找不到具体的史料来論証拓跋魏前世的婚姻关系。但在献帝邻时至少有两个部落原来不属于鮮卑，至此亦以此非鮮卑的姓氏做为与帝室百世不通婚的鮮卑同族。这种事实頗值得我們深思。第一个姓氏是紇骨氏。紇骨氏起源于紇骨部落。《魏书·高車传》:"其种有护骨氏"。《隋书·鉄勒传》有紇骨部。"紇"与"护"同音，如《新唐书·回紇传》:"回紇亦曰烏护，曰烏紇。"以此知紇骨即护骨，原属于高車部落集团。高車部原在阿尔渾、土拉河流

域，此一部分高車人当系随鮮卑西来，成为西部鮮卑的一个組成部分。魏孝文时改紇骨氏为胡氏。按当时习惯，鮮卑人不自称为胡，而以匈奴和西域人为胡。所以改紇骨氏为胡氏，除了音譯之外，似还有意譯的意思在內。第二个姓氏是乙旃氏。《魏书·高車传》，高車十二姓內有乙旃氏。其附属于鮮卑的情况与紇骨部落相同。自献帝邻以后，历代的拓跋氏多跟属于匈奴系統的独孤部、賀賴部等族往来，并互为婚姻。拓跋鮮卑自始至終跟匈奴以及曾經属于匈奴国家的其它部落发生相互融合的关系的。因此南朝的統治阶級和史学家大都认为"索虏"是匈奴的一种，他們又統治了許多匈奴部落①。

在前节緒論里我們已經闡明"拓跋"一詞与"鉄弗"、"鉄伐"、"秃髮"諸詞的語源相同。北人旣謂胡父鮮卑母为"鉄弗"或"鉄伐"，那么他們謂鮮卑父胡母自然也是"秃髮"，而"秃髮"与"拓跋"又是同源并同一語詞。但这种論証只是从名詞的古音义上加以推测，并不曾提出比較实在的論据。这里我准备用一种从后事以推測前事的方法对拓跋鮮卑的融合过程加以理解。

在献帝邻之孙、詰汾之子力微(神元皇帝)的时候，拓跋部兼并了五原郡的沒鹿回部，同时又有不少的部落大人"悉皆款服"，所以控弦之士发展到了二十多万。到公元258年迁徙到定襄郡的盛乐，在那里举行祭天大会，远近部落的酋长又都来助祭。《魏书·官氏志》記神元皇帝力微时，除了帝室十姓之外，其它异姓諸部加入拓跋部的政治組織之內者，有七十五个姓或部落成分。

① 梁沈約的《宋书·索虏传》謂"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梁蕭子显的《南齐书·魏虏传》亦云："魏虏，匈奴种也。……(什翼犍)后还阴山，为单于，領匈奴諸部。"

此七十五姓或部落成分絕大部分不是拓跋鮮卑，而是其它的部落或部族。約略計之：

(一)属于匈奴族的姓氏有六：

(1) 賀賴氏　《晋书·匈奴传》，入塞匈奴十九种之内有賀賴种。五胡十六国慕容儁时，匈奴单于賀賴头率部落三万五千降于儁，处之于代郡平舒城（今山西广灵县西）。魏初仍称賀賴氏，至太和年間改为賀氏。

(2) 独孤氏　《通志·氏族略》云："(独孤氏)姓刘，北蕃右賢王之后。其先尚公主，因从母姓刘氏。后汉度辽将軍刘进伯击匈奴，兵敗被执，囚之孤山下，生尸利，单于以为谷蠡王，号独孤部。"《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尸利生烏利，二子：去卑、猛。"后改为刘氏。

(3) 須卜氏　《前汉书·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传》匈奴貴族大姓有須卜氏。后改为卜氏。

(4) 丘林氏　《后汉书·南匈奴传》匈奴大姓有邱林氏。后改为林氏。

(5) 破六韓氏　《官氏志》云："出大汗氏后改为韓氏。"陈毅《官氏志疏証》以"出大汗"乃《北齐书·步大汗薩传》"步大汗"之訛。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第三韓氏条，据《梁书·元帝紀》，以为《北齐书》中的"步大汗薩"在《梁书》为"步六汗薩"。此步六韓即《北齐书》、《北史》中的破六韓，或《周书》中的破六汗。《北齐书·破六韓常传》云："常字保年，附化（今山西朔州境内）人，匈奴单于之裔也。"

(6) 宿六斤氏　《官氏志》："宿六斤氏后改为宿氏。"《宿石

传》云："宿石，朔方人也。赫連屈子弟文陈之曾孙也。"赫連屈子即勃勃，原姓鉄弗氏，是一种鮮卑化的匈奴人。宿六斤氏原亦为匈奴族无疑。

（二）属于丁令族（包括高車人）的姓氏有六：

（1）乞伏氏 《晋书载記》，乞伏国仁先世为乞伏部所养，遂以乞伏为姓。《魏书·乞伏保传》："乞伏保，高車人也。"《高車传》有泣伏利氏，乞伏疑即泣伏利之簡称。后改为扶氏。

（2）解枇氏 《魏书·高車传》有解批氏。天兴四年（公元401年），高車解批莫弗幡豆建率其部三十余落內附于魏。后改为解氏。

（3）奇斤氏 《魏书·高車传》有异奇斤氏。奇斤当即异奇斤之簡称。后改为奇氏。

（4）賀拔氏 《周书·賀拔岳传》云："先是鉄勒斛律沙門、斛拔弥俄突等幷拥众自守。"《北史》，"斛拔"作"賀拔"。此言賀拔氏为鉄勒族。鉄勒为敕勒之另譯，即指魏时的高車。可知賀拔为高車姓氏之一。后改为何氏。

（5）屋引氏 《魏书·高車传》，高車主弥俄突遣其莫何去汾屋引賀眞貢其方物。以此知屋引氏原为高車族的姓氏之一。后改为房氏。

（6）俟利伐氏 俟利发是突厥官名，其位置次于特勤。突厥此官袭自柔然汗国，柔然此官疑袭自高車或敕勒。"俟利伐"与"俟利发"同音，盖高車或柔然諸族以官为氏者。后改为鮑氏。

（三）属于柔然族的姓氏有三：

(1) 阿伏干氏　《魏书·长孙肥传》，魏世祖遣肥子翰击"大檀别部阿伏干于柞山"。大檀为柔然汗名，其别部帅以阿伏干为氏。后改为阿氏。

(2) 叱吕氏　《魏书·高祖紀》："蠕蠕别帅叱吕勤率众内附。"蠕蠕即柔然，是叱吕氏为柔然别部帅的姓氏。后改为吕氏。

(3) 尔綿氏　《魏书·世祖紀》："蠕蠕渠帅尔綿他拔等率其部落千余家来降。"《蠕蠕传》亦有同样的記載。故尔綿氏原为柔然的姓氏。后改为綿氏。

(四)属于烏桓及东部鮮卑的姓氏有九：

(1) 烏桓氏　烏桓氏入拓跋部很早，力微时有烏丸王庫賢輔政。后改为桓氏。

(2) 薄奚氏　《晋书·石勒載記》有烏丸薄盛，其原姓可能就是薄奚。后改为薄氏。

(3) 莫輿氏　《晋书載記》，慕輿氏为慕容鮮卑中之大族。入拓跋部为莫輿氏。"慕輿"与"莫輿"同音。后改輿氏。

(4) 素黎氏　《三国志·魏志·鮮卑传》有东部鮮卑大人素利。素黎氏即素利氏。后改为黎氏。

(5) 吐谷渾氏　吐谷渾原为人名，系慕容廆的庶兄，因与廆不协，远徙至今青海一带建吐谷渾王国。此吐谷渾由人名轉为国名，后又轉为姓氏。拓跋部的吐谷渾氏当系吐谷渾国人入降者。后仍为吐谷渾氏。

(6) 匹娄氏　《魏书·显祖紀》，皇兴四年(公元 470 年)，魏将长孙观至曼头山大破吐谷渾拾寅，其渠帅匹娄拔累等率所部降魏。拔累为吐谷渾渠帅，則匹娄为吐谷渾

部落姓氏之一甚明。后改为娄氏。

(7) 吐伏卢氏 《官氏志》:"吐伏卢氏,后改为卢氏。"按《旧唐书·豆卢钦望传》称魏太和中改豆卢氏为卢氏。《官氏志》无豆卢氏,故《北朝胡姓考》以吐伏卢氏即豆卢氏。《周书·豆卢宁传》云:"宁,昌黎徒何人,其先慕容氏,前燕之支庶也。"《隋书·豆卢勣传》亦云:"(勣)昌黎徒何人也,本姓慕容,燕北地王精之后也。中山败,归魏。北人谓归义为'豆卢',因氏焉。"

(8) 莫那娄氏 《魏书·帝紀·序紀》云:昭帝四年,"东部末耐娄大人倍斤入居辽东"。魏初所謂"东部"皆指宇文部而言。此末耐娄大人当系宇文部的大人。"末耐娄"与"莫那娄"同音,当系同族同姓。后改为莫氏。

(9) 素和氏 《姓纂》十一《暮》素和氏下引《后魏书》云:"以本白部,故号素和。"今《魏书》无此語。按《魏书》称东部鮮卑为白部,則素和氏为东部鮮卑。但《北齐书·和士开传》云:"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此以素和氏为西域胡姓。未知孰是。

(五)属于东方西方的各族姓氏有七:

(1) 屈突氏 《官氏志》:"尸突氏后改为屈氏。"按通例,太和年間簡化姓氏后所改之氏絕大部分与原姓氏音相合。故"尸"应为"屈"之訛。《广韵》八《物》屈下云:"虏复姓屈突氏,区勿切。"《姓纂》八《物》屈氏下引《官氏志》云:"屈六友氏改为屈氏。""突"隶书作"𥥛",故訛为"六友"。此可証"尸"为"屈"之訛。《魏书·屈遵传》云:"昌黎徒何人也。"《姓纂》八《物》屈突氏下云:"本居元

朔，徙昌黎。"元朔在今何地，不易理解。唐《张曲江集·敕契丹都督涅礼书》云："往者屈突于依附突厥。"按屈突于为奚族首领，奚在《魏书》中称庫莫奚，其分布在今朝阳西北老哈河流域，当即《姓纂》所云"元朔"之地。屈遵的祖先后徙昌黎，在今朝阳以南，故称昌黎人。

(2) 叱罗氏　《北朝胡姓考》謂叱罗疑即《晋书·苻坚載記》中之薛罗国。在《晋书》中以薛罗与高句丽、百济并举，可知薛罗即新罗。叱罗氏系出新罗，入拓跋部为叱罗氏。后改为罗氏。

(3) 乙弗氏　《魏书·吐谷渾传》，吐谷渾北有乙弗勿敌国。《通典·边防典》称乙弗敌国。乙弗氏当出此国。后改为乙氏。

(4) 莫芦氏　《唐书·吐蕃传》，羊同国有沒卢氏。《官氏志疏証》謂沒卢疑即莫芦。若然，则莫芦氏原为藏族。后改为芦氏。

(5) 盖楼氏　《魏书·世祖紀》有卢水胡盖吳。此盖氏为卢水胡大姓。《北朝胡姓考》謂此盖氏即盖楼氏。后改为盖氏。

(6) 嗢石兰氏　白鳥庫吉《东胡民族考·拓拔氏考》云：嗢石兰即《辽史》中"阿薩兰回鶻"(Arsland-Uighur)之"阿薩兰"。若然，则其族当为回紇，分布所在地不明。

(7) 那氏　《官氏志》云："那氏，依旧那氏。"《姓纂》十一《暮》云："破洛那氏，大宛之后，改为那氏。"然则那氏的原名当为破洛那氏。破洛那，在《唐书》內称拔汗那，或称拔汗，即今之費尔罕納(Ferghanah)，在新疆帕米

尔高原以西苏联境内①。

从上所述，可以看到，拓跋部在当时虽然是一个微小的部落集团，但他們的民族成分却是极端复杂的。其中除了拓跋氏的宗族十姓之外，属于匈奴族的姓氏有六，属于丁零族的姓氏有六，屬于柔然族的姓氏有三，屬于烏桓及东部鮮卑的姓氏有九，屬于其它东西方各族的姓氏有七，共計三十一姓。除了本部之外，四方諸部还有三十五姓与拓跋部經常发生“朝貢”关系，都未入上述叙述范围之內。

从上所述，又可以看到，拓跋部的姓氏关系构成一个部落关系网。在网的中央是宗室八姓。八姓之內又以拓跋氏为核心，其它七姓拱卫在它的周围，輔佐拓跋氏的子孙对內繁荣世代，对外統治各族各姓以及各部落之內的牧民。宗室八姓的第一种功能表现在祭祀方面，由拓跋氏主祭，其它“七分国人”的七姓要随祭，希望上帝和祖宗保护他們世代繁荣并降福給他們。《魏书·祀志》記載天賜二年（公元 405 年）在西郊祀天，筑方坛一，上置木主七人，代表自神元以来的七个部长。女巫們执鼓立于阶台的东面和西面。在宗室中选擇子弟七人代表統摄“七分国人”的七个姓氏，每人手里执酒跟着女巫升坛助祭。女巫搖鼓，皇帝以及百官按原来排列的次序罗拜。拜毕，执酒七人西向以酒洒天神和木主。如此七拜，祀毕而返。这种祭祀是从古代的祭仪遺留下来的。至少在力微时已經形成这种祭仪。宗室的第二种功能表现在推选盟主和皇帝即位的仪式上。在力微时如何推选盟

---

① 参考涔陈毅《魏书官氏志疏証》，編入《二十五史补編》第四卷內；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內篇勛臣八姓及內人諸姓，第 25—166 頁。

主，魏国皇帝如何进行即位大典，在《魏书·礼志》中都沒有記载。《資治通鉴》卷一五五梁中大通四年（公元532年）下記載北魏末年魏孝武帝即位的仪式云：

“戊子，孝武帝即位于（洛阳）东郭之外。用代都旧制，以黑毡蒙七人，（高）欢居其一。帝于毡上西向拜天毕，入御太极殿，群臣朝贺”。

从此我們可以推測古代拓跋部如何推选盟主和拓跋魏如何进行即位大典的。于皇帝之外，有七个人以黑毡蒙头，此七个人仍然是象征献帝时統摄“七分国人”的七个宗室姓氏。高欢在当时权力很大，允許他亦作为七个蒙毡人之一，这是恩遇，但在历史传統上是沒有依据的。文献云此乃“用代都旧制”，可知在代城（今山西大同市）建都的魏帝都用此仪式即位，只到孝文帝时才改革了。我想代都此制，論其源渊，当始于拓跋部或者更早的部落联盟时期。在部落联盟初期，盟主是从部落酋长中推选的，每个酋长都有被选为盟主的可能。到了財富逐渐集中，盟主的推选对象逐渐集中到少数富强的部落酋长身上。献帝派諸兄弟統摄“七分国人”以前，选举的办法就是这样的。到拓跋氏兄弟統摄“七分国人”以后，盟主的推选对象就集中到八个宗室的姓氏之內，而拓跋氏在其中更占有首要的位置。这种推选制已經不是原来具有充分民主性的选举，而是一种“世选”制。拓跋魏为什么蒙黑毡进行庆祝皇帝即位，在《魏书·礼志》中无所考。宋人王易撰《燕北录》，叙述契丹八部推选大汗的仪式云，契丹主与官內选出的九人共十人，大家穿的衣服一样，各入一帐內，使人們在夜間认捉，誰认出契丹主，就可得到牛、羊、駝、馬各一千头。这种仪式契丹語叫做“何列骨腊”①。上述拓跋魏之蒙黑毡推选皇帝的仪式大致也是如此。北魏都代城以后，原始部落联盟推选盟

主的制度已經废除，但残余的仪式仍然存在。到北魏末年孝武帝即位之时，边鎮兵将多麕集洛阳，所以原始的蒙黑毡捉认盟主的仪式又一度复活起来。

围繞在宗室八姓之外的就是“內入諸姓”，或者簡称为“內姓”。內入諸姓原来都是外部落的姓氏。自从拓跋部战胜或者兼幷了外部落之后，外部各族就可能成为“內姓”。《官氏志》內的“內部諸姓”有七十五姓，此七十五姓都是力微时及力微以前外部諸姓內入者。內人諸姓最初还沒有什么区别，到了后来按照他們原来是否是部落大人和內入之后的功績，逐漸从內入諸姓中分化出丘穆陵（穆）、步六孤（陆）、賀賴（賀）、独孤（刘）、賀楼（楼）、勿忸于（于）、紇奚（嵇）、尉迟（尉）八姓来，称为“勛臣八姓”。《官氏志》云：

“其穆、陆、賀、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拓跋珪）已降，勛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

但紇奚氏原居代郡之北，系柔然部落；尉迟氏原居西方，系于闐部落②。此二姓氏在力微时列入四方“朝貢”的諸姓之內，到了北魏他們不仅成为內姓，而且成为“勛臣八姓”之二了。从此可以看出內姓諸氏是随时代变化的，在內姓之內經常发生分化作用。上述勛臣八姓又常与魏室发生婚姻关系。《通鑒》卷一四〇齐建武三年（公元 496 年）云：

“魏旧制，王国舍人皆应娶八族及清修之門。咸阳王禧娶隶戶为之。（孝文）帝深責之。”

---

① 王易《燕北录》輯入《錦囊小史》、《宋人百家小説》及《説郛》等丛书。原注云：“‘阿列骨謁’，汉語捉认天子也。”

② 参考《北朝胡姓考》四方諸姓嵇氏条和尉氏条。

《魏书·献文六王·咸阳王禧传》所記略同。"王国舍人"指諸王之妃嬪，八族即指上述勛臣八族。此外，勛臣八姓亦常有生女为帝妃，生男尙公主者①。

內入諸姓的外圍就是四方諸姓。《官氏志》記东方二部，南方七部，西方十六部，北方十部，共三十五部。諸部有大有小，跟拓跋部的关系为"岁时朝貢"。此所謂"朝貢"只可解释为在政治上有交聘，在經济上有交換而已。在力微时，如东方宇文氏、慕容氏的实力远过于拓跋部，不当以附庸国对宗主国的朝貢关系解释之。到了拓跋珪以后，北魏的国势一天比一天壮大，吞并的部族部落一天比一天增多，所以原来所謂四方諸部的姓氏大多数都变成拓跋魏的內入諸姓了。

上述四方諸姓不断向內姓方面轉化，而內人諸姓又不断起分化作用，跟宗室的关系日益加深，这些变化过程一方面加强了拓跋部的实力，使它从部落集团逐漸变化为国家；又一方面是削弱了氏族組織的力量，使地域的关系逐漸代替了血緣的关系。

現在叙述一下拓跋部发展的历史。

拓跋部也和古代的其它部落集团一样，一开始就和中原的国家——曹魏发生了联系。神元四十二年（魏元帝景元二年，即公元261年），力微遣長子沙漠汗到曹魏的都城洛阳。拓跋部遣使聘魏的目的，主要是交市，即互通貿易。从此每年都有中原的許多金、帛、繒、絮从洛阳运輸到盛乐。三年之后，晋国代替了曹

---

① 《魏书·皇后传》献明、太武二后，皆賀氏；道武宣穆皇后，刘氏；宣武順皇后，于氏。《魏书·万安国传》："有奚拔者，世为紇奚部帅。其父根，皇始初率众归魏，……尙昭成女，生子拔。……拔尙华阴公主，生子敬。"按奚拔在《太宗紀》中作嵇拔，奚敬作嵇敬。以此知嵇氏亦作奚氏。

魏，沙漠汗一直留在洛阳。当时拓跋部的势力日益庞大。《宋书·索虏传》云：

"晋初，索头种有部落数万家在云中。"

此索头种就是指以力微为首的拓跋部而言。但当时拓跋部的势力不只活动于云中郡一带，部落戶口也不只如《宋书》所說的数万家。云中郡的西北为五原郡，前面我們已經提到，力微是从五原郡发迹又在那里兼并了沒鹿部之后，始迁至盛乐的。所以拓跋部的西北方已經发展到五原。拓跋部的东方是属于幽州的代郡和上谷二郡。那里駐牧的部落主要是烏桓和白部鮮卑。《魏书·帝紀·序紀》記力微曾經杀戮了拒絕前来参加祭天大祀的白部大人，《官氏志》神元皇帝时內入諸姓中又有烏丸氏，然則代郡、上谷中的东部鮮卑和烏桓部落至少有一部分已經参加了拓跋部的部落联盟，可以說毫无問題。欲証明此点可引《晋书·卫瓘传》內一段重要史料，把这段史料与《魏书·帝紀·序紀》中的文献結合起来，对于当时拓跋部和晋朝的关系才可以得到比較全面的理解。《卫瓘传》云：

"泰始初，……除征北大将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幽州刺史、护烏桓校尉。至鎮表立平州，后兼督之。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瓘离間二虏，遂致嫌隙。于是务桓降，而力微以忧死。"

按《晋书·武帝紀》，以卫瓘为征北大将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在泰始六年（公元 270 年），置平州在泰始十年（公元 274 年），其时晋之幽、并二州的北边，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务桓"当即烏桓。从《序紀》証明，当时的烏桓大人是烏丸王庫賢。力微和庫賢"并为边害"，这一"并"字还不能作一般解释，而应当解释为"联合起来并为边害"。因为那时烏桓已經加入以力微为首的

拓跋部落联盟了。

卫瓘离間力微与庫賢事，載于《序紀》，其事亦頗曲折。《序紀》云：神元五十六年（即咸宁元年，公元275年），沙漠汗至晋国，交换了許多錦、罽、繒、綵、綿、絹等物，載牛車百辆，取道幷州北返。卫瓘奏請扣留沙漠汗于幷州，"复請以金、錦賂（拓跋）国之大人，令致間隙，使相危害。……于是国之执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貨"。至五十八年（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晋国放沙漠汗北返。当时拓跋部的大人們多是保守派，看到沙漠汗在晋国学得了些新的技术如弹丸之类，认为此子"若继国統，变易旧俗，吾等必不得志。"而且他們多受了卫瓘的賄賂，于是谗害沙漠汗于塞南。其时，力微有疾，"烏丸王庫賢亲近任势，先受卫瓘之貨，故欲沮动諸部。因在庭中礪鉞斧。諸大人問欲何为，答曰：'上恨汝曹谗杀太子，今欲尽收諸大人長子杀之。'大人皆信，各各散走。始祖（力微）寻崩。"这段經过就是《晋书·卫瓘传》所云"瓘离間二虏，遂致嫌隙，于是务桓降，而力微以忧死"的真实内容。旧时代的历史对于統治阶級"譎而不正"的行事多所隐諱，結果使事实真象至于难以剖白。力微是在晋咸宁三年（公元277年）以忧憤而死的。《晋书·武帝紀》以《春秋》的笔法記載力微忧憤而死的事件云："咸宁三年正月，使征北大将軍卫瓘討鮮卑力微。"其实卫瓘何曾出兵，严格地說这又是在捏造历史了。

力微死后，至祿官时，分拓跋部的疆土为三部：一居上谷之北，濡源（今河北丰宁县）之西，由祿官自己来統摄；一居代郡参合陂（今山西大同市东）之北，使沙漠汗之子猗㐌来統摄；一居盛乐，使猗㐌弟猗卢来統摄。时拓跋部財富牲畜皆較殷实，控弦之士約达到四十多万。猗卢善用兵，南掠幷州，把幷州北部的杂胡

虏掠到云中、五原、朔方三界内。又西渡黄河，攻击居住在那里的匈奴和乌桓諸部。代郡的汉人卫操、卫雄、姬澹等十余人看到晋朝的国势日衰，匈奴的势力日强，相率离开家乡，往依拓跋部，劝告猗卢兄弟招納汉人以立功业，从此晋国汉人往附于拓跋部者日众。

至晋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禄官死，猗卢把原来划分的三部統一起来。四年（公元 310 年），原来居住在并州东北的白部鮮卑迁入西河，与居于雁門以南的鉄弗部刘虎联合起来攻打晋并州的新兴（包括今山西岢嵐、嵐县、忻县、五台等地）、雁門（治阴館，在今山西代县西北）二郡。并州刺史刘琨請猗卢出兵，猗卢发騎兵两万助之，因大破白部，并驅逐刘虎西渡黄河，至朔方郡内。晋室为了酬謝猗卢，封他为代公。当时的代郡属幽州，幽州刺史王浚不予，猗卢于是帅部落十万戶由云中入雁門，向刘琨求让句注山陘岭（在今山西代县西二十里）以北諸地。原来陘北自汉代以来已經設置了許多县份，虽經曹操一度移民南迁，但那里仍然居住着不少的汉戶。至此刘琨为了依仗拓跋部的兵力，把陘北楼煩、馬邑、阴館、繁畤、崞五县的汉戶① 移到陘岭以南，重建城邑，安家立业，而把陘北的土地全部送給拓跋部占領。从此猗卢的疆域更广，实力更大。

拓跋部既得雁門郡地，于是以盛乐为北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为南都。猗卢称代王，往来二都之間。又于平城南百里灅

---

① 汉代的楼煩今宁武县，馬邑在今朔县，阴館在今代县，繁峙和崞县在今渾源县，以上各县皆在今雁門关以北。参考王先謙《后汉书集释·郡国志》五，吳增僅《資治通鉴地理今释》。雁門以北的汉人在东汉末年曹操曾内迁一次，但余民尚多。至此又作第二次的内迁。

水之阳的黄瓜堆(今大同市西南)筑新平城，使长子六修坐鎮，統摄留居在附近的独孤部和白部。

猗卢晚年(公元316年)内部发生变乱。初以代王立嗣問題，猗卢被六修所杀。当时拓跋部部下分为旧人和新人两派。旧人指拓跋鮮卑部人；新人指新降的汉人和烏桓人。自猗卢死后，此主客二派相互斗爭很烈。新人派的首領卫雄、姬澹以众寡不敌率領汉戶和烏桓共三万家、牲畜十万头南入幷州，归附刘琨。拓跋部的实力于是衰落。

公元338年什翼犍即代王位于繁畤(今山西渾源县西)北，改元为建国。什翼犍少时在石赵的鄴城做过十年质子，在那里学得了不少关于中原的典章制度。回代以后，設置百官，分摄众务。以代郡汉人燕凤为长史，許謙为郎中令。“余官杂号，多同于晋”①。又制定法律，规定了处理反、逆、杀人、奸、盗的各种刑罰。从此拓跋部开始具有国家政府的规模。公元346年迁都盛乐宫，次年在盛乐旧城的南八里成立了一个新城，从此便有了一个比較稳定的政治中心。此时拓跋部的疆域各书記載不一。比較可靠的是《宋书·索虏传》謂“北有沙漠，南据阴山，众数十万”②。

但拓跋部一度中兴，不久就被氐秦苻坚打垮了。原来住在代国南边桑乾河流域一带的是匈奴独孤部刘庫仁；住在黄河以

① 《魏书·官氏志》。

② 什翼犍时的疆域，《魏书·帝紀》云：“东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恐与实际不合。时东北慕容氏势力尙大，西方有柔然及西域各国，都不在拓跋部势力范围之内。《資治通鉴》卷一〇四《晋紀》太元元年載苻坚下詔云：“索头世跨朔北，中分区域。东宾濊貊，西引烏孙，控弦百万，虎視云中。”所謂“东宾、西引”虽較《帝紀》所云有所出入，但亦不可为据。

西朔方郡内的，是匈奴鉄弗部刘虎。刘庫仁世与拓跋氏为婚姻，他又是什翼犍的女婿，他們一向是合作的。刘虎及其子孙則世与拓跋部为仇敌，双方經常打仗。公元376年刘虎之孙刘卫辰被代兵攻击，求救于秦。秦王苻堅出兵三十多万，分数路会攻代王什翼犍。代王遣白部、独孤部南御秦兵，都打了敗仗。又派南部大人刘庫仁領十万騎，与秦兵战于石子岭（在山西偏关县北口外），亦大敗而回。时什翼犍病不能战，遂率領一部分部众逃至阴山以北。那里的高車部落原来已归附拓跋部，至此又叛。四面鈔扰，不得刍牧，什翼犍又返漠南，被其長子实君所杀。秦兵遂占領云中。苻堅分其地为东西两个部分：黃河以东云中、雁門一带归刘庫仁統治；黃河以西朔方郡一带归刘卫辰統治。什翼犍的少子窟咄，苻堅迁之于长安；又一孙珪，随母往依独孤部刘庫仁。拓跋代以亡。

## 三　計口授田、分土定居和宗主督护制

苻堅灭代以后，拆散了以拓跋部为首的部落联盟，拓跋部联盟由是瓦解。关于此点，《晋书·苻堅載記》和《南齐书·魏虏传》都有記載。《苻堅載記》云：

> “散其部落，于汉鄣边故地立尉监行事，官寮領押，課之治业营生。三五取丁，优复三年，无租税。其渠帅岁終令朝献，出入行来为之制限。”

《魏虏传》亦記：

> “分其部党居云中等四郡。諸部主帅岁終入朝，并得见犍①，差税

諸部以給之。”

合上述两种記載知拓跋部部落联盟至此已經全部瓦解，分散在云中、定襄、雁門、五原四郡。苻秦于障塞要地派尉监官僚监督領押，限制他們出入往来，并三丁取一，五丁取二[2]，以供兵役。这种变动对于拓跋部八部以及所属諸部必然引起“諸部乖乱”和“八国姓族难分”[3]的现象。

拓跋魏是代亡十年后（即公元 386 年）由拓跋珪收拾拓跋部的残余部众建立起来的。那时苻坚因淝水之战失败，政权已被覆灭，所以拓跋珪在牛川（今內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南）召开部落大会，即代王位，建立国号登国，不久又改称魏王。但当时在它的周围有許多大小不同的独立部落集团和国家。南边有独孤部，北边有賀兰部，这两部原来都属于拓跋部所領导的部落联盟，此时已成为独立的部落集团。东方西拉木伦河一带有庫莫奚部，西方河套內有鉄弗部，更西居延海一带有柔然部，更北大漠以北有高車諸部。这也都是一些独立的部落集团。更重要的是在东南太行山以东有一个以慕容垂为主的后燕王国；在正南太行山以西又有一个以慕容永为主的西燕王国。其中以后燕的国力最强，慕容垂自苻坚亡后頗有經略华北之势。拓跋珪是慕容垂的外甥，慕容垂帮助他出兵攻下了独孤部和賀兰部。后来拓跋珪

---

① 什翼犍失敗后，《魏书·帝紀·序紀》記于建国三十九年（公元 376 年）“十二月至云中，旬有二日帝崩。”《昭成子孙列传》，窟咄于“昭成（什翼犍）崩后，苻洛以其年长，逼徙长安”。但《南史》及《晋书載記》記什翼犍被徙长安。此蓋传聞异辭之故，不可从，当从《魏书》。

② 《通鉴》卷一二五《宋紀》元嘉二十七年胡注“三五民丁”云：“三五者，三丁发一，五丁发二。”

③ 《魏书·长孙嵩传》及《官氏志》。

自己出兵攻下了库莫奚部和在嫩江流域的解如部，打败了漠北的高車回紇部及西方的柔然部，最后在公元 291 年又歼灭了鉄弗部。在几个战役中，拓跋魏不只掠夺了大量的土地和部落，而且还虏获了难以数計的战馬和牛、羊等牲畜，从此它就成为塞北的唯一强国。

魏登国六年（公元 391 年）燕、魏交恶。主要原因是慕容垂截留了魏王的兄弟拓跋觚，向魏要求战馬，魏王不与，从此两国絕交。这件事情从表面看来似乎并不严重，但从两国經济需要来說，魏国不把馬匹运往后燕，后燕的騎兵就要頓減，而燕国的粮食絲帛不运往北魏，北魏的衣着問題因此也感觉到十分困难。所以这一年的燕、魏交恶，一方面是登国九年（公元 394 年）魏国屯田五原的原因，同时魏国也改变了外交政策，就是拒后燕，联西燕，所以在公元 395 年后燕出兵伐魏，在公元 397 年—399 年魏国攻下了后燕的都城中山以及山西并州（此时西燕已被后燕所并）和山东六州（幽州、冀州、平州、营州、兗州、豫州）各地。

早在登国元年（公元 386 年），拓跋珪就在定襄郡的盛乐附近"息众課农"。到公元 394 年，拓跋珪把在盛乐課农的經驗，推广到黄河套北从五原（今内蒙五原县）到稒阳塞（今內蒙古包头市北）外进行屯田①。这片田土横亘在黄河北岸，面积大，土质肥，而且灌溉方便，所以每年的收获量很大。《通鉴》卷一〇八記晋太元二十年（公元 395 年）七月，"燕軍至五原，降魏别部三万余家，收穄田百余万斛。"魏国在这里有数万家屯戶，每年产穄百多万斛，这对于魏国粮食問題的解决，是有裨益的。《魏书·昭

---

① 《魏书·太祖紀》及《食貨志》皆有記載。

成子孙·拓跋仪传》記：

"（太祖）命（仪）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稒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

从此可知屯田者系魏之别部的屯民，官府給屯民的报酬为"分农稼"，就是把穄谷（一种不粘的黍）按一定比例分給屯民，所以才能"大得人心"。

自拓跋珪攻下燕国的中山、常山、信都、鄴城以后，《魏书·太祖紀》記在天兴元年（公元398年）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至二月跟着"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这次計口受田的大致就是上述山东六州的汉人以及徒何鮮卑和高丽的降众，这些人們平时以农为业，对于垦田頗有經驗。但他們一般是安土重迁，不愿离乡背井到比較苦寒的平城一帶务农，所以拓跋珪率領大軍从中山到望都尧山，又到恒山之阳一路把他們强迫押运而来。跟着在博陵（治安平，今河北安平县）、渤海（治南皮，今河北南皮县）、章武（治东平舒，今河北大城县）、漁阳（治漁阳，今河北密云县西南）各郡国引起农民的紛紛起义，反抗魏国的徙民暴政[1]。虽然如此，我們决不能从此得出結論說这些被强迫內徙的"新民"就是奴隶，是賤民，或者說他們是俘虏。《魏书·崔玄伯传》对于拓跋珪此次在中途押运新民的情况有所叙述，云：

"及車駕还京师，次于恒岭，太祖亲登山頂，撫慰新民。适遇玄伯扶老母登岭，太祖嘉之，賜以牛米。因詔諸徙人不能自进者給以車牛。"

当时的崔宏（玄伯）是降吏，其它汉农及鮮卑人等是降民。自古

---

① 《魏书·太祖紀》。

以来，一般降民跟在战陣中所获的俘虏是有区别的。此时的拓跋魏对内地的国情已經十分理解，他們对待汉族吏民只能在魏晋以来吏民原来所处的社会地位加以考虑，当无驟然变更一般自由农民为奴隶的道理。所以《崔玄伯传》里所云"撫慰"以及給新民之不能自进者以車牛，这都不是北魏統治阶級对待俘虏或奴隶的方法。

六州新民到了平城以后如何計口受田，在《魏书·食貨志》里有一段叙述，云：

> "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今河北蔚县），西及善无（今山西右玉县），南极阴館（今山西代县西北），北尽參合（今山西阳高县北）为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課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

試展开地图一看，我們就知道当时代京畿內的幅員是很广的。那里原来就有鮮卑、烏桓、汉人数十万戶，此时再加上三十六万口各族农民和十多万口手工业者，在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十二月又移来了六州十二郡的"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这样就把代京形成一个拥有拓跋氏皇族、各族貴族、官僚以及各族一百万口劳动人民的大都会。据《魏书·食貨志》的紀录，从六州徙来的三十六万以上的农民似乎是在"畿內之田"上受田領牛进行农业生产的。王畿之外的地区称为"郊甸"。它的面积也很广闊。《元和郡县图志》云：

> "河东道云州，后魏道武帝又于此建都。东至上谷軍都关（即今居庸关），西至河（黄河），南至中山隘門塞（今山西灵丘县西南），北至五原（今內蒙古五原县）。地方千里，以为甸服。"

王畿之外的郊甸或甸服，即《食貨志》上文所說的"其外四方四

維"，方域亦很寬广。最北到了河套以北的五原，今日內蒙古青山以南在魏时皆系郊甸之地。新民在王畿之內墾田，郊甸駐着八部帅以及他們率領的部队在那里拱卫京师幷監督新民进行生产。

这时候的新民墾田是什么性质呢？大致說来是屯田性质，而且是一种民屯，不是軍屯。此点可由《魏书・太祖紀》天兴元年（公元398年）所記下述一段作为証据，云：

"二月，車駕自中山幸繁畤宫。更选屯卫，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此所謂"屯卫"即指《食貨志》所說的八部帅及其率領的屯卫兵。監督生产的八部帅和部队叫做"屯卫"，可知新民的計口受田就是屯田，而且是民屯。我国自曹魏以来，屯田分为兵屯和民屯两种，都是在国有土地上生产官粮的有效办法。民屯的課税比較兵屯为輕，但比較一般农民的田賦要重的多。秋收之后，政府按一定的比例，把收获的粮食一部分交給国家，一部分分給屯民，与前述五原屯田的"分农稼"大致相似。屯課的比例如何，后面論社会性质时将有所推測，这里不談。

隔了十多年之后，在郊甸也实行移民屯田。《魏书・太宗紀》記：永兴五年（公元413年）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于跋那山西，获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計口授田"。又記："八月，……帝临白登，观降民，数軍实。辛未，賜征还将士牛馬奴婢各有差。置新民于大宁川，給农器，計口受田。"大宁川在今河北宣化县境內，魏时属于郊甸范围之內。从这段紀录我們可以看出永兴五年（公元413年）八月拓跋珪在观降民之后把賜奴婢和給新民計口授田分别开来，可知新民不是奴婢。同时

也可以看出此时畿内之田已由六州降民垦种，所以把畿外郊甸之內的荒田交給后来的各族新民开拓，这也当是一种屯田性质。

在这里我們应当注意的，就是与进行屯田的同时，北魏政府对于旧有的部落和新征服的部落强迫执行一种"离散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我們对于北魏政府分散部落的历史应当从头說起。

《魏书·官氏志》于叙述神元时內入諸部后則叙述四方諸部，把四方諸部分为二类：一类是大的部落集团，如东方的慕容部和宇文部，最为强盛，其中慕容部到后来自己建立国家了，自不必說。又如北方的賀兰部等也是大的部落集团；又一类是小的部落集团，如西方自尉迟部以下各部。不論大部和小部，四方諸部的特点，就是"凡此諸部，其渠长皆自統众"。这正是各部落的原始的独立割据状态。內入諸姓虽然是加入拓跋部的部落联盟了，但有两种情况我們应当估計到的：一种是一些內入諸姓并不成为一个部落集团，他們只是一种部落成分加入部落联盟的，他們原来的部落集团仍在联盟之外，独立自維或者加入了别的政治組織。例如吐谷渾氏和出連氏等就是很明显的例証。又一种是一些部落集团分化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成为拓跋部的內入諸姓，一部分仍然是四方諸姓。例如內入諸姓的賀賴氏和四方諸姓的賀兰氏[1]就是显明的例証。不論如何，《官氏志》內除了絕少部分的例外，在拓跋什翼犍盛时大部分成为拓跋部的內

---

① 《資治通鉴》卷一〇八胡注云："按《魏书·官氏志》，內入諸姓有賀賴氏，北方有賀兰氏，后皆为賀氏。蓋內入者为賀賴氏，留北方者为賀兰氏。'兰'、'賴'語轉耳。"

人諸姓了。《官氏志》叙述什翼犍建国二年(公元339年)对于部落集团統治情况云:

> "其諸方杂人来附者,总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統摄之。时帝弟觚监北部,子寔君监南部,分民而治。"

当时还是部落联盟組織,各部渠帅皆自統众,其中除了比較可靠的賀兰部、独孤部之外,仍然是独立自雄,时附时叛,例如什翼犍晚年的鉄弗部叛,高車部叛,以至"四面寇鈔,不得刍牧",很可以說明部落联盟的渙散情况。到公元376年苻秦灭代,前面我們已經叙述,苻堅把拓跋部所有的部落,包括拓跋部八部大人所統率的部落在内,来一个大的解散,并派設尉监官僚进行监督領押,限制各部大人往来交通,这样就給日后拓跋珪的"离散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奠定了一个有力的历史基础。

拓跋部部落联盟被苻秦强迫解散后,拓跋珪大力采用了汉人、徒何鮮卑人的先进生产技术,招入大量汉人、徒何鮮卑人的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此外还有不少的熟习汉族典章文物制度的知識分子,所以拓跋部以及它所联系的北方諸部的社会制度并不曾經过奴隶制,而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

拓跋珪的分散部落始于登国初年即公元386年,《魏书·官氏志》云:

> "凡此四方諸部,岁时朝貢。登国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为編民。"

但分散部落的事一直继續到平定燕国之后。为什么如此?道理是明显的,就是拓跋魏所属部落很多,且有許多部落是随着拓跋珪的軍事經略的发展而日益增多的。还有在平燕以前,許多新

附部落随同他們的部落大人或酋庶长在各处打仗，此时无暇分散而且也怕惹起部落酋长的反叛而不敢分散，所以大规模的分散乃在平燕以后。欲說明分散部落的原因和过程最好以《魏书·賀訥传》为例：

"賀訥，代人。……其先世为君长，四方附国者数十部。祖紇始有勛于国，尚平文女。父野干，尚昭成女辽西公主。昭成崩，諸部乖乱，献明后与太祖及卫、秦二王依訥。会苻堅使刘庫仁分摄国事，于是太祖还居独孤部。訥总摄东部为大人，迁居大宁，行其恩信，众多归之，侔于庫仁。苻堅假訥鷹扬将軍。后刘显之謀逆，太祖聞之，輕騎北归訥。……訥中弟染干粗暴，忌太祖，常图为逆，每为皇姑辽西公主拥护，故染干不得肆其祸心。于是諸部大人請訥兄弟求举太祖为主。染干曰：'在我国中，何得尔也！' 訥曰：'帝大国之世孙，兴复先业，于我国中之福。当（原作"常"，誤）相持奖，立继統勛。汝尚异議，岂是臣节？'遂与諸人劝进，太祖登代王位于牛川。

"及太祖討吐突邻部，訥兄弟遂怀异图，率諸部救之。帝击之大潰，訥西遁，卫辰遣子直力鞮征訥，訥告急請降。太祖簡精騎二十万救之，遂徙訥部落及諸弟处之东界。訥又通于慕容垂，垂以訥为归善王。染干謀杀訥而代立，訥遂与染干相攻。垂遣子麟討之，敗染干于牛都，破訥于赤城。太祖遣师救訥，麟乃引退。

"訥从太祖平中原，拜安远将軍。其后离散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編戶。訥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統領，以寿終于家。"

《魏书·賀訥传》实在是一部拓跋珪的分散部落史，所以在此引述不可不詳。前引《魏书·官氏志》謂登国初年开始分散部落，此传謂平中原后的天兴初年（公元 398 年）又"离散諸部，分土定居"，可知分散部落前后达十多年之久。分散部落的基本原因是

由于大漠南部和并州北部的畜牧业和农业已經具备条件使諸游牧部落有分土定居的可能，而部落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冲破原有的部落联盟变为地域性的国家組織。这一基本原因表现在政治方面的就是部落与部落間的战爭，这一部落集团与那一部落集团以及对于其它外部国家之間的战爭和联合等等。我們对于什翼犍时和拓跋珪初年的內部战爭以及一部分的对外战爭和联合应当作如此理解。前已言之，拓跋珪初年的部落联盟是在苻秦以武力干涉之后又建立起来的。它所面临的一个矛盾就是部落联盟盟主(《賀訥传》所謂"大国之世孙")和諸部落大人之間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第一，强迫部落大人和他們的部落群众脫离关系，使部落群众再不是部落大人的私民，而成为国家的公民。第二，把游牧部落的牧民迁徙到一定的，最好是另外的一个地域里分土定居下来，然后在那里进行农业或者畜牧业生产。《賀訥传》上文所述"徙訥部落及諸弟处之东界"，便是这个道理。按《魏书·太祖紀》，登国元年（公元386年）帝"北逾阴山，幸賀兰部，阻山为固"。以此知賀訥的牧地原在阴山北面，此时徙往东界，可能就在代京郊甸的东界与賀訥初所居的大宁相近。第三，从阶級变动方面言之，就是原来的"君长大人皆同編戶"。賀訥系魏国元舅，尚无統領，其它一般部落大人和酋庶长可以推知。

从《賀訥传》里还可以看到所謂"散諸部落，同为編民"并不只指如《官氏志》所云"四方諸部"。賀訥的"賀"氏，固然可以解释为北方的賀兰氏，但也可以解释为內入諸姓的賀賴氏。因为賀兰和賀賴二姓后来都称賀氏，而《賀訥传》附传中的賀卢，在《宋书·武帝紀》內便作"广宁王賀賴卢"①，可知分散諸部也包

括了内入諸姓在內。

除了賀訥之外，素和部的大人和跋似亦在此时被散其部落，遣散为民。《魏书·和跋传》記：

“和跋，代人也，世领部落。……时群臣皆敦尚恭俭，而跋好修虚誉，眩曜于时，性尤奢淫。太祖戒之，弗革。后車駕北狩豺山，收跋，刑之路側，妻刘氏自杀以从。初将刑跋，太祖命其諸弟毗等視訣。跋謂毗曰：‘灅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广为产业。各相勉励，务自纂修。’令之背己，曰：‘汝曹何忍視吾之死也?’毗等解其微意，詐称使者亡奔长安，追之不及。太祖怒，遂誅其家。”

拓跋珪由于野蛮的統治阶級特性常草菅人命，“誅其家”似不足为奇。然把和跋的死因归之于奢淫眩曜，究觉十分唐突。拓跋珪杀和跋的年代，按《太祖紀》当在天兴四年（公元 401 年）随常山王遵往征賀兰别部帅木易于之后。和跋部落的原居地在豺山，可能就是唐代的总材山，在今內蒙古的西部。天兴六年（公元 403 年）拓跋珪北巡，筑离宫于豺山，并計划在平城南边的灅水之南黃瓜堆将筑新邑。从和跋和其弟毗的对話中可以看到和跋被杀与徙其部落到灅水一带有很大关系。和跋原居豺山，为什么对和毗說在他死后，灅北地瘠不可居，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呢？以我的推測，就是因为拓跋珪要散其部落居于灅水南北，并把和氏家族降削为編民，所以和跋才起来反抗。在被杀以前，他囑咐家人在灅水之南垦田，原因亦由于此。

---

① 《北史·賀訥传》附弟《卢传》云：太祖遣卢伐鄴，卢奔慕容德，德以为广宁王。《宋书·武帝紀》云：“（晋义熙五年〔公元 409 年〕）慕容超遣……广宁王賀賴卢先据臨朐城。”此賀賴卢即是賀卢。

当然这不是說已經把所有的部落都改为編民了。《北史·高車传》記："道武时分散諸部，唯高車以类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此言唯高車得别为部落，可知当时别为部落的是极少数。

从北魏"离散諸部，分土定居"的年代和措施看来，可以証明它和前面所述的移民实京师以及計口授田似乎是一件事情，或者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此可由上述拓跋嗣在永兴五年（公元 413 年）徙越勤倍泥部二万余家于大宁，計口受田，說明它們两者之間的关系。越勤部原居地不明，《太祖紀》記天兴四年（公元 401 年），"越勤莫弗率其部〔二〕万余家內属，居五原之北。"至永兴五年（公元 413 年），奚斤等破越勤部于跋那山西，此跋那山当在五原之北。征服以后，徙其二万余家于大宁，計口授田。这件事和上述《魏书·賀訥传》徙賀兰部于代京畿甸的东界，分土定居，在性质上是沒有区别的。同时，跟上述《魏书·和跋传》徙素和部于灅水南北以农耕为生，在性质上也是沒有区别的。所不同者，所謂計口授田是对汉人、徙何鮮卑人以及其它有农耕經驗的部落民而言，而分土定居和不听迁徙则对游牧部落民而言。因为游牧部落轉徙无常，拓跋魏統治阶級把他們徙到一定地域以后，只允許他們在各个分地上进行农耕或者定居畜牧，所以特别强調"不听迁徙"。总之，对于农民的計口授田和对于牧民的分土定居，都是使他們在一定土地上进行农牧，然后向他們課收地租，这种基本情况是相互一致的。所以我們說二事是一事，或者是一事之中的两个方面而已。

北魏自分散諸部分土定居之后，在漠南和并州北部出现了許多从前未有的现象。第一，通过部落分散、分土定居的办法，

汉人、鲜卑人、徒何人、高丽人以及草原南部的其它部落民在漠南和并州北部呈现一种大分散和小聚居的景象。换言之，即虽然各族农民和牧戶仍然是农村牧场上族落分居的，但許多部落民已經分别插入定居的农村內外，打破了从前南边是汉民、北边是部落民的隔絕界限。这样自然而然的使落后的部落民容易吸取先进的汉人的經驗，改变他們原来的生产技术和风俗习慣。第二，在畿甸之內政治的組織比較单純了，部落部族的界綫也逐漸泯灭了。各部落的大人都同于編民，部落民和六州的降人汉人、徒何人等一样，都称为"八部民"，都受八部帅的統治。《魏书·太祖紀》記："（天賜三年〔公元406年〕）六月，发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筑灅南宮門闕，高十余丈。引沟穿池，广苑囿。规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涂洞达。三十日罢。"按旧例，精通建筑工程者主要是汉族工匠。游牧部民以穹帐为廬，馬上为家，对于城郭宮室的建筑技术一向是缺乏的。然此时参加灅南城池宮闕建筑者，《太祖紀》称之为来自"八部五百里內男丁"；《天象志》对此大量的男丁总称之为"八部人"。可知此时各族人民原有的部落組織已經消灭，全部在八部帅統治之內进行生产。

最后略述一下宗主督护制与北方少数部族的关系。

宗主督护制之名初见于《魏书·李冲传》，云：

> "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来远，于是創三长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览而称善。……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食貨志》所記略同，但沒提出宗主督护的名称，只易"隐冒"为"蔭附"，謂"蔭冒者皆无官役，强豪征斂倍于公賦"。按隐冒或蔭附之敝自古有之①。至曹魏以来，西晋、苻秦、前燕、后燕、南燕

以及北魏和南朝各代各国的豪門貴族无不庇蔭隐戶以逃賦稅。但各代各国的庇蔭戶口往往是和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如众所知，晋朝的蔭附是和当时九品官僚的"占田蔭人"制联系在一起的②。前燕的蔭戶，如前章所述，是和当时的軍封之家（占有营戶的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苻秦的蔭戶情况，我們知道得不多，但据南燕韓諱上疏謂："百姓因秦、晋之蔽，迭相蔭冒。"可知苻秦和南燕都曾发生过豪貴庇蔭戶口的問題。因此，即使我們肯定蔭附戶口有長久的历史根源，但北魏的蔭附戶口到底跟当时的哪一种制度联系在一起呢？

现在我們撇开《李冲传》所說的宗主督护不談，最初与蔭附戶口联系在一起的是北魏的軍府制度。《魏书·杨播传附弟椿传》云：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摄。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帅。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才千余，然主帅如故，費祿不少。"

拓跋珪平燕之后，中山一带設立軍府，統兵四万人，其它被平定的中原地区当亦如此。不仅中原如此，就是在边疆地区也成立鎮都大将、大将軍府和諸部护軍。《官氏志》云：

"旧制，緣边皆置鎮都大将，統兵备御，与刺史同。城隍仓庫皆鎮将主之。"

"（天兴四年〔公元 401 年〕），罢匈奴中郎将官，令諸部护軍皆属大将軍府。"

---

① 《韓非子·詭使篇》云："士卒之逃事狀匿，附托有威之門以避徭賦。"可知在战国时已經有了豪强庇蔭戶口的现象。

② 范曄《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謝承《后汉书》云云。

到了神䴥元年(公元428年)三月,"詔諸征鎮大将,依品开府,以置佐吏。"所謂"依品开府,以置佐吏"应当解释为从此时起軍府大小不同,佐吏多少不一,并不能說由此才开府置吏。軍府中的"主帅",《杨播传》上每軍(似为每軍府)各四十六人,应包括杂戶帅、营戶帅在內。《魏书·食貨志》云:

"先是,禁网疏闊,民多逃隐。天兴中,詔采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后諸逃戶占为細茧、罗縠者甚众,于是杂营戶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乱。始光三年(公元426年),詔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魏国初年的民多逃隐,指后燕时軍封之家从中作祟,而天兴以后的民多逃隐显然是因各軍府杂戶、营戶等帅在各地招納蔭戶了。营戶、杂戶的职务并不只限于紡織,諸凡屯田、畜牧、匠作、种菜、伐薪以及其它杂役无所不为,軍戶是从事各种各样生产劳动的。《食貨志》言"杂营戶帅遍于天下",正可說明当时的蔭戶也是"遍于天下"。直到始光三年(公元426年)把逃漏諸戶清查出来編属于郡县,从此軍府占有蔭戶的事比較减少。

在边疆地区所設的大将軍府和諸部护軍是否也有占領牧戶、牧奴的事呢?我們不得而知。《官氏志》記:"太安三年(公元457年)五月,以諸部护軍各为太守。"边疆的軍府护軍改为民政机构当始于此。

北魏的宗主督护制对当时北方汉族的宗法制发生过一种加强的作用,但是二者不能混为一談。北魏的宗主督护制始于拓跋珪的天賜元年(公元404年)。《官氏志》云:

"天賜元年(公元404年)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辯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

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

这段文义比較难解，試为疏释如下。拓跋部經苻堅在公元376年的进攻，已經諸部乖乱。拓跋珪虽收拾旧部，建立国家，但由于国王与部落大人間的矛盾，所以前后經十二年始把新旧部落分散，徙居到代京畿甸的固定土地上进行农牧，不准迁徙。按草原旧制，各部大人多以部落之名为姓，部落的部民又以大人的姓氏为姓。自分土定居以后，部落大人有些被杀戮了，有些被驅逐了，而更普遍的是有很多大人与部落民同为編民，所以就产生“八国姓族难分”的困难。“八国”就是指八部大人和八部帅統治的地区，也就是代京的畿內和郊甸地区。从上述«太祖紀»和«天象志»所記修筑灅南宫城来看，八国就是八部地区。八国姓族既已难分，所以如何把代京內外各族各部民組織起来在政治經济上发揮作用，就成为当时的一大問題。所謂“宗主督护”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国立大师、小师，令辯其宗党，品举人才。”这就是宗主督护制实行的开始。在京师(国)之內按姓族或地域的大小分别成立大师和小师。“师”的意义是长。分别在有宗族的地区立宗主，无宗族的地区立党长(乡党之长)。这样就把京师的各族各部民組織起来了。京师的宗党旣經成立，然后把这种制度推行到各个郡內，在各郡县也把宗党成立起来。最后皇族的宗室亦立宗主，这样就把宗主制度推行到全国。

“宗主督护”的“督护”就是帮助統治阶級督察生产，监收課租，并护持宗党的成員得到衣食之养。前面我們已經引到«食貨志»里所云八部帅的“劝課农桑，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宗主党长就是帮助八部帅监督这种工作。«食貨志»又說：三长——邻

长、里长、党长的工作是"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干之总条，然后口算平均，义兴訟息"。宗主制的"督"似乎也有这种作用。又云："孤独、癃老、篤疾、貧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內选养育之。"宗主的"护"似乎也包括这些工作。总之，"宗主督护"是北魏統治阶級建国之后在各地建立起来的一种地方行政組織，最初从代京开始，以后便推行到全国。

宗主督护制在代京实施的情况如何，我們知道得很少。《魏书·太祖紀》："(天賜元年〔公元404年〕)十有一月，上幸西宫，大选朝臣，令各辨宗党，保举才行。諸部子孙失业賜爵者二千余人。"这段記載时間与上述《官氏志》所公布的詔令的年月相同，所以应当认为这是拓跋珪执行"国立大师、小师"政令的开始。在此以前，諸部落大人除了被杀被逐者外，在代都畿內郊甸的大約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諸部大人或其子孙在朝中作了大小官僚的，此时令他們分辨宗党，保举才行。这样自然就使宗主和官僚結合为一。例如《昭成子孙·拓跋仪传》，仪子中山王纂"于宗属最长，宗室有事，咸就諮焉"。在太武帝时拓跋纂似乎就是皇族拓跋氏的宗主。第二种情况是諸部大人或其子孙同为編民。在編民之內有的有职业，有的如上文所述"諸部子孙失业者"。这种有业无爵或者职业俱无的部民一旦被擢为宗主，在部民中不可能享有威信，所以賜以爵位，提高他們的身分以便执行政府的法令。从失业賜爵者二千人之数，一方面可以看出自部落分散后諸部大人子孙落魄者十分普遍；另一方面从此数目可以估計北方諸族所留的部落宗族大致有多少单位。在分散諸部以前，鮮卑等族实行的是邑落公社制，各公社成員散布在草原上进行游牧。分散諸部之后，使他們分土定居在代都畿甸的范围

之内，各部落的大人酋长都淪为编民，沒有統摄，沒有組織，这种情况对于部民农牧生产显然是不利的。宗主督护制把这些散漫的部民組織起来，从原始的邑落組織过渡到封建的宗法組織，保証分土定居的农牧經济順利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我們必須肯定地說，宗主督护制对于北方各族的生产和社会发展是絕对有利的。如众所周知，在北魏統治下草原南部和并州北部的拓跋鮮卑和其它汉族以外的各族，无論农民或者牧民，并不曾經过奴隶制，从邑落公社制一直就轉化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宗主督护制便是一个鮮明的标志。

中原汉族的宗法制自古以来通过奴隶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有一部分保留下来，在政治上和經济上都有它的巨大的作用。但是与宗法制同时并行的又有一种邻里乡党制的地域行政組織。此制亦实行很早，至少在春秋战国时已經与宗法制并駕齐驅，越到后来，发展越盛，汉魏时期邻里乡党的地域組織远远超过了以血緣关系为主的宗法組織。而且强宗大姓往往与封建皇权发生矛盾，西汉初年六国的强宗大姓时与汉室校量高低，所以汉高祖把齐諸田、楚昭屈景与燕、赵、韓、魏的后裔及其它豪杰大族十多万口徙于关中。汉武帝两次徙諸郡国豪杰及兼并之家于关內茂陵（今陕西兴平县）与云阳（今陕西涇阳县）等地。謝承《后汉书》記汉武帝时，“徙强宗大族，不得族居”①。《三国志·魏志·武帝紀》亦記曹操申禁豪强兼并之法。所有这些措施虽然各有其目的，但客观上打击了强宗豪族的势力，使汉族社会逐漸脫离血緣的宗法紐带，促进地域关系的形成，这是符合于历史发展的規

① 范曄《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謝承《后汉书》。

律的。西晋末年五胡統治中原地区之时，除了一部分中州大姓迁往江左之外，还有一部分豪門强宗因貪恋地租之利留居北方。他們和五胡的統治阶級联合，共同剝削广大的汉族农民。北魏拓跋珪攻下燕国，一开始便和五胡的統治阶級一样，对中原的豪門地主进行拉攏政策。如《魏书·高允传》謂："太祖平中山，以(高)韜为丞相参軍。"《李灵传》謂：灵父勰"有声赵魏。太祖……聞勰已亡，哀惜之，贈宣威将軍、兰陵太守。"它如对于清河崔氏、河东柳氏也有类似的情况。宗主督护之令一行，对于中原的强宗大族如虎附翼，更加猖狂地发展起来，为害民間。《食貨志》云：

"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斂，倍于公賦。"

当指此輩强宗大族而言。最形象化的例子，是《北史·李灵传》叙述实行宗主督护制之后的赵郡平棘县（今河北赵县）的李氏，传記：

"(灵孙显甫)豪侠知名，集諸李数千家于殷州（治广阿，在赵县西南百里）西山，开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

李灵之孙依靠宗主的势力便可以集中几千家宗人及其蔭戶开辟魚川，以营私利。李魚川的經营方式，在生产关系上宗主依靠他的超經济强制，必然加重对宗人和蔭戶的經济剝削。自战国以来，中原地区已經出现不少自由的和半自由的农民，宗主督护則使一些已經获得一部分自由的农民轉化为依附宗主的部曲，农民的自由劳动轉化为宗主督导下的强制劳动。这种宗主督护下的封建經济显然是落后的、倒退的，对于汉魏时期的經济来說是一种逆流，是限制封建經济向前发展的。这种情况不只赵郡李氏如此，它如清河崔氏、范阳卢氏、榮阳郑氏、太原王氏，即北魏

时的四大家族大抵如此。而且宗主督护这一种法权一經被宣称为行政組織，必然使門第制度大为滋长，从前的少門第变为多門第，多門第之中又出现高門第，如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所云，"瀛、冀諸刘、淸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将万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①。于是在阶級之外，行将泯灭的等級制度跟着宗主督护又复活起来，这对于国民經济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按北魏的宗主督护制开始于天賜元年(公元404年)，至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改行三长制，其实施时間只八十四年，并不为多。但代之而起的三长制，《北史·常景传》云：

"今之三长皆是豪門多丁为之。"

此乃孝明帝元詡时事。可知宗主督护之制虽在名义上取消，但其作用已滲透于三长制之中。推其原因，盖北魏废宗主督护的目的在于出蔭戶，蔭戶一出，課有常准，統治阶級的欲望便可得到滿足。且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为了加强北魏的政权，采用各式各样方法使北魏的統治阶級和中原大地主阶級联合起来，如提倡門閥制度，即其一种。《通鉴》卷一四〇記："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阳卢敏、淸河崔宗伯、滎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时赵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风。故世之言高华者以五姓为首。"《唐书·柳冲传》，引柳芳論述北朝时的門閥世系云：

"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竇首之。……

① 《通典·食貨志》卷三。

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閥閱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华腴'，尚书領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員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又詔代人諸胄，初无族姓，其穆、陆、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視四姓。"

此所謂"虏姓"，北魏时称"国姓"，指鮮卑貴族阶級的姓氏。"郡姓"指汉族大地主阶級的姓氏。国姓与郡姓相結合，二者相得益彰，在政治上加强了鮮卑貴族的統治权，在經济上加重了汉族地主对农民的剝削。这种等級制度一如宗主督护一样对于国民經济的发展仍然是不利的。門閥制度虽不始于北魏，但魏孝文帝对此推波助瀾，故后世北周、隋、唐的統治阶級皆引以为法，实行門閥的世袭統治。这种制度对于封建政治上所謂"布衣将相"之局来說，仍然是反动的。

总括以上所述，在北魏初年所行的計口授田、分土定居以及宗主督护之制，从它們的性质来說，应是一种三位一体的封建政治經济制度。計口授田主要是把汉族农民束縛于代都土地之上使他們进行垦殖，同时也包括若干少数部族部落的农民如鮮卑人、越勤部人等等。分土定居主要是对北方的游牧部落而言的，但分土的性质与計口授田又相仿佛。宗主督护普遍行于代郡以及中原各地。实行此制的主要动机是为了把部落分散的牧民組織起来，使他們有秩序地进行农牧生产。实际上对于无組織的部民是有益的、必要的，而对于已經有邻、里、乡、党組織的中原地区，則非徒无益，結果是使已經正在衰落中的宗法制得到恢复，在中国史上起了很大的反动作用。

## 四　从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过程

前章叙述烏桓史时，着重闡述了烏桓从原始公社发展为邑落公社的历史。现在准备闡述一下拓跋鮮卑自原始公社瓦解后，从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历史。人所共知，部落联盟正是邑落公社时期的产物，以邑落公社所有制作它的經济基础。当时阶級开始分化，一部分財产归个人或家族所私有，而土地（包括牧场、森林、山川）则归公社所公有。部落联盟瓦解以后，部落联盟的机构成为政府，它的部民則轉化为部族。但部落联盟有的变化很快，有的变化很慢，主要看部民生产力的高低以及周围部族对于它的影响如何。拓跋鮮卑部落联盟的变化是緩慢的。它的开始約在公元一世紀，在五世紀后半叶虽曾一度被苻秦击潰，但隔了十年拓跋珪又收拾旧部，即代王位，那时（即四世紀末）拓跋魏的政治組織仍带有浓厚的部落联盟性质。从登国初年即公元386年开始分散部落、分土定居、計口授田起，部落联盟始告瓦解，而向国家过渡。真正的封建国家至孝文帝拓跋宏时始告完成。从此可以看到拓跋鮮卑的部落联盟从一世紀至四世紀前后有四百年的历史。

拓跋鮮卑部落联盟的历史很长，所以部落联盟的許多制度影响于北朝国家的亦最强而且最久。其比較突出的就是北魏及西魏的官制。例如八公、公座、八柱国之名，从表面看似出自中朝的官制，但統治阶級之所以采用这些官制，又跟拓跋魏之長期的部落联盟历史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此外还有許多遺风遺俗亦

是如此。現在叙述一下北魏的八部、八国之制，連带闡述八公、八座、八柱国官制，主要目的是想通过这些闡述，說明北魏从部落联盟过渡到国家的过程。

《魏书·帝紀·序紀》和《官氏志》記载拓跋氏的祖先"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此所謂"国"，前已言之，是指部落，"大姓"是指氏族或家支。析言之，即此时的鮮卑族刚刚由氏族部落进入部落联盟。但是不久，一部分鮮卑部落从大鮮卑山南迁，經过許多地方到达蒙古草原的西部。在迁徙中，原有的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大姓大部分灭絕了。《周书·文帝紀》下对此有所追叙云：

"魏氏之初，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絕灭。"

残余的部落在蒙古草原和匈奴部落融合，因此就产生了拓跋鮮卑的名称。此外在发展过程中又糾合了許多鮮卑和非鮮卑的部落，組成新的部落联盟。这种新的联盟在献帝邻以前就形成了。参加联盟的部落，如《官氏志》所述，即拓跋部、紇骨部、普部、拔拔部、达奚部、伊娄部、丘敦部、俟亥部。这便是所謂"鮮卑八部"或"八国"形成的开始。新部落联盟和旧部落联盟不同的地方，主要在于后者都是鮮卑部落，彼此之間具有氏族血緣的关系，而前者則是拓跋鮮卑以及其它非鮮卑的部落，他們的关系以地域为主。人們共同体的发展总是以地域的关系代替血緣的关系的。

在献帝邻时，拓跋鮮卑的部落联盟进一步有所发展。《官氏志》云："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諸兄弟各摄領之，乃分其氏。"除了拓跋氏和他統率的拓跋部不变外，其余七部的部长大人取消，代之以献帝邻的諸兄弟，統治七个部落。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扩大了拓跋部。但当时仍是部落联盟，在原来七部落的基础上由拓跋氏兄弟"分其氏"，就是改变自己的姓氏，攫取七部大人的姓

氏为姓氏。这样就使部落联盟进一步統一起来。此时八部大人虽有变更，但"鮮卑八部"或"八国"并沒有变化。

部落联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祭祀、推选盟主、决定迁徙和对外战争等方面。祭祀天、神、祖先，都由部落大人会祭的。《序紀》記力微在神元三十九年（公元258年）夏四月祭天时，"諸部君长皆来助祭"，其中有一位白部大人"观望不至，于是征而戮之"。可知祭祀很为重要。建国以后，祭天祭祖都由宗室主祭。《魏书·礼志》記北魏祭天祭祖时，要"选帝之十族子弟七人执酒"与皇帝八人共同祭祀。此八人致祭的仪式大約是从部落联盟时期八部大人主祭的仪式留传下来的。部落联盟推举盟主的仪式，前面我們已經論証过，是把八部大人蒙以黑毡，用一种类似"捉迷藏"的方式捉认盟主的。这种仪式作为残余形式一直拖到公元五世紀前叶魏孝武帝即位时还在采用，可知部落联盟的影响是如何旣大且久了。部落联盟时期对集体迁徙和对外战爭都要召开諸部大人会議共同决定。《魏书·帝紀·序紀》記什翼犍欲迁都㶟源川（今山西代县境內）时，在建国二年（公元339年）夏五月"朝諸大人于参合陂，議欲定都㶟源川，連日不决"。正可反映在此以前的迁徙以及对外战爭都由部落大人会議决定的。

經过公元376年的苻秦入侵，拓跋部內发生了一次較大的变化，即是"諸部乖乱"。但此所謂"諸部乖乱"主要表现在許多內入諸部跟鮮卑八部脫离关系。至于鮮卑八部并不曾因此全部解散。拓跋珪从登国元年（公元386年）到天兴年間（公元398年—403年）执行"离散諸部、分土定居"政策，对于內入諸部和四方附属部落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但对于"鮮卑八部"或"八国"本身并沒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动。《官氏志》云："八国姓族难

分。"此所謂"八国姓族"是指代京畿甸八部大人和八部帅統治下的部民姓族，并不是指八部大人或八部帅自己的姓族难分。因为八国或八部属于宗室八姓之內，分散諸部正所以加强宗室的統治权，而非削弱宗室的統治权，这个道理很是明显，无庸申述。

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八月于王畿之外的郊甸之内置八部帅；十二月于皇城的四方四維置八部大夫。此八部帅和八部大夫都是由宗室八部的子孙来做的。《食貨志》云：

> "天兴初，制定京邑。……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帅以监之。"

《食貨志》此文即《太祖紀》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的异文。又《官氏志》：

> "(天兴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謂之八国。"

《官氏志》此文即《太祖紀》天兴元年"十有一月辛亥，……典官制；……十有二月己丑，帝臨天文殿，……百官咸称万岁"的异文。有些同志看到上引《食貨志》和《官氏志》二段文內的"四方四維"相同，遂以为八部帅就是八部大夫，是不对的。《通鉴》卷一一一《晋紀》隆安三年胡注疑"八部大夫"当作"八部大人"，虽然怀疑得有道理，但仍然不对，因为当时确有"南部大夫"这一类官名。我們說胡氏怀疑得有道理，是因为八部大夫确是从八部大人演变而来的。从《魏书·官氏志》和《食貨志》可以看出，拓跋魏建国以前的八部大人在建国时分化出两种秩官：一种是八部帅，駐扎在畿外的郊甸之內，拱卫京畿，监督生产，是一种武秩；一种是八部大夫，安置在畿內的皇城之四方四維，参理朝政，是一种文秩。二者不能混为一談。这是八部大人制的第一次变动。

这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以拟八座，謂之八国"二語。"八座"的名称在东汉时固已有之，但与拓跋魏初期的官制不同。东汉以六曹尚书并令、僕二人称为"八座"。曹魏以五曹尚书、二僕射、一令为"八座"①。晋代的官制不言"八座"，唯《晋书載記》記慕容熙的爱妃苻氏死后，熙强迫公卿以下至于百姓皆出营墓，"下錮三泉，周輪数里，內則图画尚书八座之象。"此墓里壁画上的尚书八座当取法乎汉魏造墓遺俗，与晋及拓跋部无关。上述《官氏志》所云的"以拟八座"大致也是比拟汉魏的尚书八座之义。又云"謂之八国"，則言在皇城四方四維的八部大夫乃从"八国"的八部大人而来。所以这种变化說明八部大夫和八部帅是从八部大人而来，在內容和性质上沒有什么大的变动。

"八国八座"之制在北魏初年实行不久就觉得有些矛盾出现。主要原因由于多年以游牧为生的八部大人对于封建政治很不熟习。他們虽忝居八座之列，但对于建国的典章文物制度都了解得很少。反之，在許多降吏之中却有不少人物，他們的才干比較"八国八座"的貴族高明多了。例如崔宏就是一位历仕苻秦、翟魏、后燕三国的政客。他被徙到代京以后，擢为吏部尚书，許多关于朝制的工作如制官爵，撰朝仪，协音乐，定律令，申科禁，都是由他来总其成的。安置了八部大夫以后，崔宏又通署三十六曹②，实际上他是代办八部大夫的行政工作。又如祖籍波斯而流寓在辽东的安同，他虽然出身賈胡，但熟习草原和內地

① 参考《通典》卷二十二"职官"四历代尚书节。在东汉六曹指三公曹二人，吏曹、二千石曹、民曹、客曹各一人，共六曹。曹魏的五曹指吏曹、左曹、民曹、客曹、五兵度支曹各一人，共五曹。

② 《魏书·崔玄伯传》。

的情况，做官以后在内政和外交方面对于拓跋珪立了許多功劳①。象这两位大臣，只因为他們不是鮮卑貴族，所以在拓跋珪时不能参加“八国八座”。不只汉人西域胡如此，就是神元以来的內入諸部大人的子孙，如穆、陆、賀、刘、楼、于、嵇、尉后世所謂“勛臣八姓”在拓跋珪时也不能算入“八国八座”之列，他們都是在“太祖已降”，然后才“勛著当世，位尽王公”的②。因此論北魏皇族八部八国在朝內官秩上的兴替当以魏道武帝拓跋珪与明元帝拓跋嗣之間为分水岭，在此以前的“八国八座”当由八部大人之子孙当之，在此以后的“八公八座”則以內入諸姓的部落大人之裔以及其它各族姓氏为主。这种变化乃由部落政治进而为国家政治的必經阶段，不足为异。

至明元帝拓跋嗣神瑞元年（公元414年），始置八大人官，称为“八公”，代替了从前的“八国八座”之制。《官氏志》云：

>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总理万机，故世号‘八公’云。”

从此才把內入諸部的后裔长孙嵩、奚斤以及汉人崔宏、西域人安同等位置于八公之中。《长孙嵩传》云：

> “太宗（拓跋嗣）即位，（长孙嵩）与山阳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車門右③，听理万几，故世号‘八公’。”

按《长孙嵩传》系此事于太宗即位之年，即永兴元年（公元409年）实誤。《崔玄伯传》記：“神瑞初，詔玄伯与南平公嵩等坐止車

① 《魏书·安同传》。

② 《魏书·官氏志》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詔云云。

③ 《資治通鉴》卷一一五《晋紀》义熙五年胡注：“臣子至宮門，皆下車而入，故謂之止車門。”

門右，听理万机事。”《奚斤传》亦載此事在魏太宗蒐猎于石会山及奉詔討越勤部之后。《太宗紀》蒐猎石会山在永兴四年（公元412年），討越勤部在永兴五年（公元413年），則其奉詔“坐止車門右，听理万机”自在神瑞元年（公元414年），与《崔玄伯传》相合。二传所記与《官氏志》尽合，故知“八公”之制始于神瑞元年，此不可不辨。

“八公”人物据《长孙嵩传》可考者仅有四人，即左丞相奚斤、司徒长孙嵩、安远将軍安同、侍中崔宏。司馬光在《通鉴》卷一一五《晋紀》三十七內多增加一公，即右丞相拓跋屈。温公此論当据《北史·元屈传》屈行右丞相，奚斤行左丞相事推繹而出，自属可信。其它三人頗难考定①。

“八公”这一名称是从晋代开始的。晋以前只称“三公”。晋官制，除继承曹魏的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外，加上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将軍五公，总称为“八公”②。拓跋魏的“八公”之名显然是模仿晋代官制而来。但在太和以前，不管如何模仿，总是有名无实或者名实不符。从上述五公的官名便和晋代八公的官名不相符合的居大多数。揆其原因，諒以拓跋魏所能模仿者亦仅仅是晋朝官制的外壳，而其內容仍然是“八大人官”。“八大人官”这一名称显然又跟从前的“八部大人”、“八部大夫”衍生

① 清代万斯同的《魏将相大臣年表》在神瑞元年下，除奚斤、长孙嵩、安同、崔宏外，尚有車騎将軍苟孤、卫将軍叔孙俊、上将軍赫連若豆根、中书监穆观。上述三軍职中何职相当于大司馬及大将軍，則不可知。考《魏书·苟頹传附孤传》及《叔孙俊传》皆无称公事。故“八公”中之其它三公頗难考訂。

② 《晋书·职官志》云：“晋受魏禅，因其制。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顗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馬，陈騫为大将軍，凡‘八公’，同时并置，唯无丞相焉。”

出来的一种名称。"八部大人"、"八部大夫"改为"八大人"，其唯一理由就是因为崔宏、安同这一般人都不在八部或八国之数。然而这种改变对于原来的八部体制来說，对于外部外族官阶的提升来說，应是一种大的变动，不可不知。这是八部大人制的第二次变动。

八部大人制的框子和内容旣經打破，那么官阶的部数和大人的名額又何必限于"八"的数目呢？所以隔了三年到泰常二年（公元417年）干脆把"八"的数目也打破了。《官氏志》云：

> "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东、西、南、北部，皆以諸公为之，大人置三属官。"

北魏之天部、地部当取法周官天官冢宰及地官司徒之义。《崔玄伯传》，宏于平并州稽胡起义之后拜天部大人，可能即在泰常二年。当时地部大人司徒为长孙嵩，见《北史》本传。此外东、西、南、北四部，南部大人与北部大人之官成立最早。《官氏志》云：什翼犍建国二年（公元339年）"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統摄之。时帝弟觚监北部，子实君监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此为拓跋部时之南北二部大人。至拓跋魏建国之初，《官氏志》称："太祖登国元年（公元386年），因而不改，南北犹置大人对治二部。"然在什翼犍末年南北二部大人則改由內入諸姓的部落大人充当。《魏书·賀狄干传》云：

> "賀狄干，代人也，家本小族，世忠厚，为将以平当称。稍迁北部大人。登国初，与长孙嵩为对。"

《长孙嵩传》亦称其"父仁，昭成（什翼犍）时为南部大人。……太祖承大統，复以（嵩）为南部大人"。东西部大人可考者，《尉古眞传附弟諾传》，太祖时"除（諾）平东将軍，賜爵安乐子。从討姚

平还，拜国部大人。"从方位言，此"国部大人"似即东部大人。《刘洁传》，洁"典东部事"。《古弼传》，太宗"令弼典西部，与刘洁等分綰机要，敷奏百揆"。此二人为拓跋嗣时之东西二部大人无疑。四部大人制度合于統治阶級需要，所以到太武帝拓跋燾时仍存而不废，并在每方面增置一人。《尉古眞传附任眷传》云：

> "世祖（拓跋燾）即位，命眷与散騎常侍刘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綰奏机要。"

此四部即指东、西、南、北部无疑。又《屈遵传附拔传》，拔年十四，世祖以为"南部大夫"。此"大夫"或为"大人"之誤。这是八部大人制的第三次变动。

北魏原来的八部大人制經此三次变动，旧日八部八国的姓族因素越到后来越少，直到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元宏制定姓族，才把部落联盟留下来的残余因素一扫而空，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純粹的封建国家的官僚制度。

虽然如此，孝文帝元宏在上述太和十九年制定姓族詔內又提出"勛臣八姓"問題。詔云：

> "其穆、陆、賀、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勛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拓跋珪以下的穆、陆、賀、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內入諸姓中的封王公者，故称"勛臣八姓"。此八姓与八部八国的八姓不同。然而为什么提出"勛臣八姓"呢？此問題当从两方面加以解释：一方面从现实的意义說，元宏提出"勛臣八姓"，所以陪衬当时汉人的四大家族，即范阳卢氏、清河崔氏、滎阳郑氏及太原王氏。这种做法牵涉到鮮卑、汉族統治阶級的合作問題，在此无暇細談。另一方面从历史的源渊說，勛臣八姓正是模仿八部八姓的体制而

树立起来的一种新的"八部"姓族。可知虽在孝文帝南迁洛阳以后，八部的残余因素通过勋臣八姓又表现出来。

不只魏孝文帝时如此，隔了五十多年到西魏时，又有"八柱国"官制的产生。"八柱国"的产生有它复杂的历史源渊，但从其主要一点来說这也是八部大人制借尸还魂的一种表现。

现在略述"八柱国"的起源及其与八部大人的关系。

"柱国"或"上柱国"的官秩始于战国时的楚国①。北魏初，太武帝以长孙嵩为柱国大将軍②。北魏末年又以此秩授尔朱荣③。西魏和北周，授此秩者更多。在西魏大統十六年（公元550年）以前，对于前后入关的軍閥中族望有根基和战爭有大功者即授以此勋秩，共八人，称为"八柱国"④。这便是"八柱国"的起源。

关于"八柱国"和"八部大人"的关系，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論稿》第六章《兵制》中已有所論述，云：

"宇文泰当日所凭借之人材地利远在高欢之下，若欲与高氏抗爭，則惟有于隨顺此鮮卑反动潮流（指塞上鮮卑族对于魏孝文帝所代表的北魏汉化政策之反动潮流）大势之下，别采取一系統之汉族文化，以籠絡其部下之汉族，而是种汉化又須有以异于高氏治下洛阳、鄴都及萧氏治下建康、江陵承袭之汉魏晋之二系統，此宇文泰所以使苏綽、卢辯之徒以《周官》之文比附其鮮卑部落旧制，資其野心利用之理由也。苟明乎此，則知宇文泰最初之創制，实以鮮卑旧俗为依归；其有异于鮮卑之制而适符于《周官》之文者，乃黑獺别有利用之处，特取《周官》为緣

① 《通典》卷三十四"职官"十六勋官条。

② 《魏书·长孙嵩传》。

③ 《魏书·官氏志》及《尔朱荣传》。

④ 《北史》卷六十論曰；《周书》卷十六史臣曰；《資治通鉴》卷一六三《梁紀》大宝元年条。

飾之具耳。八柱国者，摹拟鮮卑旧时八国即八部之制者也。……宇文泰八柱国之制以广陵王元欣列入其中之一，即拟拓跋邻即所謂獻帝本支自領一部之意，盖可知也。据《周书》二《文帝紀》下、《北史》九《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及《通鉴》一六五梁元帝承圣三年所載西魏諸将賜胡姓之例，'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明是以一軍事单位为一部落，而以軍将为其部之酋长。……但八柱国之設，虽为摹仿鮮卑昔日八部之制，而宇文泰既思提高一己之地位，不与其(它)柱国相等，又不欲元魏宗室实握兵权，故虽存八柱国之名，而以六柱国分統府兵，以比附于《周官》六軍之制。此則杂揉鮮卑部落制与汉族《周官》制，以供其利用，讀史者不可不知也。"

陈氏此論甚为精辟。今結合八柱国的人名和渊源略为疏解如下：西魏时的"八柱国"指宇文泰、元欣、李弼、李虎、独孤信、赵貴、于謹、侯莫陈崇等八人。元欣为拓跋魏的宗室后裔，他的資望可以作为比拟"八部大人"的"八柱国"的代表。但是当时宇文泰总百官，都督中外軍事，元欣有名无实，只"从容禁闥"而已。其次，宇文泰、独孤信、于謹、侯莫陈崇四人，論地望皆武川鎮将士的后裔，論世系皆出拓跋魏的內入諸姓，这般軍閥的祖先在北魏朝中初作統治阶級的爪牙，漁肉人民，很为得意。后因"底滞凡才，出为鎮将"，认为"进仕路难"，"官婚班齿，致失清流"，所以一部分人就参加了六鎮起义。六鎮起义的性质，从反抗汉化一点言虽然不免落后，但他們能代表各鎮各族被压迫的戍卒、軍戶对統治阶級展开斗爭，从主要方面来說显然是进步的。六鎮起义失敗，一部分人随同降民流散到太行山以东各州就食，后来参加了河北起义；另一部分人南下并州各地投降了北魏鎮北将軍契胡帅尔朱荣，并随荣軍征討河北的起义軍。上述宇文泰和侯莫

陈崇属于后一种类型；独孤信和赵贵属于前一种类型；于謹则直属于大行台僕射元纂部下，以征伐茹茹和河北起义軍起家的①。此外，李弼原籍辽东襄平（今辽宁辽平县）人，族别为徒何鮮卑族或汉族不明。他的祖先沒有作过武川鎮将，本人在永安元年（公元528年）被尔朱天光辟为别将②。李虎的祖籍为赵郡人。祖父李买得徙家武川鎮，父亲天賜作过魏国的幢主，这位幢主在六鎮及河北起义时充当什么角色就弄不清楚了③。最后还有一个赵貴，祖父赵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周书》本传称："孝昌中（公元525年—527年）天下兵起，貴率乡里避难南迁。属葛荣陷中山，遂被拘逼。"不論主动的或者被迫的，他是参加了葛荣所領导的起义軍的。葛荣败后，他变节投降了尔朱荣。魏孝庄帝建义元年（公元528年）尔朱天光率領两个軍团入关鎮压关隴起义。一个軍团由賀拔岳率領，宇文泰、赵貴、李虎、侯莫陈崇等都是这一軍团的将領；又一个軍团由侯莫陈悦率領，李弼是这一軍团的将領。关隴起义被鎮压后，尔朱天光因尔朱荣被杀，率兵东至洛阳，为荣复仇，不久天光亦被杀。留在关内的两个軍团，侯莫陈悦暗中与高欢联絡，杀死了賀拔岳。众将遂推宇文泰为主，举兵伐悦。侯莫陈悦因李弼倒戈被杀，宇文泰等从此就兼并两軍团为一。永熙三年（公元534年），魏孝武帝被高欢所逼，由洛阳入关。宇文泰迎帝建都长安，是为西魏。广陵王元欣和武卫将軍

---

① 《周书·于謹传》。

② 《周书·李弼传》。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第1—13頁；《李唐氏族之推测》及《后記》，載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四分册。

独孤信皆于此时随孝武帝入关①，于謹的入关则在尔朱天光被杀之后②。西魏府兵中的“八柱国”諸人的历史渊源大致如此。

但府兵中的“八柱国”以及柱国以下的十二大将軍有許多不是鮮卑部落大人的后裔，更不是鮮卑八部或八国的后裔，所以想以“八柱国”拟比鮮卑八部或八国的企图就产生了許多困难。宇文泰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在魏恭帝元年（公元 554 年）想出一个办法，即如《周书·文帝紀》下所記：

> “魏氏之初，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后多絕灭。至是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

八柱国中由汉姓改賜姓者，如李虎改賜大野氏，李弼改賜徒何氏，赵貴改賜乙弗氏。十二大将軍中改賜姓者如杨忠改賜普六茹氏，王雄改賜可頻氏。此外改賜姓的大臣将軍还很多。其中許多姓氏是不见于《魏书·官氏志》之内的，例如上述大野氏、可頻氏等；有的姓氏虽在《官氏志》之内，但不是鮮卑姓，例如乙弗氏、尔綿氏、侯呂陵氏等，在本章第二节已有論列。按《魏书·帝紀·序紀》，魏始祖毛“統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乃指在大鮮卑山时事。各部各氏之名以年代久远，墜姓亡氏，莫可究詰。宇文泰“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远古姓氏之名既不可得，仍杂拉《魏书·官氏志》諸姓及其它北族姓氏以为就是远古的三十六国和九十九大姓。此非数典而忘祖，即数祖而无典，对于实际史实总是不合的。宇文泰此举是为了实现府兵的鮮卑化和八部化，似尚不足怪。但此事一行，相习成风，隋

---

① 《北史·魏献文六王传》：“孝武入关中，欣投托人，使达长安，为太傅录尚书事。”《周书·独孤信传》：“及孝武西迁，事起仓卒，信单騎及之于瀍澗。”

② 《周书·于謹传》。

唐史家有直书独孤氏为三十六国之后，如《周书·独孤信传》云：

"魏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为部落大人，与魏俱起。"

按独孤部本系出匈奴，《魏书·刘庫仁传》及《唐书·宰相表》皆不言独孤氏出于三十六部，《周书》此說盖沿宇文泰"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之說而来。《隋书·經籍志》的作者更从而演繹之，以为从魏孝文帝迁洛阳的"部落大人"系三十六国之后或三十六族。云：

"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

三十六国自宣帝推寅南迁之后，多数絕灭，其能继承三十六国者只有八氏十姓的帝族中之若干族。此言三十六族与九十二姓并从魏孝文帝迁洛，或謂九十二姓为三十六国之后，都是沒有任何根据的。然而《經籍志》之所以如此闡述者，盖亦受宇文氏"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的影响之故。

## 五 北魏初期在畜牧和农耕业上所体現的生产关系

拓跋鮮卑在建都平城以前，他們还是一个以畜牧为主要生产内容的游牧部落集团。自公元314年拓跋猗卢占領了晋北的雁門郡以后，以盛乐为北都，平城为南都，拓跋氏往来其間。此时的南北二都有冬都、夏都之义，与其畜牧生活有关。后来拓跋郁律和賀傉姑迁都于东木根山（在今大同市北）①；紇那又迁都于

① 《魏书·帝紀·序紀》；《方輿紀要》卷四"北魏州郡形势"及卷四十四山西大同府东木根山条。

大宁(今河北宣化县)。此二次迁都虽与部落叛变和对外战争有关,但游牧帐牙之居无常处,也是一重要原因。公元345年,代王什翼犍在参合陂召开諸部落大人会議,討論定都㶟源川,連日不决。他的母亲王氏説:"吾自先世以来,以迁徙为业。今国家多难,若城郭而居,一旦寇来,无所避之。"定都之議遂止①。

游牧部落的定居生活自古以来是和农业发展分不开的。拓跋魏的大力发展农业在其建都平城以后。拓跋珪于南取晋阳,东下中山,兵巡鄴城后,在公元398年始徙太行山以东六郡汉人、徒河人及高丽人三十六万,百工技巧十万多口于平城。跟着又配給耕牛,計口授田,从此始大力发展农业。一直到公元406年,北魏部民才开始繕修都城,开始有邑居之制。《魏书·天象志》云:

"天賜二年(公元405年)四月已卯,月犯鎮星在东壁。七月已未又如之。十月丁巳又掩之在室。夫室星所以造宫庙;而鎮,司空也。占曰:土功之事兴。明年(公元406年)六月,发八部人自五百里內繕修都城。魏于是始有邑居之制度。"

这段紀录有关宗教信仰,应当是可信的。此时外郡百工技巧至平城者甚多,通过各族劳动人民的通力合作,才把魏国的都城、宫殿、庙宇建修起来。从此时起,魏始有邑居之制,代替了过去的帐幕生活。

关于北魏初年的平城建筑和宫室之制,在《南齐书·魏虏传》内有一段詳細的史料,我們讀了以后,大致可以看出当时的拓跋魏貴族虽已定居,但他們的社会生活和物质文化仍然是相

① 《北史·魏皇后传》。王太后語据《資治通鉴》。

当簡陋的。云：

"什翼珪（当指拓跋珪）始都平城，犹逐水草，无城郭。木末（拓跋嗣）始土著居处。佛貍（拓跋燾）破梁州黄龙，徙其居民，大筑郭邑。截平城西为宫城，四角起楼，女墙門不施屋，城又无壍。南門外立二土門，內立庙，开四門，各隨方色。凡五庙，一世一間瓦屋。其西立太社。佛貍所居云母等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飲食。厨名阿眞，厨在西，皇后可孙恒出此厨求食。"

"义熙中（公元405年—418年）仇池公杨盛表云，……殿西鎧仗庫屋四十余間，殿北絲綿布絹庫土屋一十余間。伪太子宫在城东，亦开四門，瓦屋，四角起楼。妃妾住皆土屋，婢使千余人，織綾錦，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馬，种菜逐利。太官八十余窖，窖四千斛，半谷半米。又有悬食瓦屋数十間，置尚方，作鉄及木。其袍衣使宫內婢为之。伪太子别有仓庫。其郭城繞宫城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每南坊搜检，以备奸巧。城西南去白登山七里，于山边别立父祖庙。城西有祠天坛，立四十九木人，長丈許，白幘、练裙，馬尾被立坛上。常以四月四日杀牛馬祭祀，盛陈卤簿，边坛奔馳，奏伎为乐。城西三里，刻石写《五經》及其国記。于鄴取石虎文石屋基六十枚，皆長丈余，以充用。"

上述魏初平城宫室、宗庙、祀坛、仓庫、街坊以及宫內奴婢的生产逐利境况眞是历历如画，使我們对于北魏初期的社会文化和物质生活可有一种比較深刻的理解。

上引文中最惹我們注意的，是"有悬食瓦屋数十間，置尚方，作鉄及木。"尚方是魏皇室兵器和用具的作坊，仅鉄器和木器的作坊就占了瓦屋数十間，其規模巨大可知。鉄作器除鎧、甲、兵仗外，应当还鑄造农具和其它器皿，至少皇家私有田园的农具是由尚方的鉄作間鑄造的。拓跋珪平燕以后，六州百工伎巧徙到

平城的有十多万口。拓跋燾平赫連夏又"徙長安工巧二千家于京师"① 。这些百工伎巧是代京鉄工、木工的主要来源。山东諸州的冶鑄作坊，在平燕以后不久即开始利用。《太祖紀》称：

"(天賜元年〔公元 404 年〕)五月，置山东諸冶，发州郡徒謫，造兵甲。"

此为北魏利用山东諸冶以造兵器之始。其后在山东諸州設置了許多制造兵器和农具的矿冶。《食貨志》云：

"其鑄鉄为农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② 为工。故常炼鍛为刀，送于武庫。"

这些鉄的矿冶似乎都是官办的，兵器为国家武庫所专有，农具則发給各地移民用以垦田。例如永兴四年(公元 412 年)发大量农具与大宁川的新民即其一例③ 。

据上引《南齐书・魏虜传》記載，平城宮城之內，除了倘方鉄木工伎之外，还有"婢使千余人，織綾錦，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馬，种菜逐利"。按这种情况，一直到魏恭宗时(公元 432 年—451 年)，《魏书・高允传》記"恭宗季年頗亲近左右，营立田园，以取其利"。允之諫书亦称："(殿下)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販

---

① 《魏书・太祖紀》及《世祖紀》上。

② 北魏于魏郡置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县。牽口，山名，在故彰德府沙河县西南九十八里。《隋书・地理志》襄国郡沙河县下云："有磬山。"《元和郡县志》作磬口山，云："汉、魏时旧鉄官也。"《太平寰宇記》又作磬石山，云在沙河县西南九十里。《方輿紀要》卷十五彰德府沙河县下引卢鋐云："漢阳磬口冶鑄利器，汉、魏时旧鉄官也。"又云："今县有綦阳鎮，置鉄司于此，盖即汉、魏之故址。《隋志》謂之磬山。"按此磬口即北魏时相州之牽口，以冶馳名，故称为"牽口冶"。《魏书・地形志》，东魏之司州即北魏之相州，牽口当在北广平郡內。

③ 《魏书・太宗紀》。

酤市鄽，与民争利。”这种情况与上引《南齐书》所云“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馬，种菜逐利”，无大差异。所不同者，《南齐书》所云指平城西宮城内的情况，《高允传》所云指平城东太子宮內的情况，前后相隔四五十年，宮城和太子宮都出现如此簡陋的宮廷經济，正可說明五世紀前叶北魏皇宮的經济組織带有原始景象。《南齐书》云参加各种生产的是“婢使千余人”，旣曰“婢使”，解释之为奴隶自然比較妥当。但其中也难免有杂戶和隶戶，他們的身分在一般民戶和奴隶之間。在拓跋珪时已經大兴贈送僮隶和隶戶給貴族将相的风气，所以宮城和太子宮里有一千多婢使是不足为异的。《魏书・官氏志》記：天賜元年(公元404年)十二月“詔，始賜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統群隶”。此典师之职与家丞同，証明“群隶”就是家內奴隶和隶戶，典师就是奴隶和隶戶的总管。家內奴隶的特点就是随从主人的意志什么都干，以滿足主人的要求。上述宮城中各种行业，除了織綾罗比較专門化外，其它如販卖、酤酒、养牲畜、种菜等业并无十分重要技术性质，都是可以随便調动的。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家內奴婢在各社会阶段上比較广泛的存在过。例如我国在解放前，藏族、蒙古族、彝族、傣族等王公、土司、土官以及大奴隶主的官邸內都占有大量家內奴隶，但他們的社会性质，除彝族外，都非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

原来以游牧为生的拓跋部民，若干手工艺，其中特别是紡織、土木建筑、冶鉄等手工艺是比較缺乏經驗的。所以拓跋珪攻下燕国的中山、鄴城以后，跟着在山东六州搜括百工伎巧以实代都。上述宮城里的織綾錦者以及尙方作坊里的鉄作工和木作工

大抵是从中原各地征发而来的。同时，皇室和貴族之家对衣飾的奢侈享受欲日益增高，而各地所新成立的軍府又需要急迫解决軍士們的衣着問題，所以在攻下中原之后，各地的軍府以稽察隐戶为名，在各地搜括养蚕戶和綾罗戶紡織各式各样的絲織物以应各阶級阶层的需要。这便是各地軍府占有民間紡織业的开始。但是这种办法跟各郡县民政机构的賦役制度是矛盾的。簡言之，即从前的紡織民戶逃入旧貴族及豪强之家为漏戶时固然妨害官府的賦役，而此时归軍府的杂戶帅或营戶帅管轄，仍然是“賦役不周，戶口錯乱”。直到始光三年(公元426年)拓跋燾納仇洛齐的建議，这些綾罗戶始不属軍府，而属郡县①。綾罗戶的身分，在始光三年以前为营戶、杂戶，归軍府管轄；始光三年以后只称杂戶，归郡县政府管轄。无論营戶或杂戶，他們的成分比較一般民戶为低，但比奴隶为高。此点在我国学术界已經分辨清楚，无庸多說。

金属工匠，除鉄工外，如金銀工巧之人在魏初散布在各州郡被王公及强豪所占有的亦复不少。統治阶級认为这种情况一方面妨害政府的賦役之征，另一方面他們也会制造兵器帮助农民起义和强豪反叛，因此在太平眞君五年(公元444年)正月下一条詔令，云：

> “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有私养沙門、师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师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

这条詔令本来为防止农民起义和强豪作乱的，但同时也扩大了

① 《魏书·閹官·仇洛齐传》；《食貨志》。

官府手工艺作坊的范围。在北魏时百工伎巧都是卑姓①，金属工匠的社会地位与上述綾罗戶相同，乃属于民戶与奴隶之間的一个等級。

从上述《南齐书·魏虏传》的引文，宫城內还有"杀牛馬祭祀"的屠戶和"奏伎为乐"的乐伎或乐戶。按中原古代官制，宫城的屠戶和乐伎属太常寺，而百工伎巧则属少府。北魏政府早年有此二官否，史无明文。各地的屠戶、乐戶和百工則属于州县。屠夫和乐伎的身分与百工伎巧同，皆属杂戶一类，位置在民戶与奴隶之間。

百工伎巧在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曾有一条詔令限制他們的子孙只"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可知他們的职业是世袭的，不能随便改行。到魏孝文帝延兴二年（公元472年）宣布一条詔令："工商杂伎，尽听赴农"；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又宣布一条詔令："罢尚方錦綉綾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②。这样工匠和农民的界限、杂戶和四民的界限开始打通，工匠杂伎可以比較自由地轉业。但当时和后世仍有杂色役隶之名，一直到北齐、北周时，《北齐书·文宣帝紀》天保二年（公元551年），"詔免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戶"；《隋书·刑法志》"建德六年（公元577年）平齐后，（周武）帝欲施輕典于新国，凡諸杂戶悉放为百姓，自是无复杂戶"。"白戶"就是平民，从此隶戶和杂戶始变为平民。

① 《魏书·高宗紀》和平四年十二月詔云："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

② 《魏书·高祖紀》。

从上所述可以看到，在北魏攻下中原之时，曾把原来从农民分化出来的各种伎作戶一度淪为营戶、杂戶或隶戶。經过一百五十年以上的时間，随着国民經济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的关系不是日益疏远而是日益联系的发展起来。因此在北魏初年統治阶級所規定的社会等級，并不能阻挡工匠伎作戶和农民的关系的打通，越到后来他們的社会等級越趋于平等。

但从北魏手工业者地位的高低并不能說明北魏的社会性质。主要原因，由于手工业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并不占主要的地位。在畜牧經济的社会里，各种手工业和手工业者都是給畜牧經济服务的。在农业經济的社会里，各种手工业和手工业者是給农业經济服务的。在北魏时也是如此。所以想理解北魏初期的社会性质，唯有从当时作为主要生产的畜牧业和农业中所体现的生产关系內求之，才能得到可靠的結論。

拓跋鮮卑在五世紀以前，即当拓跋部和北魏初年，他們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自从公元398年迁都平城以后，北魏的經济生活从畜牧逐漸往农业过渡，后来农业生产在全国范围內占了主要位置。但是北魏与前朝的不同之点就是自始至終不曾放弃畜牧业。即使鮮卑等族入居中原以后仍在各地开辟牧场，不只在荒蕪地区进行畜牧，就是千年来汉族农民辛勤劳动开辟出来的农田，鮮卑等族在統治阶級的指使下又改变之为荒野牧场。所以畜牧业始終在北魏生产中占重要位置。再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說，北魏时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是汉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主要是鮮卑以及其它从草原迁来的少数民族(当时亦有少数鮮卑等族已經从畜牧改变为农业生产)。因此研究北魏社会的生产关系，应当从农业和畜牧业两方面进行考察。

现在我們首先闡述畜牧业中所体现的生产关系。

草原牧民和拓跋鮮卑統治阶級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部落联盟时期拓跋部盟主和各种部落集团部民的关系。当时就与盟主的关系来說共有三种部落：第一种是拓跋鮮卑八部或八国的部落，这些部落是直接隶属于拓跋部盟主的。第二种是"內入諸姓"的部落，他們虽然也附属于拓跋部盟主，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宣布独立，或者組織另一个部落联盟。例如苻堅侵入后各部落的分散和重新組合大致可以說明他們关系的性质。第三种是四方諸姓的部落，他們一向是独立的，即《官氏志》所謂"凡此諸部，其渠长皆自統众"。但和拓跋部盟主保持一种"岁时朝貢"的关系。在这一阶段，各部落部民在一定的牧场上进行游牧；部落民对于部落大人或渠长交納一定的畜税；八部和"內入諸部"的大人把一部分畜税再交給盟长。这种关系大致就是部落联盟时期的一般的生产关系。

第二个阶段是国家初步形成时期。在此时期，部落联盟的机构变成政府；盟主成为魏王或者皇帝；各部落民逐渐脱离部落范围而向部族或者国民过渡。前面我們已經叙述，拓跋珪从公元 386 年起进行了十多年的"离散諸部，分土定居"工作，就是在上述国家形成的前提下产生的。当时的"內入諸部"和新征服部落的原有部落組織一律被解散，部落大人降为編民，与部落民在一道从事生产。分土定居的地方大多数集中在代京郊甸一带。直接管理他們的，已經不是原来的部落大人或渠长，而是皇室所最相信的八部帅或者八部大人。这些部民有的从事农业，有的从事畜牧。魏主拓跋珪对于这种牧民征收一定的地租(牲畜税)和劳役作为国家的收人。拓跋珪向八部牧民征收多少地租，史

无明文。但我們可以根据太宗拓跋嗣时的牲畜税加以推测。«魏书·太宗紀»云:

"泰常六年(公元 421 年),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

«食貨志»亦有同样記載云:

"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

"輸"和"調"在这里是一致的。輸或調以戶为单位,即每一家牧戶每年羊滿百口,輸战馬一匹。原来八部归八部大人管理,在泰常二年(公元 417 年)改由六部大人管理,所以"八部民"改为"六部民",在范围上并沒什么变动。六部牧民以"羊滿百口"为計算牲畜税的单位,由来已久,其改变亦很迟,应是蒙古草原征牧民税一种传統的办法。对于北魏来說,我想至少在"散諸部落始同为編民"的登国初年(公元 386 年)就实行这种牲畜税率了。欲証明此点,可以元代对蒙古牧民的牲畜税率为例。«元史·太宗紀»:"元年(公元 1229 年),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羒羊一,为永制。"牝馬、牸牛、羒羊就是:母馬、母牛、母羊。母的牲畜因为它們繁殖得很快,所以每一只母畜的价值等于十只公畜的价值。所以蒙元时的牲畜税率是十分之一,即中国古代所謂"什一之税"。蒙古牧民这种牲畜税率在元太宗以前就是如此,到太宗元年只是明令公布一次,定为永制,使后世不能随意变更罢了。我想魏太宗泰常六年的上述詔令也是如此,析言之,即羊滿百口岁輸戎馬一匹的税率至少在登国初年已經如此了。戎馬指战馬,一般是指良馬。每一匹良馬的价值相当于二、三十只羊的价值。所以拓跋魏征收于牧民的税率是很重的,比較元代高十倍以上。此外,八部中的农民和牧民还有很重的徭役和兵役。例如拓跋珪天賜三年(公元 406 年)六月

"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漯南宫門闕，……三十日罢。"四年(公元407年)七月"筑北宫垣，三旬而罢。"拓跋嗣泰常六年(公元421年)"发京师六千人筑苑，起自旧苑，东包白登，周围四十余里。"① 这种記載，还有很多。此外，一定还有临时的杂税或攤派，例如出征时的軍馬、祭祀时的牛羊，照例都是由牧民担任的。可知八部或六部牧民的担負很重。

除八部牧民外，在草原南部和河西国有牧场上还有各式各样的牧人。

第一种是分布在大漠以南以及在长城南、平城西的高車部落。高車部落原来分布在漠北草原，《北史·高車传》記載拓跋珪征伐高車，把很多的高車人驅至平城鹿苑中。当时正值"道武时分散諸郡，唯高車以类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到拓跋燾时又征伐高車諸部，降获数十万落，徙置到漠南各地。上述諸高車部落的生产及他們对北魏統治阶級的关系，《高車传》云：

"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数年之后，漸知粒食，岁致献貢。由是国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毡皮委积。"

《通鉴》卷一二一对此段內容有所补充云：

"(宋文帝元嘉六年〔公元429年〕)十月，魏主(拓跋珪)还平城。徙柔然、高車降附之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三千里中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命长孙翰、刘洁、安原及侍中代人古弼同鎮撫之。自是魏之民間馬、牛、羊及毡、皮为之价賤。"

必須注意，东起濡源(今河北丰宁县西)，西迄五原，东西三千里正是后世的六鎮所在。高車和柔然二族分布其間，他們主要的

① 《魏书·太祖紀》及《太宗紀》。

生产是畜牧，但亦兼营少許农业，所以《通鉴》称之为"耕牧"。他們对北魏朝廷的关系是"岁致献貢"，或者說是北魏每岁"收其貢賦"。魏主又命长孙翰、刘洁、安原、古弼等率軍队鎮压之。《魏书·刘洁传》云：

"敕勒新民以将吏侵夺，咸出怨言，期牛馬飽草，当赴漠北。"

敕勒即指高車。此高車虽亦称之为"新民"，但他們是俘虏，又是部落民，我想北魏对待他們与一般牧民不同，但不知貢賦的比例多少。

第二种是分布在秀容川（今山西代县、崞县、定襄一带）属于契胡尔朱荣的部落。《魏书·尔朱荣传》称其部落"牛羊駝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他們的生产主要是畜牧。他們旣是尔朱荣的私有部落，但同时对于北魏統治阶級亦有一定的貢賦，即《尔朱荣传》所謂：

"朝廷每有征討，輒献私馬，兼备資粮，助裨軍用。"

这种关系仍是一种封建納貢賦的关系。部落对契胡帅尔朱荣的关系，史无明文，不得而知。

第三种是国有牧苑中的牧户、牧子和牧奴。拓跋部以游牧起家，当部落联盟时期，便有許多部落公有的畜产。《魏书·庾业延传》謂："其父及兄和辰世典畜牧。"奚斤传亦謂："世典馬牧。"这些人都是在部落联盟时期管理部落公有牧场的头目。到拓跋魏建国以后，在黄河东西各地建立了許多国有牧苑，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河西牧苑。《食貨志》云：

"世祖之平統万，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馬至二百余万匹，橐駝将半之，牛羊則无数。"

这些牧苑中的馬匹、橐駝、牛羊以及經营牧畜的牧人，絕大部分

是从草原迁来的。經营牧苑的人們，汉語称之为"牧子"，北族語則称之为"費也头"。这些名称在《魏书·尔朱荣传》里經常看到，例如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眞、并州牧子素和婆崙嶮及河西牧子等等。据唐长孺、姚薇元两位先生的考証，《魏书·肃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所謂：

"西部敕勒斛律洛阳反于桑乾西（桑乾城在今山西朔县东面），与河西牧子通連。別将尔朱荣击破之。"

即同书《尔朱荣传》所記的：

"敕勒斛律洛阳作逆桑乾西，与費也头牧子迭相掎角。荣率騎破洛阳于深井（在今山西朔县西），逐牧子于河西。"

以此知河西牧子即河西費也头，"費也头"与牧子同义①。从各种文献来看，"費也头"最初系牧人中的一个等級之名，后来此等級中的一些人即以"費也头"为姓。《隋书·李密传》云：

"密与（宇文）化及隔水而語，密数之曰：'卿本匈奴皂隶"破野头"耳。'"

从語音上看，"破野头"就是《魏书》中的"費也头"。"費"的古音应讀重唇音"破"。关于宇文化及原来的姓氏，同书《宇文述传》言之最审，云：

"代郡武川人也，本姓破野头，役属鮮卑俟豆归后，从其主为宇文氏。"

宇文述是化及的父亲。《宇文述传》对于姓"破野头"的渊源解释得最好，即因为他的祖先役属于俟豆归，作了宇文氏大牧主的牧

① 参看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論丛》第211—213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247頁注入。

于"破野头"，所以先姓"破野头"，后依大牧主的姓氏改为宇文氏。但引为憾事者即《隋书》此传应把"鲜卑俟豆归"改为"匈奴俟豆归"或"原来系出匈奴而后为鲜卑长的俟豆归"，如此則与李密称宇文化及为"卿本匈奴皂隶'破野头'耳"相合无間。关于宇文俟豆归的祖先原为匈奴，前章已有論述，兹不多贅。从此正可看出"費也头"或"破野头"就是牧主役属下的皂隶。

《魏书·出帝紀》永熙三年(公元534年)正月："齐献武王(高欢)討費也头于河西苦泄河，大破之，获其帅紇豆陵伊利，迁其部落于內地。"此以紇豆陵伊利为"費也头"。《周书·賀拔岳传》以万俟受洛干为"費也头"。《北齐书·神武紀》天平三年(公元536年)正月，"神武(高欢)帅庫狄干等万騎袭西魏夏州(今陕西横山县及其以北地)，……擒其刺史'費也头'斛拔俄弥突。"此"斛拔俄弥突"在《北史·神武紀》中作"賀拔俄弥突"。又按《北史·高車传》以"弥阿突"为名者甚多，其原姓名当为"賀拔弥阿突"。从上所述我們便可知道北朝时称"費也头"者至少有上述紇豆陵、万俟、賀拔三个姓氏。紇豆陵伊利在河西苦泄河，賀拔弥阿突在河西夏州，而万俟受洛干据《北齐书·万俟普传》(受洛干之父)在河西夏州之覆鞦城。然則此三氏皆《魏书》所云之"河西費也头"或"河西牧子"无疑。

按《魏书·官氏志》："紇豆陵氏后改为竇氏。"魏初竇宾为没鹿回部大人，原居五原，当系鲜卑族。賀拔氏，《官氏志》謂"賀拔氏后改为何氏"，属于何族不明。《官氏志》內无万俟氏。《北齐书·万俟普传》云"其先匈奴之别种也。"此外无所知。前述紇豆陵伊利、賀拔弥阿突、万俟受洛干諸人既然都是"費也头"，依《隋书·宇文述传》述的祖先从牧主之姓以为姓之例，那么他們纵以

紇豆陵等为姓，这些姓氏亦只是他們牧主的姓氏，而不是自己的姓氏。北魏时的姓氏，在統治阶級看来是很严格的一种制度，不輕易賜人的。所以在当时不止一般牧民、牧子、牧奴无姓，有时出使到外国的使臣也无姓。《宋书·张畅传》里有一段有趣的故事，畅問魏国使者姓氏，答曰："我是鮮卑，无姓。"《周书·文帝紀》下記宇文泰恢复北魏原始时代的姓氏，"以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从后世的实施亦可以推測北魏时部落中的牧民、牧子、牧奴俱无姓氏。即有姓氏亦以部落大人或牧主之姓为姓。所以我們想从上述几位"費也头"首領的姓氏方面找出一些新的东西是比較困难的。

牧戶之名，在北魏初年和中年见于記載者很少，到了晚年，《魏书·孝庄紀》記建义元年(公元 528 年)有"詔直寢紀业持节募新免牧戶，有投名效力者授九品官"。此牧戶当指国有牧苑中之牧戶而言。这种牧戶在"新免"以后投名效力始授以官秩，可知他們的身分較一般牧民为低。

上述拓跋鮮卑的牧人阶級，情况虽然复杂，但大致可以看出其間以六部牧民为主。他們的班底是由拓跋部八部大人的部民、神元力微时"內入諸姓"的部民以及神元以来原来称为"四方諸部"后来变为"內入諸姓"的部民組成的。这三类部民絕大多数是牧民，他們原来是氏族公社的成員，后来成为部落联盟各游牧公社的成員。阶級开始分化，牧奴也开始产生，但在尙未形成奴隶社会的时候，因受晋朝和以五胡为統治阶級的十六国諸封建制度的影响，其中特别是晋朝和后燕封建制度对于他們的影响，所以很快地超越了奴隶社会阶段而进入封建社会了。具体表現上

述牧民和拓跋氏統治阶級的封建关系的，就是上述泰常六年(公元 421 年)制定的对六部民的税率，就是每年每一牧民家戶的牲畜税是每“羊滿百口，輸戎馬一匹”。此外，还有一些力役之征，如筑城、筑宫、筑苑、运輸、兵役等等。这一种生产关系显然是封建关系，而非奴隶对奴隶主的关系。国有牧苑是拓跋燾于公元 431 年征服了赫連夏之后逐漸发展起来的。牧苑里經营的主要对象是战馬，虽兼养牛羊乃是供北族軍士衣食及軍事装备之用。严格地說，牧苑并不带有全民性质，只是为局部的武裝騎士服务的組織而已。据从零星的史料判断，各地牧苑的馬匹、牛、羊是由草原南部迁来的，也即是前面所述的各部牧民供給的，苑內的牧人应以馬牧軍人为主，这种人可能就是前面所說的牧戶或牧子。他們的来源比較复杂，有的是世襲的；有的是被征服的游牧部落的俘虏，所以部族成分比較复杂。牧子“費也头”、牧戶的身分虽較一般牧民为低，但他們不是奴戶或奴隶①。而且这般人都属于軍籍，有战馬，有武装，暴动起来很是方便，所以自牧苑建立以后一百年間，在河西各地出现了不少“拥兵自雄”的“費也头”統帅，这也說明牧子“費也头”跟奴隶社会的奴隶是有很大区别的。我們不能因为牧苑里有牧子、牧戶以及“費也头”，便說他們的社会就是奴隶社会。

最后，略述一下北魏統治阶級与农民的关系。

北魏統治下中原各州郡的汉族农民，基本上保持了魏晋以来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可以不談。现在只闡述一下北魏初期在代京畿甸之內的农民他們跟統治阶級是一种什么关系。

---

① 参考唐长孺著《魏晋南北朝史論丛》第 216 頁。

当登国九年（公元394年）拓跋珪在五原至稒阳一带屯田时，屯田的农夫主要是鮮卑人，中間也可能有一部分从諸方来附的“烏丸杂人”。据《北史·元仪传》記載此时統治阶級跟屯民的关系是：

“分农稼，大得人心。”

此所謂“分农稼”可以解释为按一定的比例把一部分农产物分給屯田者。因为唯有如此，始能“大得人心”。

到了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徙太行山以东的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于京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这批新民的身分，前面我們叙述过，不是奴隶或賤民，仍然是平民。同时我們又說明新民的計口受田是屯田，新民便是屯民。《食貨志》云：“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課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后面几句指八部帅的工作，但如何劝課，量校誰的收入以及土地如何分配等等都看不出来。想把这一段話进一步理解，我們必須参看《魏书·恭宗紀》拓跋晃监国时（公元439年）所頒布的一条詔令云：

“《周书》言任农以耕事，貢九谷；……任嬪以女事，貢布帛。……有司課畿內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頃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題姓名，以辨种殖之功。”

研究詔令上这段話，始可明白計口受田是把畿內土地按每戶人口数目分給耕者，每戶受田的数目几頃几亩各不相同。每戶在所受的土地上立有标签，上面写着耕种者的姓名。在帐簿上記載着受田戶貧富（有牛无牛等）的家别、人口的数目以及所种地的頃亩数。《食貨志》所說的“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就是比較受田戶每頃或每亩的收入，誰最多，誰最少，按次排列，以明种殖之

功。从这段話可以説明土地虽然是国有的，但耕种的权利和义务則以戶口为单位来計算，这正是屯戶受田納租的一番景象。

但对代京屯戶是否行納租制呢？史无明文記載，我們只能从一些旁証上加以推断。《魏书·太祖紀》、《太宗紀》有多次复免田租的詔令，其中有些詔令按地区推測，显然是在减免代京畿甸屯民的田租。例如泰常三年（公元418年）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复其租稅。”河內与代京无关，雁門則在郊甸的南边[1]。又四年（公元419年）四月“辛巳，南巡，幸雁門，賜所过无出今年租賦。”五月“己亥，車駕还宮，复所过一年租賦。”从平城到雁門，所經过地区一定包括代京畿甸南部的郡县，岂非这一带的屯民也复免了租賦嗎？又記“秋八月辛未，东巡，遣使祭恒岳。甲申，車駕还宮，所过复一年田租。”此次东巡所过，复田租一年，岂非也包括代京东边的一些屯民在內嗎？所以从这些旁証亦可說明北魏統治阶級对于代京屯民是按年征收租賦的。

代京屯戶每口受田若干亩，每年租賦率若干，因史料缺乏，目前尚不能得到确实的答案。唯魏孝文帝在迁都和实行均田制以前，太和元年（公元477年）曾下一条詔令云：

“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遺利”[2]。

此所謂“制”似指当年的制定或制度。每农夫治田四十亩，半劳动力的中男、妇女治田二十亩，每戶受田者設以一农夫、一妇女、

---

[1] 《魏书·地形志》雁門郡下云：“天兴中属司州。”錢大昕云：“魏初都平城，置司州。其所領郡县皆闕而不书，今据《食貨志》：‘司州：万年、雁門、上谷、灵丘、广宁、平凉郡。’知当时六郡皆隶司州矣。”见《廿二史考异》卷三〇。按此，雁門郡当在畿甸之內。

[2] 《魏书·高祖紀》上。

一中男計，受田共一百亩。代京旧制每戶受田亩数恐与此相距不远。

代京屯田的租賦率我們虽无法直接考定，但对于前朝后代和当时南朝的屯田租賦率作一种比較研究，这一間題并不是不可能知其大概的。

我国屯田之制始于汉代，至曹魏、西晋、前燕，官方和屯戶分得屯谷的比例漸为明确。《晋书·傅玄传》，泰始四年(公元268年)上疏曰："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与四分，持私牛与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欢然悅乐，爱惜成谷，无有損弃之忧。"疏云兵屯的課租为四六分和"与官中分"率为"旧"制，且言"施行来久"，其为曹魏的兵屯分谷率无疑。晋初欲改变前法，实行二八分和三七分率，故傅玄上疏如此。《晋书·慕容皝載記》，在晋永和元年(公元345年)前，皝听了封裕的建議，把猎圃牧苑辟为耕地，"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无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封裕諫曰："……且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悅乐。"此言前燕課田，初行二八分和三七分率，听了封裕的劝告，始从魏晋旧制行四六分和"与官中分"率。到了公元498年，北魏在平城畿內受田的六郡徙民，其中占主要成分的是晋国的汉人和燕国的徒何鮮卑人，所实行的亦是"各給耕牛，計口授田"。从中国整个历史的发展看，从中国屯田和課田制的来龙去脉看，纵然拓跋魏統治阶級的

文化落后于汉族，拓跋鮮卑的生产水平比較汉人和徒何人为低，但他們既然在中国旧壤的并州北部計口受田，而主要的受田者又是汉人和徒何人，且每年的收益远远超过拓跋鮮卑人旧日的屯田，在这种情况下，北魏統治阶級沒有力量同时也沒有必要不追循曹魏、西晋、前燕的屯田制而另想一种其它办法的。当然，北魏授田的对象主要是六州被征服的汉族农民，这一点与前燕的汉族流民不同；同时，北魏在代京所实行的是民屯，与魏晋时的兵屯不同，但这都不是主要的。所以我可以設想魏初在代京計口受田的課租率仍然是上承曹魏、西晋、前燕之后，实行四六分或"与官中分"率的。

其次，既然前面我們已經肯定北魏的計口授田为民屯制，因此我們就可以跟北魏后期的民屯制以及南朝的兵屯制比較一番。《魏书・食貨志》記載孝文帝时有司請建立民屯制，奏云：

"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斷頃亩之数，以赃贖杂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責六十斛，蠲（原文作"甄"，恐誤，应从《李彪传》作"蠲"）其正課，幷征戍杂役。"

孝文帝在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把这种办法实行了。按此議倡自秘书丞李彪，《魏书・李彪传》亦載此奏文。奏文的前段称："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屯田之取法于曹魏可知。又称："料頃亩之数，……市牛科給"，与魏初在代京之"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当无不同。李彪少时勤讀典籍，长为秘书丞，对崔浩所撰《国书》增立紀、传、表、志之目，又多次出使南朝，他对于古今国内外的屯田之制应当是洞悉底蘊的。但奏議中为什么不提代京的計口授田之制，当别有其他原因，我們一时还弄不清楚。一夫受四十亩，每年繳谷产量六十斛，这种賦稅是很重

的，所以此外要蠲免正課及征戍杂役。免征戍杂役一点似与代京不同，前面我們已經叙述，代京八部或六部民的杂役是很多的。自汉代以来，中国土地平均的产量为每亩产谷三斛①。此斛指汉代的容量器而言。北魏的斗斛大于汉、魏、晋的斗斛一倍，小于隋、唐的斗斛三分之一②。李彪所云当指古汉、魏、晋的容量器而言。每夫受田四十亩，每亩产谷三斛，每年共出谷一百二十斛。政府課其屯租六十斛，屯民自留亦六十斛。此种租税率以古語言之，即《汉书》所謂"豪民之租见税十五"；以近代語言之，即解放前的"对分租"，地主一半，佃农一半是也。所不同者，魏时剝削屯民的，不是豪民地主，而是拓跋魏的統治阶級。南朝的宋、齐都实行过兵屯。齐国的芍陂屯田③情况很不具体，不必申說。《宋书·良吏传》記徐豁为始兴太守，上表倡議"郡大田武吏年满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始兴郡在南方边疆，武吏所屯的是稻田。稻田的产量比粟谷为多，稻三石折米一石四斗，而兵屯一般又比民屯的課收为多，所以成年屯丁的課米六十斛，折合稻谷一百一十斛。其每丁产量稻谷

---

① 《后汉书·仲长統传》：长統著《昌言》三十四篇。《損益篇》云："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人，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

② 《說文》云："斛，十斗也。"十斗为斛，由汉至唐无变易。孔穎达《左传正义》(定公八年)云："魏、齐斗称于古二而为一，周、隋斗称于古三而为一。"此言北魏、北齐以古代二斗为一斗，北周、隋以古代三斗为一斗。关于后者，《隋书·食貨志》云，晋"斗則三斗当今一斗"，可为証明。依《左传正义》之說，魏、齐的一斗五升相当于隋唐的一斗，是魏齐的斛大于古斛一倍，小于隋唐斛的三分之一。明代李时珍云："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然則古一斛于明代仅二斗五升。解放前，江南米市亦以每旧二斗五升为一斛。

③ 《南齐书·垣崇祖传》。

当在二百二十斛左右，若与官中分，每丁亦可收到一百一十斛稻谷，即米六十斛。这些情况与上述李彪的建議，大致相合。由于北魏初年的前朝、后代以及南朝宋国都在普遍地实行兵屯、民屯的政策，所以北魏初年在京畿的屯田性质自然而然有很多地方跟他們相似或相同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北魏初年代京計口授田的性质，不是其它，而是一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关系。

代京計口授田的屯田制到太和十年（公元 486 年）发生了一种新的变化，就是北魏統治阶級罢屯田制，把畿內及京城三部的土地割让給农民，从此国有的官田变为民田。农民对于这些土地，从前只有屯耕权，沒有占有权，至此則开始有了比較固定的占有权。

《魏书·高祖紀》下对于此事有所記載，但陈述得不明确，往往被人忽略。云：

> "十有一年……九月庚戌，詔曰：'去夏以岁旱民饥，須遣就食，旧籍杂乱，难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欲令去留得实，賑貸平均。'"

此云"依局割民"，即指太和十年把畿內及京城三部土地割让于农民的事。《魏书·公孙表传附孙邃传》云：

> "邃字文庆，初为选部吏，以积勤稍迁南部长。敷奏有称，迁南部尚书，賜爵范阳侯，加左将軍。高祖詔邃与內都幢将上谷公张儵率众討萧賾（于）舞阴戍。后高祖与文明太后引见王公以下，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內及京城三部于百姓，頗有益否？'邃对曰：'先者人民离散，主司猥多，至于督察，实难齐整。自方割以来，众賦易办，实有大益。'太后曰：'諸人多言无益，卿言可謂識治机矣。'"

按《高祖紀》，五月，"詔南部尚书公孙文庆（邃）、上谷张伏干（儵）率众南討舞阴山。"在太和十一年（公元 487 年）。同年九月詔謂

去夏"依局割民閲戶造籍",则割地与民之事自在太和十年(公元486年)。《鑒传》内高祖所云"畿内及京城三部",蓋当时仍行六部大人官制度,畿内及京城三部可能是指天部、地部、南部三部所轄地区,其中以汉族及徙何农民最多,与北部及东、西部尙有許多鮮卑、高車牧民情况很不相同。割让土地与农民的原因,第一是由于当时"京师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而另一方面,貴族富家以及新兴起来的"工商之族"皆奢侈淫佚,僕隶玉食,所以形成"农夫餔糟糠,蚕妇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离散日多的现象①。第二是由于太和十年(公元486年)的"春夏大旱,代地尤甚,加以牛疫,民餒死者多"②。由于上述二因,所以北魏統治阶級的租賦大为减低。可知魏高祖拓跋宏所以割让土地与农民是为了增加租賦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高祖問公孙邃:"頗有益否?"邃答:"众賦易办,实有大益。"于是文明太后夸誉公孙邃的話为"識治机"。从上述三人的对話便可看到統治阶級为什么肯割让土地与农民。

总上所述,知魏初代京的計口授田是一种屯田的性质,而且是民屯。屯田之制盛行于曹魏,西晋继之,前燕又仿自西晋。东晋至宋、齐皆行屯田。北魏早期有五原屯田,晚期拓跋宏用李彪之議亦大力实行民屯。魏初代京的計口授田法实行于上述环境之内,其每人受田亩数、岁产谷米数量以及課租率的大小,虽然缺乏紀录,但大致情况仍然是可以推測的。計口授田制既是民屯,所以屯民和統治阶級的关系应当是国有土地上的封建所有制,而不是其它。

① 《魏书·韓麒麟传》。

② 《資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紀》永明五年。